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englong Electric Co., Ltd.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222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2.36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88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股东诚锋实业、威龙投资、哥特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配偶厉彩霞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p>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剑刚还承诺：（1）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p>

	<p>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公司股东浙富桐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中、雷德友、卢国华、钟黎达、张建龙、黄科达、付进林、夏焕强、王思远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年3月21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诚锋实业、威龙投资、哥特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配偶厉彩霞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剑刚还承诺：（1）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浙富桐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中、雷德友、卢国华、钟黎达、张建龙、黄科达、付进林、夏焕强、王思远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为了稳定公司股价，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2017年3月24日及2017年4月14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按照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预案的规定，根据公司和股票市场的实际情况，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为原则，及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

（1）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的前提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 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 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公司每12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

(3) 回购方式

公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4) 资金来源与回购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主要股东（诚锋实业、威龙投资、董剑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1) 增持的资金总额

主要股东单次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20%，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50%。

(2) 增持价格

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增持方式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在二级市场买入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

（三）顺位要求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以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以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的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主要股东按承诺的金额增持公司股票；若主要股东增持后，公司的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的金额增持公司股票。

（四）启动程序

1、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做出决议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涉及公司回购股票事宜，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公司回购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相关法律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五）终止条件

如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原已实施的部分不再取消。

（六）责任主体与约束措施

1、责任主体

（1）接受稳定股价预案约束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 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约束措施

如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的主要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公司不得向其发放股利，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将停止向其发放薪酬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七）预案的生效及有效期

稳定股价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八）预案的修订

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主要股东诚锋实业、威龙投资、董剑刚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

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该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诚锋实业、威龙投资、董剑刚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该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董事会，届时如其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时，承诺其将在董事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如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回购方案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相应调整）。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以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认的金额确定。

发行人股东诚锋实业、威龙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

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和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诚锋实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诚锋实业持有公司57.7821%的股份，作为锋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其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自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锋龙股份的股份；在本公司所持有的锋龙股份锁定期满后，本

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和本公司股东的意愿，审慎减持锋龙股份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锋龙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在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减持锋龙股份不违反本公司股东在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

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锋龙股份总数的25%；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锋龙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公告

在锋龙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拟减持锋龙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锋龙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锋龙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锋龙股份所有。”

(二) 威龙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威龙投资持有公司9.8885%的股份，其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自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锋龙股份的股份；在本公司所持有的锋龙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和本公司股东的意愿，审慎减持锋龙股份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锋龙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 减持前提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在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减持锋龙股份不违反本公司股东在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数量

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锋龙股份总数的25%；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 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 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锋龙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减持公告

在锋龙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拟减持锋龙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

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锋龙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锋龙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锋龙股份所有。”

（三）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董剑刚直接持有公司14.2233%的股份，作为锋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锋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看好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的股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锋龙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将根据本人的资金需求、资金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减持锋龙股份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锋龙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本人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

在满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情形下，本人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包括间接持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公告

在公司上市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锋龙股份所有。”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主要股东诚锋实业、威龙投资就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

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原则上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

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5、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股票股利分配的必要性等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如由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的维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若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扩大优势产品的业务规模、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

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配形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权益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三）控股股东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将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全球经济波动与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别属于园林机械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园林机械消费地区目前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2008年开始的经济危机对世界范围的消费需求产生了较大冲击，园林机械行业也不可避免受到一定影响。

根据2017年12月11日联合国发布的《2018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预测，2018年、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将稳定在3%左右，但仅保持低速增长，同时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和风险。如新一届美国政府有关国际贸易、移民等新政策造成了国际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不利波动，将会影响园林机械产品的整体市场需求，从而间接给发行人的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需求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制造业的需求，而汽车制造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相关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近几年来，由于受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结构性调整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也有所放缓，GDP增长速度从2010年的10.6%逐渐回落到2017年的6.9%。受此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2014年开始有所下降。但受购置税减免等积极政策拉动，2016年我国

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819.30 万辆和 2,786.90 万辆，同比增长 13.51% 和 12.55%，汽车产销量增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逆势上扬。未来如果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继续放缓，汽车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景气程度出现明显下滑，将会影响到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2014 年 3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日交易价浮动幅度由 1% 扩大至 2%，人民币汇率波动更加市场化且更具弹性。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方式，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明显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9%、76.08% 和 70.53%，发行人产品外销出口比例较高，容易受汇率机制改革和汇率波动等宏观环境影响。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影响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当人民币贬值时，有利于发行人海外市场的拓展，扩大出口；当人民币升值时，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竞争力。

二是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通常情况下，在发行人产品的美元价格没有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下，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将直接导致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上涨，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下降将导致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降低，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是影响汇兑损益。发行人自接受定单、生产、发货，至货款回笼，存在一定的业务周期，且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汇兑损益。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发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498.01 万元、498.09 万元和 -463.72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0.96%、9.81% 和 -8.36%，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经营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

随着下游园林机械整机和汽车制造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价格和利润率下降。如果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被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冲压件、漆包线、塑料件以及电路板等。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6.11%、66.72%和66.82%，占比较高。铝材、冲压件、漆包线、塑料件以及电路板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将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逐步加快、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此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是许多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发行人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制造业较为发达，对劳动力的需求亦较大，随着社会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可能继续上升，人工成本支出将可能相应增加，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57%、72.22%和63.45%，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商以及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由于发行人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需要经历严格的审核程序和较长的认证过程，因而一旦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的信任度、依赖度将会不断提高，双方的合作关系通常能够得以维持。此外，随着发行人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尤其是未来将更加关注国内市场，发行人的客户范围会不断扩大，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渐降低。

若发行人主要客户因全球经济波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

素导致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发行人的销售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发行人在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和标准，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及铝、铜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22%、38.05% 和 35.62%。其中，园林机械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41.66%、44.02% 和 41.05%，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园林机械零部件主要为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客户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出现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客户采购价格下降，或者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导致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5、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36.90 万元、25,149.98 万元和 31,340.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785.23 万元、4,254.00 万元和 4,822.3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2016 年，发行人点火器、飞轮的产销量均有所下滑，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销量继续增长；同时，受益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大幅上升、利息支出减少，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

如果未来出现发行人产销量水平不能稳步增长、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滑、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或者劳动力成本上升等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波动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23.92 万元、6,924.27 万元和 7,508.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05%、24.72% 和 22.1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60%，账龄结构合理。

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之间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且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商以及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其自身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

因而其违约风险较低。但如果园林机械、汽车行业和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40%、32.01% 和 24.18%。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随着净资产规模增加而大幅下降的风险。

（四）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直维持在 70% 以上，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意大利等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目前这些国家和地区对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整机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海外市场针对园林机械整机进口设定了许多认证壁垒，包括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比如欧盟 II 标准和美国 EPA 法规等。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整机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门槛发生变化，发行人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五）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

相比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电动园林机械具有噪音小、重量轻、适用范围广、更加节能环保等优点，因此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可能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但从动力、性能和价格来看，目前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世界主流园林机械整机厂商仍以生产汽油机园林机械为主，汽油机园林机械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

尽管电动园林机械规模替代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尚需一定时间，且目前发行人客户仍以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的生产为主，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绿色环保的电动园林机械给予大力度政策支持，而发行人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有效开拓电动园林机械市场，则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

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公司预计 2018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7,550.00 万元至 8,5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2.82%至 16.43%；预计 2018 年一季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5.00 万元至 1,05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1.08%至 16.08%；预计 2018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0.00 万元至 99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9.78%至 23.84%。主要原因系：2018 年一季度，公司高毛利率的园林机械产品外销美元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相对低位的影响，高毛利率的园林机械产品外销人民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低毛利率的汽车零部件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显著。此外，受人民币升值的影响，本期因汇兑损失形成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上述 2018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1
一、常用词语释义	31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简介	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8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4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市场风险	44
二、经营风险	46
三、财务风险	48
四、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48
五、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	48
六、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49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0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0
九、管理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54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8
六、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图	68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72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3
九、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80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83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3

十二、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4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1
五、主要资产情况	166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172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72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75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7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8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78
二、同业竞争	17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1
四、关联交易情况	186
五、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2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95
七、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0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收入情况.....	20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1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2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12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21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1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22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4
一、财务报表.....	22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3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7
四、主要税项	254
五、分部报告	258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59
七、非经常性损益	259
八、主要资产情况	260
九、主要债项	261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2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65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事项	26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66
十四、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268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68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6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48
五、或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	348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48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349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5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4
一、总体发展目标	354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354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56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57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357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8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5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6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8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4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84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4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390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9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2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392
二、重要合同.....	392
三、对外担保情况.....	39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6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7
二、保荐机构声明.....	39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00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401
五、评估机构声明.....	402
六、验资机构声明.....	40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锋龙股份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锋龙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
诚锋实业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原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
诚锋电气	指	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前身）
威龙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绍兴上虞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虞市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富桐君	指	发行人股东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哥特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昊龙电气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
爱可爱电气	指	浙江爱可爱电气有限公司（已被昊龙电气吸收合并）
杜商毅诚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绍兴杜商毅诚电机有限公司
锋龙香港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东纬香港	指	东纬有限公司
毅诚电机	指	上虞市毅诚电机有限公司
上宇机电	指	浙江上宇机电有限公司
群佳贸易	指	群佳贸易有限公司
承龙电子	指	上虞市承龙电子有限公司
东昊投资	指	绍兴上虞东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虞市东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康丰茶叶	指	绍兴康丰茶叶有限公司（原上虞市康丰茶叶有限公司）
爱力塑胶	指	绍兴上虞爱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原上虞市爱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仁智厂	指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仁智电机厂
正正厂	指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正正电机厂
园通厂	指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园通机械厂
君杰厂	指	绍兴市上虞区丁宅乡君杰铝制品厂（原上虞市丁宅乡君杰铝制品厂）

宝木厂	指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宝木电机厂
斌彬厂	指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斌彬电机厂
MTD	指	MTD Products Inc.
TTI	指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HUSQVARNA	指	Husqvarna AB
EMAK	指	EMAK S.p.A. Member of the YAMA group
STIHL	指	STIHL Group
GGP	指	Global Garden Products
TORO	指	The Toro Company
GSG	指	Global Sales Group
Walbro	指	Walbro Engine Management
Fenix	指	Fenix Manufacturing Solutions,LLC
Ikeda	指	Panasonic Eco Solutions Ikeda Electric Co., Ltd.
百力通	指	Briggs & Stratton Corp
中坚科技	指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施股份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大叶园林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马园林	指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派尼尔科技	指	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yco	指	Dayco Products
东风汽车零部件	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东科克诺尔	指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由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克诺尔制动系统亚太区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东风富士汤姆森	指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由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与Stant USA Corporation共同出资组建
瑜欣电子	指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奥鑫	指	余姚市奥鑫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鸿图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灿股份	指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A股	指	发行人本次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2,222 万股 A 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点火器	指	能在一瞬间提供足够的能量点燃煤粉、油（气）燃料并能稳定火焰的装置。
飞轮	指	安装在机器回转轴上的具有较大转动惯量的轮状蓄能器。当机器转速增高时，飞轮的动能增加，把能量贮蓄起来；当机器转速降低时，飞轮动能减少，把能量释放出来。
磁电机	指	属于园林机械发动机点火系统，由开关、点火器、飞轮等装置组成。
汽缸	指	引导活塞在缸内进行直线往复运动的圆筒形金属机件。空气在发动机汽缸中通过膨胀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气体在压缩机汽缸中接受活塞压缩而提高压力。
ABS 气压调节阀体	指	Antilock Brake System（ABS）是在紧急制动或容易滑动的路面上制动时，防止车轮抱死、保证车辆的方向稳定性和操纵性的电子制动控制系统，其中的气压调节阀体主要为制动室提供充气、排气和保压作用。
涨紧轮传动装置	指	涨紧轮的组成部件之一。涨紧轮主要由固定壳体、传动装置、轮体、扭簧、滚动轴承和弹簧轴套等组成，能根据皮带不同的松紧程度，自动调整张紧力，使传动系统稳定安全可靠。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始设备制造。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设计进行加工制造，公司不参与产品设计。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制造。指公司根据用户需求设计出产品后进行生产。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原始品牌制造。指公司经营自有品牌，或者说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燃油经济性	指	以最小的燃油消耗量完成单位工作的能力。

磁通量	指	设在磁感应强度为B的匀强磁场中，有一个面积为S且与磁场方向垂直的平面，磁感应强度B与面积S的乘积，即穿过这个平面的磁通量。
上止点	指	活塞顶离曲轴中心最大距离时的位置。
下止点	指	活塞顶离曲轴中心最小距离时的位置。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QCC	指	Quality Control Circle，品质圈，是由相关人员组成QC小组，按照一定程序，使用一定方法，来解决工作现场、管理、文化等方面的问题。
6S	指	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六个现场管理的基础活动，因均以“S”开头，故简称6S。
SPC	指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统计过程控制。指利用统计方法对制造过程各个阶段进行控制，从而达到质量保证与改进的管理工具。
卓越绩效模式	指	当前国际上广泛认同的一种组织综合绩效管理的有效方法/工具。该模式源自美国波多里奇奖评审标准，以顾客为导向，追求卓越绩效管理理念。包括领导、战略、顾客和市场、测量分析改进、人力资源、过程管理、经营结果等七个方面。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TS16949	指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欧II标准	指	欧洲II号标准，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91/441/EEC制订的统一指令，涵盖了不同类型汽车排放的有关规定。
EPA认证	指	美国环境保护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认证，主要测试污染气体及颗粒物排放限值的强制认证，出口美国的机车及发动机必须通过EPA认证，加贴标签后方可在美国销售。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电磁兼容性。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灌封	指	将液态复合物用机械或手工方式灌入装有电子元件、线路的器件内，在常温或加热条件下固化成为性能优异的热固性高分子绝缘材料。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车加工	指	车床加工，主要用于加工各种回转表面，如内、外圆柱面，圆锥面，成形回转表面及端面等。
FOB	指	Free On Board，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即“装运港船上交货”。
DDP	指	Delivered Duty Paid，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即“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注：在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是由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为诚锋电气、威龙投资和董剑刚。

2016年3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6]84号《验资报告》。2016年4月11日，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74983397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englong Electric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498339794
注册资本	6,666 万元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和多种品规的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等。公司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被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评定为“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锋龙”商标及相关品牌先后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名牌产品”、“浙江出口名牌”。

公司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割草机、油锯、绿篱机等园林机械终端产品，2015-2017年公司飞轮产品出口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与MTD、TTI、HUSQVARNA、EMAK、STIHL等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商以及Dayco、东风汽车零部件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配套关系。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曾被MTD、STIHL、Dayco评为“最佳供应商”、“最佳压铸件供应商”、“优秀质量奖”等。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等，研发项目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等，并多次荣获省、市、区级科技成果奖励。公司一贯重视自主创新和专利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57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含美国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8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诚锋实业，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38,517,540股股份，占比为57.7821%，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实施有效的控制。

诚锋实业成立于2005年12月7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剑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锋实业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董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481,260股股份，占比为14.2233%。此外，董剑刚先生还通过诚锋实业间接控制公司38,517,540股股份，占比为57.7821%；通过威龙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591,660股股份，占比为9.8885%。董剑刚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81.8939%股份。董剑刚基本情况如下：

董剑刚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诚锋实业、威龙投资、东昊投资执行董事等职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2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按合并报表口径填列）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206,177,798.14	156,416,230.72	146,702,171.33
非流动资产	133,496,088.20	123,670,026.92	126,488,339.68
资产合计	339,673,886.34	280,086,257.64	273,190,511.01
流动负债	118,105,824.86	105,724,986.97	167,187,834.12
非流动负债	-	497,826.00	-
负债合计	118,105,824.86	106,222,812.97	167,187,834.12
所有者权益	221,568,061.48	173,863,444.67	106,002,67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1,568,061.48	173,863,444.67	106,002,676.8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313,408,831.94	251,499,794.13	253,369,033.53
营业成本	201,786,248.84	155,686,991.74	159,934,915.10
营业利润	55,501,196.31	50,007,152.57	44,598,354.34
利润总额	55,445,306.04	50,797,593.28	45,423,241.08
净利润	47,810,860.41	42,555,542.61	37,784,71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10,860.41	42,555,542.61	37,784,71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222,953.25	42,540,028.48	37,852,33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22,953.25	42,540,028.48	37,852,338.9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0,435.06	67,544,410.70	36,645,30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2,269.15	-11,295,092.58	-14,441,61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801.80	-63,819,049.02	-33,247,63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08,915.93	-2,791,513.52	-5,724,420.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03,071.32	17,394,155.39	20,185,668.9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流动比率（倍）	1.75	1.48	0.88
速动比率（倍）	1.24	1.05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9.11%	33.64%	5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2	3.69	4.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6	3.29	3.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29.65	6,634.86	6,414.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80	18.12	9.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6	1.01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5	-0.04	-0.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4.18%	32.01%	4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2	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2	0.72	0.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2	2.61	1.59

注：“*”相关财务指标中涉及总股本的均按 6,666 万股计算。

以上表中数据均引自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208 号《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或者根据该报表数据计算而得。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222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重要性原则，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建设期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备案项目代码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12,371.19	24 个月	虞环审(2017)57 号	2017-330682-35-03-069172-000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6,523.93	6,523.93	24 个月	虞环审(2017)56 号	2017-330682-36-03-069173-000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391.03	3,987.65	24 个月	虞环审(2017)61 号	2016-330682-35-03-024981-000
合计		23,286.15	22,882.77	-	-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若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筹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投入的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222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每股发行价	12.36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4元/股（按照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盈率	22.98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2元/股（按照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07元/股（按照发行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44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27,463.9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882.77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公开发行的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预计为4,581.15万元（该总额预计数与下列各单项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形成的），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销与保荐费用：2,830.19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801.89万元； 3、律师费用：383.02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3.2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52.85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
法定代表人：董剑刚
联系电话：0575-82436756
传真：0575-82436388
联系人：王思远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传真：010-57672020
保荐代表人：何泉成、邬江
项目协办人：王继亮
项目组其他人员：杨旭、肖霁娱、周杨、李鸿远、彭志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徐春辉、邱志辉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负责人：吕苏阳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胡燕华、潘晶晶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负责人：俞华开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8216968

经办评估师：陈晓南、应丽云

（六）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吕苏阳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胡燕华、潘晶晶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户名：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2010100100065742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000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 询价推介时间：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3 月 16 日

(二)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3 月 21 日

(三)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

(四)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18 年 3 月 26 日

(五)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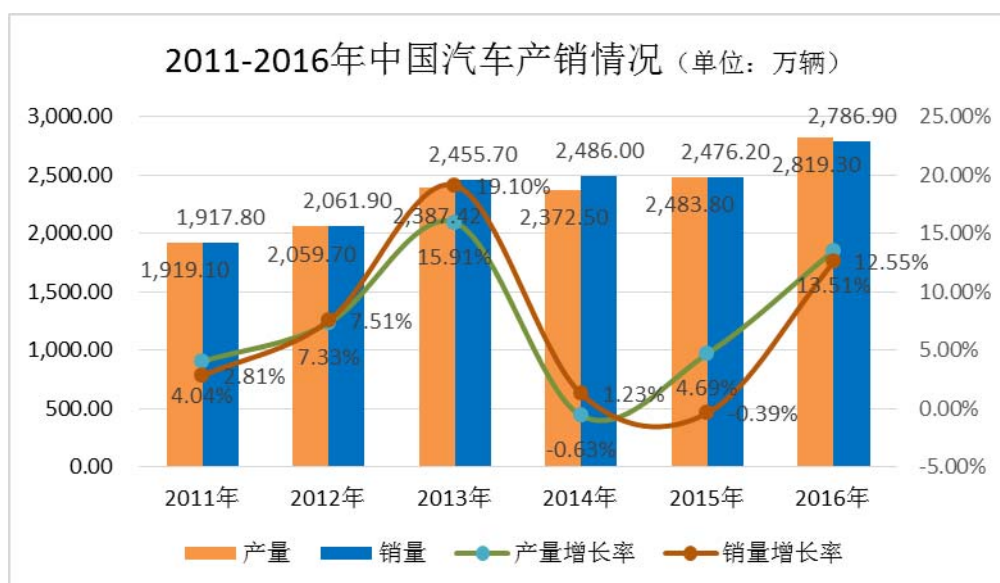
一、市场风险

（一）全球经济波动与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别属于园林机械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园林机械消费地区目前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2008年开始的经济危机对世界范围的消费需求产生了较大冲击，园林机械行业也不可避免受到一定影响。

根据2017年12月11日联合国发布的《2018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预测，2018年、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将稳定在3%左右，但仅保持低速增长，同时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和风险。如新一届美国政府有关国际贸易、移民等新政策造成了国际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不利波动，将会影响园林机械产品的整体市场需求，从而间接给发行人的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需求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制造业的需求，而汽车制造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相关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近几年来，由于受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结构性调整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也有所放缓，GDP增长速度从2010年的10.6%逐渐回落到2017年的6.9%。受此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2014年开始有所下降。但受购置税减免等积极政策拉动，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819.30万辆和2,786.90万辆，同比增长13.51%和12.55%，汽车产销量增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逆势上扬。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整理

未来如果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继续放缓，汽车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景气程度出现明显下滑，将会影响到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2014 年 3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日交易价浮动幅度由 1% 扩大至 2%，人民币汇率波动更加市场化且更具弹性。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方式，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明显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9%、76.08% 和 70.53%，发行人产品外销出口比例较高，容易受汇率机制改革和汇率波动等宏观环境影响。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影响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当人民币贬值时，有利于发行人海外市场的拓展，扩大出口；当人民币升值时，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竞争力。

二是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通常情况下，在发行人产品的美元价格没有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下，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将直接导致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上涨，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下降将导致发行人以美

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降低，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是影响汇兑损益。发行人自接受定单、生产、发货，至货款回笼，存在一定的业务周期，且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汇兑损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发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498.01万元、498.09万元和-463.72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0.96%、9.81%和-8.36%，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经营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下游园林机械整机和汽车制造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价格和利润率下降。如果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被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冲压件、漆包线、塑料件以及电路板等。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6.11%、66.72%和66.82%，占比较高。铝材、冲压件、漆包线、塑料件以及电路板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将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逐步加快、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此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是许多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发行人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制造业较为发达，对劳动力的需求亦较大，随着社会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可能继续上升，人工成本支出将可能相应增加，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57%、72.22%和63.45%，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商以及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由于发行人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需要经历严格的审核程序和较长的认证过程，因而一旦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的信任度、依赖度将会不断提高，双方的合作关系通常能够得以维持。此外，随着发行人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尤其是未来将更加关注国内市场，发行人的客户范围会不断扩大，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渐降低。

若发行人主要客户因全球经济波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发行人的销售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发行人在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和标准，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及铝、铜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22%、38.05%和35.62%。其中，园林机械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41.66%、44.02%和41.05%，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园林机械零部件主要为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客户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出现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客户采购价格下降，或者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导致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五）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5,336.90万元、25,149.98万元和31,340.8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785.23万元、4,254.00万元和4,822.30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2016年，发行人点火器、飞轮的产销量均有所下滑，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销量继续增长；同时，受益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大幅上升、利息支出减少，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

如果未来出现发行人产销量水平不能稳步增长、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下

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滑、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或者劳动力成本上升等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波动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23.92 万元、6,924.27 万元和 7,508.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05%、24.72%和 22.1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60%，账龄结构合理。

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之间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且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商以及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其自身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因而其违约风险较低。但如果园林机械、汽车行业和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40%、32.01%和 24.18%。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随着净资产规模增加而大幅下降的风险。

四、主要销售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直维持在 70%以上，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意大利等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目前这些国家和地区对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整机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海外市场针对园林机械整机进口设定了许多认证壁垒，包括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比如欧盟 II 标准和美国 EPA 法规等。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整机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门槛发生变化，发行人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五、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

相比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电动园林机械具有噪音小、重量轻、适用范围广、更加节能环保等优点，因此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可能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但从动力、性能和价格来看，目前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仍具有较强的竞

争优势，且世界主流园林机械整机厂商仍以生产汽油机园林机械为主，汽油机园林机械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

尽管电动园林机械规模替代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尚需一定时间，且目前发行人客户仍以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的生产为主，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绿色环保的电动园林机械给予大力度政策支持，而发行人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有效开拓电动园林机械市场，则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2012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年，发行人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2015年至2017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对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79.78	413.39	393.29
利润总额	5,544.53	5,079.76	4,542.32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65%	8.14%	8.66%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将于2018年9月到期，到期后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若届时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政策发生调整，发行人从2018年开始将不能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的税负水平将会提高，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内销产品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和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产品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主要为17%。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较大、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高，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发行人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根据测算，公司外销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每下降1%，对公司营业成本、综合毛利及营业利润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成本上升	212.62	185.56	187.71
营业成本的变动比率	1.05%	1.19%	1.17%
综合毛利的变动比率	-1.90%	-1.94%	-2.01%
营业利润的变动比率	-3.83%	-3.71%	-4.2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和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巩固和提高发行人在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从而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调查基础上，经专业机构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和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和各项管理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投资回收期，因此可能因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系统风险因素，影响项目的投资效益。此外，市场开拓的效果在项目实际建成后也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导致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测水平，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董剑刚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81.8939% 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 2,222 万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董剑刚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61.42%，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发行人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对比较健全，并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组织和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较高，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

项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作出不当决议侵犯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九、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治理结构得到了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措施。但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服务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进而将增加发行人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也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挑战。

如果发行人管理团队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和产能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每个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将对发行人的高效运转及资产安全带来风险。因此，发行人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englong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	6,6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
邮政编码	312351
联系电话	0575-82436756
传真号码	0575-824363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englong-electric.com
电子信箱	dsb@fenglong-electric.com
所属行业	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C3572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业、C3660 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锋龙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锋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6 日，经锋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67,232,995.28 元折股 4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余 22,232,995.28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3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6]84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3306047498339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是由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为诚锋电气、威龙投资和董剑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诚锋电气	37,828,333	84.0630
2	威龙投资	6,519,697	14.4882
3	董剑刚	651,970	1.4488
合计		45,000,000	100

公司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股东为诚锋电气和威龙投资。公司设立前，诚锋电气、威龙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锋龙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该投资业务外无其他实际从事的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锋龙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诚锋电气和威龙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仍然是对锋龙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该投资外无其他实际从事的业务。

（六）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采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承继了锋龙有限从事的全部业

务,公司生产经营体系延续发展至今,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改制后,公司增加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改善了业务流程,并通过内部整合优化,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七)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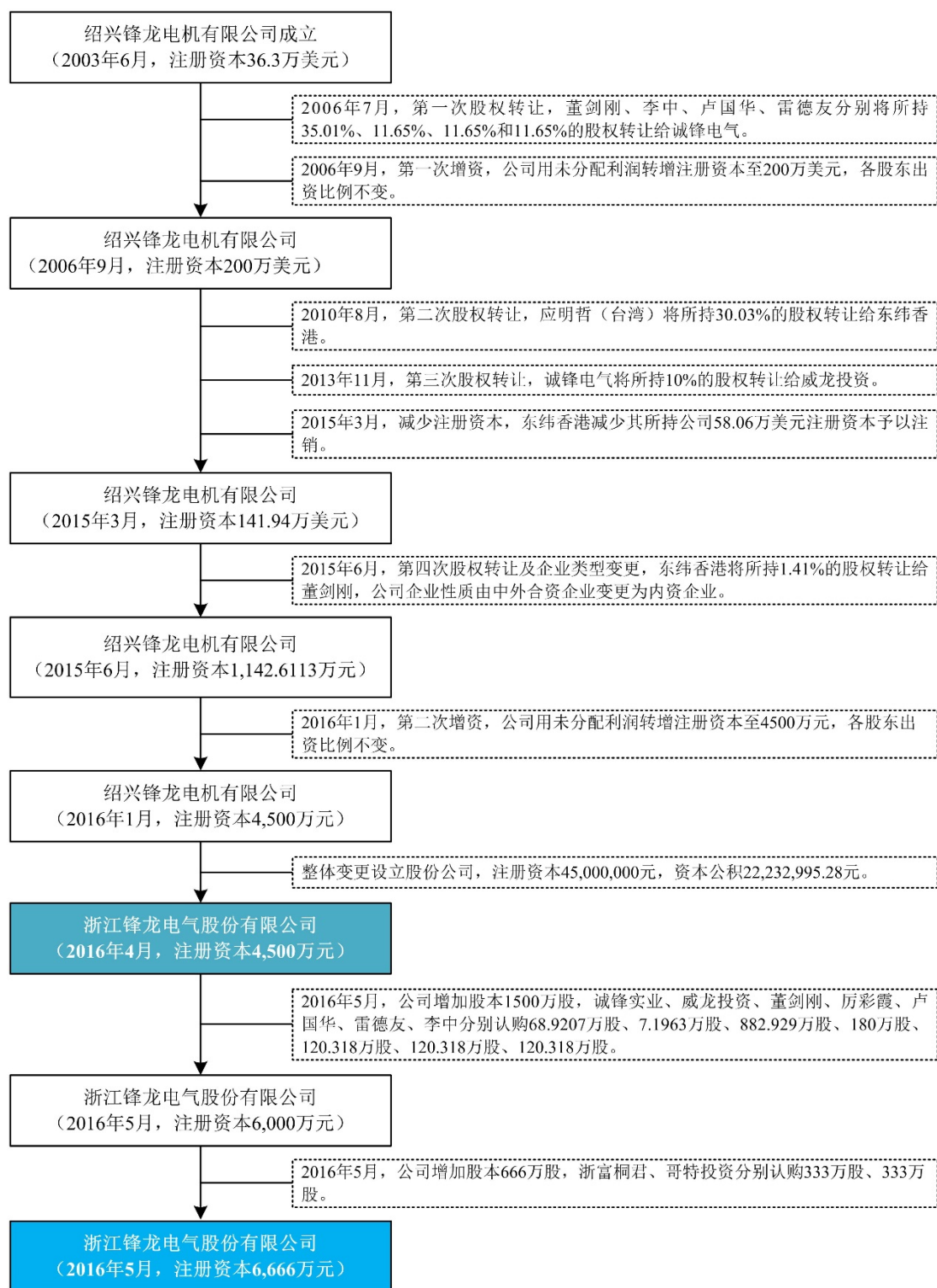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发起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锋龙有限全部资产均由公司承继,房产、土地、车辆、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锋龙股份前身——锋龙有限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03年6月, 锋龙有限成立

2003年5月21日,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

资企业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3]字第 065 号）。2003 年 5 月 21 日，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取得《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3]02118 号），投资总额 4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6.3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机、电器及配件。

锋龙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6.3 万美元。其中：董剑刚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12.71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35.01%），李中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4.23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11.65%），卢国华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4.23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11.65%），雷德友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4.23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11.65%），应明哲（台湾）以美元外汇出资 10.9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30.03%）。

2003 年 6 月 17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绍总字第 002561 号）。

2003 年 6 月 24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虞同会验[2003]外字第 62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了验证。

锋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董剑刚	12.71	35.01
应明哲（台湾）	10.90	30.03
李中	4.23	11.65
卢国华	4.23	11.65
雷德友	4.23	11.65
合计	36.30	100

2、200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25 日，经锋龙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董剑刚、李中、卢国华、雷德友将合计所持公司全部 69.97% 的股权以 25.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诚锋电气，应明哲放弃优先购买权。次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美元/每份出资额。

2006 年 6 月 20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6]7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4 日，锋龙有限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锋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	25.40	69.97
应明哲（台湾）	10.90	30.03
合计	36.30	100

3、2006年9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美元

2006年7月7日，经锋龙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用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200万美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6年7月12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6]86号），同意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6年8月29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虞同会验[2006]外字第52号），对上述增资予以了验证。

2006年9月6日，锋龙有限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锋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	139.94	69.97
应明哲（台湾）	60.06	30.03
合计	200.00	100

4、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2日，经锋龙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应明哲将所持公司全部30.03%的股权转让给东纬香港，诚锋电气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美元/每份出资额；根据纳税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的计税基础为188.5868万美元，参照公司2010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2010年8月17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10]13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3日，锋龙有限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锋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	139.94	69.97
东纬有限公司（香港）	60.06	30.03
合计	200.00	100

5、201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8日，经锋龙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诚锋电气将所持公司10%的股权以4,976,313.90元的价格转让给威龙投资，东纬香港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公司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虞同整评字[2013]第067号）。

2013年11月20日，上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3]15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3日，锋龙有限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锋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	119.94	59.97
东纬有限公司（香港）	60.06	30.03
上虞市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

6、2015年3月，减少注册资本至141.94万美元

2014年12月25日，经锋龙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141.94万美元，东纬香港减少其所持公司58.06万美元注册资本予以注销。

2015年1月5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虞商务资[2015]5号），同意上述减资。

2015年3月10日，锋龙有限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减资完成后，锋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	119.94	84.50
上虞市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4.09
东纬有限公司（香港）	2.00	1.41
合计	141.94	100

2016年12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44号），对上述减资予以了验证。

7、2015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5年3月23日，经锋龙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东纬香港将所持公司全部1.41%的股权以947,816.77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剑刚，诚锋电气和威龙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将公司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公司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虞同整评字[2014]第044号）。

2015年4月10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5]3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5年6月9日，锋龙有限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锋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	960.5129	84.0629
上虞市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5440	14.4882
董剑刚	16.5544	1.4489
合计	1,142.6113	100

8、2016年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

2016年1月8日，经锋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用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45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6年1月13日，锋龙有限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锋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	3,782.8333	84.0630
上虞市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1.9697	14.4882
董剑刚	65.1970	1.4488
合计	4,500.0000	100

2016年12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47号），对上述增资予以了验证。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锋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16日，经锋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67,232,995.28元折股4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余 22,232,995.2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各股东按折股前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权。

2016 年 3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4 号），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予以了验证。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锋龙股份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

锋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	3,782.8333	84.0630
上虞市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1.9697	14.4882
董剑刚	65.1970	1.4488
合计	4,500.0000	100

（三）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本的变化情况

1、2016年5月，锋龙股份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经锋龙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股本 1500 万股，其中：诚锋实业以现金 122.68 万元认购 68.9207 万股，威龙投资以现金 12.81 万元认购 7.1963 万股，董剑刚以现金 1571.61 万元认购 882.929 万股，厉彩霞以现金 320.4 万元认购 180 万股，卢国华以现金 214.17 万元认购 120.318 万股，雷德友以现金 214.17 万元认购 120.318 万股，李中以现金 214.17 万元认购 120.318 万股，增资价格为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合并口径）1.78 元/股。

2016 年 4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36 号），对上述增资予以了验证。

2016 年 5 月 5 日，锋龙股份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锋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3,851.7540	64.1959
董剑刚	948.1260	15.8021
绍兴上虞市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9.1660	10.9861
厉彩霞	180.0000	3.0000

卢国华	120.3180	2.0053
雷德友	120.3180	2.0053
李中	120.3180	2.0053
合计	6,000.0000	100

锋龙股份本次增资主要系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本次增资前后，锋龙股份穿透到最终持股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变化
董剑刚	70.6200%	68.5476%	-2.0723%
李中	9.7933%	9.4841%	-0.3092%
雷德友	9.7933%	9.4841%	-0.3092%
卢国华	9.7933%	9.4841%	-0.3092%
厉彩霞	0.0000%	3.0000%	3.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0.0000%

董剑刚、李中、雷德友和卢国华系公司原股东，其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行为不适用股份支付。

厉彩霞系实际控制人董剑刚配偶，其在此次增资完成后直接持有锋龙股份3%的股权，属于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家庭内部的股权资产安排。同时，厉彩霞非锋龙股份员工，也不为锋龙股份提供服务，因此厉彩霞的本次增资行为不适用股份支付。

2、2016年5月，锋龙股份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666万元

2016年5月17日，经锋龙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股本666万股，其中：浙富桐君以现金1,501.8471万元认购333万股，哥特投资以现金1,501.8471万元认购333万股，增资价格为4.51元/股。

2016年5月30日，锋龙股份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

2016年6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92号），对上述增资予以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锋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3,851.7540	57.7821
董剑刚	948.1260	14.2233

绍兴上虞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9.1660	9.8885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4.9955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4.9955
厉彩霞	180.0000	2.7003
卢国华	120.3180	1.8050
雷德友	120.3180	1.8050
李中	120.3180	1.8050
合计	6,666.0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浙富桐君和哥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1）浙富桐君

浙富桐君的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桐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23.00%	有限合伙人
5	桐庐光典民间资本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泛亚润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8	王荣超	2,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2）哥特投资

哥特投资的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英伯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25%	普通合伙人
2	陈培中	1,200.00	75.00%	有限合伙人
3	陈昀	300.00	18.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00	100.00%	-

注：陈培中系董剑刚表叔，陈昀系陈培中之子。

发行人接受浙富桐君和哥特投资增资，并非以获取浙富桐君、哥特投资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为目的，且其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中无发行人员工，因此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两次增资价格以及威龙投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增资对象不同：

2016年5月5日锋龙股份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从4,5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此次增资系发行人内部股东增资，增资价格为1.78元/股，参照公司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口径）确定。

2016年5月10日，威龙投资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加至659.166万元，此次增资系发行人员工通过对持股平台公司增资、间接获得发行人股权，增资价格为3.30元/每份出资额，参照公司2016年1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坤元评报[2016]129号）确定。

2016年5月30日锋龙股份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增加至6,666万元，此次增资系发行人引入外部机构股东，增资价格经三方协商一致确定为4.51元/股。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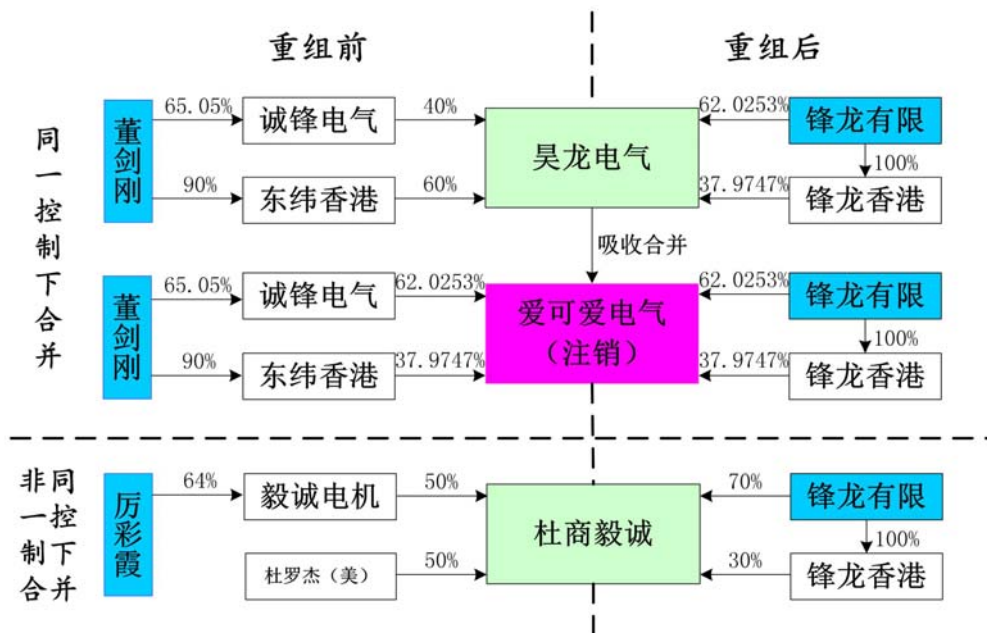
2013年重组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投资的其他企业昊龙电气主要从事点火器、飞轮等园林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爱可爱电气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点火器、飞轮及汽车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杜商毅诚主要从事汽车电机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上宇机电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汽缸的加工；承龙电子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点火器的原材料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鉴于锋龙有限的经营记录较长，行业知名度较高，客户基础广泛，经营规模较大，被确定为上市主体和重组方。

同时，为消除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3年年底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锋龙香港收购了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和杜商毅诚100%的股权，并通过昊龙电气吸收合并了爱可爱电气；通过昊龙电气收购了上宇机电和承龙电子的主要资产。

序号	时间	重组事项	收购价格	作价依据	评估报告
1	2013年12月	直接收购昊龙电气62.0253%股权	12,360,516.39	评估值	虞同整评字[2013]第068号
	2013年12月	通过锋龙香港收购昊龙电气37.9747%股权	7,567,668.39	评估值	
2	2013年12月	直接收购爱可爱电气62.0253%股权	27,957,230.27	评估值	虞天马整咨评字[2013]第59号
	2013年12月	通过锋龙香港收购爱可爱电气37.9747%股权	17,116,683.56	评估值	
	2013年12月	通过昊龙电气吸收合并爱可爱电气	-	-	
3	2013年12月	直接收购杜商毅诚70%股权	3,552,422.01	评估值	虞天马整咨评字[2013]第57号
	2013年12月	通过锋龙香港收购杜商毅诚30%股权	1,522,466.58	评估值	
4	2013年12月	通过昊龙电气收购上宇机电主要资产	9,308,824.32	账面值	-
5	2013年12月	通过昊龙电气收购承龙电子主要资产	907,395.66	账面值	-

股权收购:



1、2013年收购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经昊龙电气董事会决议,同意诚锋电气将所持昊龙电气全部40%的股权以7,971,273.91元的价格转让给锋龙有限,同意东纬香港将所持昊龙

电气22.0253%的股权以4,389,242.48元的价格转让给锋龙有限、将所持昊龙电气37.9747%的股权以7,567,668.39元的价格转让给锋龙香港。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昊龙电气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虞同整评字[2013]第068号）。本次股权转让后，昊龙电气的股权结构为：锋龙有限持股62.0253%，锋龙香港持股37.9747%。

2013年12月3日，上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3]16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1日，昊龙电气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

2、2013年昊龙电气吸收合并浙江爱可爱电气有限公司

（1）吸收合并前的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经爱可爱电气董事会决议，同意诚锋电气将所持爱可爱电气全部62.0253%的股权以27,957,230.27元的价格转让给锋龙有限，同意东纬香港将所持爱可爱电气全部37.9747%的股权以17,116,683.56元的价格转让给锋龙香港。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爱可爱电气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虞天马整咨评字[2013]第59号）。本次股权转让后，爱可爱电气的股权结构为：锋龙有限持股62.0253%，锋龙香港持股37.9747%。

2013年12月12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3]179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9日，爱可爱电气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

（2）吸收合并的过程

2013年10月15日，经昊龙电气和爱可爱电气董事会决议，同意昊龙电气吸收合并爱可爱电气，合并后昊龙电气存续，爱可爱电气解散，昊龙电气接受爱可爱电气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013年12月18日，经昊龙电气董事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爱可爱电气后，昊龙电气注册资本增加至780万美元，锋龙有限持股62.0253%，锋龙香港持股37.9747%。同日，双方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2013年12月30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爱可爱电气有限公司的批复》（虞商务资[2013]194号），同意

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2014年3月25日，爱可爱电气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

3、2013年收购绍兴杜商毅诚电机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0日，经杜商毅诚董事会决议，同意毅诚电机将所持杜商毅诚全部50%的股权以2,537,444.29元的价格转让给锋龙有限，同意杜罗杰（美国）将所持杜商毅诚20%的股权以1,014,977.72元的价格转让给锋龙有限、将所持杜商毅诚30%的股权以1,522,466.58元的价格转让给锋龙香港。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杜商毅诚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虞天马整咨评字[2013]第57号）。本次股权转让后，杜商毅诚的股权结构为：锋龙有限持股70%，锋龙香港持股30%。

2013年12月3日，上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3]164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1日，杜商毅诚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

资产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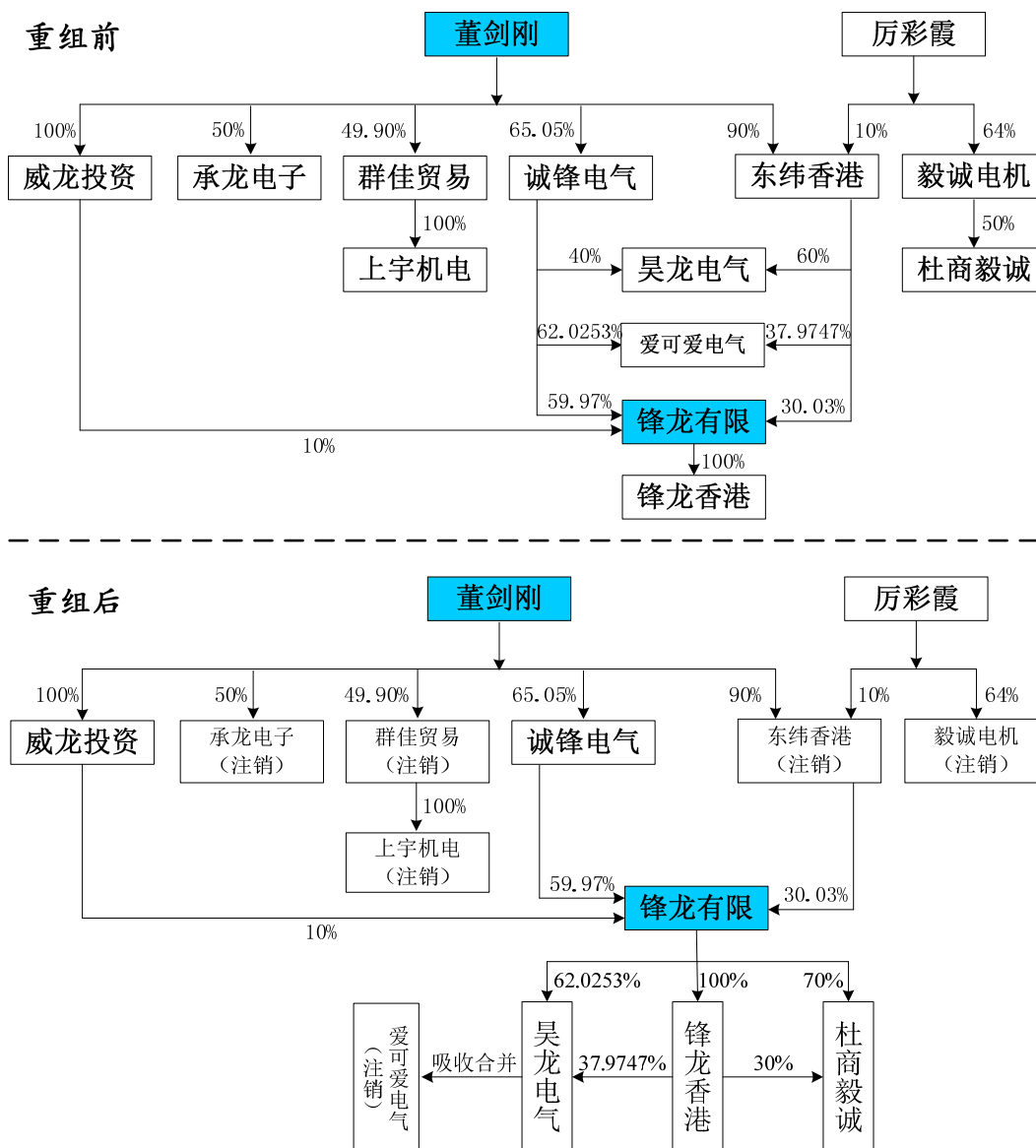
4、2013年12月通过昊龙电气收购上宇机电的主要资产

2013年12月20日，昊龙电气与上宇机电签订《购销合同》，收购其设备、车辆、材料等固定资产和存货，收购价格为其账面价值，合计9,308,824.32元（含税）。

5、2013年12月通过昊龙电气收购承龙电子的主要资产

2013年12月20日，昊龙电气与承龙电子签订《购销合同》，收购其设备、材料等固定资产和存货，收购价格为其账面价值，合计907,395.66元（含税）。

重组前后，发行人的公司架构情况变化如下：



上述重组消除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对锋龙有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重组前一年 资产总额	重组前一年 营业收入	重组前一年 利润总额
锋龙有限	103,214,176.80	108,375,622.73	21,768,189.32
昊龙电气	63,469,480.63	57,551,103.95	1,741,630.26
爱可爱电气	109,029,295.18	0.00	0.00
上宇机电	13,291,501.11	11,160,749.90	-1,143,921.13
同一控制下被重组方相关 项目合计占锋龙有限的比例	180.00%	63.40%	2.75%

杜商毅诚	21,327,004.93	25,340,839.66	3,670,067.59
承龙电子	2,715,914.26	6,190,401.73	46,404.22
非同一控制下被重组方相关项目合计占锋龙有限的比例	23.29%	29.09%	17.07%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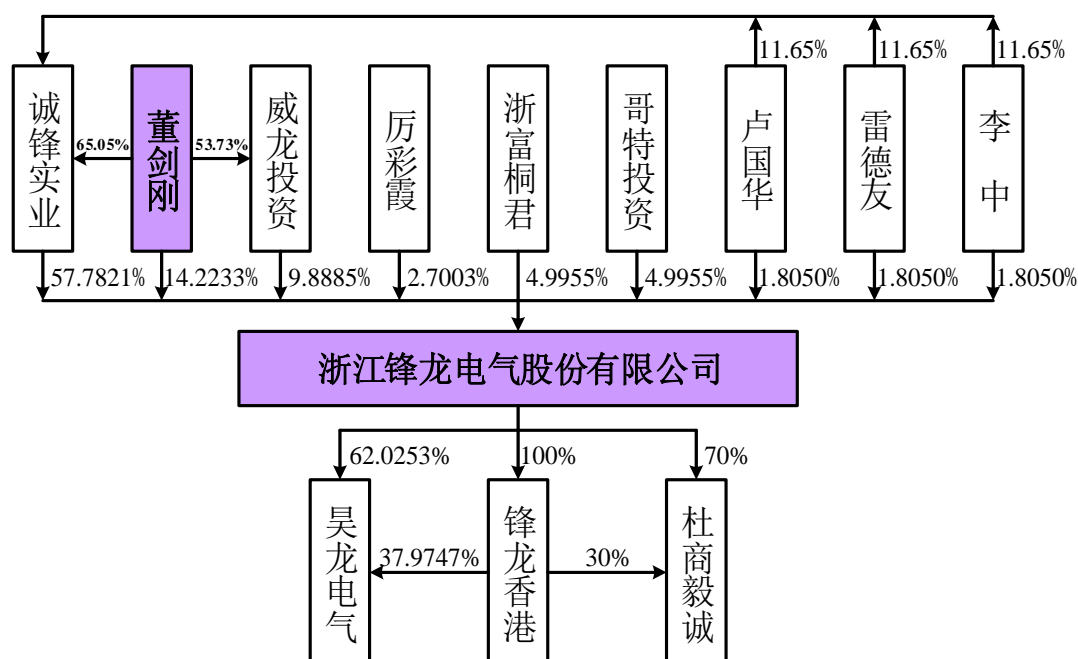
序号	验资日期	验资目的	出资方式	变更后注册资本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1	2003年6月24日	设立	货币	36.3 万美元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虞同会验[2003]外字第 62 号
2	2006年8月29日	增资	货币	200 万美元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虞同会验[2006]外字第 52 号
3	2016年12月1日	减资	货币	141.94 万美元	天健	天健验[2016]544 号
4	2016年12月2日	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	4,500 万元	天健	天健验[2016]547 号
5	2016年3月29日	整体变更	净资产	4,500 万元	天健	天健验[2016]84 号
6	2016年4月29日	增资	货币	6,000 万元	天健	天健验[2016]136 号
7	2016年6月3日	增资	货币	6,666 万元	天健	天健验[2016]192 号

（二）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锋龙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4 号）确认的净资产 67,232,995.28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22,232,995.2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六、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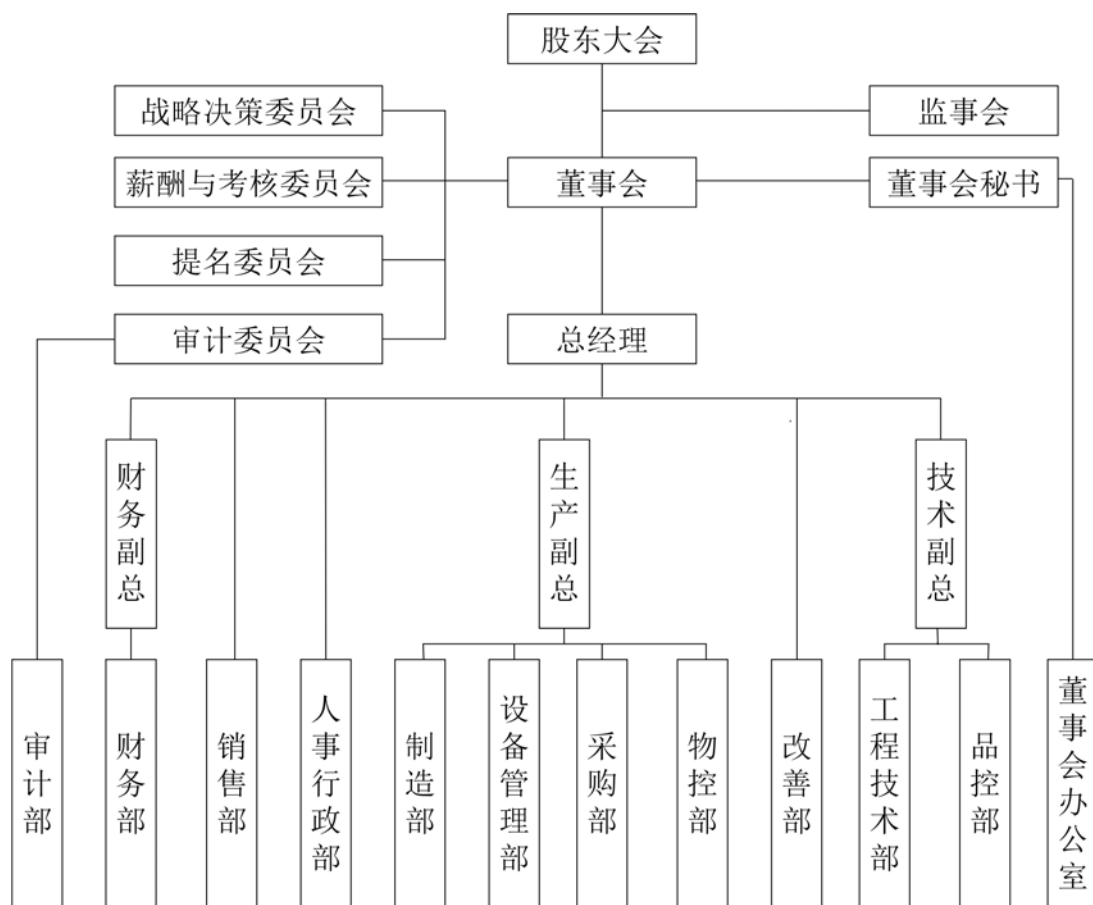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设有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



2、公司内部职能部门简介

公司各部门职能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部	1、建立、健全公司财务预决算制度、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2、进行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3、参与公司原材料定价核算、更新 ERP 系统物料价格，并做好成本管控工作； 4、负责税款缴纳、发票管理和出口产品的交单核销工作； 5、通过财务数据分析与研究，提供对公司运营进行持续改善的对策和方向。
审计部	1、按照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收支等经济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并协助外部审计工作； 2、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3、组织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它监察审计任务。
销售部	1、负责市场分析、客户开发、合同签订和管理、价格管理、产品发运、货款回收、产品退回以及客户关系维护； 2、强化客户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建立销售台账，加强应收账款的核对和控制；

	3、组织物流与销售计划的制定、产销协调与监控工作，做好客户投诉处理以及用户信息反馈工作。
人事行政部	1、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开展员工招聘、全员培训、员工考核、薪酬管理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2、丰富员工文化生活，负责企业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3、检查、考核公司“安全”、“6S”情况，管理ERP系统、OA系统； 4、负责公司接待工作及零星土建工程管理。
制造部	1、制订与销售部的交货计划相匹配的具体生产计划、生产日程安排，并负责组织实施，推动各个车间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计划； 2、协助工程技术部做好新品试制和产品定额测定工作，负责生产流程分析，以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浪费； 3、负责工装、模具、模具维修和配件制作计划的申请，对车间生产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考核工作，编制工时定额，落实现场日清管理目标； 4、根据生产情况，配置合理的设备和人员； 5、落实安全生产制度，组织6S自查与改善。
设备管理部	1、负责公司设备采购、验收及改进工作，编制公司设备操作规范； 2、组织公司设备安装调试，建立设备总台帐，维修各类设备； 3、编制和组织实施检查、考核公司设备年度的一保、二保、大修计划。
采购部	1、收集、分析供应商及供应链信息，开展采购件及物料供应市场的市场调研，制定降低材料价格的计划、目标和实现时间表，应对采购价格市场变化，做好合格供应商的有效储备工作； 2、负责机修配件、模具配件、模具材料和工装等的采购工作，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及时跟进，确保采购产品品质、交货期符合要求； 3、反馈各供应商出现的质量问题，协助品控部处理供货质量问题，并跟进供应商的质量整改情况，做好供应商的维护和变更工作，签订采购合同、处理发票。
物控部	1、根据销售订单以及销售预测编制月生产计划，跟踪、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并组织协调各部门处理生产制造过程中遇到的异常问题，以做好生产计划控制工作； 2、根据月生产计划、产品BOM、材料的库存情况编制物料需求计划，跟踪物料的到货情况以及统计各个供应商的采购及时率、采购合格率，根据公司物料分类方法进行存货库存管理，以做好物料计划控制工作； 3、规范公司仓库规章制度、流程，定期对仓库进行6S检查，并对仓管员进行仓储管理知识培训。
改善部	1、参与制定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确保工艺的合理性，以保证产品加工品质； 2、持续改善加工工艺，不断提升生产效率； 3、研发、制造相关专用设备，用以满足产品的生产、检测和性能试验等需求； 4、配合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合理的工装治具，最大程度地实现工艺的防呆、防错水平。
工程技术部	1、负责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包括点火器、飞轮、汽缸等；

	<p>2、主导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p> <p>3、组织所有新品、新模具、工装等的尺寸测量工作以及所有新品的性能实验测试；</p> <p>4、开展飞轮、汽缸及汽车零部件等铝铸件模具的研发工作。</p>
品控部	<p>1、保证 ISO/TS16949、ISO9001 质量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贯彻实施，并对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检查和考核；</p> <p>2、编制和完善检验规范，负责进厂物料、产品和模具配件的检验及新品试验工作，并对产品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p> <p>3、维护管理计量与检测设备，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及责任的追究和处理；</p> <p>4、负责售后技术服务及退回产品的处理、统计和分析工作，对供应商质量水平进行监控。</p>
董事会办公室	<p>1、三会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的筹备与文件审核管理，协助董事会建立和执行相应层面的管理制度；</p> <p>2、信息披露：按照上市公司法规和标准进行信息披露及其管理，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交易和担保公告、媒体报道与求证、行业动态、政策与风险研究等；</p> <p>3、投资管理：对外投资、股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如投资管理、监督限售、股权管理等，并协同财务部门进行融资工作；</p> <p>4、资本市场：协助董事会制定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工作；</p> <p>5、公司治理：负责公司法务管理工作，协助董事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设。</p>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昊龙电气、杜商毅诚和锋龙香港三家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

1、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90950261P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780万美元			
实收资本	78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锋龙股份持股 62.0253%，锋龙香港持股 37.9747%			
主营业务	汽缸、汽车零部件等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7.12.31	161,909,078.26	87,213,924.60	4,651,398.28

	/2017 年			
2、绍兴杜商毅诚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696135000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锋龙股份持股 70%，锋龙香港持股 30%			
主营业务	电机等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7.12.31 /2017 年	17,220,875.62	13,456,447.61	1,583,948.69

3、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986540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9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11 号达贸中心 2109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锋龙股份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7.12.31 /2017 年	27,926,745.49	27,926,745.49	-7,320.86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锋龙有限的全体股东，包括诚锋电气、威龙投资和董剑刚。

1、诚锋电气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锋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8291923XH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横街路97号一层营业房			
股东构成	董剑刚 65.05%、李中 11.65%、雷德友 11.65%、卢国华 11.65%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经绍兴德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7.12.31 /2017年	109,291,811.83	109,271,088.86	-415,242.85

报告期内，诚锋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剑刚	1,301.00	65.05
卢国华	233.00	11.65
雷德友	233.00	11.65
李中	233.00	11.65
合计	2,000.00	100

2、威龙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龙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上虞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0829049693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659.166万元
实收资本	659.166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卧龙花园8幢501室

股东构成	董剑刚持股 53.73%，其余 45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46.27%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7.12.31 /2017年	22,039,635.43	19,914,635.43	-3,379.61

威龙投资原系董剑刚出资 30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6 年 5 月 9 日，威龙投资股东董剑刚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威龙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359.166 万元，其中：董剑刚以现金认购 47.53 万元，付进林、夏焕强等 47 名新股东以现金认购 311.636 万元，增资价格为 3.30 元/每份出资额，增资价格参照锋龙股份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坤元评报[2016]129 号）。

2016 年 5 月 10 日，威龙投资在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虞天马验[2016]第 13 号），对上述增资予以了验证。

本次增资系为激励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的骨干员工，增资对象的选定依据为工作职位、工作年限以及贡献程度等。

本次增资完成后，威龙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现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董剑刚	3,475,300.00	52.72	锋龙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夏焕强	350,000.00	5.31	锋龙股份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3	付进林	250,000.00	3.79	锋龙股份副总经理
4	朱剑光	160,000.00	2.43	锋龙股份营销总监
5	李江	150,000.00	2.28	锋龙股份改善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
6	钟黎达	120,000.00	1.82	锋龙股份人事行政部经理
7	张建龙	120,000.00	1.82	锋龙股份设备管理部经理
8	吴浩祥	120,000.00	1.82	锋龙股份品控部经理
9	周国平	100,000.00	1.52	昊龙电气制造部主管
10	张宏昌	100,000.00	1.52	昊龙电气品控部副经理
11	吴国耀	100,000.00	1.52	昊龙电气副总经理

12	宋新军	100,000.00	1.52	杜商毅诚副总经理
13	虞亚洲	100,000.00	1.52	锋龙股份采购部经理
14	王思远	100,000.00	1.52	锋龙股份董事会秘书
15	黄军灿	80,000.00	1.21	昊龙电气品控部经理
16	董秋炯	80,000.00	1.21	昊龙电气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17	沈伟星	80,000.00	1.21	杜商毅诚制造部经理
18	李钧钧	60,000.00	0.91	锋龙股份工程技术部经理
19	童临伟	50,000.00	0.76	锋龙股份人事行政部主管
20	万宁波	50,000.00	0.76	昊龙电气物控部经理兼制造部副经理
21	刘晓俊	50,000.00	0.76	昊龙电气加工二部车间主任
22	王新江	50,000.00	0.76	锋龙股份飞轮车间副主任
23	张斌	50,000.00	0.76	锋龙股份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24	董方文	45,000.00	0.68	昊龙电气销售部经理
25	黄科达	40,000.00	0.61	锋龙股份财务部副经理
26	吕丽	40,000.00	0.61	锋龙股份销售一部经理
27	郑学兵	36,360.00	0.55	已离职
28	娄尧星	35,000.00	0.53	锋龙股份销售部职员
29	屠海江	35,000.00	0.53	锋龙股份销售部职员
30	郑梅君	30,000.00	0.46	锋龙股份工程技术部主管
31	张洪奎	30,000.00	0.46	锋龙股份飞轮车间主任
32	俞斌辉	30,000.00	0.46	昊龙电气加工二部车间副主任
33	潘杰	30,000.00	0.46	锋龙股份品控部副经理
34	姚雅琴	30,000.00	0.46	锋龙股份品控部经理助理
35	丁玲君	30,000.00	0.46	锋龙股份物控部经理
36	黄冠军	30,000.00	0.46	锋龙股份工程师
37	陈周军	30,000.00	0.46	锋龙股份工程师
38	蒋敏华	30,000.00	0.46	已离职
39	李涛	20,000.00	0.30	锋龙股份工程技术二部副经理
40	刘李华	20,000.00	0.30	昊龙电气压铸车间主任
41	唐燕燕	20,000.00	0.30	锋龙股份财务部主管
42	卢秀娴	20,000.00	0.30	锋龙股份仓库主管
43	刘燕春	20,000.00	0.30	昊龙电气压铸车间副主任

44	陈中潮	20,000.00	0.30	锋龙股份车队长
45	陈献君	20,000.00	0.30	锋龙股份模具设计主管
46	陈炯	20,000.00	0.30	锋龙股份设备管理员
47	任娄杰	20,000.00	0.30	锋龙股份销售二部经理
48	张旺福	15,000.00	0.23	锋龙股份工程师
合计		6,591,660.00	100.00	-

本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发行人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3,770,955.63 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 年 6-7 月，员工郑学兵和蒋敏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所持威龙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董剑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龙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董剑刚	3,541,660.00	53.73
2	夏焕强	350,000.00	5.31
3	付进林	250,000.00	3.79
4	朱剑光	160,000.00	2.43
5	李江	150,000.00	2.28
6	钟黎达	120,000.00	1.82
7	张建龙	120,000.00	1.82
8	吴浩祥	120,000.00	1.82
9	周国平	100,000.00	1.52
10	张宏昌	100,000.00	1.52
11	吴国耀	100,000.00	1.52
12	宋新军	100,000.00	1.52
13	虞亚洲	100,000.00	1.52
14	王思远	100,000.00	1.52
15	黄军灿	80,000.00	1.21
16	董秋炯	80,000.00	1.21
17	沈伟星	80,000.00	1.21
18	李钧钧	60,000.00	0.91
19	童临伟	50,000.00	0.76

20	万宁波	50,000.00	0.76
21	刘晓俊	50,000.00	0.76
22	王新江	50,000.00	0.76
23	张斌	50,000.00	0.76
24	董方文	45,000.00	0.68
25	黄科达	40,000.00	0.61
26	吕丽	40,000.00	0.61
27	娄尧星	35,000.00	0.53
28	屠海江	35,000.00	0.53
29	郑梅君	30,000.00	0.46
30	张洪奎	30,000.00	0.46
31	俞斌辉	30,000.00	0.46
32	潘杰	30,000.00	0.46
33	姚雅琴	30,000.00	0.46
34	丁玲君	30,000.00	0.46
35	黄冠军	30,000.00	0.46
36	陈周军	30,000.00	0.46
37	李涛	20,000.00	0.30
38	刘李华	20,000.00	0.30
39	唐燕燕	20,000.00	0.30
40	卢秀娴	20,000.00	0.30
41	刘燕春	20,000.00	0.30
42	陈中潮	20,000.00	0.30
43	陈献君	20,000.00	0.30
44	陈炯	20,000.00	0.30
45	任娄杰	20,000.00	0.30
46	张旺福	15,000.00	0.23
合计		6,591,660.00	100.00

注：王思远系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姨甥；卢秀娴系董事卢国华之妹。

威龙投资全体股东已出具《自然人股东持股无异议承诺函》，均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董剑刚基本情况

董剑刚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62219691006****；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诚锋实业、威龙投资和董剑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董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481,260 股股份，占比为 14.2233%。此外，董剑刚先生还通过诚锋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38,517,540 股股份，占比为 57.7821%；通过威龙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591,660 股股份，占比为 9.8885%。董剑刚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1.8939% 股份。董剑刚基本情况如下：

董剑刚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62219691006****；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高中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先后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检测部职员、销售部职员，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先后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微电机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锋龙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锋龙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诚锋实业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诚锋实业、威龙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上虞东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082904977X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横街路 101 号一层营业房			
股东构成	董剑刚持股 90%、厉彩霞持股 1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7.12.31 /2017 年	2,990,765.51	2,990,765.51	1,008.85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666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2,222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888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诚锋实业	38,517,540	57.7821	38,517,540	43.3366
2	董剑刚	9,481,260	14.2233	9,481,260	10.6675
3	威龙投资	6,591,660	9.8885	6,591,660	7.4164
4	浙富桐君	3,330,000	4.9955	3,330,000	3.7466
5	哥特投资	3,330,000	4.9955	3,330,000	3.7466
6	厉彩霞	1,800,000	2.7003	1,800,000	2.0252
7	卢国华	1,203,180	1.8050	1,203,180	1.3537
8	雷德友	1,203,180	1.8050	1,203,180	1.3537
9	李中	1,203,180	1.8050	1,203,180	1.3537
10	社会公众股	-	-	22,220,000	25.0000
合计		66,660,000	100	88,88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诚锋实业	38,517,540	57.7821
2	董剑刚	9,481,260	14.2233
3	威龙投资	6,591,660	9.8885
4	浙富桐君	3,330,000	4.9955
5	哥特投资	3,330,000	4.9955
6	厉彩霞	1,800,000	2.7003
7	卢国华	1,203,180	1.8050
8	雷德友	1,203,180	1.8050
9	李中	1,203,180	1.8050
合计		66,660,000	1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董剑刚	9,481,260	14.2233	董事长、总经理
2	厉彩霞	1,800,000	2.7003	-
3	卢国华	1,203,180	1.8050	董事、总经理助理
4	雷德友	1,203,180	1.8050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中	1,203,180	1.8050	董事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或外资股股东。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董剑刚、卢国华、雷德友、李中为诚锋实业股东，分别持有诚锋实业 65.05%、11.65%、11.65%、11.65%的股权；董剑刚持有威龙投资 53.73%的股权；董剑刚和厉彩霞系夫妻关系；哥特投资股东陈培中系董剑刚表叔。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

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东诚锋实业、威龙投资、哥特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配偶厉彩霞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剑刚还承诺：（1）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公司股东浙富桐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中、雷德友、卢国华、钟黎达、张建龙、黄科达、付进林、夏焕强、王思远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

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包括董剑刚等 5 名自然人，诚锋实业和威龙投资 2 名公司法人，浙富桐君和哥特投资 2 名私募投资基金。

浙富桐君和哥特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和 2016 年 7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分别为 SE7960 和 SK8044。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属于需要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人）	675	574	640

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的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生产人员（人）	463	392	462
非生产人员（人）	212	182	178
合计（人）	675	574	64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员工人数总体上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生产人员变动较大所致，而生产人员的变动直接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点火器	产量（万件）	541.92	431.13	564.09
	销量（万件）	535.47	447.35	523.81
飞轮	产量（万件）	791.63	669.48	757.53
	销量（万件）	797.62	712.20	748.30
汽缸	产量（万件）	43.11	28.74	39.06
	销量（万件）	37.53	32.05	39.79
汽车铝压铸零部件	产量（万件）	672.71	478.93	379.14
	销量（万件）	648.24	530.23	329.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点火器、飞轮和汽缸的产销量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与公司生产人员的变动趋势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保持一致。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675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52	7.70
生产人员	463	68.59
销售人员	13	1.93
财务人员	8	1.19
行政管理人员	139	20.59
合计	675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3	6.37
大中专	131	19.41
高中及以下	501	74.22
合计	675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岁及以上	63	9.33
45-50岁	85	12.59
35-45岁	211	31.26
25-35岁	225	33.33
25岁以下	91	13.48
合计	675	1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子公司已按国家和绍兴市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675	609	90.22%	574	495	86.24%	640	510	79.69%
医疗保险		609	90.22%		495	86.24%		510	79.69%
失业保险		609	90.22%		495	86.24%		510	79.69%
生育保险		609	90.22%		495	86.24%		510	79.69%
工伤保险		647	95.85%		544	94.77%		611	95.47%
住房公积金		638	94.52%		547	95.30%		67	10.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①当月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②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保；③员工已参加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④员工由于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609名员工依

法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0.22%。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66 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1	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参加保险	2
2	退休返聘员工	25
3	自愿放弃并签署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	39
	其中:参加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38
合计		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民务工人员，属于非城镇户籍，该部分员工大多已在户籍地拥有农村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公积金缴纳情况。2016 年以来，除少数自愿不缴纳的员工外，公司为其余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63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城镇户籍缴纳人数为 93 人，农村户籍缴纳人数为 545 人，公司员工总数缴纳比例为 94.52%，城镇户籍缴纳比例为 98.94%，农村户籍缴纳比例 93.80%。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37 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户籍类型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1	城镇户籍	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参加缴费	0
		退休返聘员工	0
		自愿放弃并签署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1
2	农村户籍	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参加缴费	11
		退休返聘员工	25
		自愿放弃并签署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0
合计			37

2、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保差额	公积金差额	差额合计	当期利润总额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7年	33.51	0.14	33.65	5,544.53	0.61%
2016年	46.23	35.57	81.80	5,079.76	1.61%
2015年	162.96	83.07	246.02	4,542.32	5.42%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分别为 246.02 万元、81.80 万元和 33.6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2%、1.61% 和 0.6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3、主管机关证明

2018 年 2 月 8 日，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各类社会保险，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不存在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的处罚记录，不存在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2018 年 2 月 9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不存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有关的处罚记录。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诚锋实业，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未缴金额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补缴和补偿义务的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未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为了适应公司管理模式，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薪酬制度主要体现以下原则：

（1）责任原则：公司各岗位薪酬依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条件以及对公司的价值等因素而设定；

（2）绩效原则：员工薪酬与公司经营状况、部门绩效和个人工作业绩挂钩；

（3）激励原则：根据市场竞争环境及公司的发展目标，采用积极的、多样化的、有效的激励方式以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

（4）竞争力原则：公司提供的薪酬与市场同等职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竞争力。

对于非生产性员工，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奖励、特殊奖励、保险福利等构成；而生产性员工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制，绩效工资按计件或工作量核算，同时结合月度质量考核、月度其他管理考核，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全勤奖、年终补助、津贴和福利等组成。

2、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变化情况

（1）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1)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普通、中层、高层分类的平均薪酬水平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级别情况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高层人员	30.42	28.00	30.24
中层人员	14.01	14.06	12.43
普通人员	7.23	6.20	5.77
合计	7.88	6.92	6.44

注：①平均薪酬=当期对应级别员工薪酬总额/月平均人数；②月平均人数=各月员工合计数/12；③高层人员指公司的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人员指公司的现任部门主管等。

2)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的平均薪酬水平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岗位情况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研发及技术人员	12.26	11.10	10.95
生产人员	7.03	5.99	5.46
销售人员	8.93	7.40	7.36
财务人员	13.23	10.82	10.98
行政管理人员	9.00	8.86	8.65
合计	7.88	6.92	6.4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也相应上涨；同时，公司各岗位、各级别员工之间薪酬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工种、职责的差异所致。

(2) 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发行人与上虞区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上虞区平均工资	-	5.21	4.94
锋龙股份	7.88	6.92	6.44

注：数据来源于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虞区 2017 年的社会平均工资统计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员工所从事的岗位并综合考虑所在地的消费水平，向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3) 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沃施股份	-	-	-
中坚科技	-	6.89	6.64
瑜欣电子	-	6.07	6.38
锋龙股份	7.88	6.92	6.44

注 1：沃施股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由于其定期报告未披露 2015-2017 年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导致无法计算其相应年度员工平均工资水平；

注 2：由于中坚科技、瑜欣电子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导致无法计算其员工平均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公司人均薪酬逐年上涨，与同行

业上市（挂牌）公司薪酬水平差异不大，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人力资源计划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未来将围绕“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热情”不断完善现有薪酬制度，通过制定科学的薪酬福利和长期激励措施来建立一个对内公平、对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保证关键岗位员工稳定，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将根据当地平均收入水平及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对薪酬进行调整，公司员工未来薪酬水平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十二、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四）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六）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七）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七、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三·(二)·2、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4、关于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承诺人违反承诺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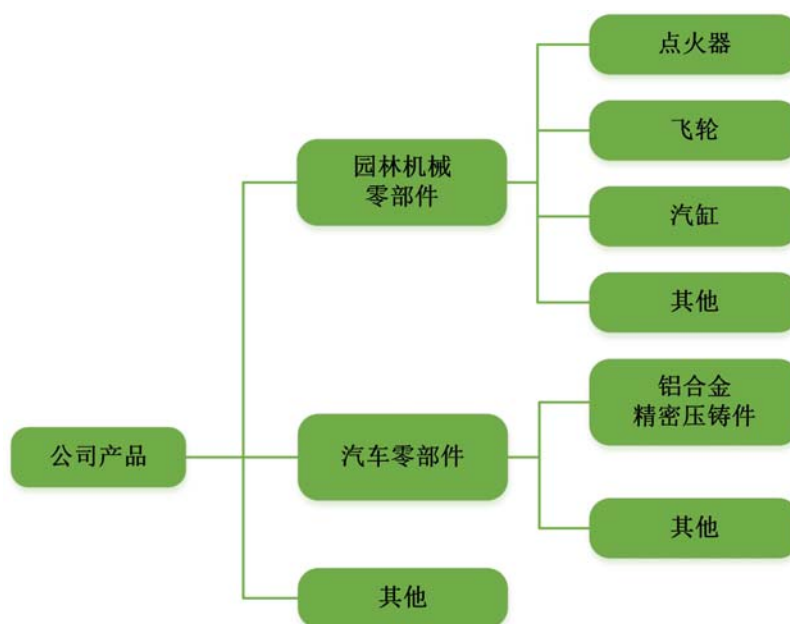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和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

发行人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两类业务在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差异和关联性如下：

业务	采购	生产	销售	技术	管理
园林机械零部件	主要采购铝锭、冲压件、漆包线、塑料件等原材料	主要分为压铸件和非压铸件两类产品生产线	销售以外销为主，销售方式为直销，客户主要为园林机械整机生产企业	主要是点火控制技术和铝压铸件制造工艺	管理方面没有实质性差异
汽车零部件	主要采购铝锭等原材料	主要是压铸件类产品生产线	内销占比逐渐提高，销售方式为直销，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主要是铝压铸件制造工艺	

（二）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体系构成如下：



公司生产的点火器、飞轮和汽缸作为园林机械的关键零部件，直接为MTD、

TTI、HUSQVARNA、EMAK、STIHL 等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企业配套生产；同时，公司为 Dayco、东风汽车零部件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精密铝压铸零部件。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MTD	MTD 成立于 1932 年，总部设在美国的俄亥俄州，在欧洲、北美、亚洲和大洋洲设有分支机构，是全球领先的户外动力器械厂商，产品包括割草机、油锯、扫雪机等多种园林机械，广泛运用于民用及商用市场，能够满足各类消费者维护各种草坪和花园的需求。MTD 品牌具有独特的性能和外观，分销途径广泛，遍布家装市场、五金店、大型零售商店、独立经销商和农具商店。
TTI	TTI 于 1985 年在香港成立，拥有领先业界的品牌组合，客户遍及世界各地，是领导全球的电动工具、配件、手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生产企业。公司员工人数超过 20,000 人，其中研发人员约 5,000 名，是香港上市公司，2016 年全球销售总额达 55 亿美元。
HUSQVARNA	HUSQVARNA 是全球领先的户外园林机械生产企业，成立于 1689 年，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公司产品包括割草机、链锯、草坪机、扫雪机、割灌机、绿篱剪等园林机械产品和金刚石车刀等建筑机械。公司员工人数超过 13,000 人，分支机构遍布 40 多个国家，是瑞典上市公司。HUSQVARNA 业务遍及 100 多个国家，2016 年全球销售总额达 359.82 亿瑞典克朗。
EMAK	EMAK 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 Bagnolo in Piano 市，业务遍及户外动力设备、水泵及高压喷嘴等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油锯、绿篱机、割草机、中耕机、水泵等，是意大利上市公司。EMAK 在 14 个国家拥有 28 家分支机构，员工人数超过 1,600 人，2016 年全球销售金额达到 39,187.90 万欧元。
STIHL	STIHL 成立于 1926 年，总部位于德国魏布林根，是全球园林机械的技术和市场领先者，为林业、园林养护和建筑工业开发、生产、销售动力工具，产品主要包括油锯、割灌机、绿篱机等，自 1971 年以来其油锯一直是全球最畅销品牌。STIHL 在 6 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共拥有 36 家全资销售子公司，并且同全球的 45,000 多个经销商和 120 多家进口商进行合作，产品畅销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5 年 STIHL 员工人数超过 14,000 人，全球销售金额达到 32.46 亿欧元。
Dayco	Dayco 成立于 1905 年，是汽车、卡车、建筑、农业和工业用发动机和传动系统重要零部件研究、设计、制造和贸易的全球领导品牌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正时皮带、张紧轮、多楔带、三角带、曲轴减震器等，畅销包括法拉利、玛莎拉蒂、保时捷、兰博基尼、捷豹、宝马等在内的全球知名整车生产企业。Dayco 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动机传动部件供应商之一，在北美、南美、欧洲、亚洲等 18 个国家设置了 22 个制造工厂、17 个分销基地、8 个研发中心、4 个区域总部和 21 个销售办事处，共拥有员工约 4,800 人，在全球拥有超过 1,600 家经销商。
东风汽车零部件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是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专业负责汽车零部件业务运营的全资公司，以动力传动系统、饰件系统、转向系统、悬架系统、制动系统、仪表及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进排气系统及车轮、紧固件等通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为核心业务。东风汽车零部件共由 32 家分（子）公司组成，拥有 16,800 名员工，分布在十堰、襄阳、武汉、苏州、上海等地。2016 年，东风零部件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8 亿人民币。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上述公司的官方网站、已公开的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2%、92.82%和

92.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机械零部件	22,089.52	70.48%	18,690.74	74.32%	19,548.99	77.16%
汽车零部件	6,749.61	21.54%	4,652.26	18.50%	3,995.32	15.77%
合计	28,839.13	92.02%	23,343.00	92.82%	23,544.31	92.9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总体来看，公司主要产品分属于园林机械和汽车零部件两个行业。

（一）园林机械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点火器、飞轮和汽缸是园林机械整机产品的关键零部件，故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园林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园林机械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标准，园林机械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业（C357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园林机械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林业局。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新进企业、投资项目、产能扩建项目审批及新产品准入审核，参与产品销售资格管理，制定和监督执行科技进步、节能环保相关项目激励政策；国家林业局是主管林业工作的国务院直属机构。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自律机构主要是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业务上接受国家林业局的指导，主要负责行业的产业及市场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

目前，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订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或行业层面的监

控管理上，具体到企业层面的运营管理则完全由企业基于市场化方式运作。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园林机械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

时间	颁布机构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提高了园艺机械产品出口的增值税退税额。
2016年3月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2012年11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快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化和绿道建设。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把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森林、湿地、草原、防护林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2009年6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对园艺机械产品出口执行增值税退税政策。
2005年1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重点研究开发适合我国农业特点的多功能作业关键装备，经济型农林动力机械，定位变量作业智能机械和健康养殖设施技术与装备，保护性耕作机械和技术，温室设施及配套技术装备。
1993年11月	原建设部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规定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城市绿化覆盖率和城市绿地率等指标的计算方式
1992年8月 (2017年3月修订)	国务院	城市绿化条例	目的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规定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2、行业发展历程及现状

(1) 行业发展概况

园林机械行业发展至今已有超过百年的历史。世界上第一台割草机于 1830 年问世，标志着行业拉开了发展的序幕，此后多种不同类型的用于园林绿化和养护的机械设备相继出现。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小型园林绿化和养护机械开始进入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家庭，逐渐成为家庭常备机具；20 世纪末，各国主要城市的绿地建设和养护作业基本实现机械化。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世界经济持续增长，同时伴随着机械制造技术的不断进步，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从市场分布来看，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是园林机械产品的主要消费区域。而对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而言，园林机械行业正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受益于经济的增长和人口基数的巨大，未来亚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所扮演的角色也将愈发重要。

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而不断向前追赶。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美国 MTD（美特达）、德国 STIHL（斯蒂尔）、瑞典 HUSQVARNA（富世华）等国际知名园林机械生产厂商开始进入我国市场，将各类园林机械产品引入我国，同时也促进了国内相关行业的发展。我国改革开放进入新的时期后，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公共绿化面积逐年增长；同时，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也不断上升，生活小区、别墅以及城市公共绿地的绿化建设不断完善，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在自家阳台、屋前空地以及屋顶等位置开展各种园艺活动，并添置了众多园林机械产品。在此背景下，我国的园林机械行业迎来了发展的契机，涌现出众多规模不一的园林机械生产企业。

（2）行业发展特征和趋势

① 发达国家产能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由于人力成本、运营成本不断上升，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园林机械生产厂商纷纷将产能向具有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在当地建设厂房，采购由当地企业生产的零部件产品进行组装或者与当地的生产厂商进行包括 OEM、ODM 等在内的多种形式的合作。国际产能的转移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园林机械企业带来了大量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也带来了大量的商业机遇。在与外资厂商合作时，国内整机或者零部件生产厂商会根据对方的要求进行产品质量管理和生产，而外资厂商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产品质量以及生产管理过程进行检验。通过与外资厂商的合作，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园林机械生产企业可以向国际先进水平学习，大幅提升自身生产管理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为提高自身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② 产品自动化和多功能化程度将逐步提高

园林机械行业的发展过程也是产品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过程。以割草机为例，当割草机首次进入家庭庭院时，是以步行操纵推行式产品，此后逐渐被步行

操纵自走式产品所替代；随后，产品自动化程度更高的小型坐骑式草坪割草机开始出现并逐步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割草机具备的功能也在不断多样化，除基本除草功能以外，逐步加入了碎草、收集、清洗、行走调速等功能，为使用者提供了更大程度的便利。因此，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科学技术的日益进步以及居民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未来人们对园林机械产品的自动化和多功能化要求也将不断上升。

③ 行业自动化水平逐步提升

国内园林机械行业生产厂商受制于生产装备水平，消耗原材料和能源较多，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生产效率不高；同时自动化程度较低也意味着对劳动力的依赖较为严重。近年来，国内制造业普遍面临着人工成本持续上升、招工相对困难的不利情况，为降低原材料和能源的消耗以及人工成本，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引入自动化和半自动化设备，在提高生产效率、保持成本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因此，通过提升自动化程度降低能源、材料的消耗以及人力成本，积极采用新型高效工艺技术、自动化设备以及信息化技术来提升生产效率已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

④ 技术进步推动产业升级

国内园林机械行业起步较晚，技术研发水平相对落后，整体设计能力、减排管理、生产工艺水平相对较低，难以满足国际上园林机械产品的排放和 product 安全标准，导致产品的档次和附加价值不高。经过多年的技术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厂商的技术研发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部分优质企业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掌握了部分产品的核心技术，推进产品的升级换代以满足不断更新的环保及安全标准，实现了产品档次及附加值的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通过科学技术手段，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产品的环保、安全性能，不断提升产品、品牌的附加价值，从而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已经成为我国园林机械行业实现产业升级的必然选择。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趋势

(1) 国际市场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人们对绿色健康生活、优质居住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园艺活动已经成为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欧美等

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园林机械市场较为成熟，其消费需求占据了全球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此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对绿色环保的重视也逐渐提高，加大了对市政园林、公路绿化、庭院绿化建设的投入，园林机械产品的需求稳步增加，逐渐成为国际市场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根据 The Freedonia Group（弗里多尼亚集团）作出的市场预测，世界园艺装备行业未来将保持 4.2% 的年复合增长率，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17 亿美元，而园林机械作为园艺装备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迎来需求的持续增长¹。2015-2017 年，国外园林机械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Husqvarna（亿瑞典克朗）	-	359.82	361.70
TTI（亿美元）	-	54.85	50.43
TORO（亿美元）	25.05	23.92	23.91
百力通（亿美元）	-	17.86	18.09

注 1：百力通公司是全球较大的户外动力设备风冷式汽油发动机制造商。同时，百力通也制造和销售发电机、高压清洗机、扫雪机、割草机和草坪车及相关维修零配件。百力通的会计期间为 2015.07-2016.06，2016.07-2017.06，2017.07-2018.06；

注 2：TORO 的会计期间为 2014.11-2015.10，2015.11-2016.10，2016.11-2017.10；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usqvarna、TTI 和百力通尚未批露 2017 年年报；

注 4：以上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① 美国

目前美国是世界范围内最大的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国，其需求主要来自庭院绿化建设、公共绿化建设以及高尔夫球场等商业绿地建设。美国经济发达，居住环境优美，高尔夫运动较为普及，并且居民庭院拥有率相对较高，花园、草坪维护作业频繁，如修整草坪和绿篱等，园林机械的市场需求较大。同时美国的园艺爱好者人数众多，他们在自家庭院中不仅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还添置了众多园林机械产品，从而带动了该地区园林机械市场的发展。

园艺活动的兴盛带动了园艺装备产品市场的繁荣。2014 年美国园艺装备产品市场销售额约为 102 亿美元²，据美国 Packaged Facts 机构市场调查预测，未来数年内美国园艺装备产品需求的年复合增长率将不低于 3%。据此推断，美国园艺装备产品的市场规模将在 2017 年达到 111.46 亿美元，市场前景广阔。

¹ 数据来源：World Power Lawn & Garden Equipment, The Freedonia Group, 2013

² 数据来源：Lawn and Garden Equipment in the U.S., 11th Edition, Packaged Facts, 2015

② 欧洲

欧洲各国自然环境保护较好、城市化进程起步较早，是园林机械的发源地，也是主要消费市场之一。欧洲发达国家的私家花园、别墅普及率较高，大约有70%的居民有打理花园的爱好。德国是欧洲最大的园艺用品市场。据统计，2006年德国共有3,900万户家庭，其中约有43%的家庭拥有自己的花园，超过60%的德国居民在空闲时间不同程度地参与了园艺活动，70%的德国家庭拥有的园艺用品不少于10件³。此外，英国也是欧洲的园艺用品消费大国。园艺活动在英国也是最受欢迎的休闲活动之一，2008年英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社会发展报告表明，约有49%的英国成年人从事过园艺活动；同时，英国也是全球家庭花园拥有比例最高的国家，全国有超过87%的家庭拥有私家花园。

③ 亚洲

日本的城市化进程开始于1920年，目前城市化率已经超过90%。日本政府非常重视城市化进程中的绿化建设，颁布了大量的鼓励政策。由于政府的大力扶持和推动，目前日本的绿化覆盖率已经达到国土总面积的70%左右，绿化覆盖区的养护作业对园林机械产品的需求较大。此外，日本拥有2,600余个高尔夫球俱乐部以及超过900万活跃的高尔夫人口，高尔夫球场草坪养护设备也将成为园林机械产品销售的重要增长点。

除日本外，亚洲其他大多数国家仍属于发展中国家，收入水平相对较低，在园林机械方面的投入相对较少。但整个亚洲地区绿化面积、人口数量以及GDP绝对数量较大，近年来随着经济不断发展，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于改善生活环境、增加绿化面积的需求也在不断上升，亚洲正逐渐成为园林机械行业的一大新兴市场。

(2) 国内市场

随着我国GDP总量不断增长，人均收入水平持续上升，国土绿化面积不断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园艺用品行业得到了持续健康的发展，市场容量2007年为15.90亿元，2015年将达到87.4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3.74%。而根据我国各细分市场调查，园林机械类产品在园艺用品中所占的比重最高，达到55%。按此比例推算，2015年国内园林机械产品市场容量将达到48.07亿元⁴。虽然市

³ 资料来源：European garden equipment manufacturer association UNIBAL

⁴ 柳琪：园林机械迎来发展大周期，当代农机，2016年09期

场容量相较于海外发达国家和地区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但随着经济的持续健康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绿色环保意识深入人心,政府和普通消费者均会不断加大在环境保护、绿化建设、园艺活动等领域的投入,从而带动国内园林机械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2015-2017年1-6月,国内园林机械行业上市(挂牌)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上市(挂牌)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沃施股份	1.92	3.21	3.85
中坚科技	2.26	4.12	4.61
瑜欣电子	1.28	2.34	2.03
派尼尔科技	1.74	2.93	3.39
中马园林	0.72	1.39	1.22

注1:以上数据来源:Wind资讯,上市(挂牌)公司定期报告;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尚未披露2017年年报。

4、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市场竞争格局

园林机械市场主要分为两个层次的细分领域,整机市场和零部件市场。零部件市场与整机市场处于行业上下游关系,相互依存,共同发展。

① 国际市场格局

整机市场上,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凭借生产技术、品牌以及销售渠道等优势,在国际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具有代表性的厂商包括德国STIHL、意大利GGP、美国MTD、美国TORO、瑞典HUSQVARNA等。

零部件市场上,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生产企业在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国内企业主要占据中低端市场。但部分国内企业借助多年的技术、口碑积累,在国际中高端市场中也逐渐占据一席之地。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厂商包括美国Walbro、美国Fenix、日本Ikeda、本公司等,其竞争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领域	主要产品	主要市场
STIHL	整机	主要生产油锯,也生产割灌机、绿篱机等;	全球
GGP	整机	主要生产割草机;	欧洲
MTD	整机	主要生产割草机;	欧洲和北美地区
TORO	整机	主要生产割草机;	欧洲和北美地区

HUSQVARNA	整机	主要生产各式园林机械；	全球
TTI	整机	主要生产各式手持式园林机械和草坪修剪机械；	全球
Walbro	零部件	主要生产点火器、飞轮、化油器等零部件；	全球
Fenix	零部件	主要生产点火器、调整器、控制器等零部件；	全球
Ikedda	零部件	主要生产飞轮磁电机等发动机零部件；	全球
锋龙股份	零部件	主要生产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零部件；	美国、欧洲

② 国内市场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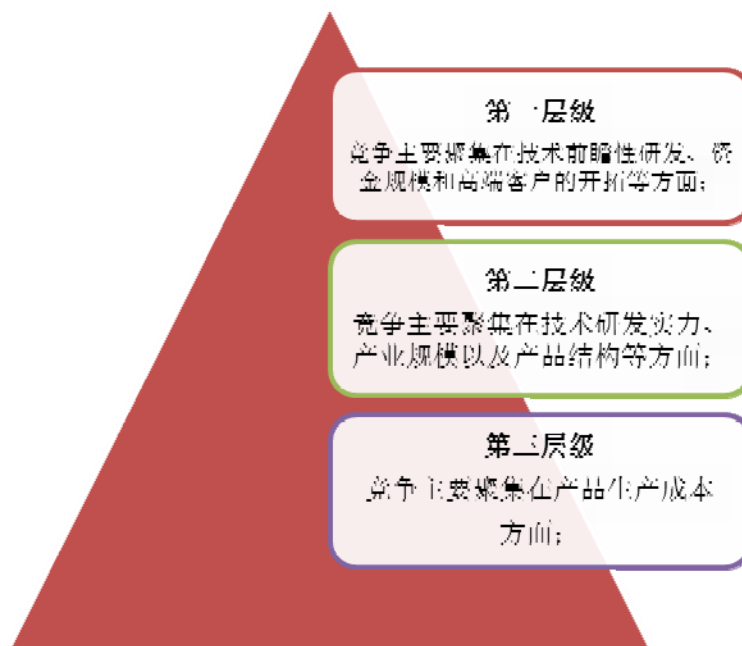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的园林机械厂商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包括浙江、江苏、上海、山东等省市，中部及西部地区企业较少，地域集中趋势明显。从参与竞争的企业类型来看，主要包括外资企业和本土企业两大类：外资企业主要为整机生产企业，具有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从而在中、高端园林机械整机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主要包括 STIHL、HUSQVARNA 等；本土企业包括整机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具有代表性的整机生产企业有中坚科技、沃施股份、派尼尔科技以及中马园林等，其自有品牌主要占据国内中低端产品市场，同时也以 OEM、ODM 的方式为外资企业进行贴牌生产；而零部件生产企业则以本公司、瑜欣电子以及余姚奥鑫等为代表，将零部件产品供应至整机生产企业，由其完成组装后再行出售。国内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领域	主要产品	主要市场
中坚科技	整机	主要生产油锯，也生产割灌机、绿篱机等；	欧洲、大洋洲
沃施股份	整机	主要生产手工具类、装饰类、灌溉类和机械类等四大园艺用品系列；	美洲、欧洲
派尼尔科技	整机	主要生产油锯、绿篱机、割草机等；	欧洲、北美、南美
中马园林	整机	主要生产油锯；	巴西、印尼、俄罗斯等
锋龙股份	零部件	主要生产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零部件；	美国、欧洲
瑜欣电子	零部件	主要生产点火器、调压器、飞轮等园林机械、舷外机零部件；	中国、美国
余姚奥鑫	零部件	主要生产点火器、飞轮等零部件；	中国

(2) 各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园林机械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存在着显著的“竞争-合作”相互交替的关系。

根据行业内企业竞争焦点的不同，可以将企业分为三个层级：



竞争方面，基于下游用户的趋同性和不同层级企业定位的差异，竞争主要集中在同一层级内的企业之间。

合作方面，在不同层级企业间往往是合作大于竞争，如国际领先厂商将中低端产品以 OEM 或 ODM 的方式交由国内领先企业设计、加工。国内领先厂商则通过外协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供应链，提升自身产能。

从产品细分领域来看，由于厂商技术水平差异和下游客户群体的不同，各细分领域之间的市场竞争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为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点火器、飞轮以及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在这一领域领先的国外厂商主要包括 Walbro、Fenix、Ikeda 等公司，国内目前这一领域表现较为突出的企业包括本公司、瑜欣电子以及余姚奥鑫等。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进入壁垒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全球经济一体化加速了园林机械产业产能的转移，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园林机械厂商已经开始将产能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现阶段，国内大部分园林机械生产厂商主要以 OEM 的方式为国外企业提供贴牌生产，少数具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成功实现了由 OEM 向 ODM 的转型，同时开始致力于 OBM 经营。

园林机械零部件企业主要为整机生产厂商配套生产相关零部件，整机生产厂商通常会长时间严格考察和选择其合格供应商。零部件企业必须持续、稳定地符

合整机生产厂商在产品质量、性能和产能等方面制定的标准和要求才能正式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但双方合作关系一旦确立，通常能长时间保持稳定，相互依存。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 性能认证壁垒

国内园林机械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对于园林机械产品的环保、节能、安全等方面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要求，整机产品必须通过相应性能认证才能进入当地市场进行推广和销售。

公司的相关产品属于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虽然没有直接要求通过上述认证，但是下游整机生产企业在确定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前均会将零部件产品组装至整机产品进行认证测试。通过认证测试后，整机生产厂商才会正式确定零部件供应商并进行批量采购。从长期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这些规定有利于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② 客户认证壁垒

全球各大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厂商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拥有一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国家、行业组织等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方可进入候选供应商名单；其后，整机生产厂商将按照各自确定的选择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现场审核；最后，在批量采购前整机生产厂商还会对零部件产品进行反复的试装和验证，执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程序。虽然认证程序复杂、耗时较长，但是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整机生产厂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更其零部件供应商。下游整机生产企业严格的认证标准对园林机械零部件行业新进竞争者形成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③ 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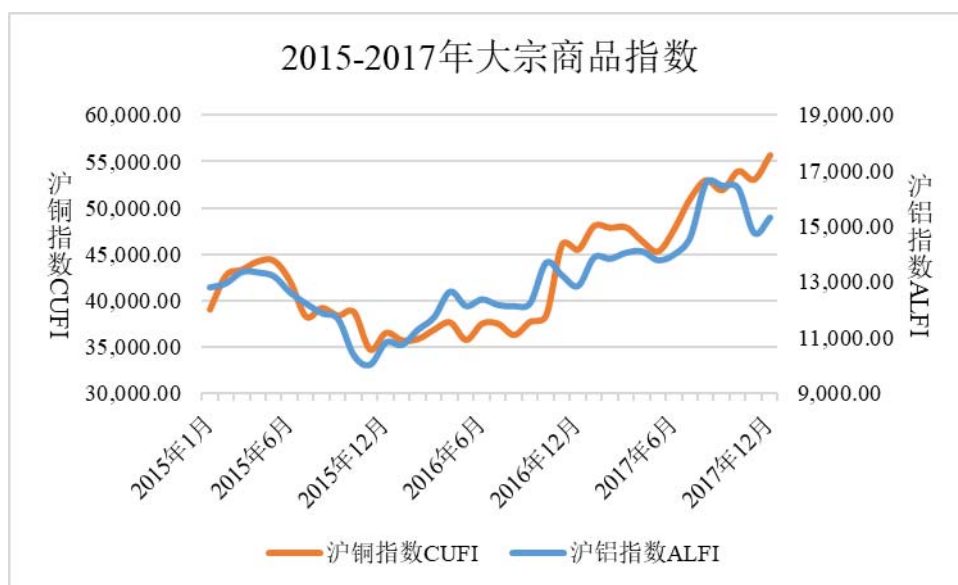
我国园林机械行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以及竞争的不断加剧对企业采用新型工艺技术及先进生产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不断提升产品以及品牌附加值，企业需要不断增加在技术研发方面的资金和资源投入。另一方面，随着大宗商品价格不断波动，原材料、能源的价格也在不断变化。这要求企业通过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实现规模化生产，形成较强的采购和销售议价能力，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因此，行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门槛将不断上升。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所处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1）铝、铜等大宗交易商品价格波动

受市场需求和国际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近年来铝、铜等大宗商品的交易价格波动较为剧烈，直接影响了作为园林机械零部件行业主要原材料的铝锭和漆包线的价格，从而影响飞轮等铝合金压铸件和点火器的成本，进而影响到园林机械整机产品的利润水平。2015年至2017年，铝、铜的大宗商品指数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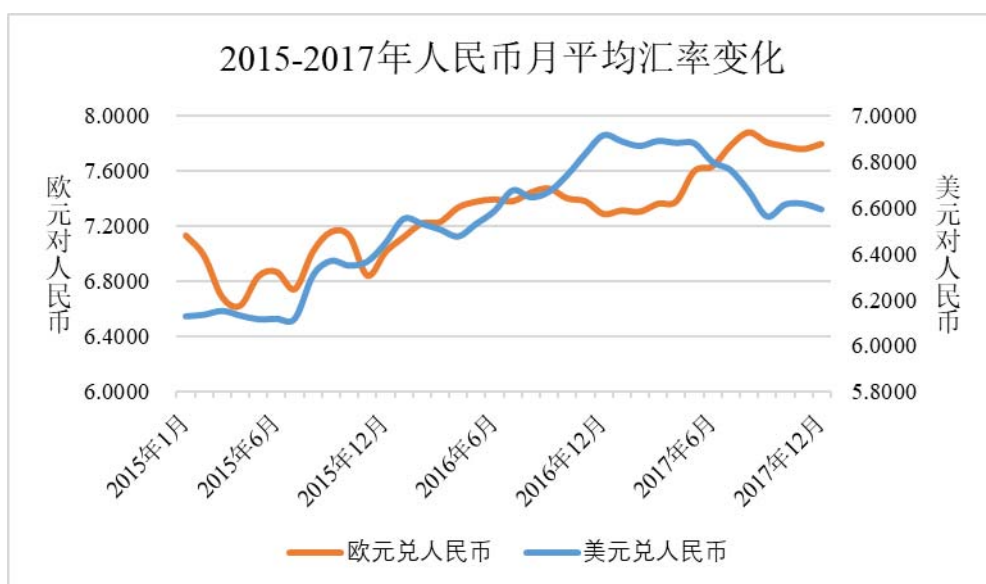
（2）人力成本快速提升，劳动力缺口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均工资水平快速提升。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42,833元，同比2015年名义增长8.19%。随着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收入倍增计划逐步实现，未来人均工资水平将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态势。同时受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服务业对制造业劳动力的分流等因素影响，国内制造企业普遍面临招工困难的情况。人力成本的上升，劳动力缺口的加大，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利润水平，尤其是行业中自动化程度较低、人工比例较高的企业将受到更为严重的冲击。

（3）汇率变动

目前园林机械整机产业主要由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整机生产厂商所主导，国内不论是整机生产企业还是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产品均有较大部分用于出口，业务容易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汇率的波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国内园林机

械企业的利润水平。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Wind 资讯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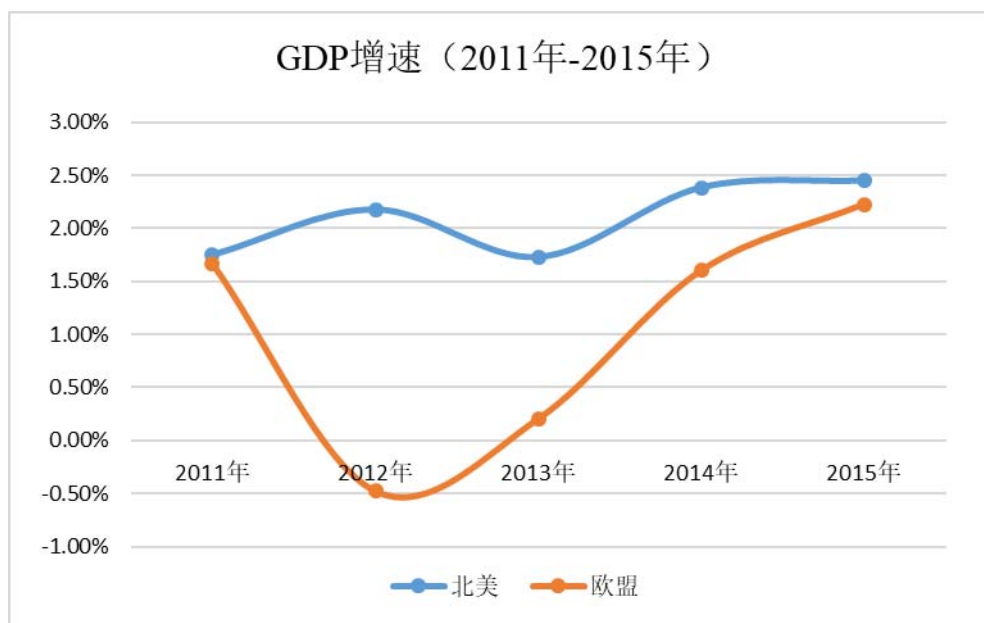
7、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世界经济持续发展，促使行业市场容量稳步增长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3 日联合国发布的《2018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2017 年全球经济增长速度达到 3%，这是自 2011 年以来的最快增长。全球约有三分之二的国家 2017 年的增长速度高于上一年，这种改善是一种普遍现象。全球 2018 年和 2019 年经济增长预期也将稳定在 3% 左右。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园艺活动的进一步普及，园林机械产品的需求亦将不断提升。

园艺活动已经成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居民日常休闲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长期而言是园林机械行业的主要市场。随着北美、欧盟地区 GDP 增速逐渐回升，经济逐步复苏，行业市场容量受该因素影响也将整体发展向好。



数据来源：World Bank，Wind 资讯整理

② 国内政策支持

A、国家发改委的政策指导

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明确提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鼓励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上述领域与园林机械行业息息相关。

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二号）》中，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林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经营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园林绿化建设及园林机械制造的发展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B、原建设部对城市绿化指标的规定

原建设部发布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对各类绿地的建设提出了明确的指标要求，如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不低于 30%，主干道绿带面积占道路总用地比率不低于 20%，次干道绿带面积所占比率不低于 15%，单位附属绿地面积占单位总用地面积比率不低于 30%等。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提出了具体意见，要求公园绿地建设使居民“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养护管理资金投入应占当地上一年度园林绿化建设总投入的 7-10%，同时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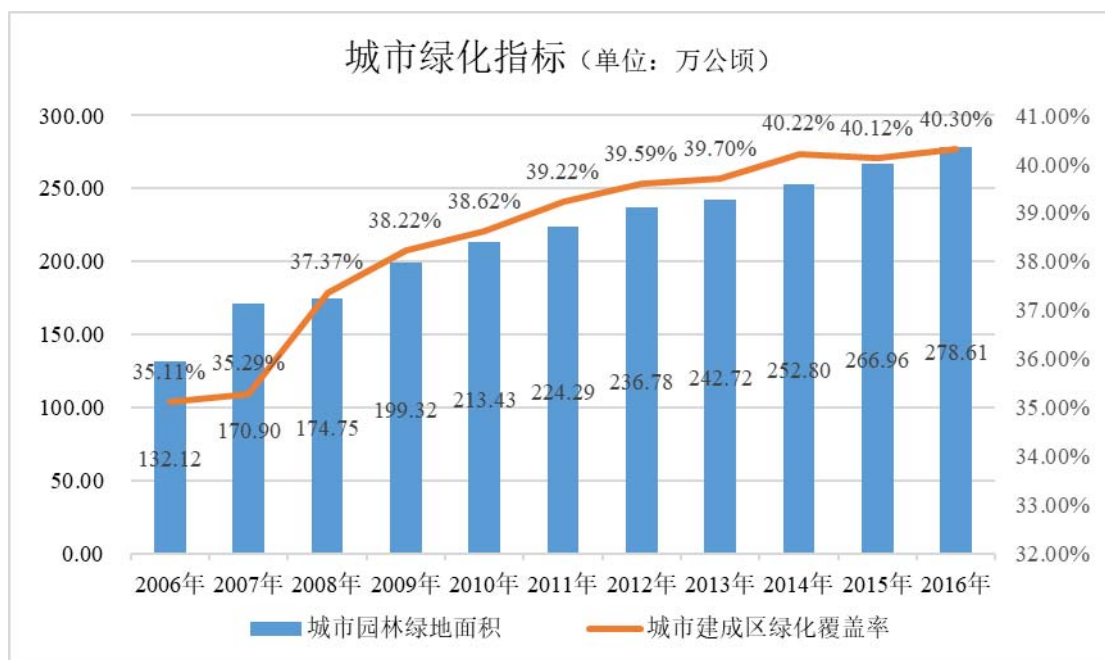
C、住建部发起“生态园林城市”活动

为进一步推动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努力构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性社会，住建部将在创建“园林城市”的基础上，着手推进创建“生态园林城市”活动，建立了“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45%，建成区人均公共绿地不低于 12 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 38%”等指标进行考核，大力推进国家园林县城、国家重点公园、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国家园林城镇建设。

上述规定提高了园林绿化建设在城市发展中的地位，促进了行业的发展。

③ 我国城市的绿化建设增大园林机械市场的需求空间

随着我国“科学发展观”这一指导思想以及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政策逐步落实，我国城市绿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从 2006 年的 35.11% 上升到 2016 年的 40.30%；城市园林绿地面积从 2006 年的 132.12 万公顷上升至 2016 年的 278.61 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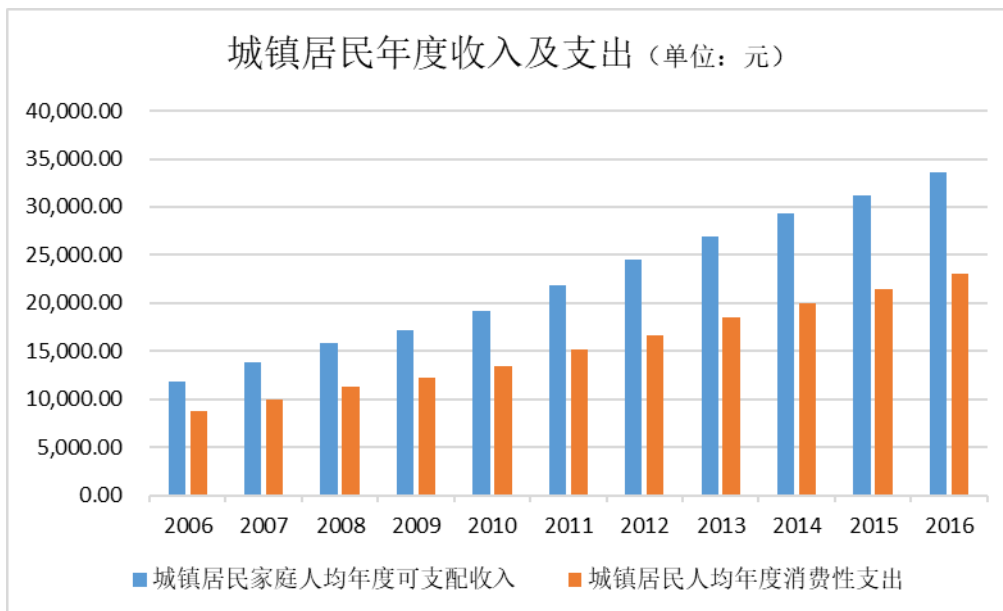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整理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城市绿化水平提高，未来我国城市绿化面积仍将不断增长，用于购置园林机械的资金将不断上升，由此将拉动国内园林机械行业产品的需求空间不断增加。

④ 居民收入提高、居住条件改善，推动园林机械产品消费上升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快速增长，生活水平持续提升。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 2016 年达到 33,616 元，相较于 2006 年提高了 185.86%；城镇居

民人均年度消费性支出 2016 年达到 23,079 元，相较于 2006 年提高了 165.38%⁵。随着经济持续发展、中产阶级及花园式公寓的兴起，人们拥有了追求精神需求的物质基础和空间，园林机械消费群体将不断扩大。不断壮大的消费群体将成为推动园林机械产品消费稳定增加的重要动力。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整理

⑤ 园林机械产业技术向中国转移

出于降低成本及拓展市场的需要，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园林机械生产厂商纷纷将产能向中国转移，在中国建立产业基地、采购由国内企业生产的零部件产品或通过 OEM 及 ODM 等方式与国内企业进行合作。新型环保材料、材料成型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先进工艺和技术伴随着产能的转移带入中国，提高了国内园林机械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

（2）不利因素

① 人力成本上升

近几年来国内人力成本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加，导致园林机械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挤压了其利润空间。在此背景下，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及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实现比其它同行业企业更高的产品利润率。

② 绿色环保壁垒压力增大

世界各国对环保问题日益重视，均提高了对进口商品环保性能方面的检测标

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准。未来美国与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产品排放检测标准，这将使得我国部分技术相对落后、排放难以达标的园林机械产品出口受到绿色环保壁垒的影响。

8、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国内园林机械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水平已有显著提升。从最初的产品简单代工到现在的产品自主研发、设计，取得了明显进步。目前园林机械产品的生产制造已经逐步实现了现代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产品功能不断增加、性能不断增强，产品已经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未来行业将致力于安全、环保、轻量便捷、高效节能等方面性能的研究，提升园林机械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

9、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情况对园林机械整机行业存在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园林机械产品的消费群体和终端客户数量较多、相对分散，市场需求与下游城市公共绿化及家庭绿化面积直接相关，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弱，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受此影响，园林机械零部件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亦不明显。

(2) 区域性

园林机械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比较突出。在世界范围内，园林机械行业的生产地主要分布在中国、德国、美国和意大利等；同时，欧洲、北美是园林机械产品的主要消费地。但随着亚洲以及南美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不断发展，世界园林机械市场逐步向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地区	欧洲	北美	亚洲	大洋洲
主要消费区域	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荷兰、俄罗斯等	美国、加拿大	日本、中国、印尼、印度	澳大利亚、新西兰
主要生产区域	德国、法国、意大利等	美国	日本、中国等	澳大利亚

我国园林机械产品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包括浙江、江苏、上海、山东等省市，中部及西部地区企业较少，地域集中情况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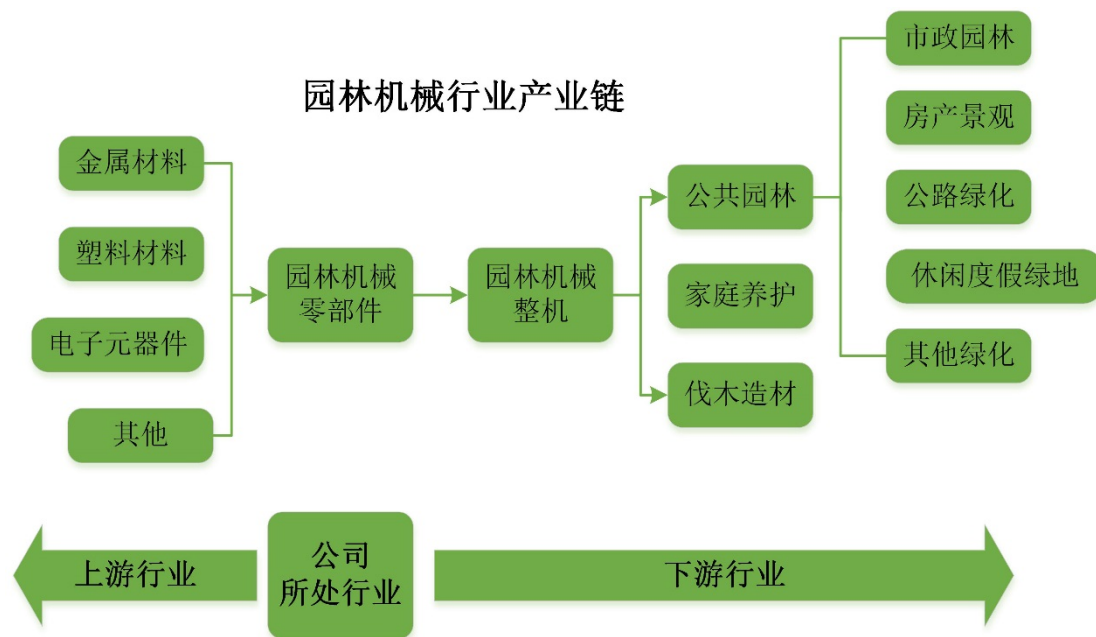
(3) 季节性

园林机械整机产品受季节性影响，不同的产品淡旺季不一，而园林机械零部件行业受整机行业季节性的影响也存在相应的季节性。通常情况下，每年春季和夏季系北半球植被生长旺季，亦系园林机械整机的消费旺季。由于整机生产所需

零部件从下达订单到零部件企业组织生产、运输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整机行业对零部件的采购会有一定提前，零部件行业的销售旺季集中在年末的四季度和年初的一季度。

10、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 本行业产业链



(2) 上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点火器、飞轮和汽缸等，其主要原材料是铝、铜等金属材料、塑料材料以及电子元器件等，故金属材料、塑料材料及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上游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供给充足，原料及组件短缺风险较小，公司业务对上游行业的依赖程度不高，原材料供应方面不存在瓶颈问题。同时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可以通过多方的价格、质量以及实力对比来确定优质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

(3) 下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直接下游行业为园林机械整机制造业；最终消费市场主要来自于公共园林、家庭养护、伐木造材等领域。下游行业及最终消费市场对本行业的主要影响体现在市场需求的推动、技术标准的制定等方面。上述领域相关行业的需求决定了园林机械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发展方向，进而决定了园林机械零部件产业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全球绿色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公路绿化、休闲度假绿地及家庭养护的需求不断扩大，行业的发展将迎来新的机遇。

11、主要进口国的政策及竞争格局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地区是北美洲、欧洲等发达地区，该类地区主要国家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下，进口国对于园林机械产品没有特殊性限制政策。目前本行业出口不存在贸易壁垒及贸易摩擦。

在全球主要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市场，我国企业已经占据了较大的中低端产品市场份额。随着技术的不断改进，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公司不断涌现，出口产品中高端产品的比例将逐渐提高。

（二）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多种品规的精密铝压铸件。从应用范围看，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用作汽车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标准，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从生产技术看，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采用金属压铸制造技术，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标准，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该行业属于金属制品工业（C33）。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承担，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中国铸造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铸造行业组织，其中压铸分会对压铸行业行使管理职能，主要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反对恶性的低价竞争和制造低劣产品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协助政府组

织制定、修订压铸行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压铸生产过程的指导性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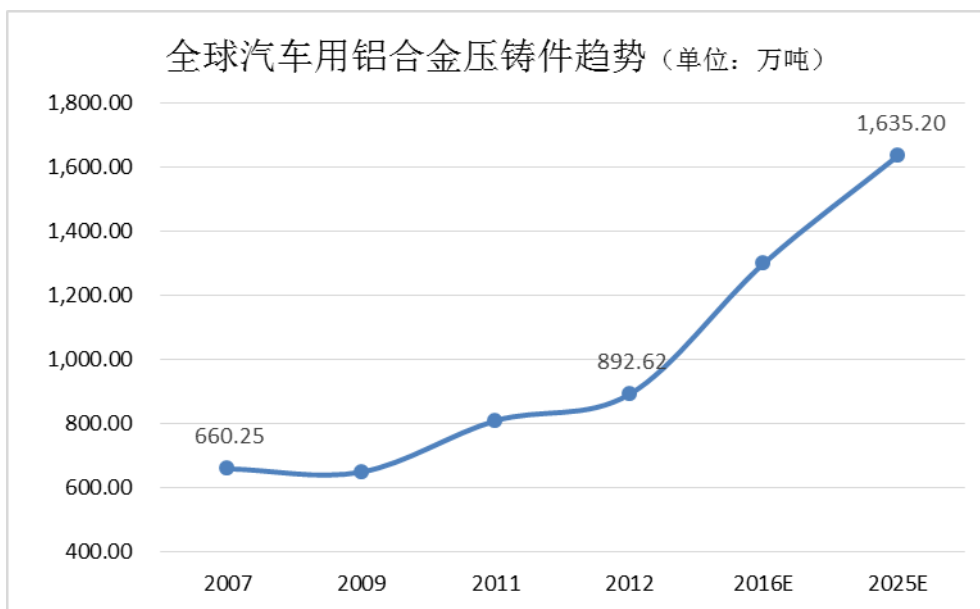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企业既受到压铸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亦对汽车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十分敏感，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时间	颁布机构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及影响
2016年10月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至2030年，车辆整备质量较2015年减重35%，单车用铝超过350Kg。
2016年3月	中国铸造协会	铸造行业“十三五”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建设压铸强国，压铸企业要向“高端型、智能型、外向型、服务型”进军，并涌现一批高端压铸生产企业。
2016年1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铝合金清洁生产与先进铸锻”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高精度、高性能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提供了市场支持。
2015年7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提出重点发展“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将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车身轻量化材料列入国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的范围。
2015年3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将“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2014年12月	工信部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每年将设置油耗达标值，直至到2020年乘用车平均油耗降至5.0升/100公里。愈趋严格的油耗法规，促使所有汽车制造企业不遗余力地开发汽车轻量化技术。
2013年5月	工信部	中国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从企业规模、铸造方法与工艺、铸造设备、铸造质量、能源消耗等方面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防止企业盲目建设、避免行业无序竞争提供了保证。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	将“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2年6月	工信部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将“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作为2012-2020年的主要发展任务，明确了我国汽车节能标准的整体目标，要求2020年当年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达到5.0L/100Km。

2、行业发展历程及现状

汽车发动机、变速箱、传动转向系统、电子控制系统等汽车零部件中采用了大量精密压铸件，因此汽车行业的需求情况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压铸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随着人们对汽车节能环保性能的愈发重视，汽车产业呈现了以铝代钢、以铝代铁的趋势。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中铝合金压铸件市场整体呈现持续发展趋势，预计汽车行业中铝合金压铸件的用量将在 2025 年上涨 50%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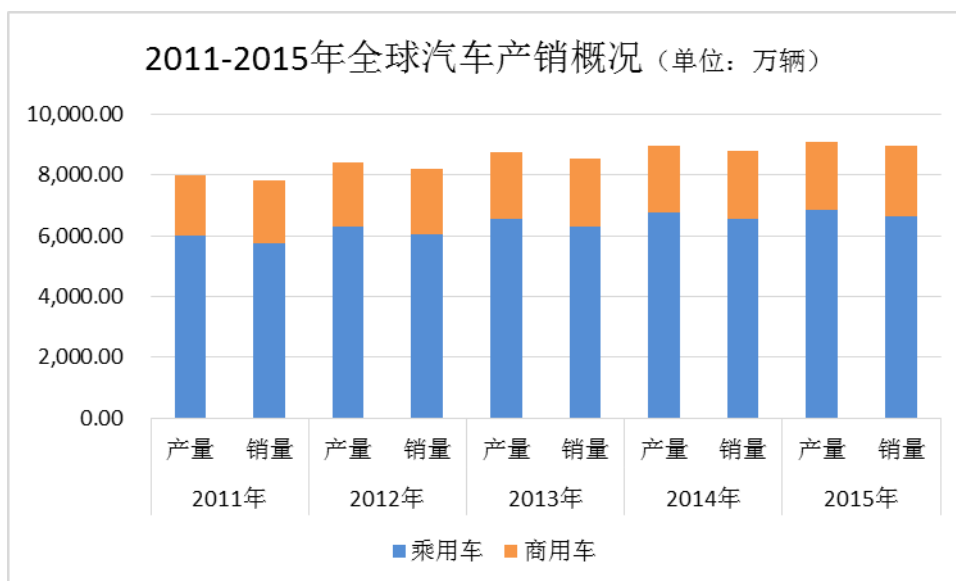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NADCA，2015 State of the Die Casting Industry，2016

（1）汽车制造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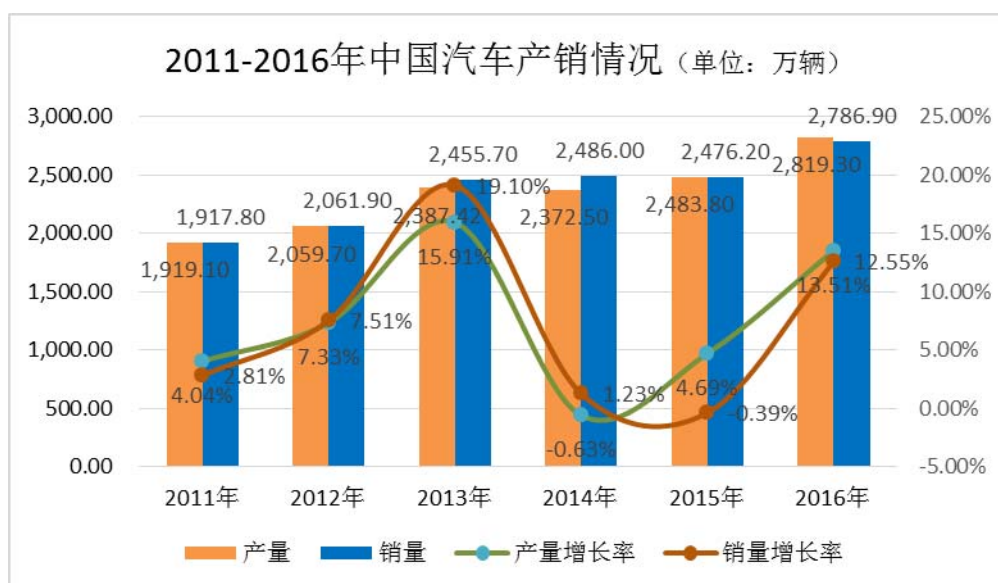
过去五年，全球汽车市场进入稳步增长的上升通道，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从 2011 年的 8,004.51 万辆、7,792.69 万辆上升至 2016 年的 9,278 万辆、9,148 万辆。随着新兴市场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全球汽车行业继续保持稳步发展趋势。2011 年至 2015 年全球汽车产销概况（分车型）如下：

⁶ 资料来源：NADCA，2015 State of the Die Casting Industry，2016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年度报告（2017）》

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从 2011 年的 1,919.10 万辆、1,917.80 万辆上升至 2016 年的 2,819.30 万辆、2,786.90 万辆。虽然近年来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下降，但由于基数较高，每年新增产销量仍有相当大的规模。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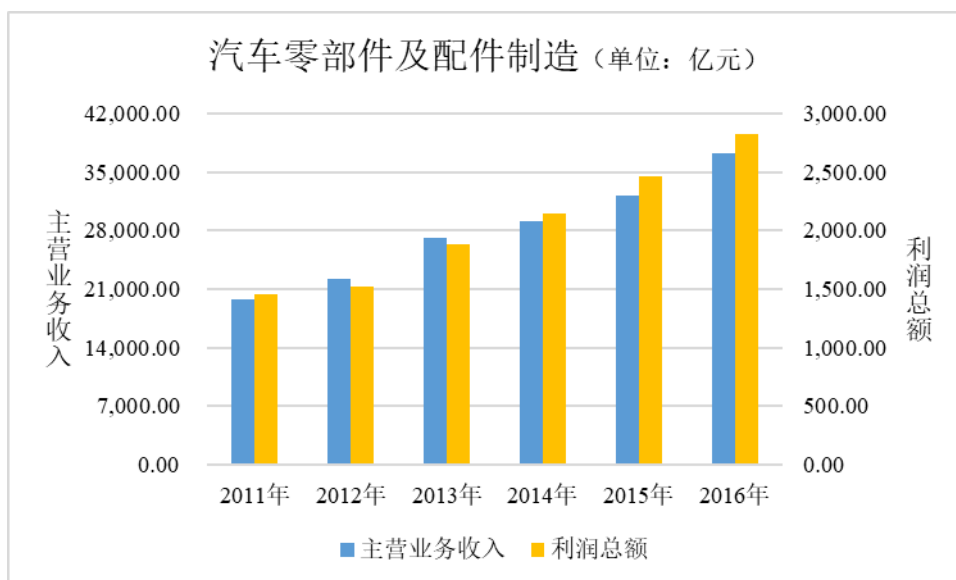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整理

2016年我国私人汽车保有量为16,559.00万辆⁷，平均每百人拥有量约为12.01辆，远低于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因此，我国汽车制造业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概况

⁷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汽车产业链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汽车零部件是组成汽车的各个部分的基本功能单元所需要使用的配件，涵盖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底盘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刹车系统、电气系统、雨刮系统、减震系统以及车身等各功能系统使用的零部件，一辆整车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年度报告（2017）》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37,202.80亿元，同比增长15.84%，利润总额合计为2,825.26亿元，同比增长14.66%，呈现出持续稳步增长的态势。近年来持续稳定增长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已成为我国汽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撑产业之一。

（3）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市场情况

在排放标准愈发严格的大环境下，汽车轻量化作为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已经被社会公众、政府部门以及各大汽车生产厂商所接受，成为世界汽车行业发展的趋势。所谓汽车轻量化，就是在保证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整备质量，从而提高动力、减少燃料消耗、降低尾气排放。铝合金材料具有轻质、可回收和易成型的特点，理论上铝制汽车能够比钢制汽车减重30%至40%，因此铝合金材料是汽车轻量化最理想的材料之一。

减轻车重可以降低发动机的负荷，提高行驶性能，有效降低刹车距离，使得转向和过弯的过程中更加灵活，增加汽车行驶的稳定性；在遭受冲击时，铝合金材料也能吸收、分散更多的能量，因而舒适性和安全性更高。汽车各个主要部件

用铝渗透率提高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趋势。具体反映在平均单车用铝量上，1980年北美地区每辆车平均用铝量为54千克，到2010年这一数值增长到154千克，预计到2025年这一数值将会接近325千克⁸。

而2016年10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对我国车辆整备质量和单车铝合金用量也制定了未来的发展目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车辆整备质量	较2015年减重10%	较2015年减重20%	较2015年减重35%
单车用铝量	达到190Kg	超过250Kg	超过350Kg

工信部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到2020年国内传统汽车年产量将达到2,800万辆至3,000万辆，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200万辆。如果国内汽车市场平均每辆车用铝量达到190kg，新能源汽车平均每辆车用铝量达到250kg，到2020年我国汽车市场的铝合金零部件需求量大约为620万吨。按照汽车铝合金零部件4万元/吨的价格计算，至2020年中国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市场空间将达到2,500亿元人民币。因此，汽车零部件产业对铝合金压铸件的需求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国际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而言，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发达国家的压铸企业总体数量较少，但是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都具有较强优势。国际上具有代表性的汽车压铸件生产企业主要有日本RYOBI株式会社、瑞士DGS压铸系统股份公司等。借助于装备和技术水平上的领先优势，发达国家的压铸企业一般以生产汽车、航空等高质量、高精度和高附加值的压铸件为主，在技术与生产规模上领先于国内大多数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

(2) 国内竞争格局

国内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行业的集团公司；另一类是独立的汽车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汽车轻量化已经成为行业趋势，铝合金等精

⁸ 资料来源：车用铝材的春天，风从北美来，方正证券，2014

密铸件良好的应用前景正不断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包括一些大型的外资压铸企业。国内具有代表性的汽车压铸件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等。随着行业发展,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渐激烈,本土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引进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才能在行业中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进入壁垒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业务内容及经营模式更多受到整车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在汽车零部件压铸领域,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的集团公司,市场化程度相对不高;另一类是独立的汽车压铸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特点是适应多个客户对压铸件采购的不同需求、压铸件品种多、产量及品种都受客户订单影响。这类企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经营模式主要是订单式生产,根据订单来安排研发、设计、采购及生产,竞争力相对较强。

(2)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 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熔炼设备、压铸设备、模具生产设备、机加工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的购置费用较高,尤其是生产高端精密零部件,为了保证产品的精度、强度、可加工等技术指标达到较高的水平,需要高端的加工设备,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② 资质壁垒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汽车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TS 16949)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候选供应商;其后,整车厂或上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上游供应商的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和打分审核;最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

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PPAP），并经过反复的试装和验证。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整车厂或上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常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客户的认同，因此行业下游严格的认证标准对行业新进竞争者形成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③ 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供应商对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愈发严格，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材料开发与制备技术、压铸技术，甚至是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和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④ 人才壁垒

汽车精密铸件的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和高标准化，行业的技术壁垒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汽车零部件压铸涉及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压铸工艺控制、后加工等多个环节，需要企业拥有相关的高级技术人员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而行业内各企业压铸等技术具有差异性，企业间人才的流动适应性不高，人才分层明显，现有的压铸企业大多通过企业内部培养来储备人才。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往往由于经营时间不长，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有着丰富经验的专业性技术人员，成为其进入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的人才壁垒。

5、行业市场前景及容量分析

（1）汽车行业发展市场前景分析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作为铝压铸行业最大的下游市场和发展支柱产业，汽车工业已成为支撑和拉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主导产业之一。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819.30万辆和2,786.90万辆，与上年相比增长了13.51%和12.55%，自2013年以来连续4年产销量超过2,000万辆，连续八年位居世界第一。此外，我国在全球汽车工业的市场份额已经由2000年的3.5%提高到了2015年的28.0%⁹，从根本上改变了世界汽车产业的格局，为我国成长为世界汽车制造大国、强国奠定了基础。

⁹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年度报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等，2016

由于政府和社会对节能减排的日益关注和重视,汽车轻量化的推广已经成为汽车节能减排最直接的解决方法之一。而铝合金由于其较低的密度、优异的性能、能在大幅度降低车身重量的同时保障汽车行驶的安全性,已成为各大汽车制造企业优先选择的零部件新型材料。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应用比例正在持续上升,并且新能源汽车行业超出预期的增长也将带来铝压铸零部件使用量的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计,到2020年我国传统汽车产量将接近3,000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量将达到200万辆。按照传统汽车平均单车铝合金零部件使用量达到190kg、新能源汽车平均单车用铝量达到250kg计算,则汽车行业铝合金零部件需求量大约为620万吨/年,规模约2,500亿元,这将为行业带给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潜力。

(2) 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前景分析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着下游整车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发展。“十二五”规划期间,我国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最近十五年是我国汽车工业飞速发展的时期,也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高速发展的时期。2001年我国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为1,601.79亿元,2016年这一数值已增长为37,202.8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3.33%¹⁰。目前,汽车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企业的系统集成程度、创新能力要求越来越高,未来零部件企业需要与整车厂商进行紧密合作,相互支撑、共同发展。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响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因素主要包括:

(1) 供求状况

压铸行业是一个产业链跨度长、覆盖面宽的产业,压铸行业的利润水平很大程度受上下游供求变化的影响,供求情况是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最基本因素。近年来全球经济逐步复苏,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较快,对铸件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产能亦不断增加,行业供求基本平衡。

在汽车应用领域,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需求正不断增长,这主要来源于汽车产销量的不断增加以及环保节能材料的更多应用。我国出台的鼓励政策为新

¹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也为车用铝合金压铸件更快更好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同时，各国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更轻的车身重量将有效减轻发动机动力提升的压力、满足节能减排标准，有利于增加精密铝合金压铸件在汽车上的应用。

（2）原材料价格变动

有色金属是汽车压铸零部件行业主要的原材料，大型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与客户签订长期合同通常会附加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条款。这有助于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但价格调整的频率和幅度仍可能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偏差，不能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由于压铸件具有产品种类多、定制化等特点，企业自身的利润水平又受到产品的结构、下游客户需求、工艺制造水平等因素影响。一般而言，技术水平较低、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竞争较为激烈，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当主要原材料涨价后，该类企业一般无法在短时间内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成本转嫁至下游客户。而具有工艺优势与生产规模优势的企业转嫁成本能力较强，利润率能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7、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的政策支持

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生产经营既受到压铸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也对汽车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十分敏感。汽车工业提升了我国经济的整体实力，起着重要的支柱作用，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先导型产业，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及鼓励政策，对汽车工业及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② 汽车轻量化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在排放标准愈发严格的大环境下，轻量化作为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已被社会公众、政府部门以及各大汽车生产厂商所广泛接受，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铝合金压铸件以质量轻、性价比高的优势已逐步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占领主导地位。通过提高用铝比例实现汽车轻量化是应对日益突出的燃油供求问题和环境污染问题最现实的选择，不断提高的汽车用铝量将使得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

空间持续增长。

③ 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持续稳定增长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6年，我国全年累计生产、销售汽车 2,819.30 万辆、2,786.90 万辆，同比增长 13.51%、12.55%，连续多年位列全球第一。随着我国以及海外市场汽车产销量持续稳定上升，汽车零部件行业包括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等细分市场空间也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④ 上游铝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充足

铝是一种银白色的轻金属，其化合物在自然界中分布极广，地壳中铝元素的含量约为 8%，仅次于氧和硅元素，位居第三位，蕴藏量丰富。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最终材料来源为氧化铝。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氧化铝产量由 2011 年的 3,417.20 万吨上升至 2017 年的 6,901.7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2.43%，供应充足。

(2) 不利因素

① 融资渠道有限，制约后续发展潜力

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绝大多数为民营非上市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的间接融资，渠道单一。因此，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受到一定制约，后续发展潜力受到一定限制。

② 缺乏规模优势及产业链协同效应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产能规模较小，整个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不多，只有少数企业具备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压铸工艺控制等多个环节的整体能力。因此，行业整体难以获得生产和研发上的产业链协同效应，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8、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压铸是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常规工艺，但汽车用压铸件形状复杂、厚薄不均，加之客户对于产品的性能和精度要求较高，使得汽车精密压铸件在压铸产业中属于附加价值较高的产品。其整体性能取决于原材料成分和后期加工的工艺精度，对于企业的研发能力、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原材料管理、熔炼水平、压铸工艺以及机械加工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生产工艺日益复杂，整车厂商对于供应链

效率和零部件集成化的要求越来越高，压铸企业也逐步由单一的压铸件生产厂商转变为压铸、精密加工、零件装配、部件集成一体化的生产商。未来铝压铸行业技术的关键是提高自动化程度，实现技术工艺参数远程实时控制及检测、原材料自动输送、压铸后处理自动化集成，通过技术进步实现智能化精益生产。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汽车行业产业链开始重构，整车制造企业为争夺市场，把业务重点放在加快新车型的研发和投放上，尽量剥离原有零部件业务，配套零部件广泛外包并采取全球采购策略，使得零部件企业的开发深度不断提高，在技术和研发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不再简单地停留在传统的“来图、来料、来样”加工方式，而是更多地开始参与到设计开发、样件制造检测、量产质量保证和市场服务等方面。

9、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紧密，受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影响较大。从上游行业进行分析，汽车零部件压铸所用的金属材料是铝合金、锌合金、镁合金及铜合金，其中铝合金占比最高，超过 85%。因此，铝价的周期性波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汽车零部件压铸的成本；从下游行业进行分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很大程度上也会受到其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2）区域性

从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角度来看，区域性特征十分明显，在下游客户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容易形成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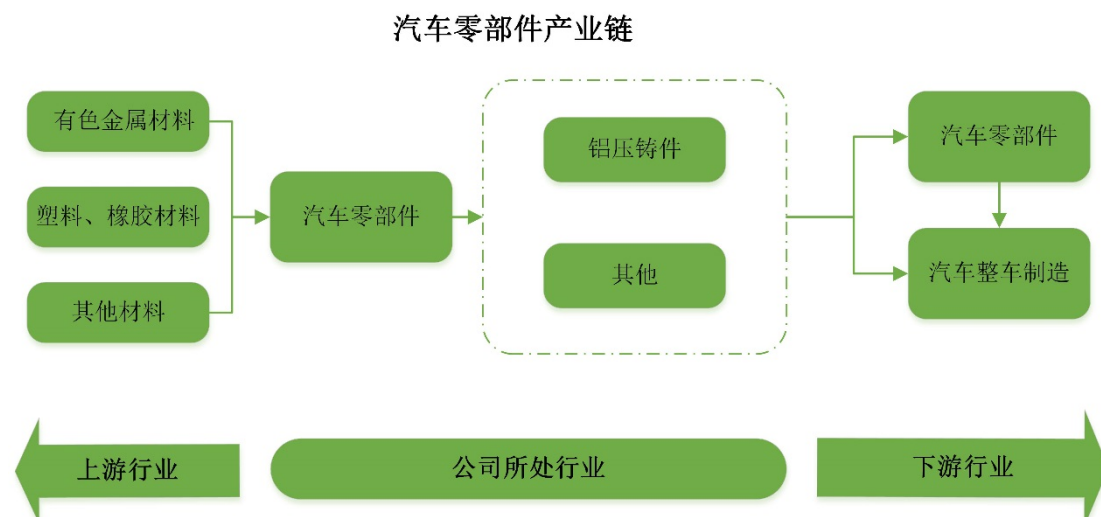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西南地区等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配套产业发达，地域优势明显。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其生产和销售受季节的影响较小，但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

10、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本行业产业链



（2）上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精密铝压铸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是铝锭等有色金属材料，故铝材料等行业为公司的上游行业。我国为矿产大国，金属矿藏的储量丰富，原铝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50% 以上。行业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受原材料供应不足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但金属材料价格波动相对较大，对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的生产成本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3）下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其发展状况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汽车铝压铸零部件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当前发达国家汽车整车上铝材的使用已达 180 千克，铝化率达 15%，而我国汽车上铝材料平均用量仅为 60 千克，铝化率不到 5%，与国外差距较大¹¹。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特别是铝合金压铸件市场的发展前景相对广阔。此外，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促进汽车轻量化的实现，从经济性和实用性的角度来讲，汽车铝合金压铸件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也将加速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渗透。

11、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及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汽车精密压铸件的主要进口地区是北美及欧盟等制造业发达、技术先进的地区，该类地区主要国家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下，进口国对于汽车零部件产品没有特殊性限制政策，目前本行业出口也不存在贸易壁垒及贸易摩擦。

¹¹ 资料来源：车身轻量化驱动压铸市场爆发，国海证券，2014

进口地区国家在高精度压铸件开发上,不论是设计能力还是制造技术均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也拥有大量技术研发人员。与进口国当地产品相比,我国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在价格上具有较大的优势。随着我国压铸行业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我国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在全球市场的份额将逐步扩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我国园林机械行业主要的零部件生产销售企业之一,是 MTD、TTI、HUSQVARNA、EMAK 等国际知名园林机械整机厂商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公司的主要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点火器、飞轮以外销为主,其中点火器的出口报关科目为“85113090 其他分电器、点火线圈”,飞轮的出口报关科目为“85112090 其他点火磁电机、永磁直流发电机及磁飞轮”。

根据海关信息中心数据,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出口金额(以美元计算)排名位居行业前列。2015-2017 年,公司点火器产品(85113090)的出口排名分别为 13、15 和 14,飞轮产品(85112090)的出口排名分别为 1、2 和 2¹²。

目前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未来将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逐渐增加,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汽车零部件业务,充分发挥与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Dayco 的合作进一步加深,供应其的产品数量增加、品种增多,同时新增东科克诺尔、东风富士汤姆森等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客户,产销量逐渐增加。

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领域业务,深化与现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客户的合作,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拓宽产品线。同时,公司将大力拓展新客户,向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配套厂商拓展,为客户提供质量更加优异、附加值更高的产品,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份额。

目前,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部分新客户拓展情况如下:

¹²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中心,统计数据只包括直接出口金额,不包含各公司出口至保税区的金额,其中本公司参与排名时采用合并口径;

名称	基本情况	目前进展
舍弗勒 (Schaeffler)	舍弗勒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汽车和工业产品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高精密的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部件和系统，以及滚动轴承和滑动轴承解决方案。舍弗勒集团 2016 年销售额为约 133 亿欧元，在 50 个国家设有约 170 家分支机构，拥有超过 89,400 名员工，是欧洲最大的技术型家族企业之一。	价格谈判
盖茨 (Gates)	盖茨集团创建于 1911 年，总部位于美国科罗拉多州。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领先的汽车传动带生产开发水平，盖茨集团成为全球最大的动力传动带及汽车配件制造商之一，在 18 个国家拥有 70 家制造工厂和 20 个分销中心，提供数百种轿车和卡车的零部件，以满足全世界汽车制造商的各种设计需要。	价格谈判
德纳 (Dana)	德纳公司创建于 1904 年，是全球传动系统、密封件和热管理产品的领先供应商之一，于 2008 年在美国纽交所上市。总部设在俄亥俄州，在全球 26 个国家拥有近百座工厂，雇员超过 2 万人。同时，德纳在 30 多个国家设有上百个技术、制造和客户服务机构。德纳是宝马、通用、福特、日产和东风等世界著名汽车公司的重要配套商，公司 2016 年的销售额超过 50 亿美元。	产品送样
斯堪尼亚 (Scania)	斯堪尼亚集团是世界领先的重型卡车、大型巴士以及工业和船用发动机的制造商之一，成立于 1891 年，总部位于瑞典的南泰利耶，目前业务已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员工 32,000 多名，另外约有 20,000 人在斯堪尼亚独立的销售和服务机构工作。	考察
克诺尔 (Knorr-Bremse)	克诺尔集团，总部设在德国慕尼黑，是世界领先的轨道车辆和商用车制动系统的制造商之一。2015 年，集团的销售额为 58 亿欧元，全球雇员人数达 24,000 以上。	产品送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在手订单	预测订单	备注	
Dayco	Dayco US	\$41.75	\$301.28	预测订单覆盖期间为 2018 年 3 月-2019 年 2 月
	Dayco Europe	\$68.60	\$174.89	预测订单覆盖期间为 2018 年 3 月-2019 年 2 月
	岱高苏州	63.05	-	该客户不存在预测订单
东科克诺尔	711.87	819.16	预测订单覆盖期间为 2018 年 2 月、3 月	
东风富士汤姆森	90.76	-	该客户不存在预测订单	
中世信达	61.73	-	该客户不存在预测订单	

注：预测订单系客户根据其生产排期向发行人提前下达的订单，以供发行人提前进行相应的生产准备。一般情况下，预测订单与最终的实际订单差异较小。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园林机械零部件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华波罗发动机管理公司

华波罗发动机管理公司（Walbro Engine Management）是一个具有 50 余年历史的全球公司，总部设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在北美、日本、墨西哥、意大利和中国等国设有多家分、子公司。公司提供户外动力设备、工业、水上、娱乐、园林和两轮摩托车市场所需的配件和系统，包括低污染的化油器、点火系统、电控单元、空气/燃油感应系统、电子燃油喷射系统和整个发动机管理系统等。日本华波罗株式会社是华波罗发动机管理公司在亚洲的研发设计、生产中心，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小型发动机用的化油器，磁石，燃料控制机器，流体制御机器和小型发动机相关的机器。日本华波罗株式会社在华生产基地是华博罗（天津）工业有限公司，由华波罗瑞士有限责任集团公司投资，注册于天津市北辰区，占地约两万平方米。

（2）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五万平方米，拥有员工 600 余人。2000 年公司全面转向通用汽油机及舷外机点火等配件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通用汽油机及舷外机电器配件的专业制造企业，并涉及机械、电子、注塑、冲压、翻砂、压铸等行业。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 870156.OC。

（3）余姚市奥鑫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奥鑫电器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5 年，占地面积约两万平方米，是一家专业生产通用小型汽油机用磁电机的企业。拥有整套的磁电机生产及检测设备，产品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具备科学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按照国际领先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公司现已形成年产 300 万台不同排量通用小型汽油机用磁电机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国内通用小型汽油机的生产企业的需要。

2、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精密铝压铸件，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对较

小。同行业大型企业主要如下：

(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0 年，是国内压铸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专业生产企业，拥有广东省唯一的省级精密压铸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6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101.SZ。公司主营业务是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制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本田、东方本田发动机、长安福特、马自达、福特、康明斯等。

(2)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集模具设计、模具制造、铝合金压铸、精密加工、表面处理及装配为一体的大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2015 年 3 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32154.OC。公司拥有 400 多人组成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队伍，配备了现代先进的设计和管理软件及工具。现有压铸设备 110 多台、加工中心 700 台。公司目前以汽车用铝合金压铸件零件为主要产品，产品零件覆盖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空调压缩机以及车体结构件等，客户遍布全球 20 多个国家。

(3)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2 年，是一家与精密配件相关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机械加工、表面处理、模具设计和制造。公司自创建以来以高效率的管理，规模化的生产和先进的技术为依托和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现已发展为集五金精密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知名企业，主要客户包括长城汽车、北汽福田、吉利、青年汽车、博格华纳、常州麦格纳、本田、宝马、兰博基尼等。

3、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

在园林机械零部件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点火器、飞轮、汽缸等整机关键零部件，销售市场以外销为主，销售模式为直销。国内上市（挂牌）公司中暂不存在与公司处于相同行业细分领域的完全可比公司。选取的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中，沃施股份（300483.SZ）主要从事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部分产品属于园林机械行业整机细分领

域，其销售市场以外销为主，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中坚科技（002779.SH）主要从事园林机械整机的生产销售，其销售市场以外销为主，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瑜欣电子（870156.OC）主要从事通用汽油机及舷外机电器配件的生产销售，其中部分通用汽油机、舷外机配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似，其销售市场以内销为主，销售模式为直销。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精密铝合金压铸件，报告期内内销比例逐渐提高，形成了内、外销并重的市场格局，销售模式为直销。国内上市（挂牌）公司中广东鸿图（002101.SZ）与文灿股份（832154.OC）与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相似。广东鸿图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通讯等行业，销售区域以内销为主，销售模式为直销；文灿股份主要从事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销售区域中内、外销比例大致均衡，销售模式为直销。

公司的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领域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	主要产品（业务）	销售市场	销售模式
园林机械	沃施股份	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	外销为主	直销、经销
	中坚科技	油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等园林机械整机的生产销售	外销为主	直销、经销
	瑜欣电子	通机配件、舷外机配件	内销为主	直销
汽车零部件	广东鸿图	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通讯等行业	内销为主	直销
	文灿股份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内外销并重	直销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研发创新是保持公司活力和维持竞争优势的基础，因此公司对于研发创新非常重视，成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公司的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就开始对每一个细节进行优化，对产品的材料成本、工艺、质量进行充分考虑，做到产

品研发与设计上的低成本性和高可靠性，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努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省级研发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其中美国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保证了公司可以持续向市场提供质量高、性能可靠、成本较低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同时也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凭借不断积累的研发与技术优势，公司成功开发了 MTD、TTI、HUSQVARNA、EMAK、STIHL 等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企业以及 Dayco、东风汽车零部件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能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多样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新产品收入	2,165.09	1,874.58	3,800.24
占营业收入比例	6.91%	7.45%	15.00%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与行业经验，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与快速反应能力，能够为客户产品进行针对性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尽管公司每款新产品推出时销量普遍不高，但持续的新产品开发能力，有利于与优质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产品质量优势

点火器、飞轮、汽缸是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与园林机械整机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密切相关。为降低故障率，下游整机客户对零部件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有着严格要求。同时，汽车精密压铸零部件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汽车整车的行使安全，其质量也必须高度可靠。为确保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借鉴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采用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控制方法，对产品质量实施全程监控，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目前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以及 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同时也通过了 MTD、TTI、HUSQVARNA、EMAK、STIHL 等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企业以及 Dayco、东风汽车零部件等国内外

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产品认证。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保证了稳定的产品质量，为进一步开发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客户结构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不断开拓优质客户，赢得了 MTD、TTI、HUSQVARNA、EMAK、STIHL 等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厂商以及 Dayco、东风汽车零部件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青睐，并与之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该类客户对于产品质量、交货速度等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在最终确定供应商之前，都会对候选供应商进行 3 至 5 年的严格考核。一旦通过其考核并成为合格供应商后，这一合作关系通常将长期保持稳定，粘性较强。

海外市场客户尤其是海外园林机械整机厂商虽然对于产品性能质量和交货速度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其自身产品在国际市场中属于中高端产品，相应的同类零部件采购的价格较高，回款周期较短。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减少了营运资金方面的压力，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因此，优质的客户结构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 品牌优势

企业品牌的创建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品牌是客户对企业产品质量与性能、知名度和售后服务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判，它能有效突破地域之间的壁垒，进行跨地区经营，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是用户选择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近年来，公司获得了“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名牌产品”、“浙江出口名牌”等多种荣誉，被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评定为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

依托于产品的良好质量及优质服务，公司在其广大的客户群体中获得了较好的口碑，先后被 MTD、Dayco、STIHL 等国际知名客户评为年度供应商、优秀质量奖、最佳压铸件供应商等。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和服务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锋龙”、“昊龙”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已成为公司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产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快速扩张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通过加大设备投入、综合调配生产任务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生产能力。但由

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通过自身积累以实现资产规模增长的速度较慢，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影响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以扩大生产规模。

（2）面临成本上涨压力，自动化程度有待提高

近年来东部沿海地区劳动用工较为紧缺，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公司需要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不断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来长期保持公司的成本优势。

（四）发行人竞争地位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借助在研发、质量、客户、品牌等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品牌价值，加强内部管理，扩张业务规模，进一步强化既有竞争优势，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在技术、管理和规模方面的差距，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

公司生产的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点火器、飞轮和汽缸等，其中点火器和飞轮属于发动机点火系统中磁电机的关键零部件，与园林机械整机存在数量对应关系，即一台园林机械整机有且仅有一套磁电机以及与之配套的汽缸。

产品类别	实物图例		产品特点
点火器			具有点火精度高、能量大、易启动、最高转速限制、安全熄火、性价比高、寿命长等优点，符合欧盟 EMC 电磁兼容标准。
			

飞轮			具有安全可靠、磁通量高、允许机器高转速运行、冷却效果强、使用寿命长、运行平稳等优点。
			
汽缸			具有良好的燃油经济性、省油、散热性能好、功率大、排放低、寿命长、运行噪音低等优点。
			

园林机械是依靠发动机汽缸内的可燃混合气体燃烧推动活塞做功产生能量，而可燃混合气体则是由发动机点火系统点燃。点火系统持续、周期性的产生电火花使得汽缸内的油气混合物不断地燃烧，产生持续的动力以维持机器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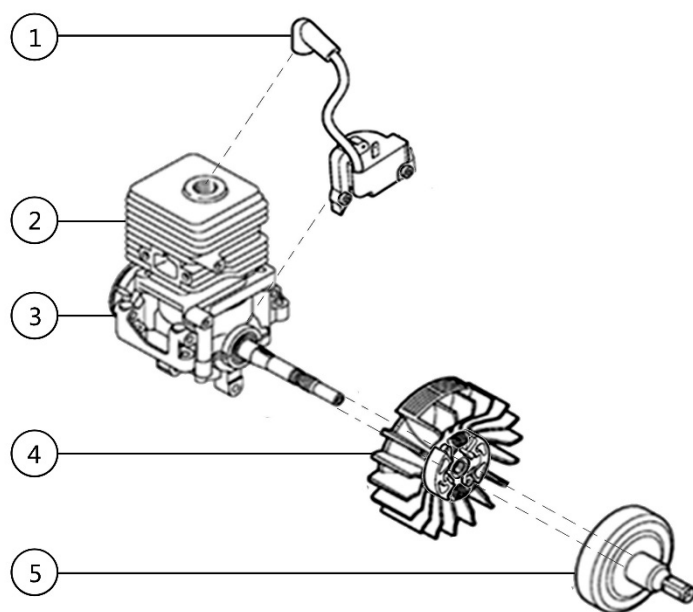


图 例

- 1 点火器
- 2 汽缸
- 3 曲轴箱
- 4 飞轮
- 5 离合器鼓轮

* 图表来源：锋龙股份

点火系统主要由点火器、飞轮等零部件组成，其中飞轮和发动机的曲轴同轴连接。在发动机工作时，飞轮在曲轴的带动下旋转起来后产生同步交变的旋转磁场，由此使得点火器内部线圈感应出一定的电能并存储起来。同时，点火器控制电路通过识别旋转磁场信号获得发动机转速及上止点位置信息，在所需点火角度到来时刻，将之前线圈里储存的电能瞬间释放。点火器的升压电路将此电能转换成峰值约 2 万伏的电压后，通过高压线输出到火花塞上，使得火花塞发生高压击穿放电而产生电火花。电火花引燃汽缸内的油气混合物后使其体积急剧膨胀，从而推动活塞向下止点方向运动产生做功。飞轮每旋转一周，点火器都会控制火花塞产生一次电火花，也就使得发动机产生一次做功输出。周期性地点火也使得发动机产生了周期性的功率输出，从而保证了发动机的持续运转。而汽缸作为发动机油气混合物不断地燃烧的场所，其性能直接决定了园林机械整机运行的效率和安全性。

2、汽车零部件产品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是精密铝合金压铸件，包括 ABS 气压调节阀体、涨紧轮传动部件等。

产品类别	实物图例			产品特点
ABS 气压调节阀体				本类产品具有精度高、强度高、使用寿命长、密封性能好、可互换性及故障率低等优点。
涨紧轮传动部件				本类产品具有强度高、使用更换方便快速、运行稳定等优点。
				

ABS 气压调节阀体属于气压 ABS 的重要组成部件，适用于汽车制动系统，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如中大型客车以及各类货车等。根据国家 2014 年颁布的“GB12676-2014 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要求，2015 年 7 月 1 日之后，M2、M3、N2 和不超过 4 轴的 N3 类车辆应安装符合“GB/T 13594-2003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规定的 1 类防抱系统（即 ABS），方可办理注册登记，该规定的执行缓冲期为一年，即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类型	定义
M2 类	至少有 4 个车轮，或有 3 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5 吨，除驾驶员座位外，乘客座位超过 8 个的载客车辆；
M3 类	至少有 4 个车轮，或有 3 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 5 吨的载客车辆；
N2 类	至少有 4 个车轮，或有 3 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 3.5 吨，但不超过 12 吨的载货车辆；
N3 类	至少有 4 个车轮，或有 3 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 12 吨的载货车辆；

上述四类汽车属商用车范畴，所适用的 ABS 型号均为气压 ABS。每辆车的气压 ABS 需求量与其车轮数量存在 1:1 的对应关系，如具有 4 个车轮的车辆按规定需要配备 4 个气压 ABS。因此，该标准的正式实施将极大增加市场对气压 ABS 的需求，对这一细分市场的发展产生较为明显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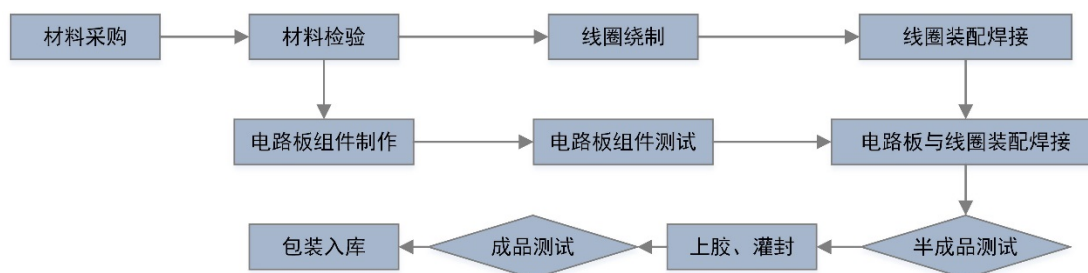
涨紧轮传动装置属于涨紧轮的重要组成部件，适用于汽车传动系统，在汽车制造领域广泛运用。涨紧轮属于汽车零部件中的易损件，车辆行使里程平均达到

6万公里或满4年时应当进行更换。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上升，对涨紧轮的需求亦将稳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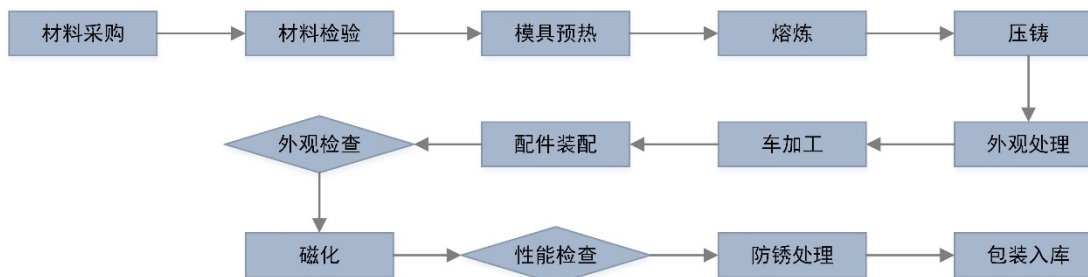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园林机械零部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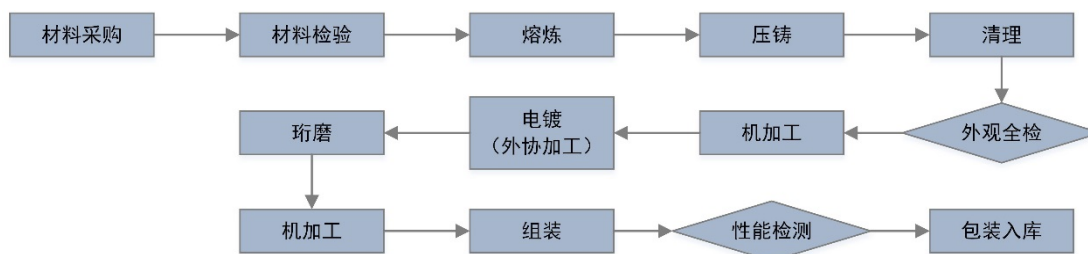
（1）点火器工艺流程图



（2）飞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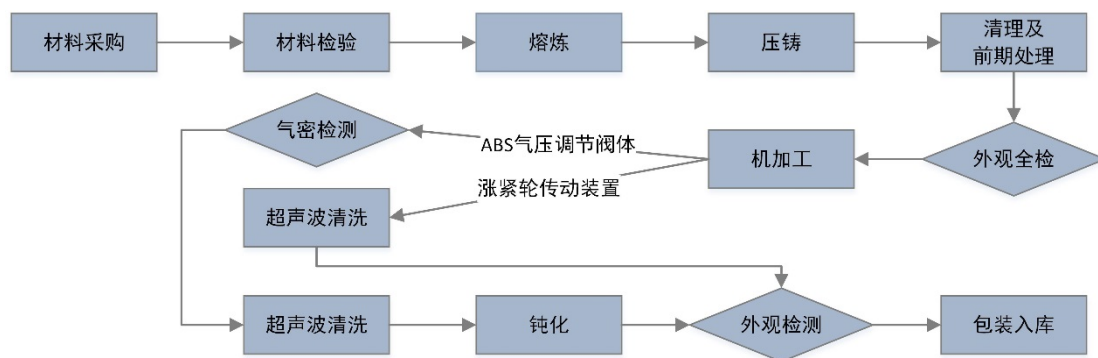


（3）汽缸工艺流程图



2、汽车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是精密压铸件，工艺流程大致相同，仅个别工艺环节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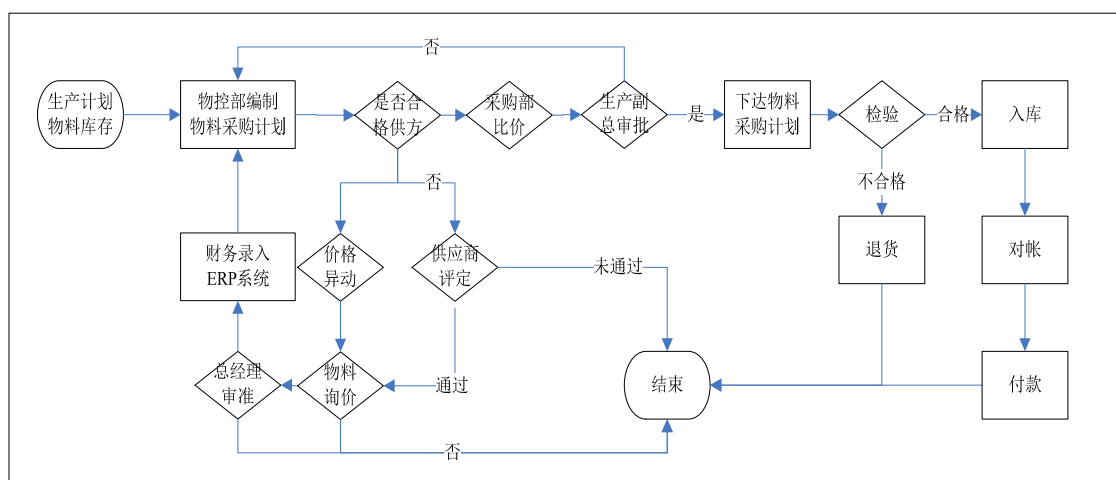
公司已建立包括供应商管理、采购订单生成等环节在内的采购业务体系。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冲压件、漆包线、塑料件以及电路板等，由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自主进行采购。

(1) 采购流程

公司的物料需求主要分为样品需求和量产需求。

样品需求指令：工程技术部下达，其根据客户的要求试制样品、发出物料采购指令，由采购部具体负责采购。

量产需求指令：物控部下达，其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排程并编制物料采购计划。采购部在多家合格供应商之间比价，选定后将其联系方式、采购价格等信息报送至物控部，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审核无误后正式下单。物料送达后由品控部进行抽验，合格方可入库；若检验不合格，则通知供应商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退货或者扣款。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2) 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所需原材料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主要原材料均存在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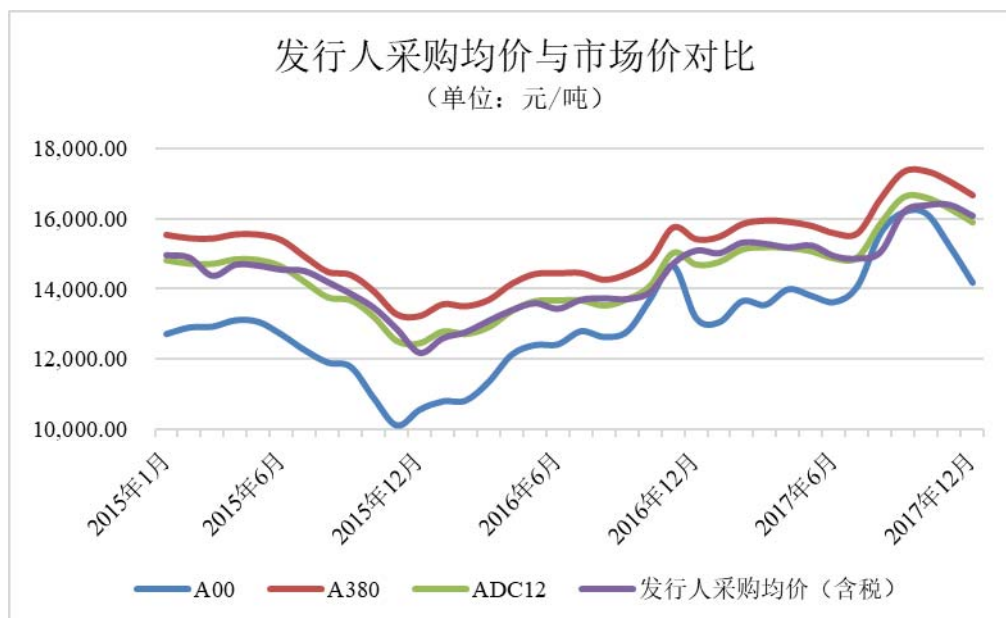
合格供应商的选择由采购部牵头,协同工程技术部、品控部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评价和认定,最后由品控部出具评估报告,报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审批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品控部就供货质量、时效等方面每月会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如某家供应商连续 3 个月评定为 C 级,则暂时取消其供货资格,重新评审合格后方可继续供货。同时,采购部每年也会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复核,提出评估及辅导意见。

(3) 主要原材料定价方式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可以分为通用材料和定制材料两大类。通用材料主要包括铝材、漆包线等,定制材料主要包括冲压件、塑料件、电路板等。

铝材的定价方式为由供应商先行提供报价,公司参照上海有色网提供的市场价格信息后议价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铝材主要为 ADC3、ADC12 以及 A380 等铝锭。其中 ADC3、ADC12、A380 的采购价格分别参考上海有色网 A00 铝锭、ADC12 铝锭以及 A380 铝锭的均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材采购的均价与上海有色金属网三类铝锭的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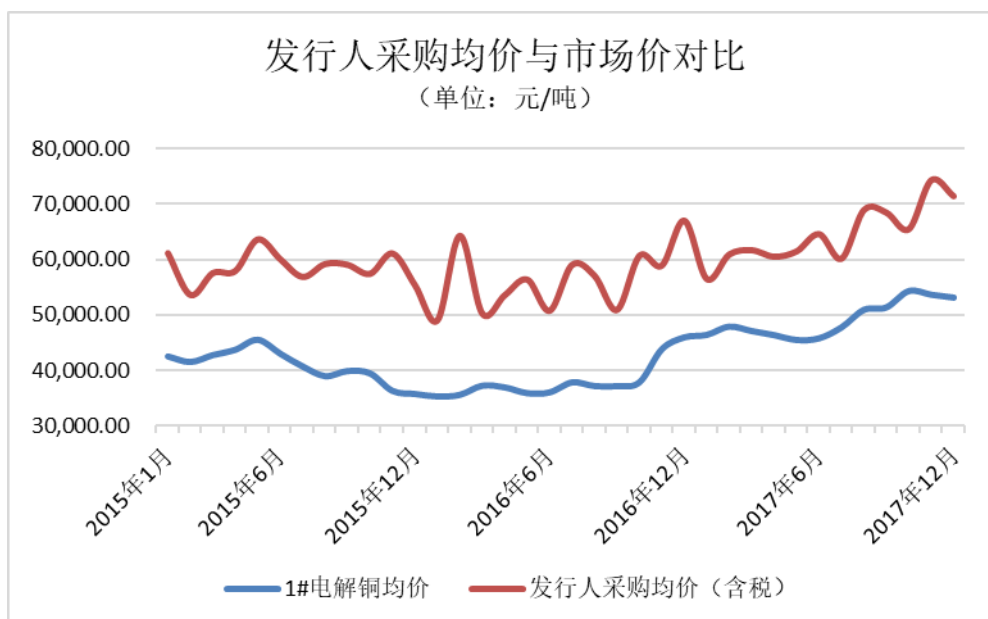


注: A00、A380、ADC12 的均价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网

漆包线的定价方式为供应商对铜价的报价加上加工费。不同的供应商对铜价的报价方式有所不同,主要分为三种: A、上海有色网上月均价; B、上海有色

网当日均价；C、上海期货交易市场上月均价；而加工费则由双方议价后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漆包线主要是参考 SMM 1#电解铜的均价，发行人采购漆包线的均价与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 1#电解铜的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注：1#电解铜均价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多种规格的漆包线，其采购均价与 1#电解铜市场均价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主要系不同规格的漆包线耗用原料铜的数量存在差异，且不同规格的漆包线加工难度不同，加工费亦存在较大差异。

定制材料的定价方式主要是产品开发前由供应商进行报价，采购部议价、比价后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2、生产模式

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等有差异化要求，因此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属于非标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订单式定制生产。一般流程是客户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性能、规格、数量、交期等指标组织采购和生产。目前行业内大多厂商采用该种模式组织生产。

(1) 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下达的订单，自行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此外，公司通常会在淡季根据市场预测进行一定的预测性生产，以保证生产的连续均衡，减轻旺季集中生产的压力。

(2) 外协加工

外协加工是指公司将部分原材料提供至外协厂商处加工，涉及的环节主要为冲压、注塑；以及将部分压铸件半成品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处理，涉及的环节主要为表面处理。发行人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工艺	产品	具体环节	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
电镀、氧化	汽缸、园林机械其他压铸件产品、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品	表面处理	公司不具有相关资质，故将该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
压铸件表面毛刺去除	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品	表面处理	公司自有加工能力不足
带料加工（冲压、注塑）	冲压原材料、塑料原材料	初级原材料加工	公司不具有相应加工设备
粗加工、精加工	汽车零部件其他类产品（铁件等）、其他类产品（灯罩等）	加工环节	公司自有加工能力不足且自行生产成本较高
喷漆、烤漆、喷塑	其他类产品（灯罩等）	表面处理	公司不具有相关资质，故将该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生产模式下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或完成主要制造过程后提供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在完成外协工序后将完工产品交付给公司，公司完成进一步生产制造或对外销售。外协厂商收取加工费用以及提供的部分辅助材料费用，其性质为委托加工。外协加工费核算的是外协厂商按照料工费及合理利润收取的加工费用。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由销售部负责。销售部包括国际贸易片区、国内贸易片区和综合内勤管理区。其中，国际贸易片区负责国际市场维护和开拓，国内贸易片区负责国内市场维护和开拓，综合内勤管理区负责产品订单和交货的全流程跟踪。

（1）市场开拓模式

市场开拓方式包括新客户开拓和存量客户拓展两类。

新客户开拓主要包括存量客户的口碑介绍、参加专业性展会等。存量客户的口碑介绍是指老客户基于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主动将新客户介绍给公司；参加专业性展会是指公司参加包括国内园林工具行业会议、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汽车零部件及售后服务展、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行业大型展会。在展会中，参展人员与潜在客户初步沟通、获取其需求信息并传递至销售部。销售人员进一步沟通确认后，将客户需求的具体信息传递至工程技术部，由工程技术部试制样品

并通过销售部与客户进行反复沟通、修改，直至客户最终确认样品。样品确认后，公司即与新客户建立初步合作关系。

存量客户拓展一般来源于销售人员对现有客户的持续跟踪。获知客户存在新的产品需求后，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确定新产品规格并将其需求传递至工程技术部试制样品，部分合作紧密的客户会邀请公司在其产品预研阶段即参与产品设计工作，该类设计研发工作亦为公司后续产品技术升级提供了保障。样品试制过程中，工程技术部通过销售部与客户进行反复沟通、修改，直至客户最终确认样品。样品确认后，公司即与存量客户就新产品建立合作关系。

（2）销售具体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境内销售模式和境外销售模式两种。

1) 境内销售模式

境内销售模式是指根据境内客户的需求，采购原材料设计、生产、销售产品的模式。该模式中公司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具体流程如下：



① 国内主要销售模式：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负责对产品进行签收，并定期与公司进行对账结算（通常每月一次），公司根据对账情况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该种模式下，客户以其ERP系统、纸质或电子订单的方式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编制出库单与发货单，并将货物和发货单交由货运代理机构负责运输。货运代理机构完成运输任务后，将客户签收确认的发货单传回公司。公司定期（通常每月一次）与客户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

② 国内供方仓销售模式：部分客户实施零库存管理，该类客户按照每月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结算。公司根据结算情况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该种模式下，客户通过电子订单的方式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编制发货单，并将货物和发货单交由货运代理机构负责运输。货运代理机构完成运输任务后，将客户签收确认的发货单传回公司。客户每月以电子的形式与公司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

③ 国内其他销售模式：公司已根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签收

后，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2) 境外销售模式

境外销售模式是指根据境外或者综合保税区内的客户的需求，采购原材料设计、生产产品，并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销售或者销往综合保税区的模式。境外销售模式中，产品出口需要报关、商检、离境等。



① 出口主要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成交方式一般为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或者 DDP（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形式，委托第三方代为报关出口。

FOB 结算方式下出口销售系按报关并取得货运提单的时点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该种模式下，客户通过其 ERP 系统或电子订单等方式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采购订单发货，编制出库单与发货单，并将货物和发票、装箱单交由货运代理机构负责运输及报关。货运代理机构将货运提单、报关单等单据传回公司，然后公司将货运提单、发票、装箱单等资料传给客户。公司根据提单确认收入，并结转产品成本。

DDP 结算方式下出口销售系根据客户收货验收并出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该种模式下，客户通过电子订单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采购订单发货，编制出库单与发货单，并将货物和发票、装箱单交由货运代理机构负责运输及报关。货运代理机构将货运提单、报关单等单据传回公司，然后公司将货运提单、发票、装箱单等资料传给客户。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签收后，货运代理机构将签收单传回公司，公司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并结转产品成本。

② 出口供方仓销售模式：部分客户实施零库存管理，该类客户按照每月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结算。根据客户出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该种模式下，客户通过其 ERP 系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编制出库单与发货单，并将货物和发票、装箱单交由货运代理机构负责运输及报关。货运代理机构将货运提单、报关单等单据传回公司，公司

将提单、发票、装箱单等资料传给客户。客户每月以电子的形式与公司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

(3) 运输责任约定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模式包含三种：国内主要销售模式、出口主要销售模式和出口供方仓销售模式。关于运输责任的约定如下：

1) 国内主要销售模式：公司将货物交由货运代理机构，由货运代理机构负责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除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的毁损灭失，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仅承担对该部分货物的保管责任，并不承担该部分货物发生的减值风险以及非保管责任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故该部分货物的主要风险并未转移至客户。客户定期与公司结账后，货物的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

2) 出口主要销售模式：

① **FOB**模式：公司将货物交由货运代理机构，由货运代理机构负责运输及报关，公司承担境内运输及出口报关等相关费用。运输过程中，除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的毁损灭失，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或保税港等指定地点）时，风险报酬即转移给客户；

② **DDP**模式：公司将货物交由货运代理机构，由货运代理机构负责运输及报关，公司承担运输及报关等包括运输至客户所在国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运输过程中，除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的毁损灭失，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货物在运至进口国指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风险报酬即转移给客户；

3) 出口供方仓销售模式：公司将货物交由货运代理机构，由货运代理机构负责运输及报关，公司承担运输至客户所在国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运输过程中，除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的毁损灭失，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仅承担对该部分货物的保管责任，并不承担该部分货物发生的减值风险以及非保管责任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故该部分货物的主要风险并未转移至客户。客户按照每月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结账后，货物的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退货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退货金额	3,104,165.25	690,223.49	818,459.37
营业收入	313,408,831.94	251,499,794.13	253,369,033.53
占比	0.99%	0.27%	0.3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运输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形。

(3) 客户管理

公司设有客户评审委员会，每年均会对现有客户进行复评，重点关注客户背景和信誉，并结合订单量、价格和回款周期等多项因素综合考评。评定结果分为A、B、C、D、E五个级别，其中A级最高、E级为新客户。

客户级别	客户类型	特征	关注重点
A	重点客户	产品需求量大；产品利润好；付款和信誉良好；行业地位领先；具有高成长性；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一致；	需求量、新产品、规模、资金、技术等
B	较好客户	产品利润好；回款情况良好；可合作空间大；未来发展潜力较好；	成长性
C	一般客户	具有一定成长性；处于发展阶段；需求量稳中有升；信誉较好；	订单量、性价比
D	较差客户	付款信誉差；需求量小；低成长性；产品利润低；	回款情况
E	新客户	新客户；	客户背景、信誉

(四)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点火器、飞轮和汽缸等园林机械零部件以及多种品规的汽车铝压铸零部件。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点火器	产量（万件）	541.92	431.13	564.09
	销量（万件）	535.47	447.35	523.81
	产销率	98.81%	103.76%	92.86%
飞轮	产量（万件）	791.63	669.48	757.53
	销量（万件）	797.62	712.20	748.30
	产销率	100.76%	106.38%	98.78%

汽缸	产量（万件）	43.11	28.74	39.06
	销量（万件）	37.53	32.05	39.79
	产销率	87.05%	111.52%	101.86%
汽车铝压铸 零部件	产量（万件）	672.71	478.93	379.14
	销量（万件）	648.24	530.23	329.98
	产销率	96.36%	110.71%	87.03%

2、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点火器	产能（万件）	480.00	480.00	480.00
	产量（万件）	541.92	431.13	564.09
	产能利用率	112.90%	89.82%	117.52%
飞轮	产能（万件）	760.00	700.00	710.00
	产量（万件）	791.63	669.48	757.53
	产能利用率	104.16%	95.64%	106.69%
汽缸	产能（万件）	45.00	45.00	45.00
	产量（万件）	43.11	28.74	39.06
	产能利用率	95.80%	63.87%	86.80%
汽车铝压铸 零部件	产能（万件）	670.00	550.00	400.00
	产量（万件）	672.71	478.93	379.14
	产能利用率	100.40%	87.08%	94.79%

注：（1）公司的生产线主要分为点火器生产线和压铸件生产线两大类。由于不同生产线的生产方式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其产能的计算方式也有所差异。

（2）点火器生产线按照配备的标准生产人员人数，在正常运转情况下，全年所能够提供的产品数量即发行人全年的点火器产能。

（3）压铸件生产线按照实际配备的压铸机台数，在正常运转情况下，全年所能够提供的产品数量即发行人全年的飞轮、汽缸和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能。

3、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机械 零部件	点火器	8,797.12	29.08%	7,068.16	28.98%	7,910.88	31.77%
	飞轮	10,611.97	35.08%	9,794.05	40.16%	9,864.65	39.62%

	汽缸	1,025.50	3.39%	810.26	3.32%	1,017.79	4.09%
	其他	1,654.93	5.47%	1,018.27	4.18%	755.66	3.03%
汽车 零部件	铝压铸件	4,874.85	16.11%	3,278.51	13.44%	2,092.71	8.40%
	其他	1,874.76	6.20%	1,373.75	5.63%	1,902.61	7.64%
其他产品		1,414.26	4.67%	1,045.88	4.29%	1,355.90	5.45%
合计		30,253.39	100.00%	24,388.88	100.00%	24,900.21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21,337.10	70.53%	18,555.91	76.08%	18,771.24	75.39%
内销	8,916.29	29.47%	5,832.97	23.92%	6,128.97	24.61%
合计	30,253.39	100.00%	24,388.88	100.00%	24,90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外销主体包括锋龙股份（母公司）、昊龙电气、杜商毅诚，各主体的外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锋龙股份 (母公司)	14,842.37	49.06%	12,873.76	52.79%	14,753.28	59.25%
昊龙电气	5,424.63	17.93%	4,872.73	19.98%	3,402.91	13.67%
杜商毅成	1,070.10	3.54%	809.42	3.32%	615.04	2.47%
合计	21,337.10	70.53%	18,555.91	76.08%	18,771.24	75.39%

2015年至2016年，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由75.39%上升至76.08%。2017年公司外销收入稳步增长，但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对内销客户如东科克诺尔、派尼尔科技等的销售增长较快所致。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零部件和多种品规的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由于公司产品规格较多，不同型号及规格产品价格通常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点火器	销售收入(万元)	8,797.12	7,068.16	7,910.88
	销量(万件)	535.47	447.35	523.81
	均价(元/件)	16.43	15.80	15.10
飞轮	销售收入(万元)	10,611.97	9,794.05	9,864.65
	销量(万件)	797.62	712.20	748.30
	均价(元/件)	13.30	13.75	13.18
汽缸	销售收入(万元)	1,025.50	810.26	1,017.79
	销量(万件)	37.53	32.05	39.79
	均价(元/件)	27.33	25.28	25.58
汽车铝压铸 零部件	销售收入(万元)	4,874.85	3,278.51	2,092.71
	销量(万件)	648.24	530.23	329.98
	均价(元/件)	7.52	6.18	6.34

6、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7年	1	MTD PRODUCTS INC	6,660.03	21.25%
	2	Husqvarna AB	3,762.56	12.01%
	3	Dayco	3,511.53	11.20%
	4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3,471.08	11.08%
	5	Global Sales Group	2,480.16	7.91%
	合计			19,885.35
2016年	1	MTD PRODUCTS INC	5,792.34	23.03%
	2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3,754.49	14.93%
	3	Husqvarna AB	3,166.67	12.59%
	4	Dayco	3,141.78	12.49%
	5	Global Sales Group	2,308.50	9.18%
	合计			18,163.77
2015年	1	MTD PRODUCTS INC	7,974.39	31.47%
	2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4,578.26	18.07%

3	Husqvarna AB	2,374.41	9.37%
4	Dayco	2,244.95	8.86%
5	Global Sales Group	2,227.51	8.79%
合计		19,399.52	76.57%

注：（1）上述金额不含税；

（2）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包括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TTI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原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3）Dayco 包括 Dayco Europe S.R.L、Dayco Products LLC、DAYCO Power Transmission Pvt. Ltd.、DAYCO Power Transmission LTDA、岱高（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4）Husqvarna AB 包括 Husqvarna Forestry Products N.A., Inc、Husqvarna Professional Products, Inc.、富世华全能（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富世华（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 Global Sales Group 属于贸易商。Global Sales Group 从本公司采购产品销往的最终客户为 Honda Power Equipment（本田动力设备公司，属于世界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稳定，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7%、72.22%和 63.45%，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国外客户主要通过存量客户介绍、参加国际展会等方式获取；国内客户主要通过存量客户介绍、上门拜访、技术交流、展会营销等方式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就销量、价格或其他重要销售事项的长期协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MTD	美国	1932 年	割草机、油锯、扫雪机等多种园林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2	TTI	香港	1985 年	电动工具、配件、手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3	Husqvarna	瑞典	1689 年	割草机、链锯、草坪机、扫雪机、割灌机、绿篱剪等园林机械产品和金刚石车刀等建筑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4	Dayco	美国、意大利、中	Dayco Products LLC: 1985 年；	汽车、卡车、建筑、农业和工业用发动机和传动系统重要零	否	否

		国等	Dayco Europe S.r.l.: 1995 年; 岱高(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 年;	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贸易。		
5	GSG	美国	2010 年	贸易	否	否

公司部分客户属于国内外上市(挂牌)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客户披露的销售收入	客户披露的营业成本	公司向客户销售金额	公司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客户营业成本比例
2017 年 1-6 月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1,977,109.15	1,251,711.65	2,012.96	0.16%
	Husqvarna AB	-	-	1,816.52	-
	EMAK	176,214.84	-	151.32	-
	派尼尔科技	17,368.28	14,021.30	402.41	2.87%
	中马园林	7,217.42	5,525.58	158.60	2.87%
	中坚科技	22,605.32	17,270.86	176.46	1.02%
2016 年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3,683,645.58	2,347,154.49	3,754.49	0.16%
	Husqvarna AB	2,759,461.64	1,906,131.37	3,166.67	0.17%
	EMAK	284,056.41	-	284.17	-
	派尼尔科技	29,260.87	23,005.77	502.44	2.18%
	中马园林	13,918.43	10,864.25	197.30	1.82%
	中坚科技	41,158.41	31,651.13	95.43	0.30%
2015 年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3,180,456.91	2,043,471.38	4,578.26	0.22%
	Husqvarna AB	2,842,212.79	2,042,747.13	2,374.41	0.12%
	EMAK	279,397.19	-	251.25	-
	派尼尔科技	33,853.55	27,319.07	806.35	2.95%
	中马园林	12,165.67	9,432.30	69.06	0.73%
	中坚科技	46,085.06	35,590.42	118.02	0.33%

注 1: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 MTD、Dayco、GSG 不存在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

注 2: TTI 披露的报表货币单位为美元, Husqvarna 披露的报表货币单位为瑞典克朗, EMAK 披露的报表货币单位为欧元, 本表按照当期期初期末汇率平均值对其报表列示的收入、成本进行简单折算; 此外, EMAK 未披露营业成本数据; Husqvarna 未披露半年度财务数据;

注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客户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

7、不同销售区域下的前五名客户

(1) 内销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五名内销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7 年	1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1,660.38	5.30%
	2	Husqvarna AB	1,651.54	5.27%
	3	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5	2.30%
	4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719.15	2.29%
	5	永富丰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593.76	1.89%
	合计			5,344.89
2016 年	1	Husqvarna AB	1,264.86	5.03%
	2	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44	2.00%
	3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502.13	2.00%
	4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491.09	1.95%
	5	浙江白马实业有限公司	460.96	1.83%
	合计			3,221.48
2015 年	1	Tuson Corporation	1,223.22	4.83%
	2	Husqvarna AB	1,063.47	4.20%
	3	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35	3.18%
	4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758.01	2.99%
	5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579.25	2.29%
	合计			4,430.31

注: 上述金额不含税

(2) 外销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五名外销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7年	1	MTD PRODUCTS INC	6,654.69	21.23%
	2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3,164.76	10.10%
	3	Dayco	3,052.00	9.74%
	4	Global Sales Group	2,479.03	7.91%
	5	Husqvarna AB	2,111.02	6.74%
	合计			17,462.08
2016年	1	MTD PRODUCTS INC	5,744.99	22.84%
	2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3,351.96	13.33%
	3	Dayco	2,956.82	11.76%
	4	Global Sales Group	2,308.50	9.18%
	5	Husqvarna AB	1,901.81	7.56%
	合计			16,264.08
2015年	1	MTD PRODUCTS INC	7,963.46	31.43%
	2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3,999.01	15.78%
	3	Global Sales Group	2,218.95	8.76%
	4	Dayco	2,015.36	7.95%
	5	Husqvarna AB	1,310.94	5.17%
	合计			17,507.71

注：上述金额不含税

8、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但是主要产品中部分点火器、飞轮和汽车铝压铸件产品存在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产品、不同销售方式下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销售方式	销售区域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点火器	直销	内销	1,764.31	5.83%	1,381.27	5.66%	1,084.94	4.36%
		外销	7,032.81	23.25%	5,686.89	23.32%	6,825.94	27.41%
	其中：贸易商	外销	133.35	0.44%	-	-	-	-
飞轮	直销	内销	1,503.49	4.97%	1,197.40	4.91%	1,111.65	4.46%

		外销	9,108.47	30.11%	8,596.65	35.25%	8,753.00	35.15%
	其中： 贸易商	外销	2,334.85	7.72%	2,308.50	9.47%	2,218.95	8.91%
汽缸	直销	内销	642.91	2.13%	546.85	2.24%	899.37	3.61%
		外销	382.58	1.26%	263.41	1.08%	118.42	0.48%
汽车铝 压铸件	直销	内销	2,076.45	6.86%	682.01	2.80%	335.79	1.35%
		外销	2,798.40	9.25%	2,596.50	10.65%	1,756.93	7.06%
	其中： 贸易商	内销	88.61	0.29%	39.44	0.16%	-	-
合计			25,309.44	92.11%	20,950.98	85.90%	20,886.03	83.88%

注：上述金额不含税

9、不同销售规模区间的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规模区间的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口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销售规模区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1,000万元以上	8	24,446.42	78.00%	5	18,163.77	72.22%	6	20,743.08	81.87%
100万元至1,000万元	17	6,520.35	20.80%	15	6,467.12	25.71%	12	3,979.64	15.71%
100万元以下	33	374.12	1.19%	34	519.08	2.06%	31	614.19	2.42%
合计	58	31,340.88	100.00%	54	25,149.98	100.00%	49	25,336.90	100.00%

10、海外市场开拓和新增重点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开拓海外市场，2015年新增主要客户 STIHL，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背景信息	STIHL 成立于 1926 年，总部位于德国魏布林根，是全球园林机械的技术和市场领先者，为林业、园林养护和建筑工业开发、生产、销售动力工具，产品主要包括油锯、割灌机、绿篱机等，自 1971 年以来其油锯一直是全球最畅销品牌。STIHL 在 6 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共拥有 36 家全资销售子公司，并且同全球的 45,000 多个经销商和 120 多家进口商进行合作，产品畅销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5 年 STIHL 员工人数超过 14,000 人，全球销售金额达到 32.46 亿欧元。		
公司对其 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863.82	943.93	112.50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其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有铝材、冲压件、漆包线、塑料件以及电路板等，原材料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65%。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未出现因原材料不足导致的产品生产不正常的情形。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015.06	66.82%	10,081.41	66.72%	10,334.06	66.11%
直接人工	2,757.59	14.16%	2,183.27	14.45%	2,286.43	14.63%
制造费用	3,704.41	19.02%	2,845.10	18.83%	3,011.49	19.26%
合计	19,477.06	100.00%	15,109.78	100.00%	15,631.98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铝材	473.72	6,283.44	306.68	3,595.97	316.75	3,767.58
冲压件	3,199.49	1,367.07	2,788.86	1,290.32	3,222.64	1,698.54
漆包线	12.86	713.69	10.28	497.07	15.59	784.18
塑料件	2,173.45	432.68	1,889.46	404.11	2,541.54	668.00
电路板	186.63	384.91	195.35	435.63	252.27	573.93

注：铝材、漆包线的数量计量单位：万千克；冲压件、塑料件、电路板的数量计量单位：万件；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点火器、飞轮、汽缸和汽车铝压铸件，其中飞轮、汽缸和汽车铝压铸件均属于铝压铸零部件产品。铝材主要用于铝压铸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冲压件主要用于点火器、飞轮产品的生产，漆包线、塑料件和电路板主要用于点火器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点火器	541.92	431.13	564.09
铝压铸零部件	1,507.44	1,177.15	1,175.73
其中：飞轮	791.63	669.48	757.53
汽车铝压铸件	672.71	478.93	379.14
汽缸	43.11	28.74	39.06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公司的采购指令由物控部下达，其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排期并编制物料采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材的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铝压铸件产品的订单持续增加，生产数量持续上升所致；

受2016年收到的点火器、飞轮订单数量有所下降，生产数量有所下降，同时部分冲压件、塑料件的外协加工数量增加，2016年公司直接采购冲压件、塑料件的数量较上年下降较多；2016年公司采购漆包线的数量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受当年收到的点火器订单数量有所下降，生产数量下降所致；2017年公司收到的点火器、飞轮订单上升，生产数量上升，采购的冲压件、塑料件和漆包线数量较2016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路板的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自行采购电子元器件加工电路板数量增加，以及2016年点火器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

1) 报告期内铝材采购及消耗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飞轮、汽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公司铝材领用出库后，在熔炼设备中熔化成铝液，移送至压铸设备经压铸成型。在压铸环节，半成品由于出现外观不良等原因会产生少量次品、废品，以及正常生产中会产生部分边角料，次品、废品及边角料移送至熔炼设备重新熔化后可继续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铝材的采购量与消耗量大致匹配，消耗量的变动趋势与主要铝压铸零部件产量的变动趋势大致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消耗量（吨）	4,523.88	3,165.95	3,039.37

采购量（吨）	4,737.20	3,066.85	3,167.50
主要铝压铸零部件产量（万件）	1,507.44	1,177.15	1,175.73

2) 报告期内铝铸件生产相关的主要熔炼设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铝铸件生产所需的主要熔解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017.12.31	集中熔解炉	3	149.23	117.58	78.79%
	铝合金熔解兼保持炉	6	123.08	74.63	60.64%
	合计	9	272.31	192.21	70.59%
2016.12.31	集中熔解炉	2	88.55	68.19	77.01%
	铝合金熔解兼保持炉	6	123.08	86.21	70.04%
	合计	8	211.63	154.40	72.96%
2015.12.31	集中熔解炉	1	36.75	19.89	54.11%
	铝合金熔解兼保持炉	6	123.08	97.78	79.45%
	合计	7	159.83	117.67	73.62%

3)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主要熔炼设备的维护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维修费	65,598.29	91,794.87	68,581.20

(3)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材料种类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铝材	13.26	13.04%	11.73	-1.35%	11.89
冲压件	0.43	-6.52%	0.46	-13.21%	0.53
漆包线	55.52	14.85%	48.34	-3.90%	50.30
塑料件	0.20	-4.76%	0.21	-19.23%	0.26
电路板	2.06	-7.62%	2.23	-2.19%	2.28

注：铝材、漆包线的计量单位：元/千克；冲压件、塑料件、电路板的计量单位：元/件；

2、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由当地电力公司、天然气公司提供，市场供应充足。总体上看，发行人能源消耗占采购成本的比重很小。

(1) 主要能源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电力（元/度）	0.66	0.68	0.70
天然气（元/立方米）	2.51	2.80	3.68

(2) 主要能源占采购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697.86	3.93%	534.56	4.43%	561.67	4.14%
天然气	525.76	2.96%	462.71	3.83%	550.26	4.06%

3、外协加工情况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内容主要为部分半成品表面处理以及部分原材料加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外协加工费用	1,170.79	691.03	575.66
采购成本	17,765.40	12,072.55	13,559.59
外协加工费用占采购成本比例	6.59%	5.72%	4.25%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采购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公司所在地浙江地区的传统加工行业较为成熟，有多家合作厂商可供选择。因此，外协加工生产部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外协厂商中有6家单位为公司的关联方，分别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仁智电机厂、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正正电机厂、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园通机械厂、绍兴市上虞区丁宅乡君杰铝制品厂、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斌彬电机厂和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宝木电机厂，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均为去除铸件表面毛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计交易金额分别为49.89万元、64.56万元和108.92万元，占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7%、0.53%和0.61%。上述单位的具体情况以及其与锋龙股份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按工艺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艺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电镀、氧化	712.99	402.99	435.95
压铸件表面毛刺去除	185.16	143.14	78.79
带料加工（冲压、注塑）	166.98	88.52	31.56
粗加工、精加工	70.24	40.23	25.36
喷漆、烤漆、喷塑	35.43	16.14	3.99
合计	1,170.79	691.03	575.66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发生变化的原因如下：

1) “电镀、氧化”类外协加工主要包括对内加工和对外加工两类业务，报告期内该项外协加工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

① 对内加工

公司部分园林机械零部件汽缸、其他压铸件以及汽车铝压铸件产品应客户要求需要进行电镀、氧化，而公司不具备相应加工资质，故委托具有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处理。随着客户对该类产品的需求量不断上升，该部分电镀、氧化类外协加工费用相应上升。

② 对外加工

同时，公司也接受其他客户委托，对其提供的园林机械零部件汽缸半成品进行加工，包括珩磨以及电镀、氧化等环节。公司将该类客户提供的半成品珩磨后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电镀、氧化处理，同时向客户收取一定的加工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外提供加工服务逐步增加，该部分电镀、氧化类外协加工的费用相应上升。

③ 外协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镀、氧化”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绍兴上虞顺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51.23	279.55	361.53
余姚市春蕾电镀有限公司	130.71	66.69	-
十堰市昊福工贸有限公司	78.18	2.62	-

上虞市恒发热镀锌有限公司	21.65	17.78	9.99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16.48	12.08	34.96
余姚市龙芳水暖电镀厂	-	11.81	29.48
其他	14.74	12.46	-
合计	712.99	402.99	435.95

报告期内，存在多家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电镀、氧化”外协加工服务，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不同年度向各家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略有不同，主要系出于优化采购策略的考虑：加大向优质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量，扩大采购来源，同时在优质外协供应商之间考虑平衡采购规模。报告期内，“电镀、氧化”外协加工的总体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需要电镀、氧化的半成品数量增加所致。

2) “压铸件表面毛刺去除”类外协加工目前主要系处理铝压铸件的表面毛刺，该项外协加工费用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铝压铸件的产量逐年上升，需要外协加工的数量相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压铸件表面毛刺去除”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绍兴市上虞区下管露露金属制品厂	31.63	41.05	18.53
绍兴市上虞区下管镇国爱金属制品厂	19.56	37.53	10.37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斌彬电机厂	28.55	-	-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仁智电机厂	42.27	28.69	20.44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宝木电机厂	13.12	-	-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正正电机厂	24.98	35.87	-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园通机械厂	-	-	21.41
上虞市丁宅乡君杰铝制品厂	-	-	8.04
十堰市奕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7	-	-
绍兴市上虞区下管镇新岳金属制品厂	8.69	-	-
绍兴市上虞区下管镇爱玲金属制品厂	12.37	-	-
绍兴上虞百官荣豪金属制品加工厂	2.03	-	-
合计	185.16	143.14	78.79

报告期内，存在多家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压铸件表面毛刺去除”外协加工服

务，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铝压铸件产品的产量逐年上升，毛刺去除的自有加工处理能力不足，故向上述外协厂商采购加工劳务的金额逐年上升。由于压铸件表面毛刺去除业务主要为简单的手工劳动，重复性强，技术含量低，公司在选择“压铸件表面毛刺去除”外协供应商时一般就近选择，2017年，公司与十堰市奕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生少量交易，主要系其距离公司客户东科克诺尔较近，公司存在部分紧急订单交由其清理毛刺。

3) “带料加工”类外协加工主要涉及冲压和注塑两类工艺，报告期内该项外协加工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为了降低冲压件和塑料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委托外协厂商对发行人提供的初级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出符合公司要求的冲压件和塑料件原材料。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加大了原材料外协加工的数量，减少了两类原材料的直接采购，导致该类外协加工费用不断上升。

4) “粗加工、精加工”类外协加工主要涉及部分汽车零部件类铁件产品以及其他压铸件类灯罩产品。报告期内，该项外协加工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上述两类产品需要外协加工的半成品数量相应上升所致。

5) “喷漆、烤漆、喷塑”类外协加工主要涉及其他压铸件类灯罩产品。报告期内，该项外协加工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该产品需要外协加工的半成品数量相应上升所致。

(3) 外协加工价格的确定方式

公司外协采购的定价模式主要为成本加成模式，即综合测算料工费成本后加上合理的毛利，具体价格由双方通过市场化谈判和友好协商确定。

1) 电镀、氧化

“电镀、氧化”外协加工的定价模式中，成本中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外协供应商所需提供的电镀金属、电镀液等材料；人工成本主要考虑电镀、氧化不同规格型号的半成品所需的工序、工时，测算相应的人工工资；制造费用主要考虑加工损耗率、报废率、能源消耗、设备折旧、管理费用等因素。

2) 压铸件表面毛刺去除

“压铸件表面毛刺去除”外协加工的定价模式中，成本中的材料成本为耗用的锉刀等机物料；人工成本主要考虑去除不同规格型号的压铸件毛刺所需的工序、工时，测算相应的人工工资；制造费用主要考虑加工损耗率、报废率、能源

消耗、设备折旧、管理费用等因素。

(4) 外协加工价格与发行人自行加工成本的差异

公司注重对外协采购成本的控制，对外协加工与自行加工的成本进行动态测算、比较，对同类工序或产品的市场供应价格信息进行多方搜集、比选，在多家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确定各外协采购订单和价格，总体上外协加工成本低于公司自行加工成本。

(5) 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成本加成”在外协加工领域属于广泛使用的定价方式，公司各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为成本加成，与向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有六家外协厂商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分别为仁智厂、正正厂、园通厂、君杰厂、斌彬厂和宝木厂，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均为去除压铸件表面毛刺。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外协加工均价与非关联方外协加工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外协加工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外协加工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6)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按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外协加工费及其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类型	外协加工费	占比
2017年	绍兴上虞顺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氧化	451.23	38.54%
	余姚市春蕾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氧化	130.71	11.16%
	余姚市协誉模具厂	带料加工（冲压）	112.36	9.60%
	十堰市昊福工贸有限公司	电镀、氧化	78.18	6.68%
	绍兴市上虞区佳盛机械配件厂	粗加工、精加工	51.00	4.36%
	合计			823.48
2016年	绍兴上虞顺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氧化	279.55	40.45%
	余姚市春蕾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氧化	66.69	9.65%
	余姚市协誉模具厂	带料加工（冲压）	60.27	8.72%
	绍兴市上虞区下管露露金属制品厂	压铸件表面毛刺去除	41.05	5.94%

	绍兴市上虞区下管镇国爱金属制品厂	压铸件表面毛刺去除	37.53	5.43%
	合计		485.09	70.20%
2015年	绍兴上虞顺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氧化	361.53	62.80%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氧化	34.96	6.07%
	余姚市龙芳水暖电镀厂	电镀、氧化	29.48	5.12%
	余姚市协誉模具厂	带料加工（冲压）	26.64	4.63%
	绍兴市上虞区佳盛机械配件厂	粗加工、精加工	25.13	4.37%
	合计		477.73	82.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厂商名称	项目	内容
绍兴上虞顺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16日
	注册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6号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酸洗电镀；塑料制品电镀；铝氧化加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余姚市春蕾电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6日
	注册地址	余姚市临山镇临海村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家用电器、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余姚市协誉模具厂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镇南路
	经营范围	模具、五金冲件的制造、加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绍兴市上虞区下管露露金属制品厂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下管镇洙凤村周家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加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十堰市昊福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11日
	注册地址	十堰市镜潭路牛场新村2区11栋
	经营范围	其他印刷品印刷；劳保用品、办公耗材、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普通机械产品、包装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加工、销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绍兴市上虞区下管镇国爱金属制品厂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下管镇振新村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加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5日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兴慈四路东侧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化工原料、有色金属批发、零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余姚市龙芳水暖电镀厂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朗海村滨海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水暖电镀的加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绍兴市上虞区佳盛机械配件厂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8日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陈溪乡陈溪村陈溪口村22号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弹簧制品、电力电信配件加工、灯具制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采购情况及其占采购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7年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46.39	11.52%
	2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699.59	9.57%
	3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47.62	9.27%
	4	绍兴市育才冶炼有限公司	671.62	3.78%
	5	台州市椒江强龙电机有限公司	667.26	3.76%
			合计	6,732.47
2016年	1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890.42	15.66%
	2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72.84	8.89%
	3	台州市椒江强龙电机有限公司	542.70	4.50%
	4	重庆顶极电子有限公司	435.63	3.61%

	5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9.68	3.06%
	合计		4,311.26	35.71%
2015年	1	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906.24	14.06%
	2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76.85	7.20%
	3	台州市椒江强龙电机有限公司	935.80	6.90%
	4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820.19	6.05%
	5	重庆顶极电子有限公司	573.93	4.23%
	合计		5,213.00	38.45%

注：上述金额不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变动趋势	变动原因
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下降	2015年后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上海新格由于迁厂原因停产，暂时无法继续供应所致。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总体上升	主要系公司压铸件产量上升，对铝材的采购数量相应上升；2016年及之后公司另一主要铝材供应商上海新格因迁厂停产，公司加大了对其他铝材供应商的采购量。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升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上升	
绍兴市育才冶炼有限公司	上升	
重庆顶极电子有限公司	下降	主要系公司加大了采购电子元器件自行加工电路板数量，相应减少了直接采购数量，以及公司2016年点火器产量有所下降，同时为扩充电路板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加大了向其他电路板供应商的采购量所致。
台州市椒江强龙电机有限公司	先下降后上升	2016年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扩充冲压件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加大了向其他冲压件供应商的采购量；部分冲压件增加了外协加工数量，相应减少了直接采购数量，同时公司2016年点火器和飞轮产量有所下降所致；2017年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点火器和飞轮产量上升，所需冲压件原材料增加所致。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8.45%、35.71%和37.90%，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除爱力塑胶曾是公司的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爱力塑胶的具体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5、不同采购内容下的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按内容分主要包括铝材、冲压件、漆包线、电路板、塑料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① 铝材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46.39	11.52%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699.59	9.57%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47.62	9.27%
	绍兴市育才冶炼有限公司	671.62	3.78%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190.34	1.07%
	合计	6,255.55	35.21%
2016年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890.42	15.66%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72.84	8.89%
	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63.82	3.01%
	绍兴市育才冶炼有限公司	207.75	1.72%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44.62	0.37%
	合计	3,579.45	29.65%
2015年	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906.24	14.06%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76.85	7.20%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820.19	6.05%
	绍兴市育才冶炼有限公司	92.62	0.68%
	上虞市昂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33	0.06%
	合计	3,804.22	28.06%

② 冲压件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台州市椒江强龙电机有限公司	640.25	3.60%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4.86	2.11%
	绍兴市上虞高博机械配件厂	68.41	0.39%
	绍兴市金仪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50.30	0.28%
	余姚市协誉模具厂	48.64	0.27%
	合计	1,182.45	6.66%

2016年	台州市椒江强龙电机有限公司	524.93	4.35%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9.68	3.06%
	绍兴市上虞标新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115.49	0.96%
	绍兴市上虞高博机械配件厂	58.90	0.49%
	余姚市金山汽摩电器厂	42.83	0.35%
	合计	1,111.84	9.21%
2015年	台州市椒江强龙电机有限公司	904.00	6.67%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7.51	2.78%
	绍兴市上虞标新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139.26	1.03%
	余姚市金山汽摩电器厂	65.90	0.49%
	临沂东凯机械有限公司	64.72	0.48%
	合计	1,551.39	11.44%

③ 漆包线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	328.78	1.85%
	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	169.57	0.95%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53	0.77%
	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	68.02	0.38%
	东莞市华冶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9.84	0.06%
	合计	712.74	4.01%
2016年	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	218.81	1.81%
	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	92.52	0.77%
	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	87.74	0.73%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88	0.72%
	东莞市华冶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9.41	0.08%
	合计	495.36	4.10%
2015年	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	363.41	2.68%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38	1.23%
	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	162.37	1.20%
	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	86.06	0.63%
	东莞市华冶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7.37	0.05%

	合计	785.59	5.79%
--	----	--------	-------

④ 电路板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重庆乐和电器有限公司	277.66	1.56%
	重庆顶极电子有限公司	107.24	0.60%
	合计	384.91	2.17%
2016年	重庆顶极电子有限公司	435.63	3.61%
	合计	435.63	3.61%
2015年	重庆顶极电子有限公司	573.93	4.23%
	合计	573.93	4.23%

⑤ 塑料件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绍兴上虞爱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306.13	1.72%
	绍兴市上虞三禾模塑有限公司	75.85	0.43%
	余姚市低塘镇奇奇电讯套件厂	37.33	0.21%
	温岭永振机电有限公司	9.77	0.06%
	温岭市荣腾机电厂	2.19	0.01%
	合计	431.27	2.43%
2016年	绍兴上虞爱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295.78	2.45%
	绍兴市上虞三禾模塑有限公司	79.33	0.66%
	余姚市低塘镇奇奇电讯套件厂	18.60	0.15%
	温岭市荣腾机电厂	9.27	0.08%
	慈溪市金龙模塑有限公司	0.82	0.01%
	合计	403.80	3.34%
2015年	绍兴上虞爱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489.51	3.61%
	绍兴市上虞三禾模塑有限公司	121.70	0.90%
	温岭市荣腾机电厂	25.02	0.18%
	慈溪市思成实业有限公司	18.53	0.14%
	余姚市低塘镇奇奇电讯套件厂	11.16	0.08%
	合计	665.92	4.91%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公司内部大力普及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制定并执行了符合公司生产特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18年2月6日，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2、环境保护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点火器、飞轮和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产品，以及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产品，其生产过程大多为铝锭的压铸及加工，主要污染物为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以及少量生产污水）、噪音、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和生产车间的报废料）及废气等。公司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

公司新项目的投产均通过专业部门的环境评估，“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性问题走访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相关核实，并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厂区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官方网站、绍兴市环保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2018年2月6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生产项目已经过环评审批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局行政处罚。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6,688.00万元，累计折旧为5,974.21万元，账面价值为10,713.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159.36	2,028.49	5,130.87	71.67%
通用设备	281.62	205.16	76.47	27.15%
专用设备	8,490.10	3,133.97	5,356.13	63.09%
运输工具	756.92	606.60	150.32	19.86%
合计	16,688.00	5,974.21	10,713.79	64.20%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原值3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小型加工中心	42	1,546.54	1,347.54	87.13%
2	冷室压铸机	23	1,376.50	789.83	57.38%
3	数控机床	9	297.09	177.34	59.69%
4	全自动灌注机	2	264.81	89.81	33.91%
5	自动化机器人手臂系统	4	188.03	184.75	98.25%
6	雅马哈贴片机	3	182.05	149.01	81.85%
7	集中熔解炉	3	149.23	117.58	78.79%
8	变压器电柜	1	114.05	65.37	57.31%
9	十二轴自动化绕线机	2	76.92	27.00	35.10%
10	烘道	2	76.03	58.12	76.45%
11	三坐标测量机	1	58.80	41.11	69.92%
12	自动二工位平衡修正机	1	52.50	3.76	7.16%
13	立式数控铣床	1	44.87	22.98	51.22%
14	分板机	1	42.56	40.21	94.46%
15	合模机	1	41.88	38.90	92.87%
16	全谱直读光谱仪	1	36.75	1.84	5.00%
17	轮廓度测量仪	1	34.62	29.13	84.17%

注：上表中的原值和净值为同类型设备合并后的金额，因此计算的成新率为同类型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3、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均为自有，所有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用途
1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0005326号	12,663.42	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	工业
2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0010111号	98.18	百官街道江广路1111号 求是家园8幢604室	住宅
3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0010112号	80.86	百官街道江广路1111号 求是家园5幢2202室	住宅
4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0010110号	80.97	百官街道江广路1111号 求是家园7幢2403室	住宅
5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0005449号	88.91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榭居 17幢306室	住宅
6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0005448号	139.44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榭居 10幢1202室	住宅
7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0005451号	88.91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榭居 17幢1506室	住宅
8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0005450号	88.91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榭居 17幢1507室	住宅
9	昊龙电气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0010890号	34,266.25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10	昊龙电气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0010889号	56.12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11	昊龙电气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0005327号	14,513.50	梁湖工业园区晾网山路6号	工业

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四)抵押合同”相关内容。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位置
1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0005326号	11,799.80	工业	2054年 1月31日	梁湖工业园区 倪禄路5号
2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0010111号	3.61	住宅	2081年 4月25日	百官街道江广路 1111号求是家园 8幢604室
3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2.97	住宅	2081年	百官街道江广路

		不动产权第 0010112 号			4月25日	1111号求是家园 5幢2202室
4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110 号	2.98	住宅	2081年 4月25日	百官街道江广路 1111号求是家园 7幢2403室
5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 0005449 号	5.65	住宅	2075年 1月10日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 榭居 17幢 306室
6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 0005448 号	8.90	住宅	2075年 1月10日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 榭居 10幢 1202室
7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 0005451 号	5.65	住宅	2075年 1月10日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 榭居 17幢 1506室
8	锋龙股份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 0005450 号	5.65	住宅	2075年 1月10日	梁湖镇天香华庭香 榭居 17幢 1507室
9	昊龙电气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890 号	53,870.15	工业	2060年 7月27日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
10	昊龙电气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889 号	45,717.08	工业	2060年 7月27日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
11	昊龙电气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 0005327 号	15,355.00	工业	2056年 12月19日	梁湖工业园区 晾网山路6号

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四)抵押合同”相关内容。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及文字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4614800	第 9 类	申请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		4614799	第 7 类	申请取得	2009-3-21 至 2019-3-20
3		8377122	第 7 类	申请取得	2011-6-21 至 2021-6-20
4		8377135	第 7 类	申请取得	2011-6-21 至 2021-6-20
5		13293668	第 7 类	申请取得	2015-1-14 至 2025-1-13
6		US 4563759	第 7 类	申请取得	2014-7-8 注册，可维持任意时长；为保持有效

					性，该注册须定期续期
--	--	--	--	--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用于小型汽油机的点火控制装置和抑制发动机反转的方法	ZL200910055513.1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09.07.28
2	气缸灌流式电镀镍和碳化硅装置	ZL201210344476.8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9.18
3	具有限速及易启动功能的电容式点火装置	ZL201310483659.2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0.16
4	飞轮	ZL201410757401.1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2.12
5	一种与小型汽油机点火器通讯的装置	ZL201410850798.9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2.30
6	用于发动机的新型飞轮	ZL201510877735.7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04
7	一种具有防反转功能的汽油机点火器	ZL201510980175.8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22
8	Ignition Control Device	US 8161942B2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08.04.07
9	Ignition Control Device For Use With Light Duty Gasoline Engine And Method of Suppressing Reverse Rotation of the Engine	US 8726883B2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3.04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用于小型汽油机的点火控制装置	ZL200920075396.0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09.07.28
2	一种紧凑型自动变角的点火器	ZL201020696099.0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0.12.31
3	一种防反转的点火器	ZL201020695965.4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0.12.31
4	一种能自动熄火的点火器	ZL201020696529.9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0.12.31
5	一种自动变角限速的点火器	ZL201020695953.1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0.12.31
6	一种自动变角的点火器	ZL201120001273.X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1.04
7	电镀槽	ZL201220474162.5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9.18
8	具有熄火延时功能的电容式点火控制装置	ZL201220576833.9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2.11.05
9	电感式点火装置	ZL201320616378.5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0.08
10	新型 CDI 点火装置	ZL201320616379.X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0.08
11	具有充电电源输出功能的电容式点火装置	ZL201320634696.4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0.15
12	去毛刺冲压装置	ZL201320655223.2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0.23

13	用于加工飞轮螺纹孔的装置	ZL201320655405.X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0.23
14	薄壁铝合金机壳内孔加工用的固定装置	ZL201320655302.3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0.23
15	小型汽缸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320655679.9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0.23
16	用于磁电机的转子	ZL201320658790.3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0.24
17	具有限速及易启动功能的电容式点火装置	ZL201320664797.6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0.28
18	具有 EMC 屏蔽装置的点火装置	ZL201420042953.X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1.23
19	电镀翻转装置	ZL201420379995.2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7.10
20	简易夹紧定位加工孔的装置	ZL201420380078.6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7.10
21	用于粘合极靴与磁钢的装置	ZL201420380034.3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7.10
22	便携式冲隔皮装置	ZL201420379933.1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7.10
23	用于转子平衡性检测的固定装置	ZL201420380184.4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7.10
24	张紧轮铝件加工装置	ZL201420380104.5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7.10
25	简易高效的点火器测试装置	ZL201420500394.2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9.01
26	小型汽油机点火装置	ZL201420498534.7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9.01
27	高速失火限速电容式点火装置	ZL201420500368.X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9.02
28	车用涨紧轮	ZL201420690644.3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1.18
29	用于汽车的涨紧轮	ZL201420690431.0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1.18
30	便于清理的带螺纹孔工件	ZL201420759461.2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2.08
31	高强度气缸散热装置	ZL201420759547.5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2.08
32	实用型飞轮	ZL201420778551.6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2.12
33	磁飞轮新型磁极结构	ZL201520634055.8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8.21
34	回螺纹工装	ZL201520634275.0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8.21
35	一种调温器罩体	ZL201520990560.6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03
36	去毛刺工装	ZL201521056626.0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17
37	一种汽油机防逆转点火装置	ZL201521083005.1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22
38	一种电感式汽油机防逆转点火装置	ZL201521083884.8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2.22
39	一种新型切边模	ZL201620829807.0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7.29
40	一种防弹簧卡死的飞轮	ZL201620823930.1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7.29
41	抗干扰型点火装置	ZL201620825692.8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7.29
42	自动化飞轮螺孔加工设备	ZL201620815643.6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7.29
43	新型组装式飞轮	ZL201620958928.5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29
44	用于飞轮压制的工装	ZL201620958643.1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29

45	一种模拟与数字互补控制的汽油机点火系统	ZL201620971154.X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29
46	一种可根据温度调整点火时刻的装置	ZL201621027565.X	锋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8.31
47	一种电机磁瓦的粘接设备	ZL201220249656.3	杜商毅诚	原始取得	2012.05.30
48	一种直流电机电刷架的固定结构	ZL201220249735.4	杜商毅诚	原始取得	2012.05.31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长期的研究开发，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概括	先进性	所处阶段
1	充电电源输出功能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一种点火控制回路和电源输出控制回路，具有充电电源输出功能，其电路简单，元器件少，实用寿命长。	国内先进	批量生产
2	高速失火限速功能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一种高速失火限速回路，并且设计中采用了一种精度高、限速稳定的限速方法，具有整体电路简单，限速稳定等优点。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3	EMC 屏蔽功能技术	该技术具有 EMC 屏蔽功能的技术，具有整体结构新颖简单、制造方便、屏蔽效果好等优点。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4	小型汽油机全数字高可靠点火技术	A、开发了一种点火提前角曲线的优化算法，保证发动机在额定转速下工作时拥有高效的动力输出，降低了废气排放，并实现优异的启动效果；B、研发了发动机超速限速技术，使实际运行的最高转速控制在客户要求的转速范围，提高了汽油机运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C、研发了微小型化硬件电路，显著地降低了电磁干扰，提高了控制装置的可靠性。	国内领先	成熟技术 大批量生产
5	一种自动变角控制电路点火技术	点火器的控制电路采用电感控制电路技术，将电感作为储能元件，将线圈的一端接自动变角回路的一端，为电路提供电压，自动变角为可调节电路，电路性能稳定；	国内领先	成熟技术 大批量生产
6	一种防发动机反转技术	根据信号传感器的位置信号设计抑制发动机反转的方法，防反转能有效防止汽油机在启动时因过大的反冲力而反转。	国际先进	成熟技术 大批量生产
7	新型熄火延时功能技术	当操作者触发熄火开关后，点火装置将立即停止输出点火脉冲并保持 5 秒左右，以确保发动机能可靠停机。5 秒之后点火装置恢复至正常点火状态，从而使得发动机如有需要可被操作者再次启动。	国内领先	成熟技术 大批量生产
8	限速及易启动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一种电容式点火装置，配置了启动时序，以便发动机在低温环境下也能较容易启动。点火装置还预设了发动机高速超速保护功能，当发动机的运转速度超出设定值后，点火装置将停止输出点火脉冲信号，直到发动机转速恢复到设定值	国内领先	成熟技术 大批量生产

		以下。		
9	熄火延时控制技术	采用熄火延时控制电路，包括熄火开关与延时积分控制电路，实现点火器熄火 1.5~6S 的延时功能，达到使汽油机完全进入到停机状态，保证汽油机停机操作安全可靠的效果；熄火检测采用低压控制，保证操作更加安全可靠。	国际先进	成熟技术 大批量生产
10	电感式防逆转控制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由三极管、电阻、可控硅及开关等组成的电感式防逆转控制电路，设计了由触发磁芯和控制电路连接的触发线圈。当飞轮旋转时与触发铁芯进行磁力线切割，产生触发信号，利用正反旋转时所产生的信号不同来防止汽油机逆向运转。产品具有结构简单、可靠性高、成本低等特点。	国内领先	成熟技术 大批量生产
11	新型的磁极结构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一种新型磁极结构，安装柱为局部镂空设置，减轻自重；环形侧面为扩口喇叭状设置，起到良好的引风和聚风作用；基座上沿凸部外侧间隔分布有定位柱，固定环上对应定位柱位置开设通孔，且基座上设有通风槽，使得飞轮的耐冲击性能更强，该通风槽可快速的将基座与叶轮连接处的风向后引导。产品具有性能稳定，自重轻，转速高，不易损坏等特点。	国内领先	成熟技术 大批量生产
12	数字式防反转控制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一种高精度快速响应的采样电路，在汽油机启动的第一圈即可实现飞轮反转状态的判断，缩短了磁电机的判断时间和工作时间，节能、环保，点火速度快，延长了磁电机的使用寿命，加快了汽油机的启动速度。既实现汽油机的防反转功能，又提高了汽油机启动性能。	国内领先	成熟技术 大批量生产

（二）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随着客户对产品功能需求的日益提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项目研发及技术储备。公司部分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	拟达到目标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	一种防弹簧卡死的飞轮	试产中	国内先进	提高磁飞轮的性能稳定性
2	一种新型组装式飞轮	试产中	国内先进	创新产品
3	一种模拟与数字互补控制的汽油机用磁电机	测试中	国内领先	创新产品
4	一种可根据温度调整点火时刻的磁电机	测试中	国内领先	创新产品
5	一种抗干扰型磁电机	试产中	国内先进	拓展新产品
6	汽车零部件自动切换加工部位的加工工装	试产中	国内先进	提高产品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
7	汽车零部件干式气密测试方法	试产中	国内先进	提高产品气密测试效率
8	一种新型的气动 ABS 阀体制造工艺	试产中	国内先进	创新产品
9	一种新型的单体调温器制造工艺	试产中	国内先进	创新产品
10	一种紧凑型组合式曲轴箱	试产中	国内先进	创新产品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比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用材料、研发人员工资、研发用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的研发费用金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研发费用	919.84	882.76	879.80
销售收入	31,340.88	25,149.98	25,336.90
研发费用占比	2.93%	3.51%	3.47%

（四）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科学的方式、严谨的态度进行各种产品设计，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宗旨，充分运用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进行设计，优化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切实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能够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设计出低成本的产品。

1、健全的组织管理机制

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设计等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组织架构，有利地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一方面，工程技术部承担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具体研究开发任务，并负责产品或项目的需求分析、设计等相关工作；另一方面，销售部会针对下游不同领域的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进行调研，及时向工程技术部提供市场信息和产品动向，并对其研究方向与技术成果提出改进性意见。此外，采购部负责配合研发活动采购所需物料，生产车间负责按设计图样和工艺文件组织产品试制。公司上述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机制的实施，能够充分发挥部门之间的协同效应，从而帮助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2、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创新工作，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年均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28%。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园林机械零部件行业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相关产品

的核心技术已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改善技术创新环境与条件，以充分提升创新效率。

3、完备的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及激励机制

技术研发部门建制完善，配备了包括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在内的专业技术人员。

公司将培训作为激励研发人员素质提高的一种措施，通过公司内部及外部培训加大在岗人员培训力度，增强在岗人员的业务素质。另外通过高校招聘优秀的毕业生作为研发人才储备，通过吸纳社会有经验的研发人才，扩大公司研发队伍，提升公司自身技术研发水平。

为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防止研发人才流失，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人员薪酬激励体系，如按照项目的难易程度、潜在市场价值、研发产品转产合格率、研发产品转产数量等方面设计薪酬、奖励、晋升等激励措施。同时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及设备支持，加强研发人员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从而保证公司研发队伍的稳定性。

（五）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2012年10月29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GF20123300024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9月17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GR20153300086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至2017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拥有1家子公司和1处供方仓存货，即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在客户富世华处的供方仓存货。

1、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锋龙香港属于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从成立之日起无实际生产经营，未在香港当地聘用任何员工，不存在任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亦不存在租赁固定资产情况，其运营由母公司统一管理。

锋龙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编号	1986540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490万美元			
实收资本	49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11号达贸中心2109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锋龙股份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7.12.31 /2017年	27,926,745.49	27,926,745.49	-7,320.86

2、富世华供方仓存货

富世华供方仓位于美国阿肯色州德昆市，其所有权和管理权均归属于富世华所有，公司仅有部分存货存放于该处以供富世华领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富世华供方仓而富世华尚未领用的产品包括点火器、飞轮、汽缸及其他零星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201.57万元、102.04万元及212.33万元。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遵循的质量控制标准包括各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
JB/T 6730-93	磁电机点火系统测试方法	国家、行业
JB/T 5140-91	磁电机术语	国家、行业
JB/T 5140.1-1999	磁电机技术条件	国家、行业
JB/T 8123.2-1999	磁电机用点火器试验方法	国家、行业
GB/T 6656-2008	铁氧体永磁直流电动机	国家
GB/T 1311-2008	直流电机试验方法	国家

GB/T 1804-2000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国家
GB/T 1800.1-2009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 (GPS) 极限与配合 第 1 部分: 公差、偏差和配合的基础	国家
GB/T 1800.2-2009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 (GPS) 极限与配合 第 2 部分: 标准公差等级和孔、轴极限偏差表	国家
GB/T 1182-2008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 (GPS) 几何公差形状、方向、位置和跳动公差标注	国家
GB/T 15114-2009	铝合金压铸件	国家
GB 12676-2014	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国家
GB/T 13594-2003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	国家
GB/T 6414-1999	铸件 尺寸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	国家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A: 低温	国家
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Ka: 盐雾	国家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B: 高温	国家
GB/T 2423.28-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T: 锡焊	国家
GB/T 4338-2006	金属材料 高温拉伸试验方法	国家
GB/T 4074.1-2008	绕组线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 一般规定	国家
GB/T 4074.2-2008	绕组线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 尺寸测量	国家
GB/T 4074.3-2008	绕组线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 机械性能	国家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在日常质量控制中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执行，每天落实产品有关质量要求，每周通过质量例会形式进行改善总结，每月利用“质量简报”形式对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评比审核。通过 QCC、SPC、快速反应、循环改善、提案、小组课题等工具和方法，公司持续改进产品品质和工作环境，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也建立了 6S、卓越绩效模式等管理体系，每年组织评价、内审和接受第三方外审。在系统化的质控管理体系下，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三) 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与客户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2018 年 2 月 7 日，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记录，无被立案查处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由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未进行资产和业务的剥离，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开、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本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产权争议，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及业务独立，发行人上述独立性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诚锋实业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锋实业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诚锋实业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威龙投资	董剑刚持股 53.73%，夏焕强等 45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46.27%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进出口业务。	股权投资
东昊投资	董剑刚持股 90%，厉彩霞 10%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龙投资、东昊投资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及具体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具体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董剑刚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233% 的股权，通过持股 65.05% 的诚锋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7.7821% 的股权、通过持股 53.73% 的威龙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9.8885% 的股权，并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薪酬）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	具体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诚锋实业	持有发行人 57.7821% 股权的企业	是

3、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	具体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威龙投资	持有发行人 9.8885% 股权的企业	否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关联方	具体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锋龙香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昊龙电气	发行人直接持股 62.0253%，并通过锋龙香港持股 37.9747% 的控股子公司	
杜商毅诚	发行人直接持股 70%，并通过锋龙香港持股 30% 的控股子公司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具体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东昊投资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配偶厉彩霞分别持有 90%、10% 股权的企业	是

东纬香港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配偶厉彩霞曾经分别持有90%、10%股权的企业，已于2016年3月11日注销	是
------	--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具体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董剑刚	董事长、总经理	是（薪酬）
李中	董事	
雷德友	董事、副总经理	
卢国华	董事	
彭诚信	独立董事	
吴晖	独立董事	
俞小莉	独立董事	
夏焕强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付进林	副总经理	
王思远	董事会秘书	
钟黎达	监事会主席	
黄科达	监事	
张建龙	监事	

7、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具体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董剑刚	执行董事	是（薪酬）
厉彩霞	经理	否
钟黎达	监事	是（薪酬）

8、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具体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厉彩霞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配偶	否
厉金娟	实际控制人配偶厉彩霞之姐姐	
朱杏贞	实际控制人配偶厉彩霞之母亲	
史纪杰	监事钟黎达的配偶之弟弟	
卢秀娴	董事卢国华的妹妹	

此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

他亲属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	具体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爱力塑胶	实际控制人配偶厉彩霞曾经持有 4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通过减资方式退出	是
毅诚电机	实际控制人配偶厉彩霞曾经持有 64%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是
承龙电子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曾经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注销	否
仁智厂	朱杏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是
正正厂	厉金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是
君杰厂	史纪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是
浙江卧龙集团公司 广州电机销售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曾经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注销	否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小莉持有 45% 的股权，并任董事长的企业	否
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小莉持有 20% 的股权，并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圣通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小莉持有 51% 股权的企业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小莉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安县圣隆工艺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小莉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浙江就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诚信持股 6% 并任董事的企业	否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诚信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晖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否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其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具体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陈培中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表叔	否
康丰茶叶	陈培中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	是
安顺市西秀区金茅茶业有限公司	陈培中持有 63.29%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否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培中持有 75% 财产份额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传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培中持有 50% 财产份额的企业	
任金根	实际控制人配偶厉彩霞之姐夫	否
园通厂	任金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注销	是
斌彬厂	实际控制人配偶厉彩霞之姐夫的外甥任立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是
宝木厂	实际控制人配偶厉彩霞之姐夫的外甥媳叶兴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二）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虞市承龙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注销）

注册号	330682000027216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厉彩霞
注册地	上虞市梁湖镇祿泽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董剑刚持股 50%；余游持股 50%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电子产品、电器制造、加工、销售（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2、东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注销）

公司编号	1168614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注册地	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11 号达贸中心 2109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董剑刚持股 90.00%；厉彩霞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投资与贸易。

3、上虞市毅诚电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注册号	330682000027224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注册地	上虞市梁湖镇祿泽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厉彩霞持股 64%；李中持股 12%；陈芳娟持股 12%；雷德友持股 12%
经营范围	电机、电器、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

4、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园通机械厂（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注销）

注册号	330682614103101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4 日
经营者	任金根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丽樟村
经营范围	五金机械加工，电机配件制造。

5、浙江卧龙集团公司广州电机销售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注销）

注册号	890521632
成立时间	1997 年 11 月 20 日
负责人	董剑刚
注册地	广州市广州大道南路 933 号

经营范围	销售：电机、发电机及机组，电机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四、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爱力塑胶	塑料件	市场价	-	-	-	-	94.15	0.80%
宝木厂	加工业务	市场价	13.12	1.12%	-	-	-	-
斌彬厂	加工业务	市场价	28.55	2.44%	-	-	-	-
仁智厂	加工业务	市场价	42.27	3.61%	28.69	4.15%	20.44	3.55%
正正厂	加工业务	市场价	24.98	2.13%	35.87	5.19%	-	-
园通厂	加工业务	市场价	-	-	-	-	21.41	3.72%
君杰厂	加工业务	市场价	-	-	-	-	8.04	1.40%

注：实际控制人配偶厉彩霞于2014年2月24日通过股权减资方式退出爱力塑胶，故截至2015年2月底认定其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塑料件、接受加工劳务。公司关联采购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持续与关联方发生小额关联交易，主要基于以下原因：清理毛刺的加工业务，是发行人及子公司昊龙电气在对飞轮、汽缸和汽车零部件产品压铸成型后，需要对其表面的毛刺进行清理，是进入下一生产环节的必要工序；清理毛刺业务主要为简单的手工劳动，重复性强，技术含量低，发行人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制造业较为发达，对劳动力的需求亦较大，发行人用工优先满足主要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将清理毛刺业务委托给第三方（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上述关联方均位于绍兴市上虞区，距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较近，运输

距离短；上述关联方提供的加工服务优质、稳定，且反应及时，能较好配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清理毛刺业务主要为简单的手工劳动，重复性强，技术含量低，从业人员流动性较大，易于接受松散型的管理模式，因此发行人并未将其纳入生产经营体系。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6.65	280.99	263.58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诚锋电气	期初余额	本金	-	2,545.00	5,795.00
		利息	-	697.84	400.85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100.00
		计提利息	-	10.46	296.99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2,545.00	3,350.00
		支付利息	-	708.3	-
	期末余额	本金	-	-	2,545.00
		利息	-	-	697.84
上宇机电	期初余额	本金	-	-	-
		利息	-	3.59	3.59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
		计提利息	-	-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	-
		支付利息	-	3.59	-
	期末余额	本金	-	-	-
		利息	-	-	3.59
东纬香港	期初余额	本金	-	\$500.00	\$400.00
			-	2,797.00	2,797.00

		利息	-	220.53	77.21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100.00
		计提利息	-	66.60	143.32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500.00	-
		支付利息	-	2,797.00	-
	期末余额	本金	-	-	\$500.00
		利息	-	-	2,797.00
		利息	-	-	220.53
东昊投资	期初余额	本金	-	-	99.00
		利息	-	-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
		计提利息	-	-	11.24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	99.00
		支付利息	-	-	11.24
	期末余额	本金	-	-	-
		利息	-	-	-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支付 2013 年资产重组的股权收购款后以及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时出现资金暂时短缺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2) 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康丰茶叶	期初余额	本金	-	-	-
		利息	-	-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500.00	-
		计提利息	-	0.18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500.00	-
		支付利息	-	0.18	-
	期末余额	本金	-	-	-

		利息	-	-	-
--	--	----	---	---	---

2016年，公司向康丰茶叶拆出资金系康丰茶叶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入500万元，拆借时间很短，康丰茶叶已向公司归还借款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余额已全部结清。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关联方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不存在违法使用拆借资金或将拆借资金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履行了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策程序，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和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现行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以信用保证或保证金质押等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董剑刚、厉彩霞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000.00	2015.1.7-2015.12.30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500.00	2015.12.22-2016.12.20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50.00	2015.9.18-2015.12.16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50.00	2016.12.21-2017.12.21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500.00	2014.6.18-2015.1.30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000.00	2014.6.30-2015.1.30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000.00	2015.1.9-2016.1.9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000.00	2015.12.17-2016.12.15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500.00	2015.9.14-2016.3.18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	500.00	2016.3.17-2017.3.17	保证	是

		兴上虞支行				
董剑刚、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500.00	2016.12.14-2017.12.14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500.00	2017.10.19-2018.5.2	保证	否
诚锋实业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600.00	2016.12.27-2017.6.27	质押	是

3、关联方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以信用保证形式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承兑汇票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董剑刚、厉彩霞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0000523	435.08	2016.3.11-2016.9.11	是
				0000524	449.67	2016.4.13-2016.10.13	是
董剑刚、厉彩霞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0000525	393.00	2016.5.18-2016.11.18	是
				0002663	91.35	2016.6.14-2016.12.14	是
				0002913	215.03	2016.6.30-2016.12.30	是
				0002915	212.65	2016.7.14-2017.1.14	是
				0001176	386.60	2016.8.11-2017.2.11	是
				0001177	385.40	2016.9.19-2017.3.19	是
				0004572	425.61	2016.10.18-2017.4.18	是
				0004602	541.23	2016.11.8-2017.5.8	是
				0004603	495.12	2016.12.14-2017.6.14	是
				0002220	704.00	2017.1.17-2017.7.17	是
				0002223	881.77	2017.7.4-2018.1.4	是
				0002323	415.59	2017.7.21-2018.1.21	是
0002353	519.50	2017.8.22	是				

						-2018.2.22	
董剑刚、厉彩霞、昊龙电气	发行人	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502000)浙商银承字(2017)第00425号	511.16	2017.2.17 -2017.8.17	是
				(20502000)浙商银承字(2017)第00748号	195.89	2017.3.17 -2017.9.17	是
				(20502000)浙商银承字(2017)第01144号	228.62	2017.4.19 -2017.10.19	是
				(20502000)浙商银承字(2017)第01445号	144.88	2017.5.17 -2017.11.17	是
				(20502000)浙商银承字(2017)第02781号	293.02	2017.9.22 -2018.3.22	否
				(20502000)浙商银承字(2017)第03072号	326.31	2017.10.23 -2018.4.23	否
				(20502000)浙商银承字(2017)第03383号	317.33	2017.11.17 -2018.5.17	否
				(20502000)浙商银承字(2017)第03469号	5.00	2017.11.27 -2018.5.27	否

上述交易系股东为增强公司融资能力而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上述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东纬香港	其他应收款	-	-	105.8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仁智厂	应付账款	6.26	7.88	-
正正厂	应付账款	0.71	5.21	-
君杰厂	应付账款	-	-	1.39
斌彬厂	应付账款	2.07	-	-
宝木厂	应付账款	1.38	-	-
诚锋实业	其他应付款	-	-	3,242.84
厉彩霞	其他应付款	-	-	109.04
东纬香港	其他应付款	-	-	6,262.18
上宇机电	其他应付款	-	-	3.5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已全部结清。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材料、接受加工劳务和支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主要系支付资产重组的股权收购款后以及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时出现资金短缺所致，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可以保证公司及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主要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如下：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七条第八款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五款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包括：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但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单次发生与经常性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下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按较低者计算）；

（三）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四）虽属于股东大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作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包括：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

（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五）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

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六)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

(七)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无具体交易数额或无交易对价的关联交易；

(八)其他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上述决议应在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经出席会议股东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意见。”

(二) 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需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需重新表决。上述规定适用于受托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如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的法定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因依赖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2、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和董事会秘书 1 名。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任期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董剑刚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5 日
2	李中	董事	2016 年 4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5 日
3	雷德友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5 日
4	卢国华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6 年 4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5 日
5	彭诚信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5 日
6	吴晖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5 日
7	俞小莉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5 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董剑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生，高中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先后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检测部职员、销售部职员，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先后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微电机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锋龙有限副董事长，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锋龙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锋龙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李中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生，高中学历。1989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上虞市江山轮窑砖瓦厂驾驶员，1994年1月至2001年3月任上虞市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驾驶员兼业务员，2001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毅诚电机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3月任锋龙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锋龙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锋龙有限董事，2016年4月至今现任锋龙股份董事。

3、雷德友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6年6月任四川化油器磁电机厂磁电机产品设计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4年8月先后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微电机事业部产品设计高级工程师、技术部长、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锋龙有限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锋龙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4、卢国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生，大专学历。1987年5月至2001年1月先后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电机事业部销售专员、生产调度专员、副部长、副厂长、厂长、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3年4月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微电机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6年4月任锋龙有限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锋龙股份董事、总经理助理。

5、彭诚信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就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锋龙股份独立董事。

6、吴晖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商学院财会学院副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教授，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锋龙股份独立董事。

7、俞小莉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研究所所长、兼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工程学院院长，现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内燃机学会、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浙江省农机学会、中国内燃机学会常务理事，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圣通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星月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金华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锋龙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钟黎达	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6日-2019年4月5日
2	黄科达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6日-2019年4月5日
3	张建龙	监事	2016年4月6日-2019年4月5日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钟黎达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8年2月先后任卧龙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售后服务员、ERP顾问，2008年2月至2016年4月任锋龙有限人事行政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锋龙股份人事行政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黄科达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生，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4年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4年2月至2016年4月任锋龙有限财务部职员，2016年4月至今任锋龙股份财务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张建龙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大专学历。1993年至2003年任卧龙集团卧龙电机有限公司维修电工，2003年6月至2016年4月任锋龙有限设

备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锋龙股份设备管理部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高级管理人员5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董剑刚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4月6日-2019年4月5日
2	雷德友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4月6日-2019年4月5日
3	付进林	副总经理	2016年4月6日-2019年4月5日
4	夏焕强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16年4月6日-2019年4月5日
5	王思远	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22日-2019年4月5日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剑刚先生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雷德友先生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3、付进林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生，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1年3月先后任四川邻水电机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制造部长，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技术主管、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6年4月任锋龙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锋龙股份副总经理。

4、夏焕强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上虞县多速微型电机厂会计，1992年1月至1994年10月任上虞市多速微型电机厂三分厂财务科长，1994年11月至1997年12月任上虞市卧龙建筑公司财务科长，1998年1月至2003年7月任上虞市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3年8月至2016年4月任锋龙有限财务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4月任锋龙有限监事，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锋龙股份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今任锋龙股份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

5、王思远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4月

至 2016 年 11 月任锋龙股份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锋龙股份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4 名，简历如下：

1、雷德友先生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雷德友先生拥有丰富的点火器研发与实践经验，是点火控制装置、具有熄火延时功能的电容式点火控制装置等十余项国内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同时还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了两项美国专利（Ignition Control Device 和 Ignition Control Device For Use With Light Duty Gasoline Engine And Method of Suppressing Reverse Rotation of the Engine）。

2、李江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生，本科学历，电气高级工程师。2001 年至 2007 年先后任卧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员、电控分厂技术部部长，2007 年至 2015 年任锋龙有限工程技术部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锋龙有限改善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锋龙股份改善部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兼任总经理助理。

李江先生长期从事抑制发动机反转及点火控制装置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检验、产品工艺改善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李江先生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了用于小型汽油机的点火装置和抑制发动机反转的方法、具有充电电源输出功能的电容式点火装置等多项专利成果；曾发表《抑制发动机反转方法的研究及对应点火控制装置的设计》、《具有熄火延时功能的电容式点火控制装置的研究》等论文。

3、李钧钧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锋龙有限工程技术部副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锋龙股份工程技术部副经理、经理。

李钧钧先生具有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曾参与 FLA20 岱高汽车零部件、FLZ31D-1 粉末冶金替代改进、FLZ31D-1 飞轮标准化模具、FLZ30B 飞轮等多个项目的开发；曾发表《小型汽油机转子结构的研究》、《薄壁铝合金机壳内孔加

工用固定装置的设计研究》等论文。李钧钧先生同时也是用于磁电机的转子、用于转子平衡性检测的固定装置和小型汽缸气密性检测装置等多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4、张斌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09年9月任上虞市神州仪表有限公司仪表设计员，2009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点火器设计师，2017年2月至今任锋龙股份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张斌先生致力于点火器研发、设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参与的FL31B数字式磁电机、防发动机反转的小型汽油机磁电机FL31C-2、新型熄火延时功能的磁电机FL25.4N-1项目被鉴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并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了电感式点火装置、简易高效的点火器测试装置、小型汽油机点火装置等多项专利成果。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及其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董剑刚、李中、雷德友和卢国华担任董事，彭诚信、吴晖和俞小莉担任独立董事。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剑刚担任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本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提名情况	选聘情况
董剑刚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提名	2016年4月6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李中	董事	股东提名	
雷德友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提名	
卢国华	董事、总经理助理	股东提名	
彭诚信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吴晖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俞小莉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钟黎达、张建龙

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科达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黎达担任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本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提名情况	选聘情况
钟黎达	监事会主席	股东提名	2016年4月6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黄科达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年4月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张建龙	监事	股东提名	2016年4月6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董剑刚	董事长、总经理	9,481,260	14.2233	否
厉彩霞	-	1,800,000	2.7003	否
李中	董事	1,203,180	1.8050	否
雷德友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203,180	1.8050	否
卢国华	董事、总经理助理	1,203,180	1.8050	否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通过诚锋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有诚锋实业 股权比例	诚锋实业持有 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或冻结
董剑刚	董事长、总经理	65.05%	57.7821%	否
李中	董事	11.65%		
雷德友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1.65%		
卢国华	董事、总经理助理	11.65%		

2、通过威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有威龙投资 股权比例	威龙投资持有 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或冻结
董剑刚	董事长、总经理	53.73%	9.8885%	否
付进林	副总经理	3.79%		
夏焕强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5.31%		
王思远	董事会秘书	1.52%		
钟黎达	监事会主席	1.82%		
黄科达	职工代表监事	0.61%		
张建龙	监事	1.82%		
李江	核心技术人员	2.28%		
李钧钧	核心技术人员	0.91%		
张斌	核心技术人员	0.76%		
卢秀娴	物控部主管	0.3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持有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2015.1.1 -2016.5.4	2016.5.5 -2016.5.29	2016.5.30 至今
董剑刚	董事长、总经理	1.4489	15.8021	14.2233
厉彩霞	-	-	3.0000	2.7003
李中	董事	-	2.0053	1.8050
雷德友	董事、副总经理、	-	2.0053	1.8050

	核心技术人员			
卢国华	董事、总经理助理	-	2.0053	1.8050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诚锋实业、东纬香港和威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2015.1.1 -2015.6.8	2015.6.9 -2016.5.4	2016.5.5 -2016.5.29	2016.5.30 至今	
诚锋实业	84.50	84.0629	64.1959	57.7821	注1
东纬香港	1.41	-	-	-	注2
威龙投资	14.09	14.4882	10.9861	9.8885	注3

注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诚锋实业股权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有诚锋实业股权比例（%）	
		2015.1.1 至今	
董剑刚	董事长、总经理	65.05	
李中	董事	11.65	
雷德友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1.65	
卢国华	董事、总经理助理	11.65	

注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东纬香港股权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有东纬香港股权比例（%）	
		2015.1.1 至 2016.3.11（东纬香港注销）	
董剑刚	董事长、总经理	90.00	
厉彩霞	-	10.00	

注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威龙投资股权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有威龙投资股权比例（%）			
		2015.1.1 -2016.5.9	2016.5.10 -2017.6.29	2017.6.30 -2017.7.26	2017.7.27 至今
董剑刚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	52.72	53.18	53.73

付进林	副总经理	-	3.79	3.79	3.79
夏焕强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	5.31	5.31	5.31
王思远	董事会秘书	-	1.52	1.52	1.52
钟黎达	监事会主席	-	1.82	1.82	1.82
黄科达	职工代表监事	-	0.61	0.61	0.61
张建龙	监事	-	1.82	1.82	1.82
李江	核心技术人员	-	2.28	2.28	2.28
李钧钧	核心技术人员	-	0.91	0.91	0.91
张斌	核心技术人员	-	0.76	0.76	0.76
卢秀娴	物控部主管	-	0.30	0.30	0.3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董剑刚	董事长、总经理	诚锋实业	65.05%	股权投资
		威龙投资	53.73%	股权投资
		东昊投资	90%	股权投资
		绍兴市上虞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	办理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意外伤害保险
李中	董事	诚锋实业	11.65%	股权投资
雷德友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1.65%	
卢国华	董事、总经理助理		11.65%	
彭诚信	独立董事	上海虎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管理咨询
		浙江就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	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俞小莉	独立董事	浙江圣通贸易有限	51%	进出口贸易

		公司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5%	汽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和专业人才培养
		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	机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杭州浙大星月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	电动车辆、动力机械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钟黎达	监事会主席	威龙投资	1.82%	股权投资
黄科达	职工代表监事		0.61%	
张建龙	监事		1.82%	
李江	核心技术人员		2.28%	
李钧钧	核心技术人员		0.91%	
张斌	核心技术人员		0.76%	
付进林	副总经理		3.79%	
夏焕强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5.31%	
王思远	董事会秘书	1.52%		
		杭州侨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股权投资

上述被投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收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发行人（含子公司）领取薪酬（元）
董剑刚	董事长、总经理	469,590
李中	董事	300,540
雷德友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385,850
卢国华	董事、总经理助理	260,548
彭诚信	独立董事	50,000

吴晖	独立董事	50,000
俞小莉	独立董事	50,000
钟黎达	监事会主席	212,607
黄科达	职工代表监事	126,433
张建龙	监事	247,760
付进林	副总经理	297,690
夏焕强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97,450
王思远	董事会秘书	218,010
李江	核心技术人员	220,587
李钧钧	核心技术人员	166,103
张斌	核心技术人员	121,758

注：以上薪酬包括税前工资、奖金和津贴。

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最近一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董剑刚	董事长 总经理	诚锋实业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威龙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昊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彭诚信	独立董事	浙江就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吴晖	独立董事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俞小莉	独立董事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金华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圣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浙大星月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钟黎达	监事会主席	诚锋实业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威龙投资	监事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昊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远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剑刚的姨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按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职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五节·十二、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15年初，公司董事会由董剑刚、厉彩霞、雷德友、卢国华、李中组成，其中：董剑刚为董事长、厉彩霞为副董事长。

2、2015年3月23日，锋龙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董剑刚为执行董事。

3、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剑刚、雷德友、李中、卢国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时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机构，选举彭诚信、吴晖、俞小莉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剑刚为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15年初，公司监事为夏焕强。

2、2015年3月23日，锋龙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夏焕强为监事。

3、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钟黎达、

张建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科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黎达为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15年初，公司总经理为董剑刚，副总经理为李中。

2、2015年3月23日，锋龙有限召开股东会，聘任董剑刚为经理。

3、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董剑刚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雷德友、付进林为副总经理，聘任夏焕强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4、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夏焕强为副总经理，并同意夏焕强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王思远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实际担任职务；改制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目前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完善的主要情况包括：

2016年11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以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

2016年12月，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7年4月，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

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订和不断完善，公司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4）维护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7）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8）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9）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10）除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的权利；（11）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股东大会的召集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对于独立董事的提议，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对于监事会的提议，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

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对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议，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锋龙股份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自锋龙股份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依法行使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邮件、电话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3）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4）董事会作出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锋龙股份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自锋龙股份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董事会、董事依法行使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公

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电话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3）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锋龙股份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

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自锋龙股份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的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彭诚信、吴晖、俞小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为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

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行使相关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权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该细则，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4）负责按照规定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管理工作；（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报告；（8）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受聘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6年1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组建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职权、人员构成，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协助董事会履行具体职责，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目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成员及召集人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构成	召集人
战略决策委员会	董剑刚、俞小莉、吴晖	董剑刚
审计委员会	吴晖、俞小莉、彭诚信	吴晖
提名委员会	俞小莉、董剑刚、彭诚信	俞小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诚信、吴晖、董剑刚	彭诚信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二）·1、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

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与承诺如下：

1、《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此外，公司还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在制度层面对对外担保进行了严格的限定。

2、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锋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规定，避免与锋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本人/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今后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锋龙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8 年 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09 号），认为：锋龙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本节时，除阅读本节所披露之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审计意见

天健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08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锋龙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08 号）中，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如下：

“（一）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锋龙股份公司主要销售点火器、飞轮和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和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等，主要产品出口欧洲和美国等地。2017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 21,337.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8.08%，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所述，

公司对于国外销售的产品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根据协议约定,通常以货运提单日(FOB方式)、签收单日(DDP方式)、客户结算单日(供方仓模式)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1) 对于外销产品销售收入,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产品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我们抽查主要外销客户的交易资料,包括订单、发货单、报关单、货运提单(FOB方式)/客户签收单(DDP方式)/客户结算单(供方仓模式);同时查看了销售发票和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检查与其交易的真实性。

(3) 我们实施了截止性测试,抽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出口货运提单(FOB方式)、客户签收单(DDP方式)和客户结算单(供方仓模式)等,检查其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

(4) 我们对主要外销客户的往来款余额及交易数据实施函证程序。

(5) 我们向海关等部门获取了公司分月出口额证明文件与公司提供的账面出口金额核对。

(6) 我们取得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表,与境外销售收入进行了匹配性分析。

(7) 我们对报告期主要货运代理公司的运杂费发生额及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并将销售收入与运杂费进行了匹配性分析。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锋龙股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7,910.57万元,坏账准备金额402.27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7,508.30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22.10%。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所述,由于锋龙股份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 (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水平，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 (5) 抽查了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6) 重新计算锋龙股份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过程的准确性。”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39,356.98	34,558,256.69	20,245,66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880,04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116,237.60	651,250.00	5,826,000.00
应收账款	75,083,018.75	69,242,731.56	60,239,165.06
预付款项	4,126,360.99	1,503,101.84	446,548.6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29,445.25	2,403,752.54	4,337,667.19
存货	59,483,378.57	45,009,199.10	49,727,618.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7,898.99	5,879,502.65

流动资产合计	206,177,798.14	156,416,230.72	146,702,171.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7,137,876.32	97,317,416.31	101,218,634.0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650,663.28	22,166,974.44	22,683,285.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89,460.79	765,000.11	1,105,00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7,644.39	851,886.06	981,20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0,443.42	2,568,750.00	500,2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496,088.20	123,670,026.92	126,488,339.68
资产总计	339,673,886.34	280,086,257.64	273,190,511.0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32,5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7,585,267.45	24,368,202.04	-
应付账款	48,419,935.55	37,372,605.20	40,561,876.65
预收款项	148,761.50	255,372.53	268,177.21

应付职工薪酬	7,518,253.82	7,216,680.42	6,722,599.15
应交税费	3,114,133.13	2,370,340.18	2,353,281.00
应付利息	42,054.83	28,891.25	32,438.6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2,038.58	1,612,895.35	97,249,461.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05,38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18,105,824.86	105,724,986.97	167,187,83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97,826.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97,826.00	-
负债合计	118,105,824.86	106,222,812.97	167,187,834.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660,000.00	66,660,000.00	11,426,11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4,623,620.29	54,623,620.29	944,561.5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8,007.43	-31,763.83	170,908.6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708,038.70	3,509,576.67	8,966,582.1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2,714,409.92	49,102,011.54	84,494,51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568,061.48	173,863,444.67	106,002,676.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568,061.48	173,863,444.67	106,002,67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673,886.34	280,086,257.64	273,190,511.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313,408,831.94	251,499,794.13	253,369,033.53
减：营业成本	201,786,248.84	155,686,991.74	159,934,915.10
税金及附加	3,568,959.57	2,629,884.55	1,564,041.50
销售费用	11,831,748.52	10,172,701.81	9,721,844.26
管理费用	34,412,387.20	37,696,283.61	35,150,588.79
财务费用	5,833,861.99	-2,204,007.79	699,168.24
资产减值损失	17,587.30	492,122.87	524,759.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80,040.00	2,880,040.00	-
净敞口套期损益	-	-	-
投资收益	-101,280.00	158,391.81	37,018.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23,680.21	-57,096.58	-1,212,379.78
其他收益	2,548,158.00	-	-
二、营业利润	55,501,196.31	50,007,152.57	44,598,354.34
加：营业外收入	129,296.42	1,039,641.22	1,505,942.42
减：营业外支出	185,186.69	249,200.51	681,055.68
三、利润总额	55,445,306.04	50,797,593.28	45,423,241.08
减：所得税费用	7,634,445.63	8,242,050.67	7,638,522.77
四、净利润	47,810,860.41	42,555,542.61	37,784,718.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7,810,860.41	42,555,542.61	37,784,718.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10,860.41	42,555,542.61	37,784,718.3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243.60	-202,672.46	339,436.48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704,616.81	42,352,870.15	38,124,15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04,616.81	42,352,870.15	38,124,154.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2	0.72	0.8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2	0.72	0.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872,395.68	241,867,307.86	251,339,953.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53,729.50	12,791,676.65	16,576,53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2,023.84	1,744,145.90	2,970,66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268,149.02	256,403,130.41	270,887,14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262,908.30	106,987,184.86	164,301,52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92,941.07	40,455,739.06	39,723,17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87,639.66	11,753,445.51	13,738,47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64,224.93	29,662,350.28	16,478,67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207,713.96	188,858,719.71	234,241,84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0,435.06	67,544,410.70	36,645,30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100,000.00	21,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3,000.00	158,391.81	37,01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9,689.64	624,980.00	9,254.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0,000.00	5,001,812.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2,689.64	92,885,184.31	21,846,27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76,058.79	12,700,276.89	8,887,89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1,500,000.00	27,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900.00	9,9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04,958.79	104,180,276.89	36,287,89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2,269.15	-11,295,092.58	-14,441,61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736,942.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97,100,000.00	79,562,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111,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	153,836,942.00	86,674,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00,000.00	84,600,000.00	69,56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5,801.80	37,199,324.73	12,034,339.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856,666.29	38,325,19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5,801.80	217,655,991.02	119,922,33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801.80	-63,819,049.02	-33,247,63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43,448.18	4,778,217.38	5,319,52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08,915.93	-2,791,513.52	-5,724,42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4,155.39	20,185,668.91	25,910,08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03,071.32	17,394,155.39	20,185,668.91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12,033.21	20,118,005.18	7,097,46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221,84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810,000.00	500,000.00	5,026,000.00
应收账款	75,772,960.26	57,201,005.73	53,405,623.70
预付款项	3,066,392.58	472,341.65	341,452.9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110,627.94	16,624,478.49	3,868,513.83
存货	27,812,736.76	25,298,982.11	28,263,097.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3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5,484,750.75	122,436,653.16	101,302,157.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2,753,012.00	82,753,012.00	53,423,012.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529,424.42	31,975,446.43	36,998,617.2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62,148.65	988,813.25	1,015,477.8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90,663.5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207.58	451,586.89	421,89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0,325.47	1,465,150.00	41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463,781.70	117,634,008.57	92,276,998.09
资产总计	283,948,532.45	240,070,661.73	193,579,155.9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7,5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7,585,267.45	24,368,202.04	-
应付账款	32,289,863.00	26,738,970.94	37,687,061.72
预收款项	148,761.50	255,372.53	131,34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65,611.78	4,688,287.03	3,500,639.47
应交税费	1,894,616.26	1,753,567.53	722,810.20
应付利息	22,117.33	8,953.75	6,431.4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7,038.58	5,108,775.61	50,021,411.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05,38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82,648,655.90	80,422,129.43	97,069,69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33,276.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33,276.00	-
负债合计	82,648,655.90	80,755,405.43	97,069,694.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660,000.00	66,660,000.00	11,426,11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1,108,613.62	61,108,613.62	7,429,554.8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353,126.30	3,154,664.27	8,611,669.7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6,178,136.63	28,391,978.41	69,042,12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99,876.55	159,315,256.30	96,509,46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948,532.45	240,070,661.73	193,579,155.9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213,136,391.49	176,641,517.68	190,293,273.82
减：营业成本	129,674,410.66	102,148,797.61	117,188,114.28
税金及附加	1,930,638.28	1,382,385.98	691,124.79
销售费用	5,640,753.73	5,342,793.83	4,713,519.41
管理费用	23,283,526.68	28,855,713.09	26,353,030.74

财务费用	3,505,348.08	-2,362,775.17	-1,681,932.27
资产减值损失	329,341.79	888,354.90	701,368.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21,840.00	2,221,840.00	-
净敞口套期损益	-	-	-
投资收益	-50,380.00	106,828.98	32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37,972.46	-49,237.03	-810,103.58
其他收益	2,107,331.00	-	-
二、营业利润	48,569,510.81	42,665,679.39	41,518,274.03
加：营业外收入	83,619.29	941,640.02	888,219.40
减：营业外支出	75,755.67	147,479.22	543,697.22
三、利润总额	48,577,374.43	43,459,840.19	41,862,796.21
减：所得税费用	6,592,754.18	6,161,943.27	6,195,335.23
四、净利润	41,984,620.25	37,297,896.92	35,667,460.98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984,620.25	37,297,896.92	35,667,460.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984,620.25	37,297,896.92	35,667,460.9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364,358.25	173,078,165.87	178,671,77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11,089.87	9,447,918.45	14,292,55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47,217.21	1,087,323.18	2,937,76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22,665.33	183,613,407.50	195,902,08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393,012.12	77,701,741.73	122,165,45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91,440.37	22,806,711.46	23,947,29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25,678.03	6,732,902.54	7,132,78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17,140.54	52,291,406.57	11,272,59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27,271.06	159,532,762.30	164,518,12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5,394.27	24,080,645.20	31,383,96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1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2,200.00	106,828.98	3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8,852.03	624,980.00	9,254.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0,000.00	5,001,812.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1,052.03	72,833,621.48	5,009,58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46,750.51	3,091,783.74	4,726,78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3,130,000.00	8,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200.00	8,76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3,950.51	104,981,783.74	13,026,78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2,898.48	-32,148,162.26	-8,017,20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736,942.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77,100,000.00	54,562,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133,836,942.00	55,56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	64,600,000.00	49,56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4,779.42	36,534,741.39	603,228.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436,496.86	38,325,19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4,779.42	132,571,238.25	88,491,21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779.42	1,265,703.75	-32,928,41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5,872.70	3,938,247.81	5,365,984.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01,843.67	-2,863,565.50	-4,195,67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3,903.88	7,037,469.38	11,233,14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75,747.55	4,173,903.88	7,037,469.3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

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点火器、飞轮和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和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等，主要产品出口欧洲和美国等地。公司销售途径分别为出口和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

(1) 出口销售：

1) 主要出口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成交方式一般为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或者 DDP（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形式，委托第三方代为报关出口。FOB 结算方式下出口销售系按报关并取得货运提单的时点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DDP 结算方式下出口销售系根据客户收货验收并出具确认单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

2) 供方仓出口销售模式：部分客户实施零库存管理，该等客户按照每月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结算。根据客户出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

(2) 国内销售：

1) 主要国内销售模式：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负责对产品进行签收，并定期与公司进行对账结算（通常每月一次），公司根据对账情况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

2) 供方仓国内销售模式：部分客户实施零库存管理，该等客户按照每月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结算。公司根据结算情况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

3、主要客户的定期结算时点

定期结算的收入确认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结算时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约定结算时点	实际执行结算时点
Husqvarna Forestry Products	每月对账一次，本月使用量在次月月初对账核对	与约定基本一致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有限公司	每月对账一次，本月使用量在次月月中对账核对	与约定基本一致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每月对账一次，本月使用量在次月月初对账核对	与约定基本一致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每月对账一次，本月发货在次月月初对账核对	与约定基本一致

富世华全能（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每月对账一次，本月发货在当月月底或次月月初对账核对	与约定基本一致
浙江派尼尔机电有限公司	每月对账一次，本月发货在次月月初对账核对	与约定基本一致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每月对账一次，本月发货在当月月底对账核对	与约定基本一致

公司结算时点保持了一贯性原则，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的情况。

4、不同出口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出口销售 FOB 模式	16,176.01	13,890.14	15,544.76
出口销售 DDP 模式	3,050.07	2,763.96	1,915.54
供方仓出口销售模式	2,111.02	1,901.81	1,310.94
合计	21,337.10	18,555.91	18,771.24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

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

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账龄分析法

类别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周转材料

按照受益期间进行摊销。

公司生产主要产品飞轮、汽缸、汽车零部件等铝压铸件需要使用模具，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同，需要的模具各不相同。模具一般金额不大，按照受益期（一般为 12 个月）进行摊销。公司将模具作为周转材料核算。

对于非单独收款的模具，由公司自行定制采购，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其模具的成本已包含在对应产品的单价中，公司不再向客户单独收取模具款项。公司在模具投入使用的当月开始进行摊销，每月将摊销金额计入制造费用，并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计入产品成本。

对于单独收款的模具，在新产品开模前，公司即与客户就模具款项的金额、收取时间协商一致，该类模具的成本由客户承担，其所有权归客户所有，公司负责定制采购，并专用于生产该客户产品。通常该类模具款项在样品通过客户验收后收取，但由于公司新产品从试样开模到客户完成成品检验、审批通过需要几个月或一两年不等的時間，实际执行中存在如下情况：（1）模具已经具备生产能力，并已经在客户特采要求下开始批量生产产品，但模具尚未完全符合客户提出的验

收条件（如技术参数等），因此尚未通过客户验收；（2）客户会根据送样通过率和开发时间等因素在实际支付模具款项时进行折扣，模具款项实际收款金额和订单金额存在差异，且模具款项收取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由于存在上述情况，在模具使用时，相关模具未通过客户验收，收入的确认条件没有实现，同时收入金额和时间不确定，因此模具款项实际收取时间具有一定弹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模具投入使用的当月开始（一般为受益期 12 个月）进行摊销，每月将摊销的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模具收入。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

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

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政府补助

1、2017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5年和2016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

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 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通知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注]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 30% 后的余值	1.2%
	房屋租金收入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不动产租赁收入由

营业税改为增值税，使用税率 11%。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公司	15%	15%	15%
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本公司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7%、15%、13%、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类、汽车零部件类和其他类产品均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名称	出口退税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免抵退税额	园林机械零部件	点火器	17%	1,285.88	897.28	1,043.18
		飞轮	17%	1,625.85	1,309.10	1,372.39
		汽缸	17%	71.78	28.33	23.47
		其他	17%、15%、9%、5%	69.86	26.39	35.84
	汽车零部件	汽车铝压铸零部件	17%	477.35	408.55	259.57
		其他	17%	220.85	139.37	135.03
	其他		17%、13%	37.73	25.62	58.42
小计			3,789.30	2,834.64	2,927.90	
期末留抵税额			2,007.97	1,734.20	1,193.07	
应退税额			1,781.33	1,100.44	1,734.83	

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产品增值税征收率与出口退税率所产生的差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较大，主要产品退税率较高，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增加相应产品的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

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根据测算，公司外销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每下降 1%，对公司营业成本、综合毛利及营业利润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成本上升	212.62	185.56	187.71
营业成本的变动比率	1.05%	1.19%	1.17%
综合毛利的变动比率	-1.90%	-1.94%	-2.01%
营业利润的变动比率	-3.83%	-3.71%	-4.21%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即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适用的出口退税率未发生较大变化，也不存在被调低出口退税率的产品。同时，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均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公司出口产品相关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和税率发生变动的可能性较低。

2、2015 年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浙高企认办[2015]8 号），有效期三年（2015-2017 年），故 2015-2017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将于 2018 年 9 月到期，到期后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的准备工作

公司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修订）等办法开始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并将在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有关工作通知下发后提交申报材料。

（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的可能性

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三章“认定条件与程序”之“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公司自 2003 年成立，存续至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主要产品为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和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发行人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取得境内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49项)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发行人对点火器等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3.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高压、高频、大容量电力电子器件技术;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高效节能传动技术与应用系统技术;用于各类专用装备的特种电机及其控制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研发人员薪酬激励体系,发行人2015-2017年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在10%以上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发行人(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2015-2017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3%以上。发行人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在国内,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2017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在60%以上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创新能力由技术专家届时打分评价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2015-2017年发行人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监督检查经历,无被立案查处情况;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

	罚
--	---

经逐项比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认定条件，并根据公司历史实际情况，在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公司预计未来能够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能够持续享受税收优惠。

（3）未能续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文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79.78	413.39	393.29
利润总额	5,544.53	5,079.76	4,542.32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65%	8.14%	8.66%

若届时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公司从2018年开始将不能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的税负水平将会提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更多与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等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提高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程度，确保不发生重大的安全、质量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以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认定条件。

五、分部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在不同的分部之间不能有效地分配，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园林机械零部件	22,089.52	13,022.14	18,690.74	10,463.21	19,548.99	11,404.99

汽车零部件	6,749.61	5,382.65	4,652.26	3,681.56	3,995.32	3,085.29
其他	1,414.26	1,072.26	1,045.88	965.00	1,355.90	1,141.71
合计	30,253.39	19,477.06	24,388.88	15,109.78	24,900.21	15,631.98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收购兼并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11号）。依据经天健审核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680.21	-57,096.58	-1,212,379.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7,255.41	-	590,122.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8,158.00	1,008,637.98	897,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812.5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58,391.81	37,018.4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1,320.00	2,880,04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53.33	-32,252.75	-366,246.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770,955.63	-
小计	-511,540.13	188,577.33	-53,585.75
减：所得税费用	-99,447.29	173,063.20	14,034.8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2,092.84	15,514.13	-67,620.6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2,092.84	15,514.13	-67,62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10,860.41	42,555,542.61	37,784,71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222,953.25	42,540,028.48	37,852,338.95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	71,593,591.12	20,284,857.79	51,308,733.33

通用设备	3-5	2,816,220.84	2,051,562.20	764,658.64
专用设备	10	84,900,990.74	31,339,674.11	53,561,316.63
运输设备	4-5	7,569,200.56	6,066,032.84	1,503,167.72
合计	-	166,880,003.26	59,742,126.94	107,137,876.32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5,815,562.00	50	21,650,663.28
合计	-	25,815,562.00	-	21,650,663.28

九、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金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31,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7,585,267.45 元，全部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无应付关联方余额。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材料款	46,464,845.37
设备款	701,993.91
运输、能源费等	1,253,096.27
合计	48,419,935.5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

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预收货款	148,761.50
合计	148,761.5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7,247,347.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0,906.56
合计	7,518,253.82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66,660,000.00	66,660,000.00	11,426,113.00
资本公积	54,623,620.29	54,623,620.29	944,561.55
其他综合收益	-138,007.43	-31,763.83	170,908.63
盈余公积	7,708,038.70	3,509,576.67	8,966,582.11
未分配利润	92,714,409.92	49,102,011.54	84,494,51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568,061.48	173,863,444.67	106,002,676.89
少数所有者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568,061.48	173,863,444.67	106,002,676.89

（一）股本或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38,517,540.00	38,517,540.00	9,605,129.00
东纬有限公司	-	-	-
绍兴上虞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91,660.00	6,591,660.00	1,655,440.00
董剑刚	9,481,260.00	9,481,260.00	165,544.00
厉彩霞	1,800,000.00	1,800,000.00	-
卢国华	1,203,180.00	1,203,180.00	-
雷德友	1,203,180.00	1,203,180.00	-
李中	1,203,180.00	1,203,180.00	-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00	3,330,000.00	-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00	3,330,000.00	-
合计	66,660,000.00	66,660,000.00	11,426,113.00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溢价	54,623,620.29	54,623,620.29	944,561.55
合计	54,623,620.29	54,623,620.29	944,561.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如下：

（1）2015 年

2015 年资本公积增加 944,561.55 元，主要系东纬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58.06 万美元，支付的减资款与减少的实收资本金额的差异。

（2）2016 年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61,108,613.62 元，减少 7,429,554.88 元，其中：

①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57,337,657.99 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超过股本之溢价部分 22,260,715.99 元以及增资时收到的投资款超过股本之溢价部分 35,076,942.00 元。

②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3,770,955.63 元，系绍兴上虞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付进林、夏焕强等 47 名股东以现金增资 3,116,360.00 元，增资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③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7,429,554.88 元，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账面金额 7,429,554.88 元予以折股。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007.43	-31,763.83	170,908.6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8,007.43	-31,763.83	170,908.63
合计	-138,007.43	-31,763.83	170,908.63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708,038.70	3,509,576.67	8,966,582.11
合计	7,708,038.70	3,509,576.67	8,966,582.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如下：

2015 年因外方权益退出，公司无需再计提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故将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转入法定盈余公积。

2016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经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的盈余公积账面金额 8,966,582.11 元予以折股；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母公司 2-12 月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7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法以及章程的规定，按照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 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9,102,011.54	84,494,511.60	46,709,793.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10,860.41	42,555,542.61	37,784,718.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98,462.03	3,154,664.27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5,0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33,573,887.00	-
净资产折股	-	6,219,491.4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714,409.92	49,102,011.54	84,494,511.60

(1) 根据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5,000,000.00 元（含税）。

(2) 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0,435.06	67,544,410.70	36,645,30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2,269.15	-11,295,092.58	-14,441,61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801.80	-63,819,049.02	-33,247,630.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43,448.18	4,778,217.38	5,319,52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08,915.93	-2,791,513.52	-5,724,420.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03,071.32	17,394,155.39	20,185,668.91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3,286.15 万元用于以下项目建设：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于2018年1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20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7年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流动比率（倍）	1.75	1.48	0.88
速动比率（倍）	1.24	1.05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9.11%	33.64%	5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2	3.69	4.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6	3.29	3.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29.65	6,634.86	6,414.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80	18.12	9.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6	1.01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5	-0.04	0.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2	2.61	1.59

注：“*”相关财务指标中涉及总股本的均按6,666万股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8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9	0.72	0.72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1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0	0.72	0.72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0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8	0.84	0.84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四、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5年股权转让时的评估情况

2015年3月23日，经锋龙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东纬香港将所持公司全部1.41%的股权以947,816.77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剑刚，诚锋电气和威龙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将公司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公司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上虞同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委托，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锋龙有限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虞同整评字[2014]第044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6,721.09	17,209.86	488.76	2.92%
负债总计	10,487.75	10,487.75	-	-
资产净额	6,233.34	6,722.10	488.76	7.84%

（二）2016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2016年1月25日，锋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16日，经锋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天健审计的净资产67,232,995.28元折股45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余22,232,995.28元计入资本公积。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锋龙有限委托，以201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锋龙有限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9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0,943.00	29,186.14	8,243.14	39.36%
负债总计	14,219.70	14,219.70	-	-
资产净额	6,723.30	14,966.44	8,243.14	122.61%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有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和行业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以及未来趋势进行分析。本节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未来最终经营结果不完全一致。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相关信息一并阅读。

下列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取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 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617.78	60.70%	15,641.62	55.85%	14,670.22	53.70%
非流动资产	13,349.61	39.30%	12,367.00	44.15%	12,648.83	46.30%
资产总额	33,967.39	100.00%	28,008.63	100.00%	27,319.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以及股东增加投资，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319.05 万元、28,008.63 万元和 33,967.39 万元，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2.52% 和 21.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70%、55.85% 和 60.70%，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 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33.94	30.24%	3,455.83	22.09%	2,024.57	1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88.00	1.84%	-	-
应收票据	311.62	1.51%	65.13	0.42%	582.60	3.97%
应收账款	7,508.30	36.42%	6,924.27	44.27%	6,023.92	41.06%
预付款项	412.64	2.00%	150.31	0.96%	44.65	0.30%
其他应收款	202.94	0.98%	240.38	1.54%	433.77	2.96%
存货	5,948.34	28.85%	4,500.92	28.78%	4,972.76	33.90%
其他流动资产	-	-	16.79	0.11%	587.95	4.01%
流动资产合计	20,617.78	100.00%	15,641.62	100.00%	14,670.22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三项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76%、95.14%和95.50%，其余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 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1.65	0.19%	4.55	0.13%	1.52	0.08%
银行存款	4,718.66	75.69%	1,734.87	50.20%	2,017.05	99.63%
其他货币资金	1,503.63	24.12%	1,716.41	49.67%	6.00	0.30%
合计	6,233.94	100.00%	3,455.83	100.00%	2,024.57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024.57万元、3,455.83万元和6,233.94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80%、22.09%和30.24%。

2017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后的经营积累。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的保证金，2016年末和2017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外汇掉期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衍生金融资产	-	-	288.00	100.00%	-	-
合计	-	-	288.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由掉期业务形成。

1) 交易背景及具体内容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对外出口销售，外销占比较高的经营模式导致公司外汇收支敞口较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银行开展了远期结售汇/掉期业务，不存在投机性质。公司于2016年与银行签订掉期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掉期业务的金额累计为1,440.0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同签订银行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近端交割日	远端交割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6/9/28	200.00	2016/9/28	2017/9/28
		150.00	2016/12/12	2017/12/12
	2016/10/11	300.00	2016/10/11	2017/10/11
		200.00	2016/10/17	2017/10/17
		200.00	2016/10/20	2017/10/20
		250.00	2016/11/08	2017/11/08
		140.00	2016/12/27	2017/12/27

进入2017年以来，由于受国际金融市场等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提前终止了正进行的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业务。未来，公司将始终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为目的，以套期保值为

手段，实时关注国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汇率走势的研究分析，审时度势，并严格按照《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开展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业务。

2) 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掉期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掉期业务的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① 合同日

企业在签订掉期业务合同时，需交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掉期业务合同在初始签订时，将支付的保证金计入其他货币资金。

借：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

同时，在签订掉期业务合同后，公司将标的美元按照约定汇率进行结汇：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

贷：银行存款—美元

财务费用

② 资产负债表日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与交割日相同或接近的市场远期汇率与合同约定的交割汇率的差异，相应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③ 交割日

在合约交割日按照约定的汇率以人民币买回美元，结算的收益或亏损，即合约交割日的即期外币结汇汇率与约定交割汇率的差异导致的损益变动，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冲回原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美元

贷：银行存款—人民币

投资收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④ 提前终止

如果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外汇掉期业务，则无需按照合约继续买回美元，只需按照合约实际终止日的即期外币结汇汇率与约定交割汇率的差异导致的损益变动，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相应确认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利息，同时冲回原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会计分录：

借：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利息

贷：投资收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3) 开展掉期业务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①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掉期业务汇率约定交割汇率可能偏离公司实际交割时的汇率，造成投资损失。

② 内部控制风险：掉期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而造成风险。

4) 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的内部控制，预防投资过程中的各种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如下：

业务流程	内部控制制度	实际执行情况
标的资产选择	建立规范的银行理财产品和金融衍生业务决策机制：对公司生存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银行理财产品和金融衍生业务活动，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程序要求进行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公司财务部制定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建立完备的会议纪录，载明会议提案参与人员的个人意见，签字备查，形成可追溯的领导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财务部负责收集市场资讯，进行趋势判断及风险评估，制定公司银行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具体的建议和策划方案。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和金融衍生业务进行决策，负责制定银行理财产品和金融衍生业务等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和

		程序，审议银行理财产品和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决策。
授权审批	<p>建立规范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在从事银行理财产品和金融衍生业务活动时，严格按《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审批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 Related 控制措施，制定各环节经办人员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严格高风险业务的授权审批程序。审批标准：公司取得或处分金融衍生工具单笔不到公司资产总额的 10%、占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10% 且小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预期取得的利润不到上年度净利润的 10% 且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其他币种根据当期中间价换算）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核准。</p> <p>单笔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0%-50% 之间、占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在 10%-50% 之间且金额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其预期取得的利润占上年度净利润的 10%-50% 之间且金额在 100 万元-500 万人民币之间的（其他币种根据当期中间价换算）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单笔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50%、占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高于 50% 且大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其预期取得的利润超过上年度净利润的 50% 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其他币种根据当期中间价换算）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定期检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记录和衍生金融资产记录，并查看相关合同，理财产品额度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政策，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
监督控制	<p>1、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公司在从事银行理财产品和金融衍生业务活动时定期将基本情况、风险评价情况、内控管理情况等向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p> <p>2、建立银行理财产品和金融衍生业务预警机制：公司在从事银行理财产品和金融衍生业务活动时，按照银行理财产品和金融衍生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对银行理财产品和金融衍生业务加强跟踪监控，定期或不定期对现行的衍生产品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确保其与企业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相一致，并明确揭示各项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制定风险投资损失应对预案。</p>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和金融衍生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和监督，定期审查金融衍生业务，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①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掉期业务应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② 制定《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

远期结售汇/掉期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财务部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并咨询银行相关专业人士，对汇率走势进行判断和交易前风险评估，并制定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业务具体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交易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业务进行决策；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相关的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检查，检查其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政策要求；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和监督，定期审查该类业务，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③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 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11.62	100.00%	65.13	100.00%	582.60	100.00%
合计	311.62	100.00%	65.13	100.00%	582.60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582.60万元、65.13万元和311.62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7%、0.42%和1.51%。2016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当期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18,879,519.57元。

（4）应收账款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 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7,910.57	7,293.82	6,344.89
减：坏账准备	402.27	369.54	320.97
账面价值	7,508.30	6,924.27	6,023.92
营业收入	31,340.88	25,149.98	25,336.9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3.96%	27.53%	23.78%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023.92万元、6,924.27万元和7,508.3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06%、44.27%和36.42%。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下降，主要系当期销售回款持续良好，期末货币资金增长较多所致。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78%、27.53%和23.96%，整体波动不大，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结算方式、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

②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比例
MTD PRODUCTS INC	非关联方	1,590.59	20.11%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76	13.33%
Global Sales Group	非关联方	788.57	9.97%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非关联方	733.94	9.28%
Husqvarna AB	非关联方	637.84	8.06%
合计	-	4,805.71	60.75%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厂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回款正常，资信情况良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客户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亦非本公司关联方。

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78.70	99.60	393.93	7,224.11	99.04	361.21	6,308.12	99.42	315.41
1-2 年	6.14	0.08	0.61	62.86	0.86	6.29	27.33	0.43	2.73
2-3 年	25.74	0.33	7.72	6.84	0.09	2.05	9.44	0.15	2.83
合计	7,910.57	100.00	402.27	7,293.82	100.00	369.54	6,344.89	100.00	320.97

公司主要客户系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厂商和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信誉度较高，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公司根据客户的实力及历史交易情况制定了严格的信用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公司设有客户评审委员会，每年对客户质量复评一次，重点考察客户背景和信誉度，并综合考虑订单量、销售价格和回款周期等多项因素进行评级，根据评级结果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控制在1年以内，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

④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上市（挂牌）公司中无与公司处于相同行业细分领域的完全可比公司。选取的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中，沃施股份主要从事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中坚科技主要从事园林机械整机的生产销售，与本公司同属园林机械行业，但分属于整机和零部件细分领域；瑜欣电子主要从事通用汽油机及舷外机电器配件的生产销售，其中部分通用汽油机、舷外机配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似。

账龄	沃施股份	中坚科技	瑜欣电子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3%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20%	20%	30%
3-4 年	100%	30%	50%	50%
4-5 年	100%	5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沃施股份、中坚科技、瑜欣电子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基本一致。

⑤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客户管理制度，对于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客户，公司根据其货款回收情况、历史信用记录对客户进行评估，确定给予的信用期限；对于新发生交易的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期限通常较短，依据客户地域情况和订单量等信息综合评定。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个月以内的信用期限，少数客户的信用期限会适当延长。

公司按照地域类别将客户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类，各类别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A、内销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主要客户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约定的信用期限	实际执行的信用期限	约定的信用期限	实际执行的信用期限	约定的信用期限	实际执行的信用期限
富世华全能（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45天	基本一致	45天	基本一致	45天	基本一致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120天	基本一致	120天	基本一致	120天	基本一致
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天	基本一致	120天	基本一致	90天	基本一致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65天	基本一致	65天	基本一致	65天	基本一致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75天	基本一致	75天	基本一致	75天	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执行情况良好。

B、外销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主要客户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约定的信用期限	实际执行的信用期限	约定的信用期限	实际执行的信用期限	约定的信用期限	实际执行的信用期限
MTD PRODUCTS INC	75天	基本一致	75天	基本一致	75天	基本一致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90天	基本一致	90天	基本一致	90天	基本一致
Husqvarna A.B.	30天	基本一致	30天	基本一致	30天	基本一致
Dayco	90天	基本一致	90天	基本一致	90天	基本一致

Global Sales Group	60天	基本一致	60天	基本一致	60天	基本一致
--------------------	-----	------	-----	------	-----	------

公司外销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实际执行情况与约定的信用期限基本一致。

(5) 预付款项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4.65万元和150.31万元,主要系预付模具款。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412.6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支付上市保荐费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3.61	99.99	10.68	213.02	75.53	10.65	421.27	88.73	21.06
1-2年	0.01	0.00	0.00	15.50	5.50	1.55	1.51	0.32	0.15
2-3年	-	-	-	1.51	0.53	0.45	46.00	9.69	13.80
3-4年	0.01	0.00	0.00	46.00	16.31	23.00	-	-	-
4年以上	-	-	-	6.00	2.13	6.00	6.00	1.26	6.00
合计	213.63	100.00	10.69	282.03	100.00	41.65	474.78	100.00	41.01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74.78万元、282.03万元和213.63万元,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比重较小。其他应收款以账龄在1年以内的款项为主,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的出口退税款、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和人才公寓处置款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131.10万元、押金保证金82.53万元,合计占比100%。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894.93	31.86%	1,329.85	29.55%	1,227.03	24.67%
在产品	1,054.01	17.72%	679.64	15.10%	451.50	9.08%

库存商品	1,614.96	27.15%	1,138.64	25.30%	2,314.65	46.55%
发出商品	972.28	16.35%	978.34	21.74%	766.11	15.41%
周转材料	412.15	6.93%	374.44	8.32%	213.47	4.29%
合计	5,948.34	100.00%	4,500.92	100.00%	4,972.76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72.76 万元、4,500.92 万元和 5,948.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0%、28.78% 和 28.85%。

1) 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2017.12.31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存货	5,948.34	4,500.92	4,972.76
主营业务收入	30,253.39	24,388.88	24,900.21
主营业务成本	19,477.06	15,109.78	15,631.98
存货变动率	32.16%	-9.49%	-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24.05%	-2.05%	-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28.90%	-3.34%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整体一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当期订单量、市场销售预测、生产计划安排等因素影响。

2)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① 原材料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相应原材料型号较多，物控部、采购部会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销售预测、原材料的使用频率、生产周期、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进行合理的原材料库存管理。为满足各类订单及时交货的需要以及原材料集中采购降低成本的需要，同时也考虑期末库存对资金的占用，公司对主要的原材料保持 1-2 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量。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铝材、冲压件和漆包线等，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227.03 万元、1,329.85 万元和 1,894.93 万元，占当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4.67%、29.55% 和 31.86%。2015 年末原材料占比较低，主要系 2015 年末库存商品备货量增加，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导致原材料占

比下降。2016 年末、2017 年末原材料金额均较上期末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当期末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和生产安排增加了原材料备货量所致。

② 在产品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各期末在产品金额相对较小。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451.50 万元、679.64 万元和 1,054.01 万元，占当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08%、15.10%和 17.72%，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和生产安排加强了备货生产。

③ 库存商品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2,314.65 万元、1,138.64 万元和 1,614.96 万元，占当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6.55%、25.30%和 27.15%。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公司主要客户一季度、四季度采购需求相对旺盛，主要客户的交货期限为 20-60 天。公司生产从材料投入到产成品入库一般需要 10-25 天，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保证生产的连续均衡，公司通常会根据销售预测在淡季进行预测性生产，以减轻旺季集中生产的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商品	1,614.96	1,138.64	2,314.65
在手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	1,589.74	1,036.01	1,700.38
占比	98.44%	90.99%	73.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73.46%、90.99%和 98.44%，存在一定波动。

201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基于 2015 年全年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 2016 年初的生产排期进行了部分备货，年末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高。

2016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高，主要系 2016 年受公司主要客户二、三季度的采购量下滑影响，公司在淡季减少了预测性生产规模，相应降低了备货数量水平，在四季度订单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年末库存商品减少幅度较大。

2017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为 98.44%，主要系全年公司销售情况较好，生产排期紧密，产能比较饱和，备货数量有限。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次年的消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1,614.96	1,138.64	2,314.65
期后 1-3 月消化比例	42.83%	82.99%	82.38%
期后 4-6 月消化比例	-	7.40%	10.13%
合计消化比例	42.83%	90.39%	92.51%

注：2017 年末库存商品在次年的消化情况统计至 2018 年 1 月末。

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在期后 3 个月内消化的比例总体较高，周转情况良好。

④ 发出商品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分别为 766.11 万元、978.34 万元和 972.28 万元，主要系期末在途的商品和已发出但未到对账期的商品。发出商品余额的变化主要受各期末客户订单变动的的影响。

⑤ 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主要系模具、生产用机物料等。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周转材料分别为 213.47 万元、374.44 万元和 412.15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周转材料逐年呈上升趋势。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具有合理性，余额变动与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规模的变动较为匹配。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及留抵进项税额	-	-	16.79	100.00%	10.82	1.84%
掉期业务平仓应计收益	-	-	-	-	-	-
理财产品	-	-	-	-	560.00	95.25%

其他	-	-	-	-	17.13	2.91%
合计	-	-	16.79	100.00%	587.95	100.00%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587.95万元和16.7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1%和0.11%。

2015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购买日	购买金额	最后赎回日	风险等级	流动性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5/3/17	500.00	2015/3/18	中低	高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上虞支行	2015/3/18	700.00	2015/3/31	较低	高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上虞支行	2015/3/27	150.00	2015/4/14	较低	高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上虞支行	2015/4/2	650.00	2015/4/14	较低	高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上虞支行	2015/6/24	110.00	2015/10/16	较低	高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上虞支行	2015/11/16	150.00	2016/1/4	较低	高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上虞支行	2015/12/31	150.00	2016/1/15	较低	高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上虞支行	2015/12/31	330.00	2016/1/18	较低	高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6/1/6	250.00	2016/1/15	中低	高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6/1/29	300.00	2016/2/4	中低	高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上虞支行	2016/1/29	400.00	2016/2/22	较低	高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6/2/4	400.00	2016/2/17	中低	高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上虞支行	2016/2/4	100.00	2016/3/18	较低	高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上虞支行	2016/4/29	750.00	2016/5/12	较低	高
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上虞支行	2016/7/18	2,200.00	2016/10/17	较低	高
蕴通财富·生息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2016/9/30	1,270.00	2016/12/12	较低	高

365 系列	上虞支行					
蕴通财富·生息 365 系列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上虞支行	2016/10/25	1,380.00	2016/12/28	较低	高
蕴通财富·生息 365 系列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上虞支行	2016/11/15	1,100.00	2016/12/12	较低	高

注：①风险中低：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②风险较低：总体风险程度较低，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和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较小；③流动性高：除节假日外，本产品可以每日申购赎回，能够基本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强，风险可控。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委托他人理财和持有（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损益应按照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公司已依据上述规定对远期结售汇/掉期业务收益以及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15.84	3.70
远期结售汇/掉期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8.00	288.00	-
投资收益-平仓收益	-10.13	-	-
合计	277.87	303.84	3.70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 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713.79	80.26%	9,731.74	78.69%	10,121.86	80.02%
无形资产	2,165.07	16.22%	2,216.70	17.92%	2,268.33	17.93%
长期待摊费用	148.95	1.12%	76.50	0.62%	110.50	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76	0.90%	85.19	0.69%	98.12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04	1.51%	256.88	2.08%	50.02	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49.61	100.00%	12,367.00	100.00%	12,648.83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96%、96.62%和 96.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59.36	42.90%	7,214.79	48.85%	7,336.95	52.07%
	通用设备	281.62	1.69%	317.09	2.15%	319.71	2.27%
	专用设备	8,490.10	50.88%	6,445.07	43.64%	5,657.94	40.15%
	运输工具	756.92	4.54%	793.31	5.37%	776.28	5.51%
	合计	16,688.00	100.00%	14,770.26	100.00%	14,090.87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028.49	33.95%	1,689.54	33.53%	1,346.28	33.92%
	通用设备	205.16	3.43%	226.16	4.49%	194.86	4.91%
	专用设备	3,133.97	52.46%	2,548.14	50.57%	1,997.23	50.32%
	运输工具	606.60	10.15%	574.68	11.41%	430.63	10.85%
	合计	5,974.21	100.00%	5,038.52	100.00%	3,969.01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30.87	47.89%	5,525.25	56.78%	5,990.66	59.19%
	通用设备	76.47	0.71%	90.92	0.93%	124.85	1.23%
	专用设备	5,356.13	49.99%	3,896.93	40.04%	3,660.71	36.17%
	运输工具	150.32	1.40%	218.63	2.25%	345.64	3.41%
	合计	10,713.79	100.00%	9,731.74	100.00%	10,12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房屋及建筑物系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专用设备系公司生产设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47.89%、49.99%。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除正常更新设备外，整体变动不大。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165.07	100.00%	2,216.70	100.00%	2,268.33	100.00%
合计	2,165.07	100.00%	2,216.70	100.00%	2,268.33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68.33万元、2,216.70万元和2,165.07万元，均系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165.0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16.22%。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2.27	97.41%	369.54	89.87%	320.97	88.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69	2.59%	41.65	10.13%	41.01	11.33%
合计	412.96	100.00%	411.20	100.00%	361.98	100.00%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一）·2、流动资产分析”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目的分析。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且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按照会计政策确定的原则、比例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其他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810.58	100.00%	10,572.50	99.53%	16,718.78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49.78	0.47%	-	-
负债总额	11,810.58	100.00%	10,622.28	100.00%	16,718.78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6,718.78万元、10,622.28万元和11,810.58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流动负债。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 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100.00	26.25%	3,250.00	30.74%	2,000.00	11.96%
应付票据	2,758.53	23.36%	2,436.82	23.05%	-	-
应付账款	4,841.99	41.00%	3,737.26	35.35%	4,056.19	24.26%
预收款项	14.88	0.13%	25.54	0.24%	26.82	0.16%
应付职工薪酬	751.83	6.37%	721.67	6.83%	672.26	4.02%
应交税费	311.41	2.64%	237.03	2.24%	235.33	1.41%
应付利息	4.21	0.04%	2.89	0.03%	3.24	0.02%
其他应付款	7.20	0.06%	161.29	1.53%	9,724.95	58.17%
其他流动负债	20.54	0.1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810.58	100.00%	10,572.50	100.00%	16,718.78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41%、97.49%和97.03%。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流动负债项目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 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及抵押借款	3,100.00	100.00%	3,250.00	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3,100.00	100.00%	3,250.00	100.00%	2,000.00	100.00%

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公司适当使用了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00.00万元、3,250.00万元和3,100.00万元，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

公司通过自有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抵押、主要股东保证等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与所在地多家银行机构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逾期未归还借款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 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758.53	100.00%	2,436.82	100.00%	-	-
合计	2,758.53	100.00%	2,436.82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逐步增加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比例。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2,436.82万元和2,758.53万元。合理运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可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减轻公司的短期资金压力和现金支付压力。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 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4,646.48	95.96%	3,521.12	94.22%	3,790.13	93.44%
设备款	70.20	1.45%	62.54	1.67%	88.22	2.17%
运输、能源费等	125.31	2.59%	153.60	4.11%	177.83	4.38%
合计	4,841.99	100.00%	3,737.26	100.00%	4,056.19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056.19万元、3,737.26万元和4,841.99万元。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所致。

1)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货币资金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4,841.99	3,737.26	4,056.19
应付票据	2,758.53	2,436.82	-
合计	7,600.52	6,174.08	4,056.19
货币资金	6,233.94	3,455.83	2,024.57
其中：非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03.63	1,716.41	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30.31	1,739.42	2,018.57

2015年和2016年，扣除非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后，公司实际可使用货币资金相对较少。同时，公司采购业务总体呈上升趋势，导致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总额持续增长。

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2016年公司陆续归还关联方拆借款、内销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比例提高等原因，导致公司面临的短期资金需求和现金支付压力有所上升。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开始更多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2) 前五大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供应商情况

①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单位：万元

序号	期末余额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采购额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	合计金额	采购额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67.35	505.74	1,173.08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46.39
2	台州市椒江强龙电机有限公司	315.55	378.83	694.38	5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699.59
3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49.81	422.87	472.69	2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47.62
4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7.67	174.14	421.81	3	绍兴市育才冶炼有限公司	671.62
5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5.79	158.24	324.03	6	台州市椒江强龙电机有限公司	667.26
	合计	1,446.17	1,639.82	3,085.99	-	-	6,732.47

2017年，公司有四家供应商均在原材料采购额与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前五位，仅排序略有差异，主要系各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限略有不同。当期原材料采购第六大供应商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期末应付款项余额中排第5位，主要系当期第四大原材料供应商绍兴市育才冶炼有限公司给予公司的信用期较短，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少所致。

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单位：万元

序号	期末余额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采购额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	合计金额	采购额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12.12	851.20	963.32	1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890.42
2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28.30	218.96	847.27	2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72.84
3	台州市椒江强龙电机有限公司	233.67	263.04	496.70	3	台州市椒江强龙电机有限公司	542.70
4	重庆顶极电子有限公司	202.26	178.11	380.37	4	重庆顶极电子有限公司	435.63
5	绍兴上虞爱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227.67	134.45	362.12	6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9.68
	合计	1,404.02	1,645.75	3,049.77	-	-	4,311.26

2016年，公司原材料前四大供应商与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前四大供应商一致，原材料采购第五大供应商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期末应付款项余额中排第6位，主要系期末应付款项余额第五大供应商爱力塑胶给予公司的信用期较长。

③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单位：万元

序号	期末余额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采购额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	合计金额	采购额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69.89	-	469.89	1	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906.24
2	台州市椒江强龙电机有限公司	349.31	-	349.31	3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76.85
3	绍兴上虞爱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270.49	-	270.49	6	台州市椒江强龙电机有限公司	935.80
4	重庆顶极电子有限公司	266.35	-	266.35	5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820.19
5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9.03	-	189.03	2	重庆顶极电子有限公司	573.93
	合计	1,545.07	-	1,545.07	-	-	5,213.00

2015年，公司有四家供应商均在原材料采购额与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前五位，仅排序略有差异，主要系各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限略有不同。原材料第四大

供应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应付款项余额为零，主要系其给予公司的信用期较短为 30 天，且 2015 年公司向其采购集中发生在 1-11 月，12 月未发生交易，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对其的应付款项已支付完毕。而期末应付款项余额排第 3 位的供应商爱力塑胶给予公司的信用期较长。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 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724.73	96.40%	721.67	100.00%	672.26	100.00%
离职后福利	27.09	3.60%	-	-	-	-
合计	751.83	100.00%	721.67	100.00%	672.26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72.26 万元、721.67 万元和 751.83 万元，主要系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奖金等。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 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188.41	60.50%	155.55	65.63%	136.60	58.05%
房产税	40.29	12.94%	40.29	17.00%	-	-
土地使用税	38.02	12.21%	-	-	-	-
个人所得税	28.25	9.07%	32.19	13.58%	2.42	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5	2.62%	4.44	1.87%	7.99	3.39%
教育费附加	5.08	1.63%	2.67	1.13%	4.79	2.04%
地方教育附加	3.07	0.99%	1.77	0.75%	3.20	1.36%
增值税	0.13	0.04%	0.11	0.05%	77.26	32.83%
地方水利基金	-	-	-	-	3.07	1.31%
合计	311.41	100.00%	237.03	100.00%	235.33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35.33 万元、237.03 万元和 311.41 万元。2017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增加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

税和应交土地使用税的变动引起。

(6) 应付利息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3.24 万元、2.89 万元和 4.21 万元，主要系期末计提的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

元

项目	2017.12.31	2016. 12.31	2015.12.31
押金保证金	0.70	0.70	0.70
拆借款	-	-	9,508.61
应付暂收款	6.50	12.65	1.60
鉴证咨询费等	-	147.94	214.04
合计	7.20	161.29	9,724.95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724.95 万元、161.29 万元和 7.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17%、1.53%和 0.06%。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支付了资产重组的股权收购款，同时业务快速发展出现资金暂时性的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所致。2016 年，公司归还了关联方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8) 其他流动负债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20.54 万元，系期末计提的掉期业务平仓应付利息。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2017.12.31	2016 年/2016. 12.31	2015 年/2015.12.31
流动比率	1.75	1.48	0.88
速动比率	1.24	1.05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9.11%	33.64%	50.1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4.77%	37.93%	61.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29.65	6,634.86	6,414.48

利息保障倍数	41.80	18.12	9.00
--------	-------	-------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支付了资产重组的股权收购款，同时业务快速发展出现资金暂时性的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

2016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当期增资扩股以及经营活动现金积累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同时，公司归还了关联方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0.14%、33.64%和 29.1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2015 年，公司支付了以前年度股利及归还了部分关联方拆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当期增资扩股以及经营活动现金积累增加，导致资产增加；同时，公司归还了关联方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导致负债大幅减少。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5 年、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414.48 万元、6,634.86 万元和 6,929.65 万元。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00、18.12 和 41.80。其中，2016 年利息保障倍数上升较快，主要系 2016 年归还了关联方拆借款，利息支出大幅减少。2017 年利息保障倍数上升较快，主要系当期的短期借款发生额减少、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较少所致。

4、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比较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比率	沃施股份	2.46	3.65	2.77
	中坚科技	-	3.72	3.78
	瑜欣电子	-	1.97	2.72
	平均值	-	3.11	3.09
	本公司	1.75	1.48	0.88

速动比率	沃施股份	2.15	2.95	2.34
	中坚科技	-	2.78	3.05
	瑜欣电子	-	1.57	2.15
	平均值	-	2.43	2.51
	本公司	1.24	1.05	0.58
资产负债率	沃施股份	31.85%	21.67%	29.36%
	中坚科技	-	19.56%	20.88%
	瑜欣电子	-	38.88%	26.72%
	平均值	-	26.70%	25.65%
	本公司	34.77%	37.93%	61.20%

注：沃施股份、中坚科技以及瑜欣电子的相关数据依据其已公开的定期报告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坚科技、瑜欣电子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 2015 年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支付了资产重组的股权收购款，同时业务快速发展出现暂时性的资金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导致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而沃施股份、中坚科技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其净资产得到极大充实，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

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增资扩股以及经营活动现金积累增加，导致净资产增加；同时，公司归还了关联方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导致负债大幅减少，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了很大改善。

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表外负债情况，公司拟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利润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较好，因此公司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2	3.69	4.18
存货周转率（次）	3.86	3.29	3.6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8、3.69和4.12，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定波动。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年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而全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基本持平所致。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厂商和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能够按照信用期付款，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相符。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60、3.29和3.86，2016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增加备货，年底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导致2015年和2016年平均存货余额较高。

2、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比较分析

（1）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年/次

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沃施股份	2.27	1.66	2.24
中坚科技	-	4.16	4.67
瑜欣电子	-	4.55	4.30
平均值	-	3.46	3.74
锋龙股份	4.12	3.69	4.18

注：沃施股份、中坚科技、瑜欣电子的相关数据依据其已公开的定期报告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坚科技、瑜欣电子尚未披露2017年年报。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中坚科技和瑜欣电子，主要系产品类型、结构、客户群体、内外销占比不同，导致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从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相近，符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及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2）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沃施股份	4.36	3.28	4.01
中坚科技	-	2.47	2.94
瑜欣电子	-	4.01	3.98
平均值	-	3.25	3.64
锋龙股份	3.86	3.29	3.6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坚科技、瑜欣电子尚未披露2017年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73.46%、90.99% 和 98.44%，各期末均存在一定数量的备货。2016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受 2015 年末备货较多的影响。2017 年，受公司销售增长、产能饱和、备货量减少的影响，存货周转率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相近。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253.39	96.53%	24,388.88	96.97%	24,900.21	98.28%
其他业务收入	1,087.49	3.47%	761.10	3.03%	436.69	1.72%
营业收入	31,340.88	100.00%	25,149.98	100.00%	25,336.90	100.0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36.90 万元、25,149.98 万元和 31,340.8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6% 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对外加工业务收入和零星废料销售收入，占比很小。

公司主要产品汽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等的主要原材料系铝材，在压铸环节会产生一定数量次品和废品，次品和废品回炉融化后可继续使用，期末盘点时根据实际结存铝材数量对原材料铝材结存数量进行调整，因此无需对铝材废料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零星废料如纸板、铁材等无法回收的，在销售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原因如下：

（1）按业务板块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机械 零部件	22,089.52	73.02%	18,690.74	76.64%	19,548.99	78.51%

汽车零部件	6,749.61	22.31%	4,652.26	19.08%	3,995.32	16.05%
其他产品	1,414.26	4.67%	1,045.88	4.29%	1,355.90	5.45%
合计	30,253.39	100.00%	24,388.88	100.00%	24,900.2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两大板块，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 左右。其中，园林机械零部件主要包括点火器、飞轮和汽缸等；汽车零部件主要系汽车铝压铸零部件；其他主要系灯罩、盖板、泵体等零星配件。

1) 园林机械零部件分产品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点火器	8,797.12	39.82%	7,068.16	37.82%	7,910.88	40.47%
飞轮	10,611.97	48.04%	9,794.05	52.40%	9,864.65	50.46%
汽缸	1,025.50	4.64%	810.26	4.34%	1,017.79	5.21%
园林机械 零部件其他	1,654.93	7.49%	1,018.27	5.45%	755.66	3.87%
合计	22,089.52	100.00%	18,690.74	100.00%	19,548.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园林机械零部件行业，核心客户持续的产品需求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重要的来源。公司经过多年的专业运营，在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工艺水平、质量控制、管理能力等方面不断改进提高，有利于公司稳定和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园林机械零部件收入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该部分收入分别为 19,548.99 万元、18,690.74 万元和 22,089.52 万元，其中点火器、飞轮和汽缸收入合计占比在 95% 左右，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点火器	销量（万件）	535.47	447.35	523.81
	销售收入（万元）	8,797.12	7,068.16	7,910.88
	均价（元/件）	16.43	15.80	15.10
飞轮	销量（万件）	797.62	712.20	748.30
	销售收入（万元）	10,611.97	9,794.05	9,864.65
	均价（元/件）	13.30	13.75	13.18

汽缸	销量（万件）	37.53	32.05	39.79
	销售收入（万元）	1,025.50	810.26	1,017.79
	均价（元/件）	27.33	25.28	25.58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致力于园林机械零部件新产品的研发与现有产品的改进。

2016年，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4.39%，主要系点火器和飞轮的销量减少。主要原因系：

① 公司主要生产园林机械零部件，处于园林机械行业上游，产品销量受下游整机厂商次年的市场预测、库存计划影响较大。2015年，公司第一大客户根据其2016年销售计划，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备货，导致其次年的采购量有所回落；

② 公司注重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形成互利共赢的良性循环。2016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坚持了质优价高的销售策略，对第二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2017年，园林机械零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18.18%，主要得力于公司点火器、飞轮和汽缸的销售增加。其中，点火器收入较上年增长1,728.96万元，飞轮收入较上年增长817.92万元，汽缸收入较上年增长215.24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 销量增加：点火器、飞轮和汽缸的销量较上年分别增长19.70%、11.99%和17.10%，主要系当期园林机械终端市场普遍较好，公司加强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其销售量有所提升；

② 销售均价变动：点火器人民币销售均价较上年增长3.98%，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和汇率变动影响所致；飞轮的人民币销售均价较上年降低3.25%，主要系当期部分飞轮产品价格降低所致；汽缸的销售均价较上年增长8.10%，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点火器	8,797.12	24.46%	7,068.16	-10.65%	7,910.88
飞轮	10,611.97	8.35%	9,794.05	-0.72%	9,864.65

汽缸	1,025.50	26.56%	810.26	-20.39%	1,017.79
----	----------	--------	--------	---------	----------

报告期内，点火器产品部分客户的销量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万件

客户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量	变动	销量	变动	销量
MTD	213.61	18.36%	180.47	-22.68%	233.42
TTI	131.08	-9.68%	145.12	-25.13%	193.84
Husqvarna AB	62.60	113.64%	29.30	-23.22%	38.16
EMAK	11.38	19.27%	9.54	33.43%	7.15
派尼尔科技	26.41	149.97%	10.57	-23.71%	13.85
中坚科技	6.89	80.58%	3.82	-19.90%	4.77

2016 年，园林机械零部件中点火器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842.72 万元，汽缸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207.53 万元，系主要客户对点火器、汽缸的采购量有所下滑所致。

2017 年，园林机械零部件中点火器收入较上年增长 1,728.96 万元，飞轮较上年增长 817.92 万元，汽缸收入较上年增长 215.24 万元。主要客户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2016 年	2017 年	变动
点火器	MTD	3,023.35	3,798.28	774.93
	Husqvarna AB	457.93	1,100.99	643.06
	EMAK	125.95	139.17	13.22
	派尼尔科技	132.18	266.08	133.90
	中坚科技	60.63	111.86	51.23
飞轮	STIHL	935.08	1,796.97	861.88
	EMAK	157.18	262.29	105.11
	派尼尔科技	103.76	237.83	134.07
汽缸	捷安特	235.50	401.85	166.35
	Husqvarna AB	184.94	282.93	97.99

① MTD

2017 年，公司对 MTD 点火器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774.93 万元，主要系

MTD 的终端市场销售情况较好，其加大了对公司点火器产品的采购量。

② Husqvarna AB

2017 年，公司对 Husqvarna AB 点火器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643.06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点火器产品通过 Husqvarna AB 市场验证，对其销售开始上量；汽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97.99 万元，主要系 Husqvarna AB 的终端产品销售较好，当期加大了汽缸采购量。

③ EMAK

2017 年，EMAK 的终端市场销售较好，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公司对 EMAK 点火器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3.22 万元，飞轮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05.11 万元。

④ 派尼尔科技

2017 年，公司对派尼尔科技点火器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33.90 万元，飞轮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34.07 万元。主要系派尼尔科技终端市场销售较好，公司与派尼尔科技的合作进一步加强，点火器、飞轮的销售收入呈现增长。

⑤ 中坚科技

2017 年，中坚科技市场销售情况较好，加大了对公司点火器产品的采购量，公司对中坚科技的点火器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51.23 万元。

⑥ STIHL

2017 年，公司对 STIHL 飞轮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861.88 万元，主要系经过前期多年接触、试样，公司逐渐成为 STIHL 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对其销量大幅增长所致。

⑦ 捷安特

2017 年，公司对捷安特汽缸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66.35 万元，主要系捷安特的终端产品销售较好，对公司汽缸产品的采购量相应增长所致。

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中，已上市（挂牌）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Husqvarna AB	-	3,598,200.00	3,617,000.00
TTI	288,389.10	548,545.20	504,330.10

EMAK	23,407.30	39,187.90	38,157.90
派尼尔科技	17,368.28	29,260.87	33,853.55
中坚科技	22,605.32	41,158.41	46,085.06
发行人园林机械 零部件收入	11,040.16	18,690.74	19,548.99

注 1: Husqvarna AB, 瑞典斯德哥尔摩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HUSQA.ST、HUSQB.ST, 单位为万瑞典克朗

注 2: TTI, 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669.HK, 单位为万美元

注 3: EMAK, 意大利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EM.BSI, 单位为万欧元

注 4: 以上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上市公司年报

注 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

2016 年, 园林机械行业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较往年更为复杂, 国际市场上, 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乏力, 欧洲、美洲等园林机械传统销售区域经济不振; 在国内, 随着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 国内经济发展步入中、低增长的新常态。Husqvarna AB、派尼尔科技和中坚科技的销售收入均较上年有所下滑, 行业内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普遍不旺, 直接影响到其上游产业园林机械零部件的出货量, 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也较上年出现一定下降; TTI 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但由于公司竞争对手调整销售策略, 公司对其的销售量有所下降。

2017 年上半年, 全球经济在深度调整中出现缓慢复苏态势, 国际市场需求有所改善, 需求的回暖带动出口数量的增加; 国内经济继续推进供给侧改革, 结构调整不断深入, 经济形势稳中向好。公司主要园林机械下游客户的销售收入均有所上涨, 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也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未出现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情形。

2) 汽车零部件分产品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铝压铸 零部件	4,874.85	72.22%	3,278.51	70.47%	2,092.71	52.38%
汽车零部件其他	1,874.76	27.78%	1,373.75	29.53%	1,902.61	47.62%
合计	6,749.61	100.00%	4,652.26	100.00%	3,995.32	100.0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公司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95.32 万元、4,652.26 万元和 6,749.61 万元, 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主要系汽车铝压铸零部件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报告期内, 公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092.71 万元、3,278.51 万元和 4,874.85 万元，占汽车零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8%、70.47% 和 72.22%，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汽车铝压铸 零部件	销量（万件）	648.24	530.23	329.98
	销售收入（万元）	4,874.85	3,278.51	2,092.71
	均价（元/件）	7.52	6.18	6.34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①公司与 Dayco 的合作进一步加深，供应其的产品数量增加、品种增多；②新增东科克诺尔、东风富士汤姆森客户，产销量逐渐增加。

（2）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21,337.10	70.53%	18,555.91	76.08%	18,771.24	75.39%
内销	8,916.29	29.47%	5,832.97	23.92%	6,128.97	24.61%
合计	30,253.39	100.00%	24,388.88	100.00%	24,90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均在 70% 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从外销区域来看，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美国、意大利等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其园林机械的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对园林机械相关产品具有持续稳定的需求。公司在该地区深耕时间较长，客户黏性较强。随着公司与客户关系不断深化，公司产品影响力的提升对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额形成了有力拉动。

公司在巩固国外市场的同时，积极抓住国内园林机械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逐渐开拓国内市场，与中坚科技、派尼尔科技等国内知名园林机械整机厂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业务在国内市场也取得了一定发展，与东科克诺尔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成为内销收入的重要来源。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6,128.97 万元、5,832.97 万元和 8,916.29 万元。

公司各主要产品分内外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点火器	内销	1,764.31	20.06%	1,381.27	19.54%	1,084.94	13.71%
	外销	7,032.81	79.94%	5,686.89	80.46%	6,825.94	86.29%
	合计	8,797.12	100.00%	7,068.16	100.00%	7,910.88	100.00%
飞轮	内销	1,503.49	14.17%	1,197.40	12.23%	1,111.65	11.27%
	外销	9,108.47	85.83%	8,596.65	87.77%	8,753.00	88.73%
	合计	10,611.97	100.00%	9,794.05	100.00%	9,864.65	100.00%
汽缸	内销	642.91	62.69%	546.85	67.49%	899.37	88.36%
	外销	382.58	37.31%	263.41	32.51%	118.42	11.64%
	合计	1,025.50	100.00%	810.26	100.00%	1,017.79	100.00%
汽车铝压铸零部件	内销	2,076.45	42.60%	682.01	20.80%	335.79	16.05%
	外销	2,798.40	57.40%	2,596.50	79.20%	1,756.93	83.95%
	合计	4,874.85	100.00%	3,278.51	100.00%	2,092.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中点火器和飞轮的外销收入比例较高，外销占比在75%以上，主要系公司点火器、飞轮的前五大客户基本以外销为主；汽缸的内销、外销收入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汽缸业务整体规模较小，客户需求变动较大；汽车零部件中汽车铝压铸零部件内销收入比例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东科克诺尔等内销客户，内销规模逐年增长所致。

假设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按照上年度的美元平均汇率测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报表收入	内销	9,104.59	53.20%	5,942.81	-4.78%	6,241.29
	外销	21,148.80	14.65%	18,446.07	-1.14%	18,658.92
	合计	30,253.39	24.05%	24,388.88	-2.05%	24,900.21
测算收入	内销	9,104.59	53.20%	5,942.81	-4.78%	6,241.29
	外销	20,601.51	18.80%	17,341.67	-6.18%	18,484.05
	合计	29,706.10	27.58%	23,284.48	-5.83%	24,725.34

注：因欧元外销收入较小，不考虑该部分收入的汇率变动，欧元收入在此处视作内销

2016年，内销收入较上年减少4.78%，主要系公司内销客户派尼尔科技、Tuson Corporation国内公司因其自身销售出现下滑，对公司的采购相应下降所致。剔除汇率波动的影响后，外销收入较上年减少6.18%，主要系：①MTD上年采购备货较多，当期采购量有所回落；②因竞争对手的因素，对TTI的外销收入有所下降。

2017年，内销收入较上年增长53.20%，主要系当期园林机械行业终端市场较好，公司内销客户派尼尔科技、捷安特和Husqvarna AB国内公司等对公司的采购较上年增长，同时汽车铝压铸零部件内销客户东科克诺尔对公司的采购持续增加所致；剔除汇率波动的影响后，外销收入较上年增长18.80%，主要系MTD、STIHL、Husqvarna AB和Dayco等对公司的采购增长所致。

(3) 按季节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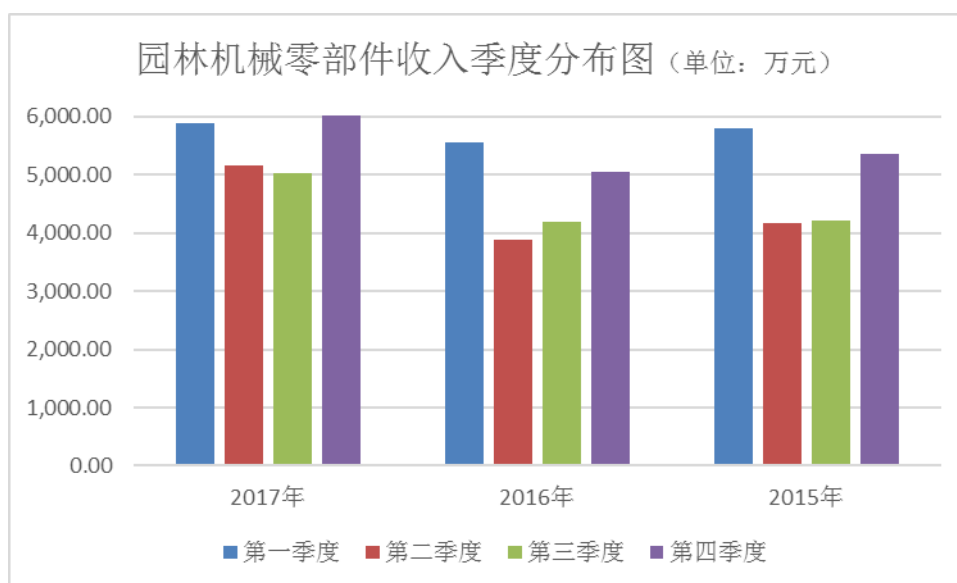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275.27	24.05%	7,121.98	29.20%	6,926.09	27.82%
第二季度	7,409.79	24.49%	5,477.01	22.46%	5,839.90	23.45%
第三季度	7,323.71	24.21%	5,477.29	22.46%	5,733.30	23.03%
第四季度	8,244.62	27.25%	6,312.60	25.88%	6,400.92	25.71%
合计	30,253.39	100.00%	24,388.88	100.00%	24,900.21	100.00%

公司现有产品中的园林机械零部件销售受一定的季节因素影响，而汽车零部件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季度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一季度和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受到公司园林机械类产品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所处产业链层级的影响。园林机械类产品的终端销售市场主要来自于公共园林、家庭养护、伐木造材等领域。草木生长情况直接影响市场需求，草木生长旺盛，市场对园林机械整机产品的需求就会增加。通常情况下，春夏两季为草木生长旺季，园林机械整机的消费需求大幅增加。而公司产品系园林机械行业产业链中的园林机械零部件，下游企业采购公司产品后，需要经过再加工、组装等生产环节才能形成整机产品，因此整机厂商会根据市场需求的预估提前备货，对零部件的采购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

2017年第二季度收入超过第一季度，主要系2017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了国内园林机械市场的销售力度，园林机械零部件内销收入取得了一定增长，其中第二季度收入较一季度增长448.40万元。同时，汽车零部件类产品逐步趋于成熟，销量较以前年度上升较快，汽车零部件二季度收入较一季度增长482.71万元，该产品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剔除汽车零部件类产品后，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机械类产品分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883.20	26.63%	5,555.86	29.73%	5,800.10	29.67%
第二季度	5,156.96	23.35%	3,888.48	20.80%	4,172.80	21.34%
第三季度	5,015.59	22.71%	4,198.25	22.46%	4,214.00	21.56%
第四季度	6,033.77	27.32%	5,048.15	27.01%	5,362.08	27.43%
合计	22,089.52	100.00%	18,690.74	100.00%	19,548.99	100.00%

3、汇率变动对相关产品收入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销占比较高，每年均在70%以上，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及结算。报告期各期末，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分别为6.4936、6.9370和6.5342，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但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年均汇率仍呈上升趋势，2016年和2017年保持相对高位。

报告期内，公司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汇率	6.7725	6.5972	6.2022

注：平均汇率=美元外销对应人民币收入/美元外销收入；因欧元外销收入较小，不考虑该部分收入的汇率变动，欧元收入在此处视作内销

受益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在公司主要产品的美元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外销部分主要产品的人民币价格有所提高，同时提高了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假设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按照上年度的平均汇率测算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园林机械 零部件	报表收入	22,089.52	18,690.74	19,548.99
	测算收入	21,659.46	17,776.79	19,379.25
	变动	-1.95%	-4.89%	-0.87%
汽车 零部件	报表收入	6,749.61	4,652.26	3,995.32
	测算收入	6,638.12	4,445.11	3,975.52
	变动	-1.65%	-4.45%	-0.50%

注：因欧元外销收入较小，不考虑该部分收入的汇率变动，欧元收入在此处视作内销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销售收入的影响依次为-0.87%、-4.89%和-1.95%；对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影响依次为-0.50%、-4.45%和-1.65%。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9,477.06	96.52%	15,109.78	97.05%	15,631.98	97.74%
其他业务成本	701.57	3.48%	458.92	2.95%	361.51	2.26%
营业成本	20,178.62	100.00%	15,568.70	100.00%	15,993.49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5,993.49万元、15,568.70万元和20,178.6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7%左右，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2、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253.39	24.05%	24,388.88	-2.05%	24,900.21
主营业务成本	19,477.06	28.90%	15,109.78	-3.34%	15,631.98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方向基本保持一致，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汇率、主要原材料价格、细分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015.06	66.82%	10,081.41	66.72%	10,334.06	66.11%
直接人工	2,757.59	14.16%	2,183.27	14.45%	2,286.43	14.63%
制造费用	3,704.41	19.02%	2,845.10	18.83%	3,011.49	19.26%
合计	19,477.06	100.00%	15,109.78	100.00%	15,631.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比例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为65%，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约为35%。制造费用占比较一般制造企业偏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汽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生产工序较多且较为复杂。汽缸、汽车铝铸件产品的性能和精度要求较高，其形状复杂、厚薄不均，属于精密铸件，对加工的工艺要求高，部分产品还需进行表面处理。在生产过程中相应的能耗、机物料和加工费等消耗较高。

(2) 公司生产设备投入较大，报告期新购置了大量机器设备，各期折旧费用比较高。

(3) 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在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投资了土地、厂房，价值较高，目前主要用于汽缸和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生产，其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较高。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183.17	3.78%	1,017.27	4.04%	972.18	3.84%
管理费用	3,441.24	10.98%	3,769.63	14.99%	3,515.06	13.87%
财务费用	583.39	1.86%	-220.40	-0.88%	69.92	0.28%
合计	5,207.80	16.62%	4,566.50	18.16%	4,557.16	17.99%

注：上表比例为各期间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557.16万元、4,566.50万元和5,207.8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99%、18.16%和16.62%。

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变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杂费	744.11	62.89%	639.80	62.89%	650.10	66.87%
差旅费	184.79	15.62%	179.01	17.60%	171.33	17.62%
职工薪酬	116.06	9.81%	88.79	8.73%	88.31	9.08%
业务招待费	109.75	9.28%	95.71	9.41%	51.41	5.29%
办公费	16.51	1.40%	9.83	0.97%	10.14	1.04%
业务宣传费	6.90	0.58%	1.37	0.13%	0.75	0.08%
其他	5.06	0.43%	2.77	0.27%	0.14	0.01%
合计	1,183.17	100.00%	1,017.27	100.00%	972.18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72.18万元、1,017.27万元和1,183.17万元，主要系运杂费、差旅费和职工薪酬，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3.58%、89.22%和88.32%。

（1）运杂费分析

公司销售商品所发生的运杂费通常由公司承担，主要包括国内销售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国外销售运输至港口及办理通关的费用，此外，DDP模

式下公司还需要额外承担境外海运和上岸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公司运杂费在销售费用中占比较高，主要系：①公司与 Dayco 意大利、美国公司的交易采取了 DDP 模式；②受生产旺季产能所限，公司在产品生产进度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采购计划时，为保障产品及时供应，通常需要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方式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运杂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运杂费	744.11	639.80	650.10
运杂费变动率	16.30%	-1.58%	-
营业收入	31,340.88	25,149.98	25,336.90
营业收入变动率	24.62%	-0.74%	-
运杂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37%	2.54%	2.57%

报告期内，运杂费同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变动幅度有所差异。运杂费变动主要受产品销量、订单发货批次、订单运输类型差异的影响。

2017 年，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和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避免出现销售旺季、紧急订单的发货不及时，持续通过增加设备投入，提升主要产品的产能。同时，2017 年公司合理安排订单的物流运输，减少运输用货箱的空间浪费率，降低单位产品的运杂费，不断提高运输的效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运杂费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 差旅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差旅费	184.79	179.01	171.33
差旅费变动率	3.23%	4.48%	-
营业收入	31,340.88	25,149.98	25,336.90
营业收入变动率	24.62%	-0.74%	-
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59%	0.71%	0.68%

报告期内，差旅费、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

要系差旅费与收入变动存在一定关联但非线性关系，且从业务人员出差洽谈新项目、开拓新客户产生差旅费到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滞后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

(3) 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	116.06	88.79	88.31
人均薪酬	8.93	7.40	7.36
人均薪酬变动率	20.68%	0.54%	-
营业收入	31,340.88	25,149.98	25,336.90
营业收入变动率	24.62%	-0.74%	-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不断提高，分别为 7.36 万元、7.40 万元和 8.93 万元，薪酬水平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沃施股份	9.53%	11.42%	9.39%
中坚科技	-	4.07%	3.37%
瑜欣电子	-	3.40%	2.51%
平均值	-	6.30%	5.09%
本公司	3.78%	4.04%	3.84%

注：沃施股份、中坚科技以及瑜欣电子的相关数据依据其已公开的定期报告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坚科技、瑜欣电子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中坚科技较为接近，低于沃施股份、高于瑜欣电子，主要系各公司销售模式及客户结构的不同所致。

沃施股份的主要客户系大型连锁终端商，发生的市场支持费较多，主要包括内销大型商超收取的返利、平台服务费，以及支付部分海外客户的佣金等。其销售费用中还包含海外展位费、产品的包装费等，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

瑜欣电子客户结构较为集中，且主要客户均位于公司所在地，产品销售的运

输半径小，运输费用少，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27.30	44.38%	1,303.22	34.57%	1,327.28	37.76%
研究开发费	919.84	26.73%	882.76	23.42%	879.80	25.03%
折旧摊销费	265.35	7.71%	351.99	9.34%	328.17	9.34%
交通差旅费	195.24	5.67%	190.03	5.04%	230.59	6.56%
中介咨询费	115.01	3.34%	150.04	3.98%	171.10	4.87%
办公费	118.94	3.46%	127.28	3.38%	136.65	3.89%
税费支出	-	-	53.42	1.42%	135.04	3.84%
业务招待费	126.45	3.67%	121.18	3.21%	81.43	2.32%
其他	173.11	5.03%	212.61	5.64%	225.01	6.40%
股份支付	-	-	377.10	10.00%	-	-
合计	3,441.24	100.00%	3,769.63	100.00%	3,515.06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515.06万元、3,769.63万元和3,441.24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用和折旧摊销费。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支付的员工工资及日常办公、管理过程中的各项费用也随之增长。

2016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254.57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377.10万元。

2017年，折旧摊销费较上年减少86.64万元，主要系2016年年末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提足，导致2017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减少。

(1) 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	1,527.30	1,303.22	1,327.28
人均薪酬	9.55	9.31	9.22
人均薪酬变动率	2.58%	0.99%	-

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变动主要受职工人数以及人均薪酬水平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人均薪酬不断提升。

(2) 研究开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研发费用	919.84	882.76	879.80
其中：材料费	456.10	563.39	604.24
职工薪酬	361.83	235.53	186.82
折旧费	59.13	49.28	57.93
技术成果认证费	14.80	10.75	5.39
水电费及其他	27.98	23.81	25.4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有所波动，主要受不同研发项目研究进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研发支出	2016年 研发支出	2017年 研发支出	具体进展
一种抗干扰磁电机	-	-	203.58	试产中
一种防弹簧卡死的飞轮	-	-	71.07	试产中
一种新型组装式飞轮	-	-	106.00	试产中
一种模拟与数字互补控制的汽油机用磁电机	-	-	124.38	测试中
一种可根据温度调整点火时刻的磁电机	-	-	249.59	测试中
一种新型的气动 ABS 阀体制造工艺	-	-	44.80	试产中
一种新型的单体调温器制造工艺	-	-	17.07	试产中
一种紧凑型组合式曲轴箱	-	-	15.28	试产中
汽车零部件自动切换加工部位的加工工装	-	-	0.30	试产中
汽车零部件干式气密测试方法	-	-	0.07	试产中
一种汽油机防逆转电感式磁电机	-	61.83	13.34	已完成
一种新型磁极结构的磁电机	-	318.11	46.05	已完成
一种用于发动机的新型磁电机	-	128.35	19.05	已完成
具有防发动机反转功能的汽油机数字式磁电机	-	95.11	9.25	已完成
具有高速失火限速功能的磁电机	120.13	50.32	-	已完成
一种能满足高强度疲劳实验的飞轮	86.42	30.00	-	已完成
具有 EMC 屏蔽功能的磁电机	192.85	71.23	-	已完成
一种具有减轻发动机启动瞬间震动的飞轮	103.76	40.92	-	已完成

一种与小型汽油机点火器通讯装置的开发	125.77	86.88	-	已完成
一种用于手推式割草机的磁电机转子	99.92	-	-	已完成
防发动机反转的小型汽油机用磁电机	150.94	-	-	已完成
合计	879.79	882.75	919.84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沃施股份	8.98%	10.87%	9.30%
中坚科技	-	11.22%	8.53%
瑜欣电子	-	12.83%	12.14%
平均值	-	11.64%	9.99%
本公司	10.98%	14.99%	13.87%

注：沃施股份、中坚科技以及瑜欣电子的相关数据依据其已公开的定期报告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坚科技、瑜欣电子尚未披露2017年年报。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吸引和留住人才，给予了管理人员相对较高的薪酬待遇；2）为保持技术优势与创新能力，公司重视研究开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5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9项（包括2项美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48项。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35.90	23.29%	296.63	-134.59%	567.73	812.01%
利息收入	-34.16	-5.86%	-30.22	13.71%	-4.97	-7.11%
手续费	17.93	3.07%	11.27	-5.11%	5.17	7.39%
汇兑损益	463.72	79.49%	-498.09	225.99%	-498.01	-712.29%
合计	583.39	100.00%	-220.40	100.00%	69.92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9.92万元、-220.40万元和583.39万元，主要系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2015年，公司因2013年末支付了资产重组的股权收购款，同时业务快速发

展出现资金暂时性的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相应发生的利息支出较多。2016年，公司偿还了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498.01万元、-498.09万元和463.72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外币应收账款收款汇兑损益	217.58	-180.76	-117.19
外币银行存款结汇汇兑损益	129.17	-375.34	-255.14
期末外币报表项目汇兑损益	116.97	58.01	-125.68
合计	463.72	-498.09	-498.01

2015年和2016年，公司汇兑收益较高，主要得益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持续走高。2017年，公司汇兑损失较大，主要系2017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下行走势。

报告期内，受人民币汇率的影响，公司相应汇兑损益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公司年度财务费用总额。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损失	1.76	100.00%	49.21	100.00%	52.48	100.00%
合计	1.76	100.00%	49.21	100.00%	52.48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2.48万元、49.21万元和1.7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坏账损失，公司坏账准备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合理计提，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期末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测试和认定。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也无重大应计未计资产减值损失。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8.00	100.00%	288.00	100.00%	-	-
合计	-288.00	100.00%	288.00	100.00%	-	-

2016年和2017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88.00万元和-288.00万元，主要系公司与银行进行外汇掉期业务交易，2016年系年末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7年掉期业务平仓，公司将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3、其他收益

2017年其他收益为254.82万元，主要系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5年度成长型企业奖励	1,572,1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拨入
彩钢房（棚）整治喷涂补助款项	300,248.00	根据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放彩钢房（棚）整治喷涂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拨入
2016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200,0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上虞区区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的通报》拨入
2015年度对外经贸专项奖励	160,0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要求拨付2015年度外经贸政策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请示》拨入
2016年度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83,000.0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的通知》拨入
2016年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奖励	80,0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招商选资（外资）力度的若干奖励政策意见》拨入
梁湖厂房合法彩钢（棚）房喷涂补助	60,579.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彩钢（棚）集中整治的通知》拨入
2016年度上虞区外经贸奖励补助奖金	60,0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发展的意见》拨入
企业合法彩钢房（棚）喷涂补助	23,231.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彩钢房（棚）集中整治的通知》拨入

浙江省发明专利补助	6,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拨入
2016年4-8月份省发明专利补助	3,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拨入
小计	2,548,158.00	-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外收入	12.93	0.23%	103.96	2.05%	150.59	3.32%
营业外支出	18.52	0.33%	24.92	0.49%	68.11	1.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5.59	-0.10%	79.04	1.56%	82.49	1.8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	-	100.86	97.02%	89.79	59.62%
税费返还	1.73	13.35%	-	-	59.01	39.19%
其他	11.20	86.65%	3.10	2.98%	1.79	1.19%
合计	12.93	100.00%	103.96	100.00%	150.59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50.59万元、103.96万元和12.93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和税费返还。

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4年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	139,637.98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2014年度“创新成长型”培育企业财政专项资金奖励兑现方案公示》拨入
2014年机器人奖励	500,0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2014年度“机器人”工业有效投入奖励公示》拨入

2014 年鼓励自主创新科技奖励资金	92,0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 2014 年度科技政策奖励方案的公示》拨入
2014 年自主创新奖励（专利资助）	88,0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虞虞财企[2016]4 号文件拨入
2015 年自主创新奖励	73,000.00	根据上虞市科技局、经信局、质监局和工商局发布的《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拨入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补助收入	50,0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以奖代补”办法的通知》拨入
招商选资外资奖励	41,0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招商选资（外资）力度的若干奖励政策意见》拨入
其他政府补助	25,000.00	根据上虞区人社局虞人社[2011]67 号等文件拨入
小计	1,008,637.98	-
2015 年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4 年度自主创新奖励费	200,0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 2014 年度区质监局政策奖励方案公示》拨入
2013 年度“三个一批”企业奖励	175,4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2013 年度“三个一批”企业培育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奖励兑现方案公示》拨入
贷款贴息补助	140,000.00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绍兴市科技局《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项目合同》拨入
2014 年度绍兴市上虞区外贸外经奖励补助奖金	92,5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要求拨付 2014 年度外贸外经政策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请示》拨入
2013 年成果鉴定登记 3 项奖励	90,000.00	根据上虞市科技局、经信局、质监局和工商局发布的《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拨入
外资奖励	47,000.0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虞政办发[2014]58 号文件拨入
2014 年参展补贴	35,000.00	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外经发展奖励政策的意见》拨入
2013 年度专利资助	29,000.00	根据上虞市科技局、经信局、质监局和工商局发布的《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拨入
上虞区科学技术奖励	20,000.00	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上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拨入
其他政府补助	69,000.00	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13]9 号等文件拨入
小计	897,900.00	-

税费返还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人才公寓契税、印花税财政补贴收入	17,255.41	根据上虞人民政府办公室《上虞市首期人才公寓销售管理办法》拨入
小计	17,255.41	-
2015 年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4 年度土地使用税亩产税收补贴收入	344,826.69	根据虞地税直一惠批[2015]176 号拨入
2014 年度土地使用税亩产税收补贴收入	199,174.46	根据虞地税直一惠批[2015]177 号拨入
升规模企业水利基金退税奖励	10,721.87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拨入
2014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35,399.40	根据绍兴市上虞地税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2015]88 号文件拨入
小计	590,122.42	-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外捐赠	-	-	3.00	12.04%	37.00	54.3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12	0.64%	18.59	74.62%	29.69	43.59%
其他	18.40	99.36%	3.33	13.35%	1.42	2.08%
合计	18.52	100.00%	24.92	100.00%	68.11	100.0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8.11 万元、24.92 万元和 18.52 万元，主要系对外捐赠及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所得税费用	763.44	824.21	763.85
利润总额	5,544.53	5,079.76	4,542.32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77%	16.23%	16.82%

（五）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综合毛利	11,162.26	9,581.28	9,343.41
综合毛利率	35.62%	38.10%	36.88%
主营业务毛利	10,776.33	9,279.10	9,268.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62%	38.05%	37.22%

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变动影响。

1、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机械 零部件	点火器	4,034.10	37.43%	3,397.93	36.62%	3,594.84	38.79%
	飞轮	4,375.19	40.60%	4,437.53	47.82%	4,197.02	45.28%
	汽缸	215.46	2.00%	168.23	1.81%	236.75	2.55%
	其他	442.63	4.11%	223.83	2.41%	115.40	1.25%
汽车 零部件	汽车铝压铸零部件	764.80	7.10%	603.48	6.50%	383.29	4.14%
	其他	602.16	5.59%	367.22	3.96%	526.74	5.68%
其他产品		341.99	3.17%	80.88	0.87%	214.19	2.31%
合计		10,776.33	100.00%	9,279.10	100.00%	9,268.22	100.00%

从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点火器、飞轮、汽缸和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品的销售，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76%、92.76%和87.1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贡献集中度较高。

2、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园林机械 零部件	点火器	45.86%	29.08%	48.07%	28.98%	45.44%	31.77%
	飞轮	41.23%	35.08%	45.31%	40.16%	42.55%	39.62%
	汽缸	21.01%	3.39%	20.76%	3.32%	23.26%	4.09%
	其他	26.75%	5.47%	21.98%	4.18%	15.27%	3.03%
汽车 零部件	汽车铝压铸 零部件	15.69%	16.11%	18.41%	13.44%	18.32%	8.40%
	其他	32.12%	6.20%	26.73%	5.63%	27.69%	7.64%
其他产品		24.18%	4.67%	7.73%	4.29%	15.80%	5.4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62%	100.00%	38.05%	100.00%	37.22%	100.00%

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主要产品系点火器、飞轮和汽缸，其他产品主要系公司向客户配套销售的油壶盖、飞轮和点火器的配件、其他园林机械用零部件等，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 15.27%、21.98%和 26.75%，其中部分产品系公司采购后直接销售，该类业务产品结构变动较大，毛利率波动较为明显；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系汽车铝压铸零部件，其他产品主要系公司向客户配套销售的汽车铁质零部件、汽车电机配件等，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69%、26.73%和 32.12%，汽车零部件其他产品的种类较多，变动较大，毛利率波动较为明显。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22%、38.05%和 35.62%，变化的主要原因系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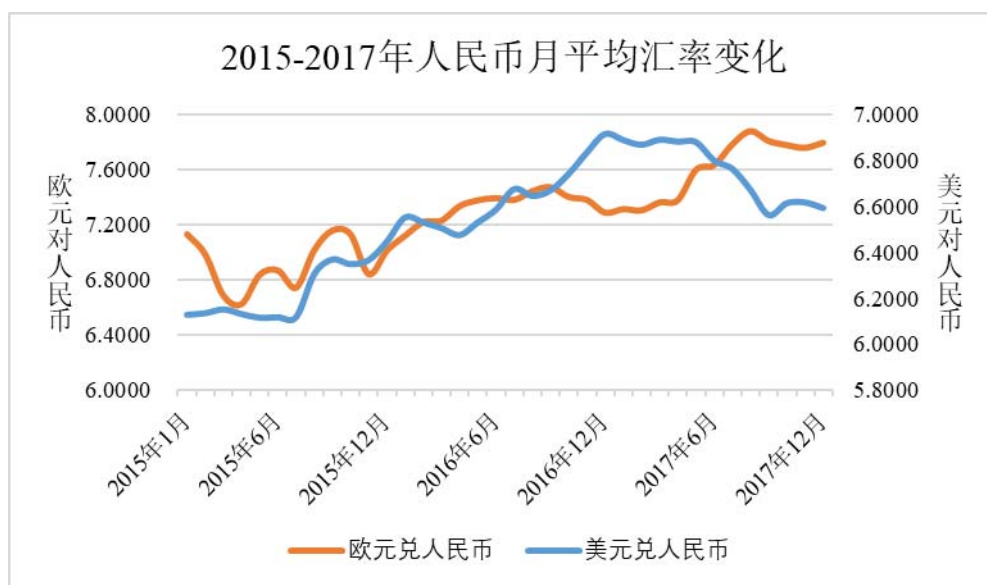
(1)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点火器	均价（元/件）	16.43	15.80	15.10
	变动率	3.98%	4.62%	-
飞轮	均价（元/件）	13.30	13.75	13.18
	变动率	-3.25%	4.32%	-
汽缸	均价（元/件）	27.33	25.28	25.58
	变动率	8.10%	-1.18%	-

汽车铝压铸 零部件	均价（元/件）	7.52	6.18	6.34
	变动率	21.62%	-2.5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销占比较高，每年均在 70% 以上，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及结算。报告期各期末，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分别为 6.4936、6.9370 和 6.5342，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但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年均汇率仍呈上升趋势，2016 年和 2017 年保持相对高位。通常情况下，在公司产品的美元价格没有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汇率的上升将导致公司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点火器产品的人民币单价变动趋势与汇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7 年，飞轮产品人民币单价较上年出现下降，主要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累计上升和竞争对手调整销售策略的因素影响，公司针对部分客户的飞轮产品降低了美元报价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逐年扩大，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销售结构的变化会导致产品销售均价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汽缸产品销售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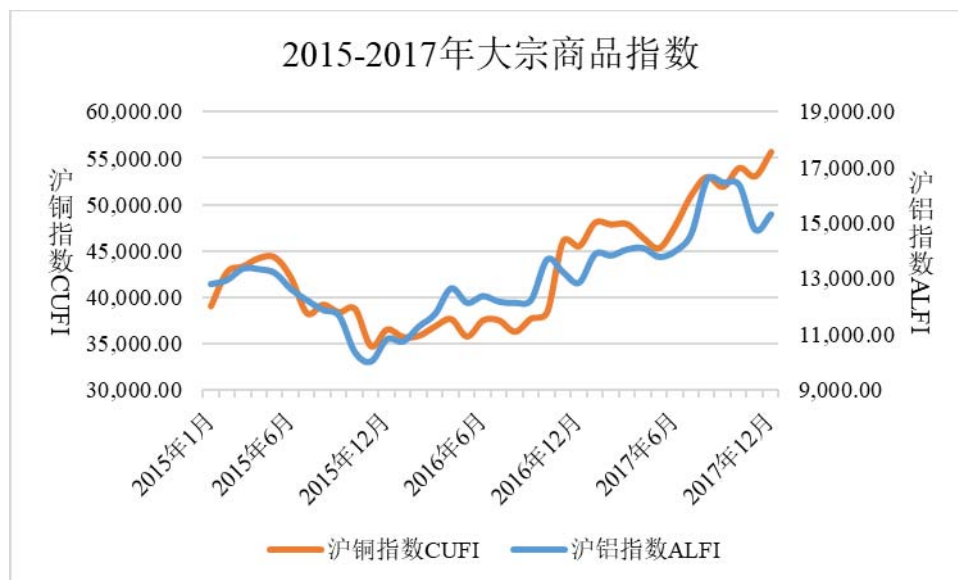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占比约为 65%。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材料种类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铝材	13.26	13.04%	11.73	-1.35%	11.89
冲压件	0.43	-6.52%	0.46	-13.21%	0.53
漆包线	55.52	14.85%	48.34	-3.90%	50.30
塑料件	0.20	-4.76%	0.21	-19.23%	0.26
电路板	2.06	-7.62%	2.23	-2.19%	2.28

注：铝材、漆包线的计量单位：元/千克；冲压件、塑料件、电路板的计量单位：元/件；

公司原材料主要有铝材、冲压件、漆包线、塑料件以及电路板等。报告期内，铝、铜等大宗商品的交易价格波动较为剧烈，直接影响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而影响了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报告期内，铝和铜的大宗商品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铝材	采购量（吨）	4,737.20	3,066.85	3,167.50
	采购均价（元/千克）	13.26	11.73	11.89
	消耗量（吨）	4,523.88	3,165.95	3,039.37
冲压件	采购量（万件）	3,199.49	2,788.86	3,222.64
	采购均价（元/件）	0.43	0.46	0.53
	外协数量（万件）	1,528.10	864.68	448.18
	消耗量（万件）	4,639.85	3,687.55	3,657.49

漆包线	采购量（吨）	128.56	102.82	155.89
	采购均价（元/千克）	55.52	48.34	50.30
	消耗量（吨）	134.99	102.07	151.97
塑料件	采购量（万件）	2,173.45	1,889.46	2,541.54
	采购均价（元/件）	0.20	0.21	0.26
	外协数量（万件）	269.45	80.29	24.57
	消耗量（万件）	2,188.95	1,776.97	2,301.32
电路板	采购量（万件）	186.63	195.35	252.27
	采购均价（元/件）	2.06	2.23	2.28
	自产数量（万件）	360.42	259.72	327.48
	消耗量（万件）	542.23	433.72	565.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成本变动如下：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点火器	平均成本（元/件）	8.89	8.20	8.24
	变动率	8.42%	-0.43%	-
飞轮	平均成本（元/件）	7.82	7.52	7.57
	变动率	3.96%	-0.70%	-
汽缸	平均成本（元/件）	21.59	20.03	19.63
	变动率	7.77%	2.04%	-
汽车铝压铸 零部件	平均成本（元/件）	6.34	5.05	5.18
	变动率	25.67%	-2.6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点火器、飞轮的平均成本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汽缸销售规模总体较小，平均成本受不同客户采购需求变动的影响较大；汽车铝压铸零部件 2017 年平均成本较上年增长 25.67%，主要系铝材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明显、当期东科克诺尔的销售增长较快，其单位产品成本较高。

（3）毛利率变动分析

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深耕，公司不断丰富、完善产品种类，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产品需求。在与客户稳定现有合作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挖掘新的合作机会，为客户提供性能更优的产品，通常这部分产品的价格相对较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1) 点火器

报告期内，公司点火器的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价格（元/件）	16.43	15.80	15.10
平均价格变动率	3.98%	4.62%	-
平均成本（元/件）	8.89	8.20	8.24
平均成本变动率	8.42%	-0.43%	-

报告期内，公司点火器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45.86%	48.07%	45.44%
毛利率变动	-2.21%	2.63%	-
平均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1.99%	2.41%	-
平均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4.20%	0.22%	-

注 1：毛利率变动=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注 2：平均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平均价格-上年平均成本）/当年平均价格-上年毛利率

注 3：平均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平均价格-上年平均成本）/当年平均价格

① 平均价格、平均成本变动对点火器毛利率的影响

2016年公司点火器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2.63个百分点，其中平均价格上升导致点火器毛利率上升2.41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下降导致点火器毛利率上升0.22个百分点，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点火器毛利率当期上升2.63个百分点。

2017年公司点火器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2.21个百分点，其中平均价格上升导致点火器毛利率上升1.99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上升导致点火器毛利率下降4.20个百分点，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点火器毛利率当期下降2.21个百分点。

② 单位售价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点火器美元和人民币销售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外销平均价格（美元）	2.61	4.28%	2.51	0.69%	2.49
外销平均价格（人民币）	17.71	6.92%	16.57	7.27%	15.44

内销平均价格（元）	12.79	-3.85%	13.30	0.03%	13.30
平均价格（元）	16.43	3.98%	15.80	4.62%	15.10

2016年，点火器美元计价的外销平均价格较上年基本持平，受益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上升，人民币计价的外销平均价格较上年增长7.27%；内销平均价格较上年基本持平。受当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高、点火器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影响，在公司美元计价的外销平均价格和内销平均价格均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公司点火器的平均价格较上年增长4.62%。

2017年，点火器美元计价的外销平均价格较上年增长4.28%，主要系当期公司对MTD、Husqvarna AB的外销销售占比有所提高，其产品的美元单价相对较高；内销平均价格较上年下降3.85%，主要系部分产品单价下调的影响。受当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高位、点火器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影响，在公司美元计价的外销平均价格增长4.28%、内销平均价格下降3.85%的情况下，公司点火器的平均价格较上年增长3.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点火器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产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客户 A	产品 a1	\$2.35	\$2.35	\$2.35
		15.96	15.56	14.55
	产品 a2	\$2.05	\$2.05	\$2.05
		13.88	13.62	12.77
	产品 a3	-	\$3.39	\$3.40
		-	22.44	21.30
	产品 a4	\$3.30	\$3.30	\$3.30
		22.36	21.87	20.65
客户 B	产品 b1	\$2.16	\$2.16	\$2.16
		14.61	12.92	13.27
	产品 b2	\$3.45	\$3.46	\$3.46
		23.18	22.46	21.45
客户 C	产品 c1	\$2.75	\$2.80	\$2.80
		18.81	18.45	17.38
	产品 c2	\$2.52	\$2.57	\$2.60

		17.04	16.98	16.15
	产品 c3	\$1.93	\$1.93	\$1.94
		13.13	12.65	12.02
	产品 c4	\$1.79	\$1.80	\$1.81
		12.14	11.80	11.21
合计占点火器外销收入的比例		71.46%	72.90%	77.73%

公司的点火器主要系外销。在该类国外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以国外企业为主，对客户的产品报价均采用美元计价。相较国外竞争对手，公司的产品报价具有竞争力，公司基本未对点火器产品美元报价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点火器美元单价比较稳定，美元平均价格略有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影响。2017年，点火器美元计价的外销平均价格较上年增长4.28%，主要系当期公司对MTD、Husqvarna AB的外销销售占比有所提高，其产品的美元单价相对较高所致。2016年和2017年，点火器外销人民币平均价格分别较上年增长7.27%和6.92%，主要受人民币贬值的影响。

报告期内，点火器内销平均价格分别为13.30元、13.30元和12.79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外销平均价格分别为15.44元、16.57元和17.71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点火器外销收入占比每期均在75%以上，外销平均价格的逐年上升导致报告期内点火器整体平均价格持续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点火器平均价格除受产品价格调整、产品结构变化因素的影响外，由于其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较为明显。

③ 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点火器平均成本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成本	8.89	8.42%	8.20	-0.43%	8.24

2017年，点火器主要原材料漆包线采购价格较上年上升明显，当期点火器的平均成本较上年增长8.42%。

报告期内，发行人点火器外销、内销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外销	平均成本	8.78	7.96	8.28
	收入占比	79.94%	80.46%	86.29%
内销	平均成本	9.21	9.01	8.03
	收入占比	20.06%	19.54%	13.71%

影响点火器成本最主要的因素是组件原材料，与飞轮等压铸类产品相比，点火器产品的定制性更强，使用的组件种类较多，不同整机产品在结构设计、功能要求、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应对点火器的功能、规格、尺寸等参数要求不同，不同型号的点火器使用的组件种类、规格存在差异，从而造成了成本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点火器内销成本高于外销成本的原因如下：

A、报告期内，发行人点火器内销收入规模较小，分别为 1,084.94 万元、1,381.27 万元和 1,764.31 万元。同时，内销客户较为分散，且同一客户存在多规格、小批量的特点。由于针对内销客户的定制组件原材料采购规模效应不强，相比外销客户，存在定制组件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较高的情况。

B、产品组件存在较大差异。如：a、由于客户的采购习惯，公司外销点火器产品中通常不包括熄火线组件，而公司向部分内销客户销售的点火器包括熄火线，熄火线成本约在 0.50-1.20 元/根；b、由于国内园林机械整机厂商技术水平与国外存在差距，需要更多考虑 EMC 兼容性，部分内销客户选择导电高压帽，而外销点火器大多为普通高压帽，导电高压帽比普通高压帽价格高 1 元以上；c、由于终端产品应用领域差异，国内外客户对于点火器组件中的单片机要求不同，部分内销客户使用的单片机成本高于外销客户。

2) 飞轮

报告期内，公司飞轮的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价格（元/件）	13.30	13.75	13.18
平均价格变动率	-3.25%	4.32%	-
平均成本（元/件）	7.82	7.52	7.57
平均成本变动率	3.96%	-0.70%	-

报告期内，公司飞轮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41.23%	45.31%	42.55%
毛利率变动	-4.08%	2.76%	-
平均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1.84%	2.38%	-
平均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2.24%	0.38%	-

① 平均价格、平均成本变动对飞轮毛利率的影响

2016年公司飞轮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2.76个百分点，其中平均价格上升导致飞轮毛利率上升2.38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下降导致飞轮毛利率上升0.38个百分点，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飞轮毛利率当期上升2.76个百分点。

2017年公司飞轮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4.08个百分点，其中平均价格下降导致飞轮毛利率下降1.84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上升导致飞轮毛利率下降2.24个百分点，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飞轮毛利率当期下降4.08个百分点。

② 单位售价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飞轮美元和人民币销售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外销平均价格（美元）	2.03	-4.87%	2.14	0.07%	2.13
外销平均价格（人民币）	13.74	-2.65%	14.12	6.50%	13.26
内销平均价格（元）	11.35	-3.31%	11.74	-7.33%	12.67
平均价格（元）	13.30	-3.25%	13.75	4.32%	13.18

2016年，飞轮美元计价的外销平均价格较上年持平，受益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上升，人民币计价的外销平均价格较上年增长6.50%；内销平均价格较上年下降7.33%，主要系当期部分产品单价均有所下降所致。受当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高、飞轮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影响，在公司美元计价的外销平均价格持平、内销平均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飞轮的平均价格较上年增长4.32%。

2017年，飞轮美元计价的外销平均价格较上年下降4.87%，主要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累计上升和竞争对手调整销售策略的因素影响，公司针对部分客户的飞轮产品降低了美元报价所致；内销平均价格较上年下降3.31%，主要系部分产品单价下调的影响。受当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高位、飞轮的外销收入占比

较高的影响，在公司美元计价的外销平均价格下降 4.87%、内销平均价格下降 3.31%的情况下，公司飞轮的平均价格较上年下降 3.25%。

报告期内，公司飞轮平均价格除受产品价格调整、产品结构变化因素的影响外，由于其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较为明显。

③ 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飞轮平均成本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成本	7.82	3.96%	7.52	-0.70%	7.57

报告期内，公司铝材采购均价分别为 11.89 元/千克、11.73 元/千克和 13.26 元/千克。2017 年，铝材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明显，当期飞轮的平均成本较上年增长 3.96%。

3) 汽缸

报告期内，公司汽缸的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价格（元/件）	27.33	25.28	25.58
平均价格变动率	8.10%	-1.18%	-
平均成本（元/件）	21.59	20.03	19.63
平均成本变动率	7.77%	2.04%	-

报告期内，公司汽缸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21.01%	20.76%	23.26%
毛利率变动	0.25%	-2.50%	-
平均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5.94%	-0.91%	-
平均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5.69%	-1.58%	-

① 平均价格、平均成本变动对汽缸毛利率的影响

2016 年公司汽缸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2.50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价格下降导致汽缸毛利率下降 0.91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上升导致汽缸毛利率下降 1.58 个百分点，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汽缸毛利率当期下降 2.50 个百分点。

2017 年公司汽缸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0.25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价格上升导

致汽缸毛利率上升 5.94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上升导致汽缸毛利率下降 5.69 个百分点，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汽缸毛利率当期上升 0.25 个百分点。

② 单位售价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汽缸美元和人民币销售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外销平均价格（美元）	3.97	-8.03%	4.32	34.25%	3.22
外销平均价格（人民币）	26.92	-9.21%	29.64	51.37%	19.58
内销平均价格（元）	27.58	16.83%	23.60	-11.44%	26.65
平均价格（元）	27.33	8.10%	25.28	-1.18%	25.58

报告期内，公司汽缸销售规模总体较小，汽缸平均价格受单个客户的需求变动影响较大。

2016 年，汽缸美元计价的外销平均价格较上年增长 34.25%，主要系 Husqvarna AB 的终端产品销售较好，当期加大了汽缸采购量，其产品单价相对较高；内销平均价格较上年下降 11.44%，主要系当期公司对捷安特的汽缸销量有所回落，其产品单价相对较高。

2017 年，汽缸美元计价的外销平均价格较上年下降 8.03%，主要系当期对 MTD 的汽缸销售占比有所提高，其产品的美元单价相对较低；内销平均价格较上年增长 16.83%，主要系当期公司对捷安特的汽缸销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汽缸平均单价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影响。汽缸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飞轮、点火器低，其平均价格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的的影响较弱。

③ 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汽缸平均成本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成本	21.59	7.77%	20.03	2.04%	19.63

通常情况下，不同型号汽缸的成本差异较大，不同型号汽缸的单位耗铝量、加工工序与精度要求各异，单位耗铝量越大、加工工序越多、精度要求越高，其单位成本越高。报告期内，公司汽缸销售规模总体较小，细分产品结构受不同客

户采购需求变动的影响较大。2017年汽缸平均成本较上年增长7.77%，系对捷安特、Husqvarna AB单位成本较高的汽缸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4) 汽车铝压铸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品的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价格（元/件）	7.52	6.18	6.34
平均价格变动率	21.62%	-2.50%	-
平均成本（元/件）	6.34	5.05	5.18
平均成本变动率	25.67%	-2.61%	-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15.69%	18.41%	18.32%
毛利率变动	-2.72%	0.09%	-
平均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14.50%	-2.10%	-
平均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17.22%	2.19%	-

① 平均价格、平均成本变动对汽车铝压铸零部件毛利率的影响

2016年公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0.09个百分点，其中平均价格下降导致汽车铝压铸零部件毛利率下降2.10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下降导致汽车铝压铸零部件毛利率上升2.19个百分点，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汽车铝压铸零部件毛利率当期上升0.09个百分点。

2017年公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2.72个百分点，其中平均价格上升导致汽车铝压铸零部件毛利率上升14.50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上升导致汽车铝压铸零部件毛利率下降17.22个百分点，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汽车铝压铸零部件毛利率当期下降2.72个百分点。

② 单位售价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美元和人民币销售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外销平均价格（美元）	0.95	-0.18%	0.95	-8.24%	1.04

外销平均价格（人民币）	6.46	3.69%	6.23	-3.07%	6.43
内销平均价格（元）	9.65	60.73%	6.00	1.39%	5.92
平均价格（元）	7.52	21.62%	6.18	-2.50%	6.34

2016年，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美元计价的外销平均价格较上年下降8.24%，主要系当期主要产品单价均有所下降所致；内销平均价格较上年上升1.39%，主要系公司对东科克诺尔销量增长，其产品单价较高所致。受当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高、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影响，在公司美元计价的外销平均价格下降8.24%、内销平均价格略升的情况下，公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的平均价格较上年下降2.50%。

2017年，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美元计价的外销平均价格较上年持平；内销平均价格较上年上升60.73%，主要系公司对东科克诺尔的销量继续增加、新增客户东风富士汤姆森，其产品单价普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平均单价主要受产品价格调整、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由于新引入东科克诺尔、东风富士汤姆森等内销客户，公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内销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对其平均价格的影响逐渐减弱。

③ 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汽车铝压铸零部件平均成本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成本	6.34	25.67%	5.05	-2.61%	5.18

2016年，公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平均成本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铝材价格持续下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铝材采购均价分别为11.89元/千克、11.73元/千克和13.26元/千克。2017年，汽车铝压铸零部件平均成本较上年增长25.67%，主要系铝材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明显；当期东科克诺尔、东风富士汤姆森的销售增长较快，其单位产品成本较高。

2017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累计上升和竞争对手调整销售策略的因素影响，公司已针对部分客户的产品降低了美元报价。

3、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沃施股份	23.57%	25.03%	25.50%
中坚科技	-	23.10%	22.77%
瑜欣电子	-	35.91%	31.53%
平均值	-	28.01%	26.60%
本公司	35.62%	38.10%	36.88%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坚科技、瑜欣电子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上市（挂牌）公司中无与公司处于相同行业细分领域的完全可比公司。选取的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中，沃施股份主要从事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中坚科技主要从事园林机械整机的生产销售，与本公司同属园林机械行业，但分属于整机和零部件细分领域；瑜欣电子主要从事通用汽油机及舷外机电器配件的生产销售，其中部分通用汽油机、舷外机配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似。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板块的毛利率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园林机械零部件	41.05%	44.02%	41.66%
汽车零部件	20.25%	20.87%	22.78%
综合毛利率	35.62%	38.10%	36.88%

（1）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板块

公司	细分领域	业务板块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沃施股份	整机	机械类园艺工具	-	14.11%	24.21%
中坚科技	整机	园林机械	-	24.25%	22.75%
瑜欣电子	零部件	通机、舷外机配件等	-	34.99%	29.84%
本公司	零部件	园林机械零部件	41.05%	44.02%	41.66%

注：沃施股份 2017 年年报未披露机械类园艺工具毛利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坚科技、瑜欣电子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

本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板块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主

要原因如下：

1) 细分领域不同

报告期内，瑜欣电子与本公司的毛利率普遍高于沃施股份和中坚科技。沃施股份和中坚科技属于园林机械整机领域，瑜欣电子与本公司属于园林机械零部件领域。园林机械零部件与整机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整机产品的单价要显著高于零部件产品，但关键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通常会高于整机。

2) 收入结构不同

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内外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内销	28.94%	29.56%	32.30%
外销	44.70%	47.81%	43.78%
园林机械零部件	41.05%	44.02%	41.66%
瑜欣电子	-	34.99%	29.84%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瑜欣电子尚未披露2017年年报。

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的外销部分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部分，系公司的外销客户主要是全球知名的园林机械整机厂商，该类客户更加注重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工艺稳定性和供应能力，愿意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投入更多的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外销收入占比每年均超过70%，而瑜欣电子的外销收入比例约为35%。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高于内销，提高了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整体的毛利率。

(2) 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

在全球汽车产销量持续稳定上升、汽车轻量化发展的趋势下，公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业务获得了较大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品收入逐年增长，占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38%、70.47%和72.22%。

公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业务板块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广东鸿图	汽车类压铸件	-	23.32%	21.66%
文灿股份	压铸件	26.75%	29.78%	31.91%
本公司	汽车铝压铸件	15.69%	18.41%	18.32%

注：广东鸿图、文灿股份的相关数据依据其已公开的定期报告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鸿图尚未披露2017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主要系公司目前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尚不明显所致；同时广东鸿图及文灿股份已经成为部分整车企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而公司目前主要为整车企业的二级供应商，毛利率通常低于一级供应商。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了较高水平，主要系收入占比较高的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点火器、飞轮是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

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广泛运用于割草机、油锯、绿篱机等园林机械。公司主要产品点火器、飞轮属于园林机械发动机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对发动机点火效果、运行效率有着决定性作用，是园林机械能否正常高效工作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为了降低故障率，提升发动机运行效果，园林机械下游整机客户对零部件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有着严格要求。

为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在日常质量控制中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执行。通过 QCC、SPC、快速反应、循环改善、提案、小组课题等工具和方法，公司持续改进产品品质和工作环境，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建立了 6S、卓越绩效模式等管理体系，每年组织评价、内审和接受第三方外审。在系统化的质控管理体系下，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提升了产品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点火器和飞轮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系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的主要产品，其盈利水平对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毛利率影响较大。

（1）点火器

公司的点火器按控制电路的类型不同，可以分为数字式点火器和模拟式点火器。模拟式点火器的控制电路采用通用元器件，其元器件相对较少、电路相对简单，应用较为广泛，价格相对较低；数字式点火器的控制电路采用数字电路为控制核心，能达到更高控制精度，保证发动机具有更大的动力和效率，其电路相对复杂，技术含量较高，价格相对较高。

1) 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点火器产品按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模拟式	44.05%	68.08%	47.00%	76.72%	42.27%	71.47%
数字式	49.72%	31.92%	51.61%	23.28%	53.38%	28.53%
合计	45.86%	100.00%	48.07%	100.00%	45.44%	100.00%

报告期内，数字式点火器毛利率均高于模拟式点火器，其收入占比直接影响点火器总体毛利率水平。2016年，公司对MTD的数字式点火器销量下降，其单价相对较高，以致当期数字式点火器毛利率较上年下滑。

2) 单位售价、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点火器产品分类的价格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模拟式	平均价格	14.76	14.73	13.65
	平均成本	8.26	7.81	7.88
数字式	平均价格	21.64	20.78	20.57
	平均成本	10.88	10.06	9.59
合计	平均价格	16.43	15.80	15.10
	平均成本	8.89	8.20	8.24

报告期内，数字式点火器的平均价格、平均成本均高于模拟式点火器，主要系数字式的控制电路相对复杂，所需的电子元器件数量较多、规格较高，其成本高于模拟式，较高的工作性能也使得数字式点火器具有较高的售价。

(2) 飞轮

公司的飞轮按所采用磁钢的类型，可以分为一般型飞轮和强磁型飞轮。与一般型飞轮相比，强磁型飞轮具有更高的磁通量，配合点火器工作的点火性能更好、效率更高，同时其磁钢合金密度低、耗铝量少，有利于飞轮产品的轻型化。

1) 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飞轮产品按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一般型	41.36%	87.70%	45.50%	88.88%	42.77%	89.01%

强磁型	40.30%	12.30%	43.79%	11.12%	40.74%	10.99%
合计	41.23%	100.00%	45.31%	100.00%	42.55%	100.00%

报告期内，两类飞轮产品毛利率均保持较高水平。2017年，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和部分飞轮产品降价的影响，两类飞轮毛利率均较上年有所下降。

2) 单位售价、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飞轮产品分类的价格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般型	平均价格	13.15	13.68	13.10
	平均成本	7.71	7.46	7.50
强磁型	平均价格	14.49	14.33	13.89
	平均成本	8.65	8.05	8.23
合计	平均价格	13.30	13.75	13.18
	平均成本	7.82	7.52	7.57

强磁型飞轮因采用的磁钢规格更高，产品售价和成本均高于一般型飞轮。

2、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突出

由于园林机械客户对于配套零部件产品的规格、型号、尺寸等有差异化的要求，因此公司点火器、飞轮系列产品定制化特点明显。园林机械客户要求零部件供应商能够对不同产品进行针对性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建立了一整套切实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能够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9项（其中美国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8项，设有省级研发中心，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具备与园林机械整机厂商同步开发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与快速反应能力，拓展了产品利润空间。

3、优质、稳定的客户结构

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研发响应能力，为公司成功开拓MTD、TTI、HUSQVARNA、EMAK、STIHL等国际知名园林机械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该类客户更加注重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工艺稳定性和供应能力，愿意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投入更多的资源。同时，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技术协作以及与客户沟

通交流过程中，双方的信任度、依赖度不断提高，与下游客户结成了协同发展的密切合作关系。优质、稳定的客户结构，有利于公司避开低端价格竞争，保证了公司产品较高的价格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外销收入占比均超过 70%，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内外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内销	28.94%	29.56%	32.30%
外销	44.70%	47.81%	43.78%
园林机械零部件	41.05%	44.02%	41.66%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外销部分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部分毛利率，主要受公司客户结构的影响。

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的下游客户中，已上市（挂牌）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Husqvarna AB	-	30.92%	28.13%
TTI	36.64%	36.22%	35.68%
中坚科技	23.60%	23.10%	22.77%
派尼尔科技	19.27%	21.38%	19.30%
中马园林	23.44%	21.94%	22.47%

注 1：Husqvarna AB，瑞典斯德哥尔摩上市公司；TTI，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坚科技，A 股上市公司；派尼尔科技、中马园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注 2：以上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挂牌）公司定期报告；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

报告期内已上市（挂牌）的客户中，外资企业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内资企业的毛利率。

园林机械整机市场上，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外资企业凭借生产技术、品牌以及销售渠道等优势，在国际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占有中高端园林机械整机市场较大份额，其定价能力强，具有较高的品牌溢价。国内园林机械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其自有品牌主要占据国内中低端产品市场，同时也以 OEM、ODM 的方式为外资企业进行贴牌生产，其盈利水平相对不高。

外资企业自身盈利能力较强，在对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提出更高要求的同

时，也为供应商的利润水平预留了较大的空间。受益于报告期内园林机械零部件外销占比较高，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整体保持了较高毛利率。

4、优先保障重点客户的能力较强

长期以来，公司依托于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广大客户群体中获得了较好的口碑，赢得了客户信任，提高了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对于重点客户，公司会在生产排期、设备和人员的配给上优先保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种类型的订单。公司快速、良好的配套保障能力使得客户能够灵活安排生产计划，及时响应其终端市场，增加了客户给予公司更多重要产品订单的意愿，该类订单的毛利率通常较高，提升了公司的盈利空间。

5、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价格敏感度较低

园林机械整机产品的单价通常达到数百至数千元。虽然公司主要产品点火器、飞轮属于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但在下游整机客户的采购成本中占比较低。客户对于该类产品的质量和供应商响应能力更为重视，对采购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使得公司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6、人民币贬值的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70% 以上，外销业务占比较高，容易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分别为 6.4936、6.9370 和 6.5342，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但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年均汇率仍呈上升趋势，2016 年和 2017 年保持相对高位。在公司产品的美元价格没有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汇率的上升导致了公司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上涨，从而对公司毛利率上升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剔除汇率的影响，将报告期内的园林机械零部件外销产品美元收入均按 2014 年的平均汇率进行测算，测算的园林机械零部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报表毛利率	内销	28.94%	29.56%	32.30%
	外销	44.70%	47.81%	43.78%
合计		41.05%	44.02%	41.66%
测算毛利率	内销	28.94%	29.56%	32.30%
	外销	39.13%	43.85%	43.17%
合计		36.59%	40.71%	41.15%

美元汇率变动对园林机械零部件毛利率影响较为明显，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测算毛利率较报表毛利率变动分别为-0.51%、-3.31%和-4.46%。

剔除汇率的影响后，2016年园林机械零部件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受内销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当期公司对TTI国内公司内销产品的销量下降，其毛利率相对较高。2017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累计上升和竞争对手调整销售策略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美元报价下调，同时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较上年上升明显，造成园林机械零部件的毛利率有一定下降。

7、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不断提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设备利用率。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严格控制材料损耗率和不良品率，选择多家供应商比质比价后进行采购，严控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六）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5,550.12	100.10%	5,000.72	98.44%	4,459.84	98.18%
营业外收支净额	-5.59	-0.10%	79.04	1.56%	82.49	1.82%
利润总额	5,544.53	100.00%	5,079.76	100.00%	4,542.32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18%、98.44%和100.10%。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生产经营，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行业地位较为突出，竞争能力较强，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一定发展，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已具备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未来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园林机械整机和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将对公司的销售及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园林机械整机和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市场前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公司不断加大开拓市场的力度，凭借技术、质量和品牌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铝材、冲压件、漆包线、塑料件以及电路板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65%左右。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与铝、铜等大宗商品价格紧密相关，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和规模优势与供应商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对成本进行有效的控制。

（3）汇率波动的影响

公司产品外销出口比例较高，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当人民币贬值时，有利于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扩大出口；当人民币升值时，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力。

二是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通常情况下，在公司产品的美元价格没有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下，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将直接导致公司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上涨，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下降将导致公司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是影响汇兑损益。公司自接受定单、生产、发货，至货款回笼，存在一定的业务周期，且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敏感性分析

1、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本公司各类别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1%，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点火器销售价格对毛利总额的敏感系数	0.79	0.74	0.85
飞轮销售价格对毛利总额的敏感系数	0.95	1.02	1.06
汽缸销售价格对毛利总额的敏感系数	0.09	0.08	0.11
汽车铝压铸零部件销售价格 对毛利总额的敏感系数	0.44	0.34	0.22

报告期内，因公司点火器和飞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其价格波动对毛利的敏感度相对其他产品较高。点火器、飞轮和汽缸的敏感系数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汽车铝压铸零部件收入有所上升。总体而言，公司产品类别较多，对单一产品价格波动对毛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能起到一定程度的抵御作用。

2、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上升 1%，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直接材料对毛利总额的敏感系数	-1.17	-1.05	-1.11
直接人工对毛利总额的敏感系数	-0.25	-0.23	-0.24

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变动与公司毛利变动呈负相关，公司毛利对直接材料的变动较为敏感，直接人工的变动对其影响相对较小。

3、美元汇率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1%，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美元汇率变动对毛利总额的敏感系数	1.91	1.94	2.01

公司产品外销出口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出口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70% 以上，公司毛利对美元汇率的变动较为敏感。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七、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04	6,754.44	3,66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23	-1,129.51	-1,44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8	-6,381.90	-3,324.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74.34	477.82	531.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0.89	-279.15	-572.44

（一）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87.24	24,186.73	25,13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5.37	1,279.17	1,65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20	174.41	29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26.81	25,640.31	27,08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26.29	10,698.72	16,43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9.29	4,045.57	3,97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8.76	1,175.34	1,37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6.42	2,966.24	1,64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20.77	18,885.87	23,42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04	6,754.44	3,66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扣除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0.67	5,475.27	2,006.88
净利润	4,781.09	4,255.55	3,77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 收到的税费返还）与净利润差额	-870.42	1,219.72	-1,771.59

公司系外销出口型企业，每年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等税费返还分别为1,657.65万元、1,279.17万元和1,795.37万元。扣除收到的税费返还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6.88万元、5,475.27万元和3,910.67万元，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1,771.59

万元、1,219.72 万元和-870.4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	4,781.09	4,255.55	3,778.47
存货的减少	-1,447.42	471.84	-1,066.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96.15	-1,489.19	-1,171.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02.78	2,268.52	566.19
折旧和摊销非付现成本	1,249.22	1,258.47	1,304.42
股份支付	-	377.1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8.00	-288.00	-
财务费用	599.62	-201.64	69.72
投资损失	10.13	-15.84	-3.70
其他	-81.23	117.64	18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04	6,754.44	3,664.53

注：其他项目包括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处置长期资产的损益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不涉及现金流量或涉及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高于同期净利润额的主要原因系：

1、随着公司的规模扩大，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有所增加，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但不会引起净利润的变动；

2、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每年折旧金额较多，会减少净利润，但不会引起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减少；

3、公司发展过程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相应筹资活动产生的财务费用较多，会减少净利润，但不会引起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减少；

4、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资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会减少净利润，但不会引起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减少。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额 113.94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存货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066.31 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605.35 万元；折旧和摊销非付现

成本 1,304.42 万元、财务费用 69.72 万元，上述项目仅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额 2,498.89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存货减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71.84 万元；当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79.33 万元；折旧和摊销非付现成本 1,258.47 万元、股份支付非付现成本 377.1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8.00 万元、财务费用-201.64 万元，上述项目仅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额 924.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存货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447.42 万元；当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06.64 万元；折旧和摊销非付现成本 1,249.2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88.00 万元、财务费用 599.62 万元，上述项目仅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高于净利润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27	9,288.52	2,18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0.50	10,418.03	3,62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23	-1,129.51	-1,444.1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临时闲置资金买卖银行短期理财、支付掉期业务保证金及关联方拆借款产生。

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公司通过适时的固定资产投资，提升了设备配置，增强了竞争实力，有利于业务的发展，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73.6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	9,710.00	7,956.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1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	15,383.69	8,667.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0.00	8,460.00	6,956.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58	3,719.93	1,20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85.67	3,83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58	21,765.60	11,99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8	-6,381.90	-3,324.76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24.76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净流入1,000.00万元、支付股利及利息1,203.43万元、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3,121.33万元。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81.90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净流入1,250.00万元、支付股利及利息3,719.93万元、收到股东投资款5,673.69万元、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9,585.67万元。

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4.58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净流出150.00万元、支付利息134.5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到拆借款	-	-	711.19
收回质押的定期存款	-	-	-
合计	-	-	711.19
偿还拆借款	-	8,586.65	3,449.00
支付减资款	-	-	372.27
支付拆借款利息	-	999.02	11.24
合计	-	9,585.67	3,832.5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17.61	1,270.03	888.79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88.79 万元、1,270.03 万元和 2,517.61 万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了多项投资，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及人才公寓。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规模适当，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或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主要为经营性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性较强，资产负债率和各项资产的周转率处于比较合理的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等相关指标的变动表明公司偿债能力逐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通过自身积累以实现资产规模增长的速度较慢，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影响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提高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增强整体竞争实力，提升在行业中的地位。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增长。

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产品质量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变动趋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原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不利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2,222 万股计算，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呈下降趋势。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其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同时，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一·（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对员工和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公司已经培养出了一支由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骨干员工组成的专业团队和管理团队，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人员支撑。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凭借丰富的技术积累，已自主开发出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包括 2 项美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公司能够充分运用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进行设计，优化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竞争优势，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在市场储备方面，目前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园林机械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优质客户资源既保证了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和增长，也为公司持续开拓更多优质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市场支撑。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拟通过多种措施填补股东回报，增强本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系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以及产品结构的陆续完善，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扩张，总体发展势态良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汇率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管理风险等，上述风险均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为应

对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坚持新产品的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同时借助在行业内已建立的竞争优势和品牌认知度，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为应对汇率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合理运用银行避险工具以及加强预算管理、成本控制。同时，为应对公司规模和产能增长带来的经营管理挑战，保证公司高效运转及资产安全，公司将加强对现有人员的专业培训，努力培养青年骨干，引进外部优秀行业人才，不断提升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扩大优势产品的业务规模、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配形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权益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投资

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相关承诺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控股股东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将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

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公司预计 2018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7,550.00 万元至 8,5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2.82%至 16.43%；预计 2018 年一季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5.00 万元至 1,05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1.08%至 16.08%；预计 2018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0.00 万元至 99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9.78%至 23.84%。主要原因系：2018 年一季度，公司高毛利率的园林机械产品外销美元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相对低位的影响，高毛利率的园林机械产品外销人民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低毛利率的汽车零部件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显著。此外，受人民币升值的影响，本期因汇兑损失形成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上述 2018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力、以产品研发为导向，以规模生产、深化渠道为支撑，以技术、品质和品牌为依托，创新工艺水平、提升制造技术，通过人才、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并实现产品升级。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建设高效的管理、研发、生产团队，通过引进现代化技术和设备，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积极开拓市场，紧密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努力成为园林机械及汽车零部件领域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现代化企业。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技术开发规划

随着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园林机械整机产品使用的轻便感、舒适感以及易用性，促使园林机械整机产品向可靠、环保、安全、噪音小及操作简单等方向发展。因此，整机厂商相应的对零部件产品的精度、品质、重量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零部件生产企业在这些方面加大研发投入以满足其需求。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企业技术研发部门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建成解决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质量检验等各环节技术问题的研发中心。未来两年，研发中心拟完成高端数字点火器、专业级磁飞轮等多种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产品技术研究项目，开发多种品规的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以及研发生产能够满足产品高精度、高致密性等要求的模具。公司未来产品研发核心目标是使产品使用寿命更长的同时，其精度更高、性能更优异、质量更可靠。

（二）产品规划

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设计和生产性能更加优异、附加值更高的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品，巩固和提高公司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地位，并在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市场中取得较大的突破。未来两年，公司

将稳步发展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性能以及附加价值，并进一步扩充生产能力以满足客户需求；而公司的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主要为非标产品，按照客户特定的技术参数设计并生产，产品以中小件居多，结构复杂且精度较高，未来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该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巩固现有市场份额、把握行业增长所带来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附加价值以及市场竞争力，最终逐步形成两块业务协同发展。

（三）设备升级规划

公司将持续引进行业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添置高效率的熔炼设备、材料提炼设备等，以提高原料和能源的利用效率，建设成为节能环保低碳示范厂区；在现有生产设备中增设自动化生产线以及高精度的压铸、精工设备，同时加大在自制设备研制方面的投入，实现厂区作业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四）质量管理规划

公司目前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主要包括 ISO9001 质量标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等，并据此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具体要求，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紧密跟踪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控制操作流程，在生产过程中加以研究和应用，并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的质量标准体系，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更好的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五）市场开拓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销售能力、拓宽销售渠道，公司将加大市场调研，密切跟踪市场情况，收集并分析市场信息，加大产品细分市场的研究，目标明确地开发新产品和新应用，以满足市场需求，推动产品销售良性发展。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属于出口型企业，出口销售比例较大，未来两年，公司仍将以市场需求推动技术创新、先进制造及现代管理水平，逐步打造更具国际竞争优势的现代企业。公司将立足现有的美国、欧洲市场，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完善国际化的销售和服务网络，拓宽全球化布局，结合海外各区域市场的

特点和客户需求，提供更为优质、可靠的产品，实现由客户的区域供应商向全球供应商角色的转变。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挖掘和发挥质量优势以及研发和技术优势，依靠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及时的交货能力，满足和超越客户的潜在期望，深化与现有客户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并逐步向国内外知名园林机械生产厂商和汽车零部件配套厂商拓展，为客户提供质量更加优异、附加值更高的产品，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份额。

（六）人力资源建设规划

目前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公司在加大内部人才培养的同时积极引进外部人才。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对技术、质量的要求较高。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亦将随之增加。

为适应企业的发展，公司已制定科学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在未来两年内引进一定数量的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营销人员，同时公司也将逐步建立与高校、研究所等单位多层次的合作关系，做好管理、技术以及生产人员的储备工作；此外，公司还将建立完善长期激励计划，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分享公司业绩增长所带来的价值增值。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其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 1、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2、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动，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4、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不会出现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完成并取得预期效益；

6、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规模的增长和市场变化，管理、技术、业务等人员能够相应增加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7、公司正常运营，高级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无重大决策失误，核心技术、销售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8、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方面

产能的扩大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以及银行贷款，资金筹措渠道单一，长期存在资金筹措能力与公司发展不匹配的情形。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规划的需要。因此，资金因素已成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主要的约束条件。

（二）人才方面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经营和战略规划能力及各类高层次人才的储备提出较高要求。公司虽已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发展战略的实施、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对高素质研发、营销、管理、生产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仍面临一定的人才压力。公司需要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和现代管理理念的高级管理人才、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营销人才、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研发人才和大量熟练生产员工。员工人数的快速增加，势必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三）管理水平方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得到大幅提升，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产

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方面投入的力度，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并努力打造一个成熟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证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新增产能尽快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

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市场领域、客户资源、人才资源和管理水平是制定发展目标的基础，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重大提升。规划的发展目标是在公司既有的基础上，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快产品开发、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拓展业务领域、整合人才资源、优化管理流程、提高企业效益，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现有技术、市场、管理、生产的全面升级。发展规划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拓展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同时也充分利用了公司的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与现有业务具有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可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并将有效实现生产规模扩张计划，增强研发能力及研发成果的产品转化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奠定基础。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运行，特别是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12,371.19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6,523.93	6,523.93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391.03	3,987.65
合计		23,286.15	22,882.77

上述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均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发改局备案和环保部门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2017-330682-35-03-069172-000	虞环审（2017）57 号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2017-330682-36-03-069173-000	虞环审（2017）56 号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016-330682-35-03-024981-000	虞环审（2017）61 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用地情况

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拟在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单元号为 330604031011GB03205F00010001 的土地实施。该土地面积为 45,717.08 m²，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昊龙电气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拟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不动产单元号为 330604027007GB00010F00010001 的土地实施。该土地面积为 11,799.80 m²，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水陆交通便利快捷，水、电、气、通信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有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园林机械零部件制造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是我国制造业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通知明确指出“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保护培育森林生态系统”，原建设部发布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对各类绿地的建设提出了明确的指标要求“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不低于 30%；主干道绿带面积占道路总用地比率不低于 20%，次干道绿带面积所占比率不低于 15%；城市内河、海、湖等水体及铁路旁的防护林带宽度应不少于 30 米；单位附属绿地面积占单位总用地面积比率不低于 30%”。上述政府部门颁布的发展规划和要求会加大社会在公共、私人领域绿化的投入，促进园林机械产品的需求增长。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出“重点发展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或工艺升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

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且相关新建项目均在公司子公司昊龙电气已经取得的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出让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明确规定：本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且本公司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

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在顾客群体中打造了良好的口碑，同时也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从技术水平方面来看，公司以园林机械零部件生产为基础，汽车铝压铸零部件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了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领域广泛的产品线。随着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和销售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验，并在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客户资源、持续优化创新和快速市场反应等方面拥有较大优势。公司先后被评定为“浙江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设有省级高新技术

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多次承担国家、省、市的研究开发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其中美国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

从经营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5,336.90 万元、25,149.98 万元和 31,340.8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778.47 万元、4,255.55 万元和 4,781.09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从产能规模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产销率、平均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95% 以上。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逐步缓解公司目前面临的产能不足的问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规模较为合理。

从市场前景来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企业和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稳定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服务效率使得公司能够与主要客户保持多年融洽的合作关系，在高端客户群体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满足主要客户寻求扩大合作规模的意愿，增强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在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和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领域进行战略布局。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推出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是相适应的，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逐步发展为更具竞争力的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厂商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均是在合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新建，主要着眼于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核心技术，实现产品品质与核心技术的互促互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得以持续获得客户订单，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研发中心技术水平的优劣决定了公司的研发效率和产品附加值的高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补充公司研发人才队伍、升级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为核心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在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建设生产厂房、仓库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7500 m²），并拟购置300吨位、800吨位压铸机、中央熔化炉、数控车床、空压机、模具车间设备等生产设备以扩大产能。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1,600万件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预计新增产能（万件）
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 新建项目	点火器	500
	飞轮	800
	汽缸	3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把握市场机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绿化面积的不断增加和绿化行业养护标准的提高，市场对园林机械产品的需求不断加大，国内外园林机械行业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公司作为园林机械零部件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到割草机、油锯、绿篱机等园林机械整机产品中，将受益于园林机械行业的增长。

在全球园林机械市场方面，目前公司已经与MTD、TTI、HUSQVARNA、EMAK、STIHL等世界知名的园林机械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方面，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不断上升，又进一步推动了园林行业市场规模扩张。在国内园林市场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公

司与派尼尔科技、中马园林、中坚科技、大叶园林等国内大型厂商的合作亦将不断深化。

公司管理层一直致力于拓宽园林机械零部件市场，目前以点火器、飞轮、汽缸等产品的销售为主。虽然公司目前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国际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国内市场的迅速崛起可能导致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只有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国际业务规模、抢占国内市场份额，才能维持和强化公司的优势，巩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基于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应该尽快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工艺和产品产能，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做好必要的准备。

（2）有利于提升对国际客户的服务能力，加强与国内客户合作

公司目前业务重心主要位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凭借多年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行业经验、营销策略、服务能力等方面积累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已经与MTD、TTI、HUSQVARNA、EMAK、STIHL等世界知名的园林机械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核心客户的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的生产制造和管理能力也将面临更为严格的考验。为更好地服务于已有的国外优质大型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公司需要新建现代化园林机械零部件生产车间，提高公司的产能水平，满足核心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并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绿化面积的增加，园林机械需求量持续增长，刺激了国内整机生产厂商的迅速崛起，为园林机械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目前公司的销售以国际销售为主，国内销售占比相对不高。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深化与现有国际客户的合作，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将积极加强与国内客户的合作，稳步提高国内销售水平。依托于多年与国际知名客户合作而积累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通过国内整机生产厂商的产品认证进入其供应体系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对国际和国内客户的服务能力，深化与国际客户的合作，并针对国内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制造，拓展、加强与国内客户的合作关系。

（3）有利于突破产能限制，实现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持续增长，但受限于经营场地面积和生产设备产能，公司主要生产线的产能已趋近于饱和，特别是旺季产能缺口较大。若长期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将导致客户资源流失，影响公司

的生产经营。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公司厂房面积，扩大生产经营场地，并通过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及产品供应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拓宽市场奠定重要的基础。

（4）有利于实现自动化生产，巩固和提升工艺装备实力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设备齐全、工艺领先的园林机械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部分产品出口量连续数年处于行业前列。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工艺路线，通过采用专业的生产装备，在工艺装备方面已经积累形成了一定的比较优势。纵观行业的发展历程，只有通过不断地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才能使得公司始终保持竞争优势。

目前，园林机械产品正在向点火数字化、重量轻型化、体积小型化、排放环保化的方向发展，对材料选用、结构设计、生产精度和生产效率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增加装备和研发投入，加快自动化落实，提高生产效率、生产水平和产品的稳定性，扩大市场份额。

（5）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园林机械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并加速向园林机械零部件产业链蔓延。针对这一趋势，公司将把发挥规模效应和控制成本作为企业发展和管理的重要方向之一。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能够迅速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同时，研、产、销一体化使得公司成本领先于同行业一般企业，同时也能够为公司争取更多的优质客户。

本项目拟通过建立新的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引入更为先进的生产线，提高机械化程度和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加强对成本的控制，提升公司的成本优势。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的产能得到大幅提升，有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应、保持成本控制优势，提升材料采购、产品销售能力，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割草机、油锯、绿篱机等终端产品，是园林机械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且将随着园林机械的使用量

增长而增长，市场前景广阔。从国际市场来看，随着全球整体经济的增长，人均收入水平也将有所增长，对全球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将产生正向效应。从国内市场来看，国家最新颁布的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要求，到2020年常驻人口的城镇化水平将从2012年的52.6%提高至60.0%，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幅度提高，资源环境明显改善。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居住环境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刺激了城市绿化覆盖率不断上升，同时也将带动园林机械行业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公司作为园林机械零部件生产企业，将受益于城镇化所带来的发展机遇。

（2）强大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设备齐全、工艺领先的园林机械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非常注重研发方面的投入，建有自己的研发中心并自主开发完成了多项先进技术，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9项（其中美国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8项。

公司拥有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和现代化制造生产体系。生产工艺的每个环节均设计了配套的产品检测方案，可在各个环节结束时对产品进行实时检测，保证各个环节成品的质量，既减少了对残次品的浪费性生产投入，也直接提高了成品的产品质量。公司现已成为我国规模较大的园林机械零部件生产基地之一，部分产品出口数量位居行业前列。

（3）优秀的研发和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技术领域和管理领域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并用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优秀的企业文化不断吸引优秀的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加盟，建立了长效的留人机制。公司科技研发队伍专业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通过不断攻破科研难题，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较高，覆盖产品设计、研发等领域。优秀的技术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技术创新及技术领先的关键。

公司高管和业务骨干分布在研发、生产、品质、销售、服务等各个业务部门，拥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充足的创新精神、务实的工作作风、共同的发展理念和优秀的凝聚力。同时通过实施多种激励措施，公司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

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分享公司业绩成长所带来的价值增值，成功地实现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4) 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

园林机械零部件生产企业与下游整机生产厂商之间的关系建立需要经历严格和较长的认证过程。但是，一旦通过认证，客户通常会与其选定的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经营，优待重点客户、保证一般客户并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稳定，包括 MTD、TTI、HUSQVARNA、EMAK 等国际知名园林机械企业。目前公司以国外市场销售为基础，同时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已与派尼尔科技、中马园林、中坚科技、大叶园林等国内大型厂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将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4、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有关园林机械行业发展与市场容量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一）·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趋势”。

5、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2,371.19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及配套设施投资、设备购置、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厂房及配套设施投资	1,375.00	11.11%
2	设备购置	8,407.69	67.97%
3	基本预备费	489.13	3.95%
4	铺底流动资金	2,099.37	16.97%
合计		12,371.19	100.00%

6、项目主要设备投入

项目拟采购设备的总价为 8,407.69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金额（万元）
1	300T 压铸机	22	1,128.21
2	800T 压铸机	1	213.68
3	中央熔化炉	2	119.66
4	空压机	2	256.41

5	模温机	2	34.19
6	脱模剂配比机	2	25.64
7	抛丸机	2	34.19
8	时效炉	1	10.26
9	珩磨机	6	51.28
10	压铸机安装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24	1,435.90
11	飞轮清理自动线	2	170.94
12	飞轮车加工机器人自动化	16	683.76
13	点火器自动装配焊接生产线	4	512.82
14	点火器自动焊接设备	24	512.82
15	点火器自动化包装线	4	273.50
16	PCB 自动贴片生产线	1	256.41
17	点火器成品检测设备	40	615.38
18	滴漆灌封生产设备	1	256.41
19	数控车床	32	410.26
20	粗超度仪	1	21.37
21	三坐标仪	2	136.75
22	X 光机	1	94.02
23	轮廓仪	1	34.19
24	镀层厚度仪	1	25.64
25	光谱仪	1	42.74
26	动平衡机	6	102.56
27	液压机	17	145.30
28	全自动包装线	16	205.13
29	全自动绕线机	10	384.62
30	全自动插件机	2	102.56
31	水电气、环保等设备	-	111.11
设备投资一金额合计			8,407.69

7、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冲压件、漆包线、塑料件、电路板等，由公司物控部负责采购。新建生产线地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水

陆交通便捷，为降低采购成本、运输成本，保证供应商及时供货、促进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提供了良好条件。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各类材料公司均考察并确定了多家合格供应商，并且供应商信誉良好，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数量均有稳定保证，可充分满足本新建项目对原材料的需求。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主要消耗电力和天然气，均由当地电力公司、天然气公司提供。

8、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

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由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的周期约为 2 年。其中土建施工阶段约为 15 个月，设备购置及安装为 12 个月，人员招募、培训周期为 9 个月。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 目	第一年 (T+1)				第二年 (T+2)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厂房、配套投入	■	■	■	■	■			
固定设备投入			■	■	■	■		
生产人员招募、培训等						■	■	■

9、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以及少量生产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及办公垃圾、生产车间产生的报废料）、噪音及废气。项目车间生产污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生产车间报废料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及办公垃圾经分类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项目对于高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对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烟尘、粉尘、有机废气等，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三级喷淋吸收塔去除其中的恶臭污染物，再经引风机接入有过滤装置的排气筒在高空排放。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整个项目计算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T+1、T+2 年，T+2 年（即项目第二年）开始运营，产能达到 30%；T+3 年（即项目第三年）产能达到 60%，T+4 年（即项目第四年）产能达到 100%；运营期为第 T+2 年至 T+10 年。项目正常达产后，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指标值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25,400.00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3,259.18
年均净利润（万元）	2,444.38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27.79%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1.77%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年）	4.92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5.59

（二）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在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建设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生产项目，投资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7000 m²），购置 350-1250 吨位压铸机、中央熔化炉、数控机床等多种生产设备。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产品的产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抓住市场机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过去五年，全球汽车市场进入稳步增长的上升通道，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从 2011 年的 8,004.51 万辆、7,792.69 万辆上升到 2016 年的 9,278 万辆、9,148 万辆。随着新兴市场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全球汽车行业继续保持稳步发展趋势。我国国民经济运行良好，汽车行业得到有序健康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6 年我国生产汽车 2,819.30 万辆，同比增长 13.51%，销售汽车 2,786.90 万辆，同比增长 12.55%，产销量连续 8 年保持世界第一，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为铝压铸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基于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应抓住市场机遇，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改善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提高市场销售份额。

（2）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提高盈利能力

国内生产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的厂商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多数企业规模小、

技术水平低、缺乏科研开发能力，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低端产品竞争过度，高端产品市场供不应求。同时随着人工成本、物价水平、财务费用等不同程度的上升，从事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生产经营的企业逐步进入高成本时代，成本控制能力决定了企业今后的持续盈利水平。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投资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生产规模，增强规模效应来降低经营成本，进而提高公司的成本优势和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销售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有利于提高产品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

现阶段公司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部分机械加工环节仍然较多的依靠工人的技术经验；同时由于缺乏自动化生产线支持，多个工序设备无法完善衔接，直接影响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迫切需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另外，随着汽车铝压铸零部件行业技术进步，客户定制化需求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加剧，现有及潜在客户对公司产品也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尤其是在面对国际竞争时，外资企业普遍拥有设备先进、产品精度高、质量稳定的优势，在高端汽车铝压铸零部件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要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必须要提升现有生产设备水平，改进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

（4）有利于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经过多年来在铝压铸领域的经验积累，公司拥有了像 Dayco、东科克诺尔、东风富士汤姆森等优质客户，这些客户都是下游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一、二级零部件配套商。随着合作进一步深入，客户对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质量以及服务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还将拓展其他知名品牌汽车厂商或其配套商客户。该类客户在选择长期合作伙伴时有严格的标准、会进行实地考察，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高效的管理水平、足够的生产能力，对其所下订单可以快速反应、及时供货；技术工艺及生产设备先进，自动化水平较高，质量检测设备齐全；有完善的劳动保护措施，能够符合绿色环保标准和其他国际标准的要求等。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满足其日益提高的标准和需求。

（5）有利于完善产品结构，保持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产品目前主要包括 ABS 气压调节阀体和涨紧轮

传动装置，应用于汽车制动、传动系统等领域。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种类繁多，而公司现有产品种类相对较少，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以及新客户的开发，必然会引入新产品、丰富现有产品结构。同时我国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量虽大，但技术水平整体较低，在高附加值的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上，国内生产企业存在一定不足。因此，开发更多高技术含量产品市场、生产高端精密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品，对于公司提升产品竞争力、拓展市场空间、保证持续盈利能力都十分重要。

随着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的不断发展，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生产过程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扩充人员配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等，借助于现有产品质量的提升、新产品的研发等，丰富自身产品体系、完善产品结构、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伴随着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厂商加入到轻量化汽车或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和销售中来，从而催生更多的市场需求，而这也极大地推动了汽车铝压铸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铝合金材料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关键，在汽车行业开发和技术革新中担负重要角色。而市场上规模化的压铸企业尚不能满足当前市场的需求，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基础

汽车行业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生产企业以及一二级配套商之间合作关系的建立需要经历严格和较长的认证过程，但是一旦通过认证，双方建立的合作关系通常会长期保持稳定。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水平、良好的产品质量、严格的生产管理能力以及优秀的服务能力，在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领域已与 Dayco、东科克诺尔、东风富士汤姆森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基础。这些优质客户资源既保证了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和增长，也为公司持续开拓更多优质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保障

汽车铝压铸零部件行业的核心技术之一在于铸造模具，模具开发和设计能力决定了汽车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公司研发团队长期专注于精密模具的开发和生产，对模具的设计和开发具有深厚的经验，核心优势明显。此外，公司的研

发周期较短，转换能力强。在接到客户新产品研发项目时，能够迅速对接客户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在模具开发和压铸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公司现已拥有了汽车铝压铸零部件领域的多项技术，如涨紧轮加工装置（专利号：ZL201420380104.5）、车用涨紧轮（专利号：ZL201420690644.3）、一种调温器罩体（专利号：ZL201520990560.6）等技术工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4、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有关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与市场容量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二）·5、行业市场前景及容量分析”。

5、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6,523.93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及配套设施投资、设备购置、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厂房及配套设施投资	1,300.00	19.93%
2	设备购置	4,005.13	61.39%
3	基本预备费	265.26	4.07%
4	铺底流动资金	953.54	14.61%
合计		6,523.93	100.00%

6、项目主要设备投入

本项目拟采购设备的总价为 4,005.13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金额（万元）
1	1250T 压铸机	1	346.15
2	850T 压铸机	1	222.22
3	650T 压铸机	2	170.94
4	350T 压铸机（进口设备）	3	346.16
5	中央熔化炉	3	179.49
6	空压机	2	170.94
7	模温机	2	34.19
8	脱模剂配比机	1	12.82
9	抛丸机	1	17.09

10	震动研磨	3	5.13
11	时效炉	2	20.51
12	加工中心	18	769.23
13	专机	2	170.94
15	数控车床	8	273.50
16	高压清洗	4	102.56
17	清洁度检测	1	38.46
18	气密检测仪	6	92.31
19	超声波清洗	2	51.28
20	粗超度仪	1	21.37
21	三坐标仪	3	205.13
22	X光机	1	94.02
23	轮廓仪	1	34.19
24	镀层厚度仪	1	25.64
25	光谱仪	1	42.74
26	模具车间设备	1	455.56
27	水电气、环保等设备	-	102.56
设备投资一金额合计			4,005.13

7、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等，由公司物控部负责采购。新建生产线地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水陆交通便捷，为降低采购成本、运输成本，保证供应商及时供货、促进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提供了良好条件。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各类材料公司均考察并确定了多家合格供应商，并且供应商信誉良好，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数量均有稳定保证，可充分满足本新建项目对原材料的需求。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主要消耗电力和天然气，均由当地电力公司、天然气公司提供。

8、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

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的周期为2年左右。其中土建施工阶段约为15个月，设备购置及安装为12个月，人员招募、培训周期为12个月。

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 目	第一年 (T+1)				第二年 (T+2)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厂房、配套投入								
固定设备投入								
生产人员招募、培训等								

9、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以及少量生产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及办公垃圾、生产车间产生的报废料）、噪音及废气。项目车间生产污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生产车间报废料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及办公垃圾经分类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项目对于高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对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烟尘、粉尘、有机废气等，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三级喷淋吸收塔去除其中的恶臭污染物，再经引风机接入有过滤装置的排气筒在高空排放。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整个项目计算期10年，其中建设期为T+1年、T+2年，在T+2年（即项目第二年）开始运营，产能达到30%；T+3年（即项目第三年）产能达到60%，T+4年（即项目第四年）产能达到100%。运营期为第T+2年至T+10年。项目正常达产后，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指标值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11,520.00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1,125.43
年均净利润（万元）	844.08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18.9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4.72%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年）	6.01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6.83
----------------	------

（三）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概述

为保持与加强在行业内的技术和产品领先地位，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升级研发中心，针对目前行业内的重大核心技术问题和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以及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加速技术成果向先进生产力转化，不断研发更具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助于持续改进核心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凭借丰富的技术积累，已自主开发出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包括 2 项美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为进一步提升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需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检验检测设备、改善研发环境、提高综合研发能力，并通过吸收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密切追踪行业技术发展最新需求，积极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增加技术储备，促进技术升级。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可有效改善公司研发条件，提高研发效率，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以及新设备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从而继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2）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园林机械产品种类繁多，而且各个种类产品规格多样。公司目前生产的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主要包括点火器、飞轮、汽缸，能够应用于油锯、割草机、吹风机、修剪机等多种产品。同时，公司具备快速研发响应能力，能够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快速研发出相应的产品，为顺利开拓 MTD、TTI、HUSQVARNA、EMAK、STIHL 等国际知名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现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产品技术成熟、质量稳定可靠、市场需求巨大，未来需要研发新产品，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中铝合金压铸件有近百种，包括缸体、缸盖、发动机罩、变速箱壳体、油泵、液矩扭力传递器等。公司目前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 ABS 气压调节阀体和涨紧轮传动装置等精密铝压铸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制动、传动系统等领域，涉及的种类暂时较少。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以及新客户的开发，未来

必然会丰富产品结构。

公司拟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升级现有产品、开发新产品，从而丰富产品结构。而公司多样化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把握当前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机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是必要的。

（3）有助于提升公司产能，降低生产成本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园林机械零部件领域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路线；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已具备相应的技术基础和客户基础。目前，公司正在向专业化、智能化、模块化以及自动化方向发展，对产品结构设计、生产精度和生产效率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要求。

公司拟通过升级研发中心，完善公司工程技术部和改善部的组织架构和职能设置，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实验所需要的非标工装制作及工艺改善，着重于主要生产设备的二次开发、自动化改造工作，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因此，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对原有生产工艺环节进行优化升级，研发新的生产设备，对已有的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以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规模生产。

（4）有助于提升产品检测能力，保障产品质量

为提高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公司专门设有品控部，负责采购、生产、售后、供应商评审等质量情况的统计、分析考核工作。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使得公司产品的合格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而质量检验需要技术方面的保障和支持。先进的技术研究和检测手段可以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然而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规模较小，高精尖人才储备也相对不足，缺乏高端的试验设备和仪器，难以较大规模地开展项目研发。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优化升级，引进、培养技术专业人员并配备先进的软硬件设施，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的产品质量。

因此，本项目将升级工程技术部，建设完善其下属的测试实验组，测试实验组将主要负责公司所有新品、新模具、工装等的尺寸测量工作以及所有新品的性能实验测试工作。另外还将引进先进设备，提高检测检验能力，从而满足产品质量和性能提升的检测需求。

（5）有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随着技术的发展，市场竞争会愈发激烈，且更加明显地体现为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以及产品质量的竞争。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完善生产流程、提升检验检测技术已成为公司的首要目标。产品的设计、开发、完善、生产与检测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是保证公司市场地位的坚实基础。

本项目将实现企业现有技术资源的整合与升级，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本项目顺利实施后，研发中心将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购置先进生产与检测检验设备，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产能，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企业品牌效应；另外研发中心升级还有助于新产品的研发，从而实现多元化生产、提高市场竞争力。综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对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是十分必要的。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健全的研发体系

健全的研发管理体系能有效地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控制研发风险。公司通过流程设计和再优化来加快研发进度，并且通过在研发流程中建立适当的关键控制点，有效降低了研发项目决策、管理和执行等方面的风险。公司研发体系涵盖了整个研发项目开发过程的主要管理要素，能够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拥有多年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经验，研发体系完善。公司严格依据程序文件规定的开发流程，历经立项阶段、总体方案设计阶段、工作图设计阶段、样品试制阶段、小批试制阶段，每一阶段都要经过科学严谨的论证和评审；为了提高研发人员的创造性、积极性，推进研发进度，公司还制定了考核激励政策，对创新能力强、工作效率高的员工进行奖励。

（2）卓越的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和研究开发，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在点火器、飞轮、汽缸、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等各个领域均形成了多项专有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包括 2 项美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受益于卓越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先后被评为浙江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等，

另外公司还设有浙江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卓越的研发能力将为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奠定坚实的基础。

（3）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同时不断引入优秀的研发人员，用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优秀的企业文化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建立了长效的留人机制。公司为保持技术创新优势，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已拥有了一支在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和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领域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人才队伍，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工作人员专业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流动性低，能够保证研发的连贯性和技术的保密性。优秀的技术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技术创新及技术领先的关键。

（4）国家鼓励企业技术创新

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以高科技为先导的企业技术创新是推动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为了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财政部等相关部门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事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科院制定了《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该政策从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强投融资对技术创新的支持、建立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等四个方面分别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提出了鼓励和支持措施。

从总体上看，全国各大城市都加大了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技术创新政策的种类也逐渐增多，从单一的创新基金类资助和税收政策的扶持到对研发机构、平台建设的资助，创业引导基金的设置、品牌奖励、知识产权保护等，从多个方面切入来切实提高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391.03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研发设备购置费、

研发费用和基本预备费，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60.00	7.73%
2	研发设备购置	3,050.50	73.70%
3	研发费用	600.00	14.50%
4	基本预备费	180.53	4.07%
合计		4,391.03	100.00%

5、项目主要设备投入

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点火器用研发设备、飞轮用研发设备、汽车件用研发设备、软件以及其他设备，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台（套）数	金额（万元）
1	点火器	磁电机试验台	3	45.00
2		耐久试验台	3	75.00
3		高压探头	5	7.50
4		示波器	5	15.00
5		震动实验台	1	18.00
6		发动机实验室	1	100.00
7		EMC 标准实验室	1	300.00
8		高低温变温箱	1	50.00
9		高低温冲击箱	1	60.00
10		REACH 检测设备	1	150.00
11		ROSH 检测设备	1	80.00
12		发动机测功机	1	60.00
13	飞轮	骆氏硬度计	1	5.00
14		维氏硬度计	1	5.00
15		盐雾实验机	1	10.00
16		湿热实验机	1	10.00
17		飞轮超速实验机	1	300.00
18		飞轮耐久实验台	1	150.00
19		静平衡机	2	40.00
20		动平衡机	2	160.00

21		充磁机	1	10.00
22		轮廓仪	1	50.00
23		粗超度仪	1	25.00
24		三坐标仪	2	200.00
25		X光机	1	110.00
26		光谱仪	1	50.00
27		投影仪	1	20.00
28	汽车件	清洁度检测	1	45.00
29		气密检测仪	2	70.00
30		镀层厚度仪	2	60.00
31		3D扫描仪	1	170.00
32	软件	模流分析软件	1	100.00
33		CAD设计软件	30	150.00
34		3D绘图软件	10	150.00
35		机械强度软件分析	10	100.00
36	其他	办公设备	1	100.00
设备投资一金额合计				3,050.50

6、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将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建设期为2年，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 目	第一年 (T+1)				第二年 (T+2)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第5季度	第6季度	第7季度	第8季度
工程建设								
固定设备投入								
研发人员 招募及培训								
技术开发 基础投入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以及少量生产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及办公垃圾、生产车间产生的报废料）、噪音及废气。项目车间生产污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送至污水处理厂经处理排放;生产车间报废料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及办公垃圾经分类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项目对于高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对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烟尘、粉尘、有机废气等,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三级喷淋吸收塔去除其中的恶臭污染物,再经引风机接入有过滤装置的排气筒在高空排放。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但将显著提高公司的长期综合效益。研发中心升级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将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从长期看,该项目将对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发展专有技术延伸产业链,起到强大的技术支撑和推动作用;同时也能够为公司培养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规模和研发能力将显著提高,市场供应能力将获得较大增强,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 对总股本和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得到较大的扩张,使得资本规模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权结构将呈现多元化,有利于股权结构的优化调整,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公积,使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股本扩张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设施、购置设备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对业绩增长构成一定不利影响。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后新增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将大幅超过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因此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将改变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发展、融资渠道单一的不利局面，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主要产品产能亦将提高，产品技术性能和质量亦会随之改善，在国际国内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将不断增强；同时，公司将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和客户服务质量，为迈向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供应商奠定基础。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近三年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提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二）近三年发行人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除每年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近三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6年1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3,573,887.00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转增。

2016年1月27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进行现金分红35,000,000.00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原则上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5、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股票股利分配的必要性等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

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如由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的维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若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8、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

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2017年4月1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目的及原则

(1)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未来和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2) 规划期内,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实行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性发展。

(1) 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盈利状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持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为核心、以稳定的大客户资源为依托,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稳定的经营状况和充裕的货币资金可以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提供有力保障。

(2)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通过进一步扩大产能和加强研发投入,可以继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预计仍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

公司已制定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实施该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仅依靠自身利润滚存积累和在此基础上的银行贷款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在规划期内,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在充分考虑资金成本及对资本结构影响的前提下,适时扩大银行贷款,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

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规划期内的现金分红政策也将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考虑公司快速成长的资金需求。

公司在努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同时，综合分析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规划期内公司盈利规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发展战略所需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等情况，确定规划期内的股利分配。

规划期内，公司在制定每年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将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3、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1）现金和股票分红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将确保在不低于上述最低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拟定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果在上市后三年期间，公司业绩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在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公司可以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如公司业绩增长快速，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在规划期内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优先满足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3）利润分配安排规划

公司在规划期内对利润分配的安排规划如下：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3) 在符合现金分红比例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达比例不低于20%的前提下，提取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0%，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 4) 补充流动资金;
- 5) 未来可能发生的投资规划等。

(4)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后,在每个会计年度中期或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和调整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应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应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或修改。

(三) 制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已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并将议案提交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王思远

对外咨询电话：0575-82436756

传真：0575-82436388

网址：<http://www.fenglong-electric.com>

电子信箱：dsb@fenglong-electri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

邮政编码：312351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和虽未达到500万元，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通过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方式，确定产品交付方式、价款结算、争议解决等基本原则，具体的产品名称、型号与采购数量均依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予以确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FL20180001	发行人	常州必能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高压线、高压帽、端子	2018.2.1	2018.2.1-2019.1.31
FL20180014	发行人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	2018.2.1	2018.2.1-2019.1.31
FL20180019	发行人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合金	2018.2.1	2018.2.1-2019.1.31
FL20180020	发行人	绍兴上虞爱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骨架、外壳等塑料件	2018.2.1	2018.2.1-2019.1.31
FL20180036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强龙电机有限公司	配重块、极爪、铁芯等冲压件	2018.2.1	2018.2.1-2019.1.31
FL20180041	发行人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	2018.2.1	2018.2.1-2019.1.31
FL20180047	发行人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重块、极爪、铁芯等粉末冶金件	2018.2.1	2018.2.1-2019.1.31
FL20180050	发行人	重庆乐和电器有限公司	电路板等	2018.2.1	2018.2.1-2019.1.31
HL20180001	昊龙电气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嵌件	2018.2.1	2018.2.1-2019.1.31
HL20180002	昊龙电气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	2018.2.1	2018.2.1-2019.1.31
HL20180003	昊龙电气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合金	2018.2.1	2018.2.1-2019.1.31
HL20180005	昊龙电气	绍兴市育才冶炼有限公司	铝合金	2018.2.1	2018.2.1-2019.1.31

（二）销售合同

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商，汽车零部件产品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与客户一般先协商约定目标产品类别及定价原则，然后通过订单形式具体确定每笔交易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相关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1	杜商毅诚	苏州佳可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16.12.30	未约定
2	发行人	GSG	2016.12.29	无限期，任意一方可提前六个月提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合同
3	发行人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2015.1.9	不定期，合同一方可提前 12 个月发送对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4	发行人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2014.11.17	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也如此
5	昊龙电气	Husqvarna AB	2009.3.25	不定期，Husqvarna AB 可提前至少六个月书面通知解约，昊龙电气可提前至少十二个月书面通知解约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1,600	2017.6.23 -2018.6.16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城南 172453600 人抵 001]
2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1,500	2017.10.19 -2018.5.2	抵押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0008544]、 《最高额保证合同》[0008544-1]

（四）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主要内容	抵押物
1	0002233	发行人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7.3.14-2022.3.14 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400 万元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5326 号”不动产
2	0008544	昊龙电气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7.3.14-2022.3.14 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5327 号”不动产
3	城南 172453600 人抵 001	发行人	昊龙电气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7.6.16-2019.6.16 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82 万元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90 号”不动产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任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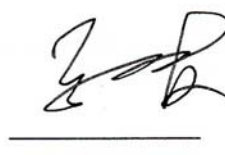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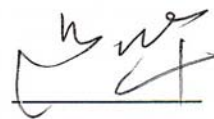
董剑刚



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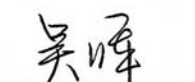
雷德友



卢国华



彭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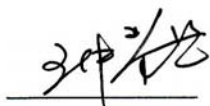


吴晖



俞小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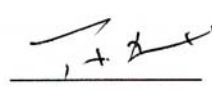
监事：



钟黎达



黄科达



张建龙

高级管理人员：



董剑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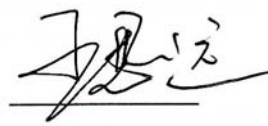
雷德友



付进林



夏焕强



王思远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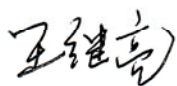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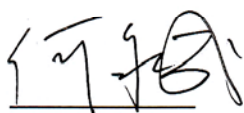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继亮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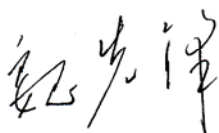


何泉成



郭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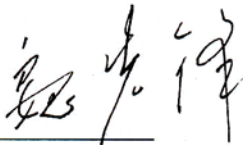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魏先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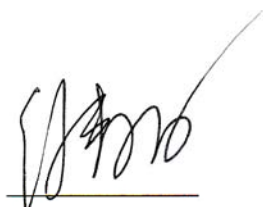
总经理: 
魏先锋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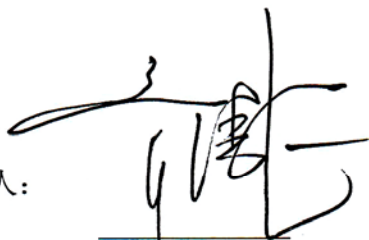


徐春辉



邱志辉

负责人：



章靖忠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0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燕华



 潘晶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



应丽云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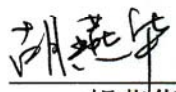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4 号、天健验（2016）136 号、天健验（2016）192 号、天健验（2016）544 号、天健验（2016）54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燕华




 潘晶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三月廿一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00

文件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住所